

道菊清衡

王汎森院士題字

政大中文全國研究生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23

11.04



政大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道南論衡——政大中文 2023 年
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出版

道南論衡——政大中文 2023 年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籌備委員會組織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指導老師：黃庭頌教授

總召集人：林子浩

副召集人：闕河仰

議事：余子緣、林悅鋒、顏偉珉

文書：鄭佑瑩、簡邵品

公關：陳祐暄、黃亭瑋

總務：涂佳豪、劉明岳

編輯委員：謝忠晟、吳懿倫、許庭慈

2023 道南論衡 目次

張堂錡	序.....	I
秦楓	《殷虛文字丙編》中的特殊界畫現象.....	1
林屏汝	東漢楊孚《異物志》對異域的觀察與建構.....	33
陳鼎崑	南朝音樂的傳衍與拒卻—— 以四史之傳文書寫作為主要考察核心.....	49
李威德	剪幽明邪魔鬼惡：明清苟元帥 身份形構歷程所反映之文化與信仰意涵考述.....	73
張容欣	「瞎盛唐」：吳喬《圍爐詩話》評李攀龍.....	108
陳雨若	他者眼中的盛世：從朝鮮燕行紀錄 談乾隆晚年之文人處境（1777-1790）.....	133
陳勳	李慈銘評議魏晉風氣之視角探蹟—— 由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對李說之徵引談起.....	163
潘殷琪	《四溟瑣紀》的實學視閥及其知識建構.....	189
王羽禾	跨越散文的邊界——論夏宇散文的空間書寫.....	213

序

張堂錡

(政大中文系主任)

1

「道南論衡」是政大研究生學術研究能量展現的平台，也是我們中文系學術形象的重要招牌之一，多年來一棒接一棒，透過時間沉澱的重量，讓會議具有歷史的份量，成為國內研究生研討會的典範之一。

108 課綱有三大理念：自發、互動、共好。「自發」是指培養自主行動，擁有學習與創造的熱情。「互動」是指學習跟自己不一樣的人溝通合作，創造更多可能。「共好」則是關心身處的環境並樂於參與，促使社會往前進步。我想借用這三個理念來談談「道南論衡」的學術價值與意義。

先說「自發」。2006 年 12 月舉辦了「論劍指南：政大中文系全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是由同學們自發性地嘗試，從發想、籌備到推動、舉辦，都是同學主動，而院長王文顏老師、系主任林啟屏老師則是從旁協助指導。當時的博士班總召陳弘學，碩士班總召李佩蓉，積極投入，第一年就收到 153 篇摘要，有 93 篇完稿，相當不容易。當年參加的研究生如郭章裕、黃淑祺、陳建男、林佳儀、陳碩文、呂昭明等，現在都已學有所成，且在大學任教，相信他們學術生涯的起步應該就是在「道南論衡」吧。正因為第一屆的圓滿成功，鼓舞大家再接再勵，每年陸續舉辦至今。

再說「互動」。研討會是不同意見的交流與交鋒，以此溝通學術上的不同見解，從而創造出更多可能性。每一位論文評論人，用切磋討論的善意，提供不同角度的看法，相信會讓論文發表人因此受惠，使論文修改更加完善。這是良性的學術互動，也是彼此成長最好的動力。

至於「共好」，我們知道，學術研究是寂寞孤獨的行業，如有同行、同道、同好可以相互激勵、提攜、對話，不論是三五好友，還是有組織的社群，只要大家本於學術研究的初心，其成果自然能推動學術界的往前發展，提升學術研究的能量。浮躁的學風要靠大家來扭轉，違背學術倫理的歪風要靠大家來改變。如此一來，學術的道路自然會越走越寬廣，前景也會越來越美好。

2

此次會議，在眾多來稿中，經格式及匿名審查後，於會議上發表 13 篇，再進行第 2 次審查，最終只有 9 篇通過可以刊登出版，可以說這些論文的水準經得起學術嚴格的檢驗。9 篇論文分別探討了明末清初詩評家吳喬的《圍爐詩話》、清末民初對《世說新語》的箋疏批校、南朝音樂的傳衍、朝鮮文人出使中國所寫的《燕行錄》、近代報刊《四溟瑣紀》、《殷虛文字丙編》的界畫現象、東漢楊孚的《異物志》、民間雷神信仰與形象、夏宇散文的空間書寫等不同領域，展現出中文學門的多元性與豐富性。

除了論文發表者，在此要特別感謝各場會議的主持人張堂錡、周志煌、楊明璋、古育安，擔任特約討論人的陳占揚、洪國恩、黃國華、洪儷芸、何易璇、游勝輝、許庭慈、盧星宇、黃璿璋、華泓嘉、錢瑋東、古育安、羅睿晰。當然，也要感謝會議指導老師黃庭頌教授，以及由林子浩同學擔任總召的會議籌備小組所有工作人員，大家都是義務的奉獻，無私的付出，才有會議的圓滿舉辦，以及本論文集的順利出版。

3

既然是研究生自發性的學術研討會，對於曾經做過研究生，又在學術界打滾了幾十年的我而言，有一些感觸與心得想與同學們分享，當然這只是個人的一得之見，但希望能對還在學術道路上摸索前行的研究生們有些許的幫助。

所謂「論文」，應該具備以下幾個要件：1.清楚的問題意識：言之有意；2.嚴謹的論證過程：言之有理；3.資料的掌握與運用：言之有據；4.自己的見解與結論：言之有物。論文其實是把自己的想法以學術性規範呈現出來。

研究生與大學生的不同，正在於「研究」二字。中央研究院王汎森院士在 2005 年一次題為「如果讓我重做一次研究生」的演講中，清楚指出：大學生是接受知識，接受學問，研究生則是創新知識，不管大小。也就是說，研究生不只是學習，更要學習「如何學習」。首先，要選擇自己的問題取向，學會創新，選對問題是研究成敗的關鍵。其次，嘗試跨領域研究，主動學習，不能像大學一樣純粹是聽的，要基於對研究問題的好奇和興趣，帶著一顆熱忱的心來探索。他的觀察與建議，中肯且必要，值得大家好好深思。

從讀研究生算起，我的學術生涯已經四十年。這確實是一條漫長的道路，我在這條路上看到讓人流連忘返的動人風景，也體會到這個行業獨有的寂寞與孤獨，因此，看到一代又一代的年輕學人薪傳不絕地走上我當年選擇的道路，心中總是格外的感動。在此，我首先希望同學們能把讀／寫論文當成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面對，習慣，接受並喜愛它，因為只有這樣，才能長久堅持下去。其次，研究生應該要有學術的自覺，也就是要養成問題意識與專業敏感，這不能靠速成，要有積累，有體悟，有相對完整的訓練過程，最重要的是大量閱讀原始材料（特別是

作品文本)和既有的研究成果,不斷思考、摸索、討論,如此才能形成學術上的方向感和分寸感。第三,我們必須承認,文學、文科已經被邊緣化了,對此,我們不能光抱怨,而是應該正視這種變化,清醒地意識到自己所從事工作的價值,不要被某些時尚的標準和功利化的風氣所左右,要沈下心來做學問,勇於承擔,扮演好一個當代人文知識分子的角色,既不自我膨脹,也不妄自菲薄。第四,要學會用懷疑的眼光來審視以往的定論,但也要有陳寅恪所言「了解之同情」。最後,我用新文學史研究的重要學者王瑤的一句話與大家共勉:「板凳甘坐十年冷,文章不寫半句空」。

「道南論衡」是研究生未來學術生涯的起步,而且是一個很好的起步,但能走多遠,走多久,端看個人的修行。最後,藉論文集出版的機會再次表達我誠摯的祝福,以及深深的期許。

寫於 2024 年 6 月百年樓

《殷虛文字丙編》中的特殊界畫現象

秦楓*

摘要

界畫現象是指是甲骨表面出現橫直彎曲、長短不一的線條，歷來學者均一致認同此種線條的功能屬於區隔甲骨版面上的卜辭、卜兆及兆序。界畫的線條刻寫會繞開版面上的其他卜辭、兆序、兆辭，但少數界畫的線條卻沒有繞開，而是選擇了穿過，顯與其他界畫相異。張秉權認為此種界畫「添增了困惑和懷疑」，後續學者亦少見對此現象進行討論者，本文以此為題。以張秉權後續綴合之《殷虛文字丙編》為範圍，整理此種特殊的界畫現象，利用界畫所屬、是否擁擠及部位關係等多條件進行討論，對特殊現象的出現進行分析，並認為此些界畫的特殊現象或與發生部位、卜辭形式等條件有關，原因屬於「犯兆現象所致」、「不小心的刻畫」或是「有意識的刻過」三種分別。而部分界畫現象中，其區隔的項目亦有對應時間關係，有規律可循。

關鍵詞：界畫現象、殷虛文字丙編、龜腹甲、文例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

一、前言

界畫是甲骨表面上橫直交錯，長短不一的線條，歷來學者均一致同意其功能為「劃分區域」。¹張秉權在〈殷虛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提到：

在甲骨上，我們常常可以見到一種橫的，直的，或彎彎曲曲的線條，綿延在卜辭之間，這種線條，我們稱它為界線，界線的功用，在界分兩條卜辭，或二組卜兆或序數的，這也許就是後世書法家使用格子的濫觴。²

張秉權在文章中依據了界畫區分的性質，將界畫的功能分為區隔卜辭與卜辭、卜兆與卜兆及同時區隔卜辭、卜兆的界畫及區隔反面卜辭的界畫等，³金祥恒、陳煒湛等人另有其相同或相異的功能分類，暫且不論。⁴近年蔡哲茂、林宏明等學者則另外於文章中針對學者因識讀界畫而造成的問題進行討論，表達了界畫識讀概念對於甲骨學的重要性。⁵張氏當時根據他對《殷虛文字乙編》⁶（以下簡稱《乙編》）界畫殘片的整理及識讀，對界畫與版面上其他關聯的一些特異現象提出疑問：

也有很多不易分別的卜辭，卻沒有線條來界分，而且有時候那些線條的本身也會引起人們的困惑，譬如乙 4057 的界線橫貫序數 4 而過，又有一些線條劃分了卜辭和卜兆，但是卻將它們底序數或記兆術語劃出在界線之外，如乙 726 者，因此使我們對於這些劃出在界線以外的序數與記兆術語的歸

¹ 李宗焜〈古文字界畫與印文界格〉文章中認為花東界畫另有「標識」功能為主，區隔功能為輔的界畫，但與本文討論《丙編》特殊現象無關，故不在此討論。詳見李宗焜：〈古文字界畫與印文界格〉，《西泠藝叢》第十一期（杭州：西泠印社，2018年）。

² 張秉權：〈殷墟卜辭之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頁25。

³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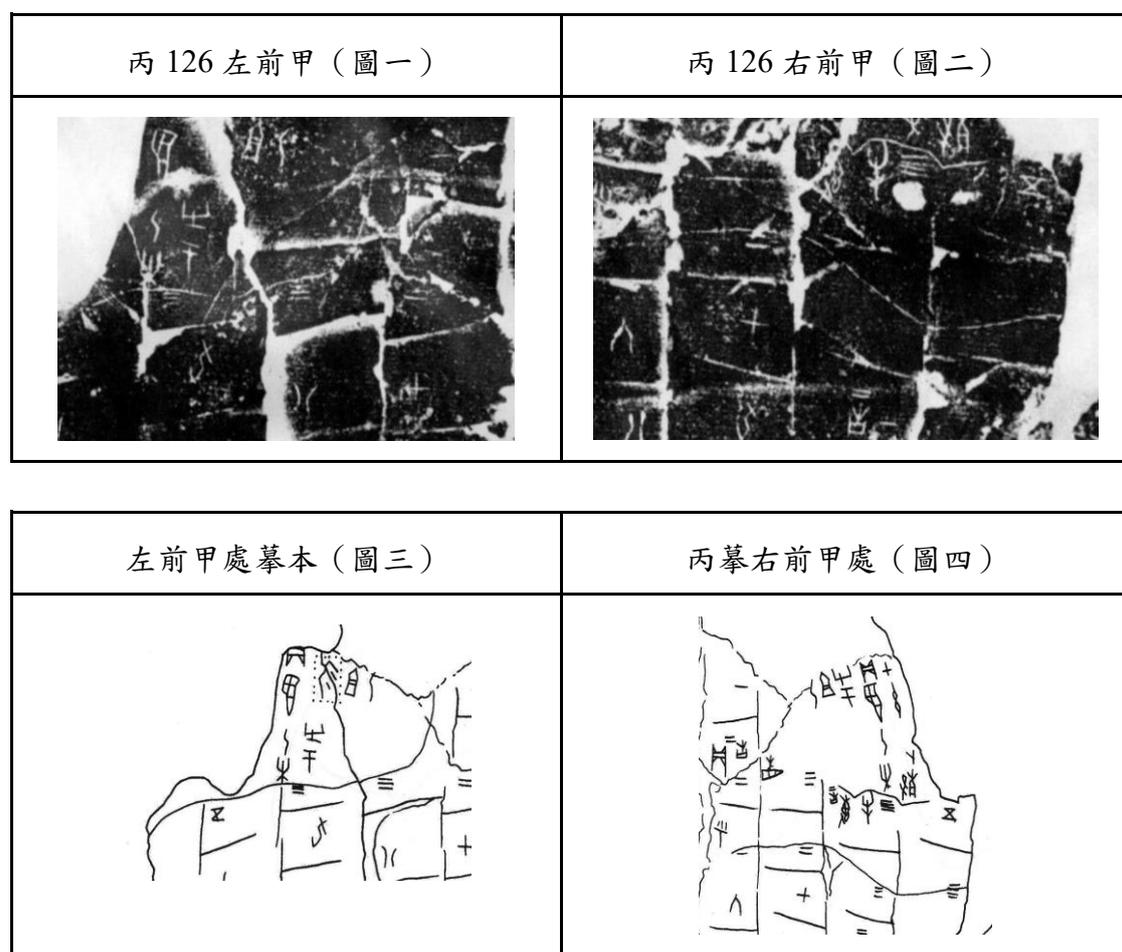
⁴ 金祥恒於〈庫方二氏甲骨卜辭 1506 片辨偽兼論陳氏兒家譜說〉文章中進行辨偽說明時，曾針對界畫所區隔的對象進行分類，與張氏略有不同。而陳煒湛於《甲骨文簡論》書中討論界畫功能時，特別說明有僅「間開一條卜辭」者，為張氏無提及的部分。參見：金祥恒：〈庫方二氏甲骨卜辭 1506 片辨偽兼論陳氏兒家譜說〉，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九冊）》，頁 512-525。；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 209。

⁵ 詳參林宏明：〈辨析界畫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收於政大中文系編：《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八輯（臺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23年2月24日）。蔡哲茂：〈甲骨文釋讀析誤〉，收於《蔡哲茂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二）》（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年）。

⁶ 董作賓主編：《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乙編圖版》（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48年10月），共三冊。

屬反而添增了困惑和懷疑。⁷

乙 4057 為龜腹甲的右甲，⁸此版經後續綴合後即為《殷虛文字丙編》⁹（以下簡稱《丙編》）第 126 版，其左前甲有一條區隔上方卜辭「貞：翌乙未〔易〕出于祖乙」與下方卜兆的界畫，於行經兆序四上方時，通過了兆序四數字的最上一橫，侵犯了兆序的上劃。而右前甲近甲橋處亦有一區隔卜兆與卜兆的界畫，雖於丙編拓本上已模糊不清，但據史語所網站所示之實物照片，可見其確如張氏所說，此界畫橫貫兆序四而過，侵犯了兆序四由上數下來的第二劃。其概況如下圖一至圖四所示，為求清晰並附《丙編摹釋》之摹本：¹⁰



一般來說可以見到的界畫，大多會特意與兆序等甲骨上的項目稍隔一段距離，

⁷ 同註 2。

⁸ 因張氏所舉之例全屬於龜腹甲範圍，故本文後續所舉材料亦以龜腹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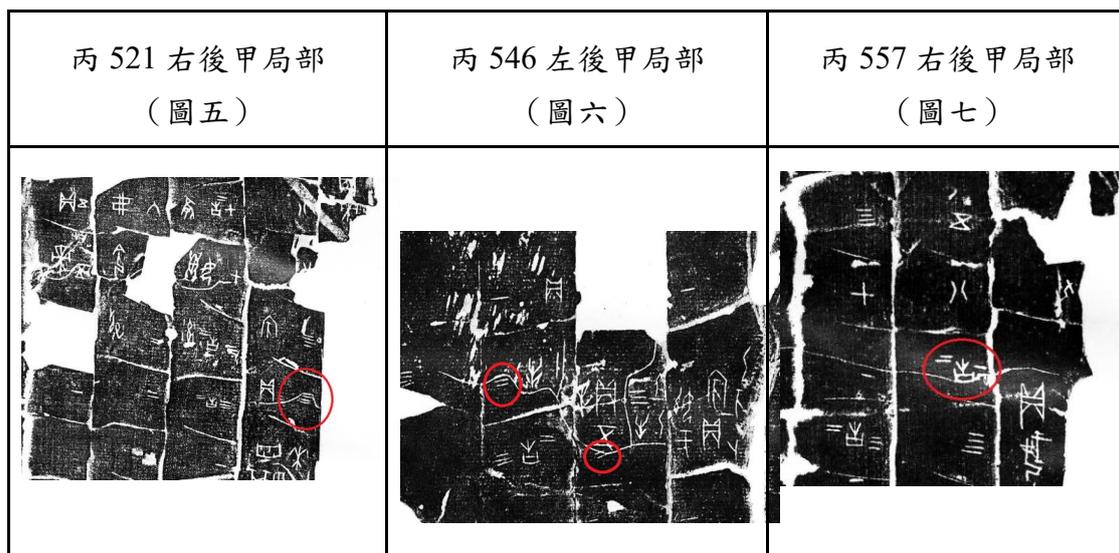
⁹ 張秉權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圖版》（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7 年 8 月），共六冊。

¹⁰ 詳見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 9 月），頁 124。

不至於對兆序造成影響，但部分界畫線條在使用時確實影響到了兆序。且張氏後續綴合之丙編中並不僅丙 126 出現此一特殊現象，如丙 521、546 等版均有類似的情況，此種特殊的界畫及後仍未有學者對其提出解釋及整理，故筆者依據張氏後來綴合之《殷虛文字丙編》為主體，《殷虛文字乙編》中的龜腹甲殘片為輔，針對張氏所言「添增了困惑和懷疑」的界畫現象進行整理及分析。

二、《丙編》特殊界畫的整理

《丙編》之中，「侵犯兆序」的現象時而可見，¹¹如丙 126、521 等版。丙 126 即是前述乙 4057 後續之綴合，其左、右前甲近甲橋處的界畫橫貫兆序而過。而丙 521 的右後甲近甲橋處，亦同樣出現了界畫橫貫兆序的現象，丙 546 的左後甲、丙 557 的右後甲均同，且丙 557 的右後甲處則出現了侵犯了兆辭「二告」下劃的現象。所指處附於下圖五至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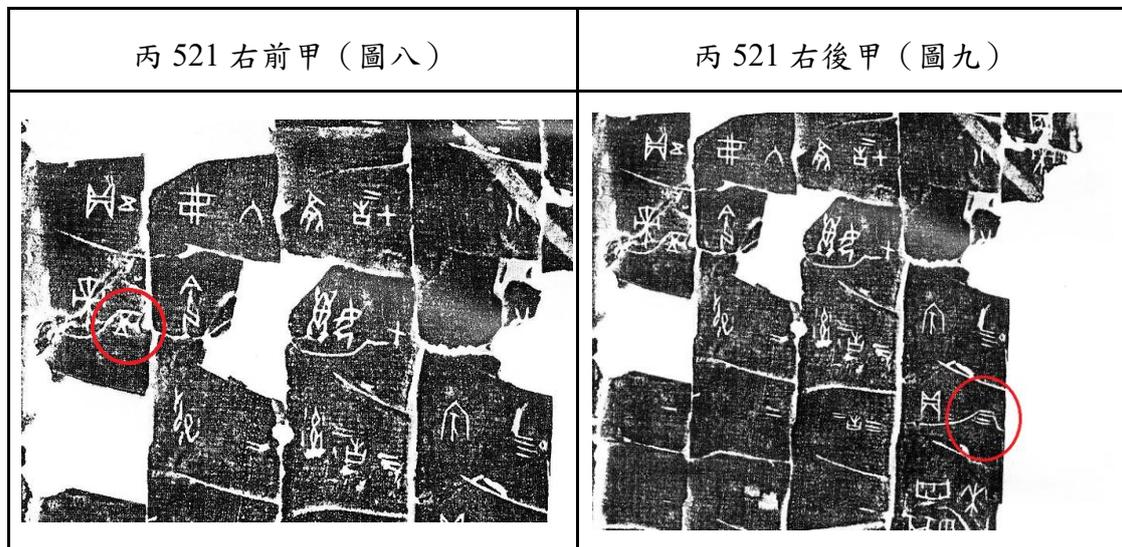


但對「侵犯兆序」的數版進行檢視，其發生現象的版面狀況又各有不同。如下圖八所示，以此處周邊的條件來看，此一橫貫兆序五上劃的界畫，有可能是因為下方的兆序五所在的位置過於偏向上方，刻手在刻劃此目的為區隔卜辭與卜辭的界畫時，為了區隔上方卜辭「貞：帝弗令佳姝（誅）」¹²之「帝」與下方卜辭所用卜兆的兆序「五」，刻劃過程中不小心借用了兆序五的上劃所導致。對比同版另一

¹¹ 此處筆者所指「侵犯兆序」乃是指張氏所言「譬如乙編 4057 的界線橫貫序數 4 而過」之現象。詳見張秉權：〈殷墟卜辭之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頁 25。

¹² 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頁 574。

處「侵犯兆序」兆序四所屬之條件，此處明顯相當擁擠。圖九所示之同版右後甲其兆序四的位置，則顯較前例寬裕的多，刻劃界畫卻仍取用了其上劃通過，像圖九這一類型的界畫則不能以空間不足來解釋，顯然有其與圖八不同的原因，其中原因應值得進行整理及分析。



以下將丙編中界畫「侵犯」或「劃出界線之外」的卜辭、兆序的部分進行整理，整理後得出丙編之中共計有十七版與張氏所言類似的現象，而筆者依此處界畫現象所通過或與兆序、兆辭的關係，分為四種形式：(一) 觸及卜辭；(二) 通過兆序；(三) 通過兆辭；(四) 將兆序、兆辭劃出界線之外。以下將其內容及特徵分為四項標題進行分述：¹³

(一) 觸及卜辭

《丙編》中界畫觸及卜辭的例子尋得有丙 157、丙 515、丙 550 及丙 261、丙 429、丙 513 六例，這一種現象主要是界畫在刻寫的路徑中，侵犯了卜辭的筆畫而過。如丙 157 其左右方的後甲處，使用於區隔上下兩方卜辭的長界畫線條，在行經上方卜辭「勿舞岳」時穿過了卜辭文字的下方筆畫，右側界畫在行經卜辭時亦觸及了上方卜辭的「出」字的下方筆畫，其概況如圖十所示。

¹³ 因可能會同時出現多種現象共版的情況，故每種分類的版號有可能會有重複。

丙 157 龜腹甲後甲處局部（圖十）



圖十一所附為丙 515，此版左後甲用以區隔犯兆刻辭與上方卜辭、卜兆的界畫，此一線條侵犯了上方卜辭「貞：不其雨」的「雨」字字形的下側，亦為界畫侵犯卜辭的現象。

丙 515 左後甲處（圖十一）



丙 550 於左前甲及右前甲有一條連貫而行的長界畫，似為「著眼於整版而用」的界畫刻寫模式。其於左甲橋處穿過了卜辭「往」字的下劃，如圖十二所示。

丙 550 局部（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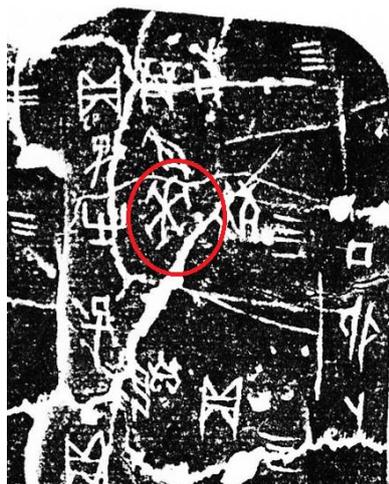
圖十三為丙 261，此版於左後甲外圍處有一條區隔上方「戊午」與下方「甲子」的界畫，界畫在區隔途中畫到了上側所屬卜辭的「往」字下橫筆。

丙 261 局部 (圖十三)



如圖十四所示，丙 429 於右甲甲橋處有一區隔卜辭的界畫，在區隔途中畫到了下方卜辭的「述」¹⁴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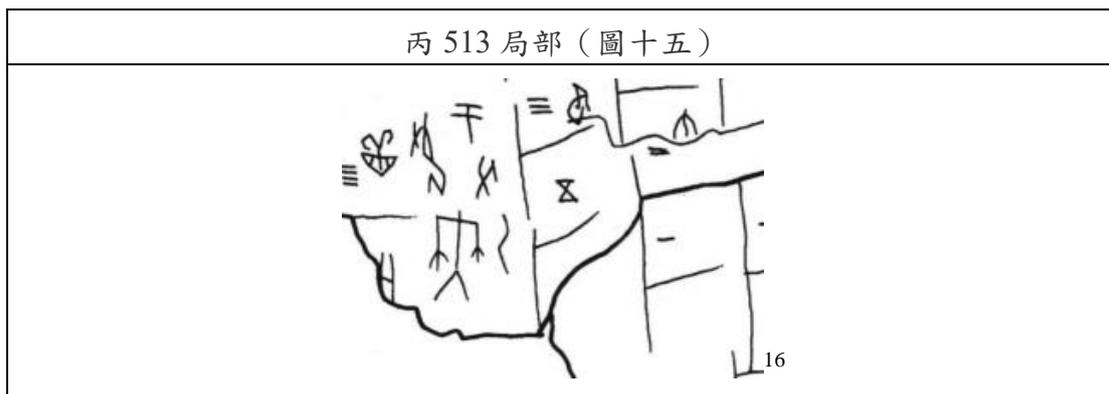
丙 429 局部 (圖十四)



圖十五為丙 513，此版於左後甲近甲橋處有一區隔上方卜辭與下方卜兆的界畫，於區隔途中畫到了下方卜辭的「肩」¹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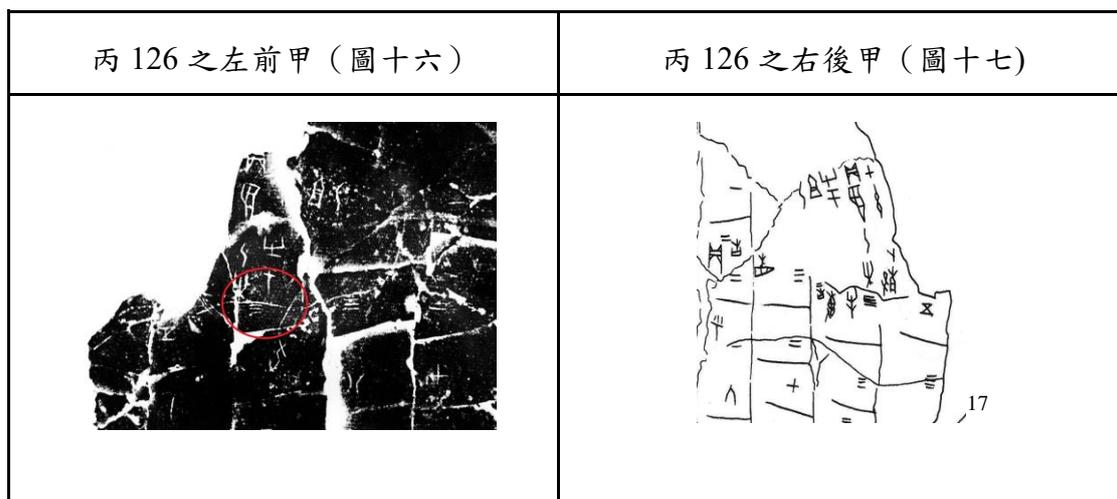
¹⁴ 承審查人提醒，張宇衛先生曾於〈說「述」字及其相關問題〉文章中將此字釋為「述」，並由界畫的區隔性質確定此字與「鳥」分屬不同卜辭。參見張宇衛：〈說「述」字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7 期，2017 年 8 月），頁 97，註解 59。

¹⁵ 蔡哲茂、吳匡：〈釋肩（蝸）〉，刊於周鳳五、林素清編，《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年），頁 15-36。



(二) 通過兆序

第二種分類為界畫在刻寫的路徑中，侵犯了「兆序」筆畫的線條。除了前已述畢的丙 126，尚尋得有丙 521、丙 546、丙 550 三版。丙 126 除了張氏所指出的右前甲部位外，尚有左前甲處為了區隔上方卜辭「貞：翌乙未〔易〕出于祖乙」與下方卜兆所使用的的界畫，橫貫了兆序四，此界畫為了延伸到首甲，於左首甲的卜兆亦犯兆而過，丙 126 之概況如圖十六、圖十七所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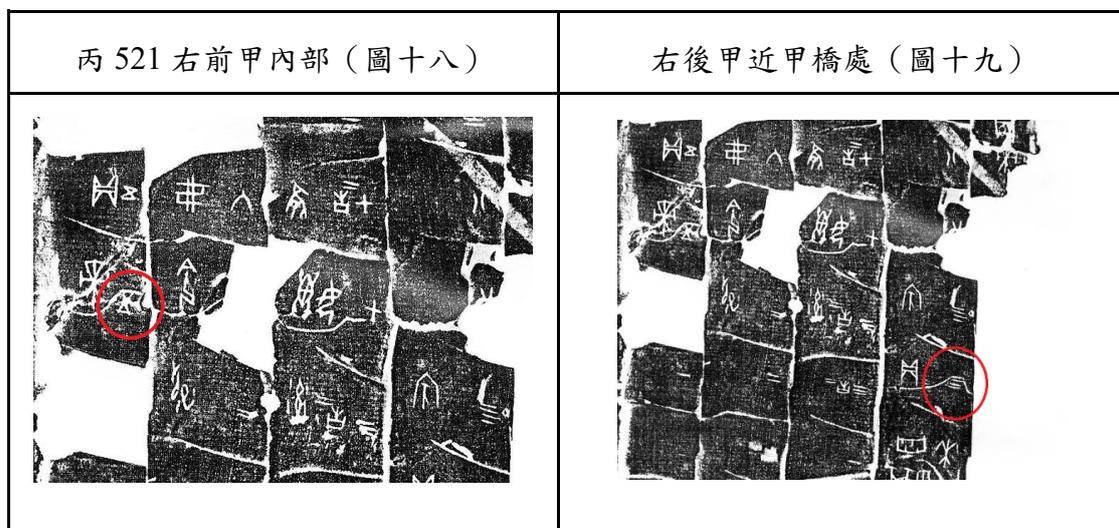


丙 521 的現象前面已略有提及，筆者認為其中值得關注的點是，此版之右前甲內部的兆序五，其周邊環境相比其他「通過兆序」之例，顯得相當擁擠，上方卜辭中的「帝」字與下方卜兆所屬兆序的「五」二者距離過於接近，刻手在此一情況將界畫劃過了兆序上劃以通過。相比之下，右後甲的兆序四其周邊環境則顯得相當寬裕，沒有卜辭的因素佔用空間，當可利用兆序四上方之空間再折筆向下，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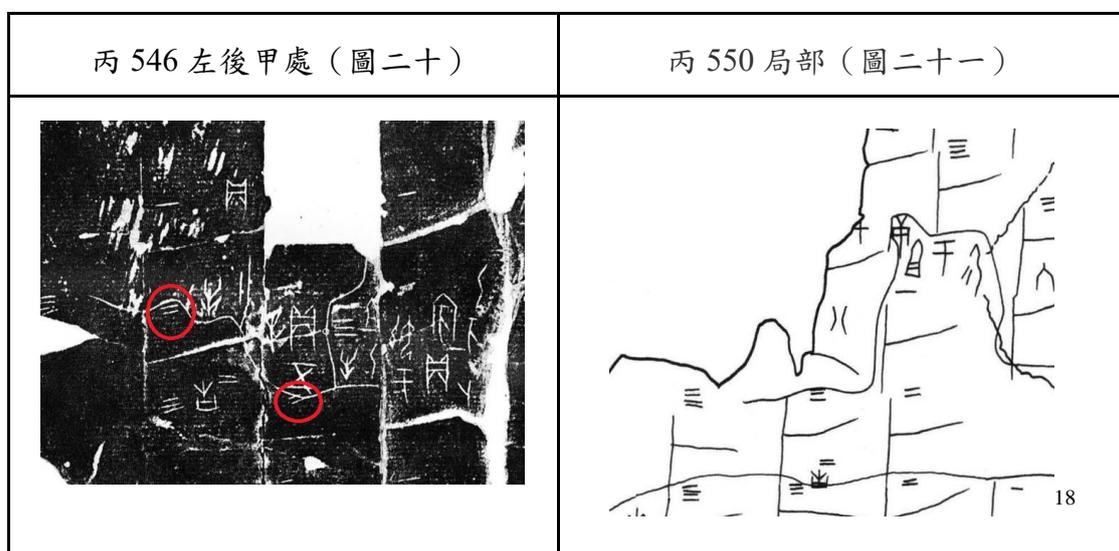
¹⁶ 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年），頁398。

¹⁷ 此處拓本兆序四已不明顯，摹本出處詳見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年9月），頁124。

是在刻劃界畫時，界畫之筆畫雖具有向上凸起的意識，最後仍然是以通過兆序的方式經過，形成侵犯，參照圖十八、圖十九所示之情況。



圖二十為丙 546，此版之左後甲界畫，其線條屬於多方向性的區隔，此用以區隔犯兆刻辭與下方卜兆等項目的界畫，分別侵犯了線條經過的兆序二及兆序三。而圖二十一為丙 550，此版之界畫除了出現觸及卜辭的現象外，其於左前甲的兆辭之上也有另一條界畫也穿過了兆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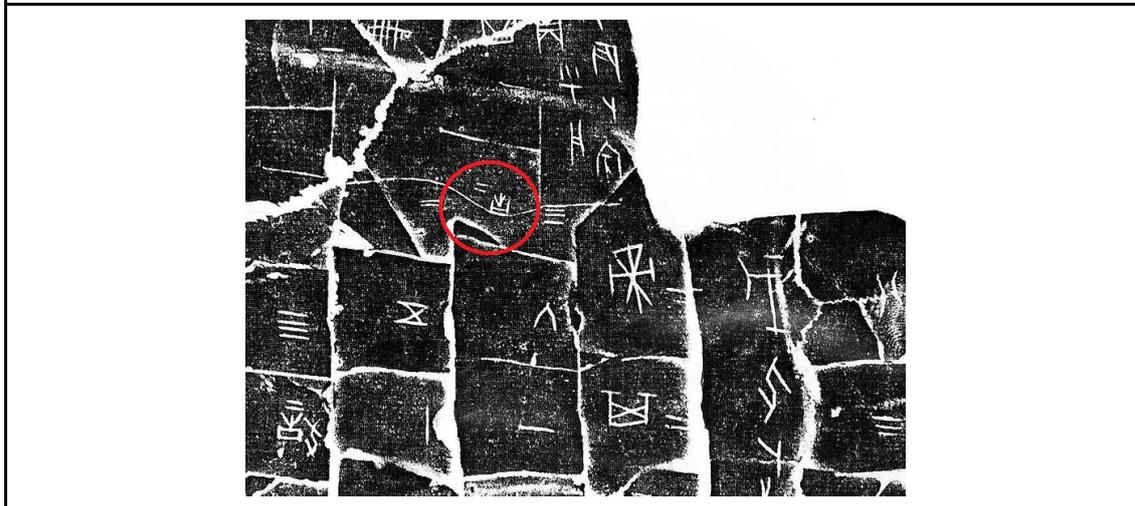
(三) 通過兆辭

第三種分類為界畫在刻寫路徑中侵犯了「兆辭」的筆劃，穿行而過的現象。

¹⁸ 摹本出處詳見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 年 9 月），頁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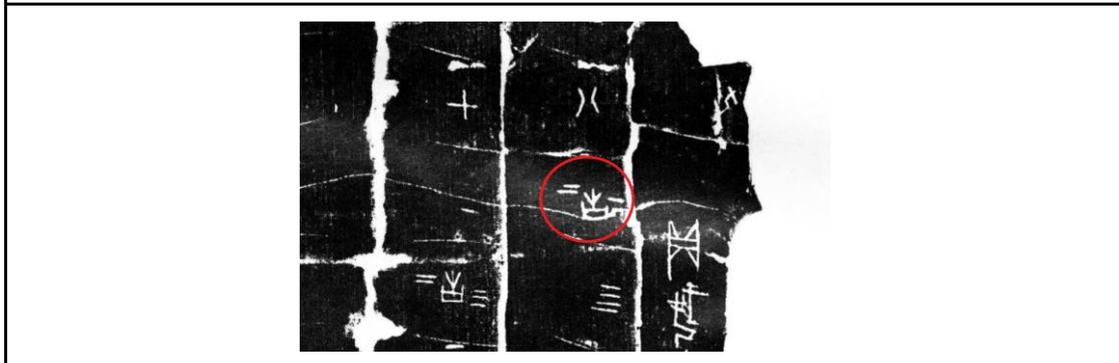
界畫通過兆辭之例共有丙 627、丙 557、丙 550、丙 114、丙 235 五版。如附圖二十二，丙 627 的右前甲有一條區隔上下方卜辭及該卜辭所屬卜兆的界畫，於線條的右側橫貫了兆辭「二告」的下方橫畫。

丙 627 右前甲處（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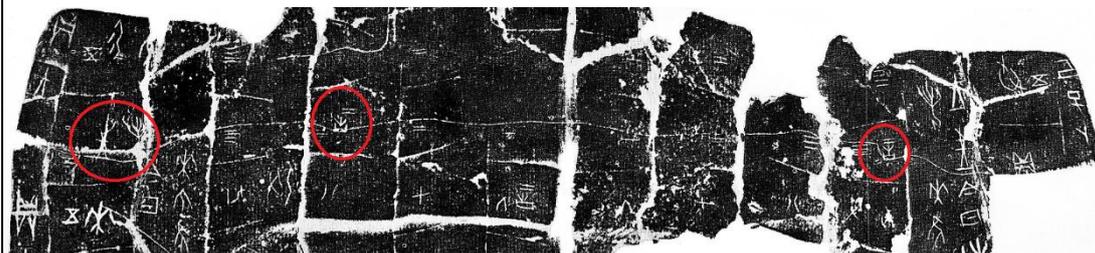
而丙 557 位於此版右後甲的橫行界畫似是亦通過了上方兆辭「二告」的下劃，如附圖二十三所示。

丙 557 右後甲（圖二十三）



丙 550 此版與前面提到的「觸及卜辭」同條的界畫也在觸及卜辭後進而穿過了兩處兆辭，此版是唯一同時具有三項特殊界畫的龜腹甲。

丙 550 局部 (圖二十四)



圖二十五為丙 114，此版的右前甲以一長行界畫區隔上下兩方的卜辭，界畫在橫行途中亦有略微畫到上方所屬兆辭「二告」的情況，但劃過的手法與前面數版由「告」字底下穿過不同。

丙 114 局部 (圖二十五)



圖二十六為丙 235，其左前甲近上甲處用以區隔上下方卜辭、卜兆的複合型界畫亦通過了上方卜兆所屬的兆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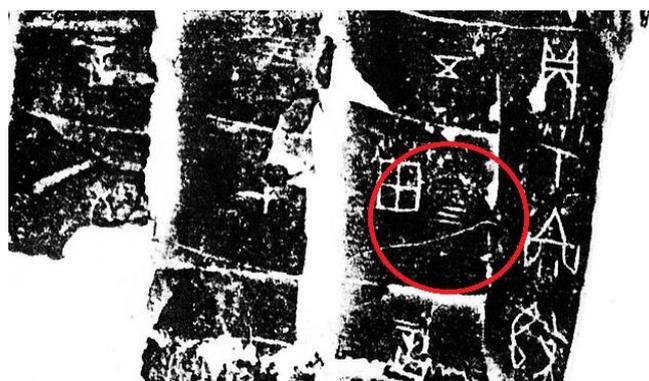
丙 235 局部 (圖二十六)



(四) 將兆序、兆辭劃出界畫之外

第四種分類為界畫在區隔卜辭或卜兆、兆序時，於刻寫路徑中卻將部分兆序、兆辭劃出在了界線之外。以丙 126 為例，右後甲用以區隔上方卜辭「貞：乎畝歸田」之「田」字與下方卜兆所用之界畫，卻將下方卜兆所屬的兆序三劃歸於上，就其區隔的意義來看，會使得此兆序三被規劃在了上方位置，無疑是衝突的。張秉權於文章中已有舉出類似現象的甲骨文，其稱為「又有一些線條劃分了卜辭和卜兆，但是卻將它們底序數或記兆術語劃出在界線之外。」¹⁹如圖二十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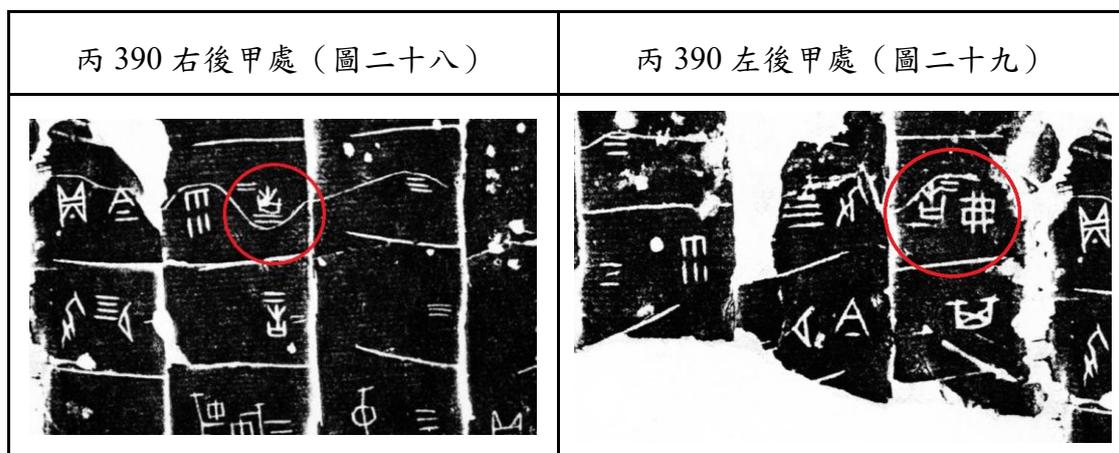
丙 126 右後甲局部摹本 (圖二十七)



具有此種現象的龜腹甲共有丙 126、丙 390、丙 415、丙 525 四版。丙 390 右後甲之界畫，於區隔上方卜兆與下方卜辭時穿過了兆序二的下方，並未造成侵犯，

¹⁹ 張秉權：〈殷墟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頁 20-29。

但是卻將兆序二排除於其範圍之外，同樣屬於兆序被劃出所屬範圍的現象。而左後甲處則有一處兆辭被劃出所屬範圍的現象。



圖三十為丙 415，此版左後甲近甲橋處用以區隔上下卜兆的界畫穿過了所屬兆序五的下方，同樣並未侵犯而是將其劃出所屬範圍。



圖三十一為丙 525，左後甲近甲橋處，使用於區隔左右方卜辭及區隔上方卜兆的界畫，可見其卜兆已劃入界畫之範圍，所屬之兆序二卻未劃入，界畫未及而停止。

丙 525 左後甲橋（圖三十一）



根據此一章節對於《丙編》特殊界畫的整理，已分類出「觸及卜辭」、「通過兆辭」、「通過兆序」及「將兆序、兆辭劃出範圍之外」四種細項分類。並將此四項分類所具版號以表格整理於下表一：

表一：界畫特殊現象表

編號	侵犯對象	部位
丙 126	a.兆序四橫貫 b.兆序三劃出界畫外 c.兆序四橫貫 d.卜兆	a.右前甲外圍 b.右後甲內部 c.左前甲外圍 d.左首甲內部
丙 157	e.卜辭 f.卜辭	e.左後甲內部 f.右後甲內部
丙 521	g.兆序四橫貫 h.兆序五橫貫	g.右後甲外圍 h.右前甲內部
丙 627	i.兆辭	i.右前甲內部
丙 390	j.兆序二劃出界畫外 k.兆辭劃出界畫外	j.右後甲內部 k.左後甲內部

丙 415	l.兆序五劃出界畫外	l.左後甲外圍
丙 515	m.侵犯卜辭	m.左後甲內部
丙 546	n.兆序二橫貫 o.兆序三橫貫	n.左後甲內部 o.左後甲內部
丙 557	p.兆辭	p.右後甲內部
丙 525	q.兆序二劃出界畫外	q.左後甲外圍
丙 550	r.兆序三橫貫 s.兆辭 t.卜辭 u.兆辭	r.左前甲外圍 s.左前甲外圍 t.左甲橋外圍 u.右前甲外圍
丙 114	v.兆辭	v.右前甲內部
丙 235	w.兆辭	w.左前甲內部
丙 261	x.卜辭	x.左後甲外圍
丙 429	y.卜辭	y.右前甲外圍
丙 513	z.卜辭	z.左後甲外圍
丙 90	z2.卜兆	z2.右後甲內部

三、界畫特殊現象的原因分析與推測

(一) 以犯兆卜辭為主體的界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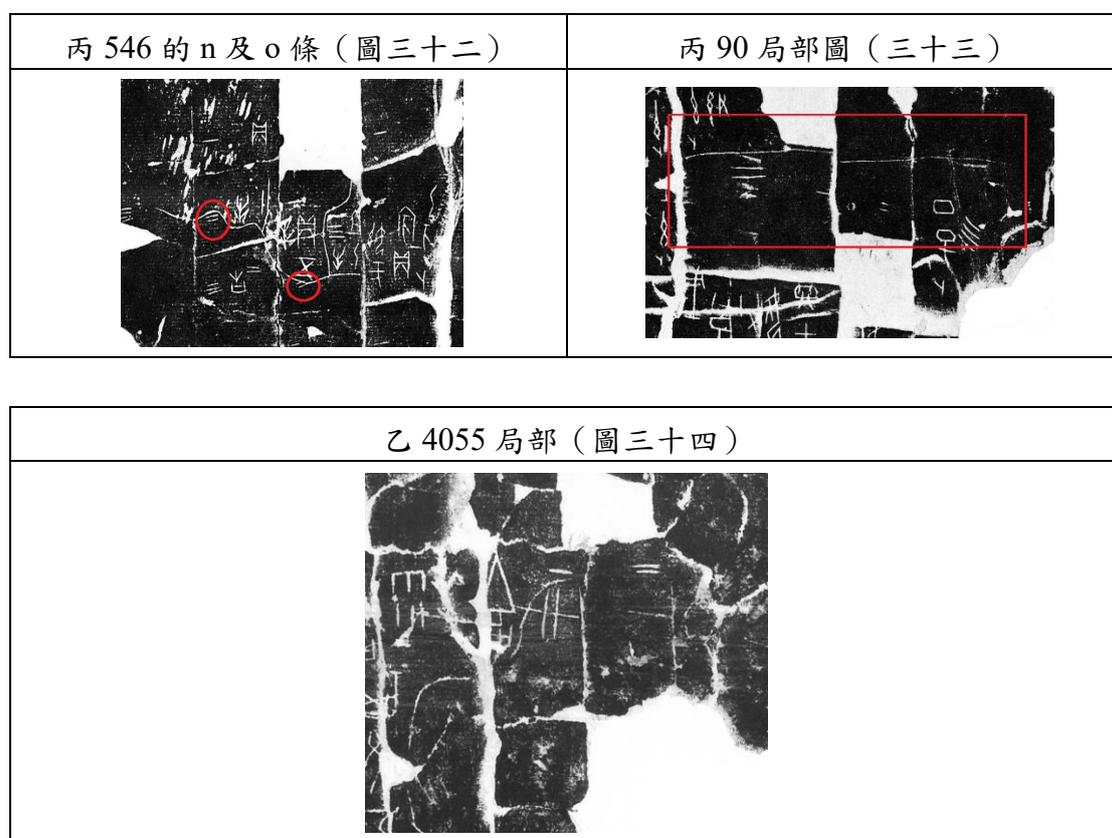
十七版中，界畫的特殊現象總共出現有二十七處，以其發生原因應可推測為三類，第一類型是界畫所區隔的對象是犯兆刻辭者，若界畫所對應的卜辭屬於犯兆刻辭²⁰或是其所區隔者已成為「廢兆」²¹，則其界畫亦得以不理會非其所守的卜

²⁰ 關於犯兆刻辭的說明，可參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中對此現象之解釋，而劉源等人亦有對此現象進行進一步性質的討論。詳參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168。

²¹ 關於廢兆的說明，可參呂靜、葛亮《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中對此現象之說明：「由此可見，兆枝上的縱向刻劃乃當時人有意為之，表示此卜廢棄不用。同類現象又見《合集》226、《合集》

辭、卜兆、兆序等版面上其他項目而直接刻畫，或者說此時界畫對於除了作為其主體的「犯兆刻辭」以外項目的重視度會大幅降低，如丙 546 的 n 及 o 的界畫穿行即屬於此種類型。²²又如丙 90，²³區隔犯兆刻辭的界畫亦通過非其所守的卜兆而侵犯卜兆，在乙 4055 右後甲亦可見到界畫直接穿過廢兆，表現了界畫亦受到了犯兆刻辭的性質影響。²⁴

這種現象亦可以解決丙 157 及丙 515 界畫侵犯卜辭的問題，觀察界畫因所隔屬於犯兆刻辭者，其線條多有覆蓋過經過之卜辭文字，亦顯示了犯兆刻辭為較其他卜辭晚刻寫的特色，另一方面，此一類界畫侵犯卜兆、兆序等物既然屬於「犯兆」之影響，則其當為「有意為之」，顯非「失誤」而致。



940 等。」詳見呂靜主編、葛亮編著：《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頁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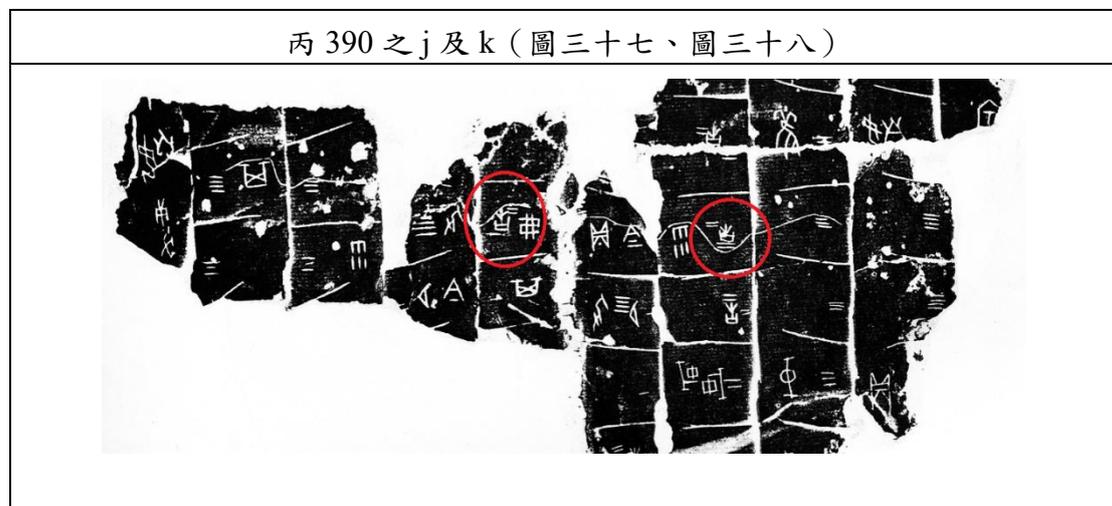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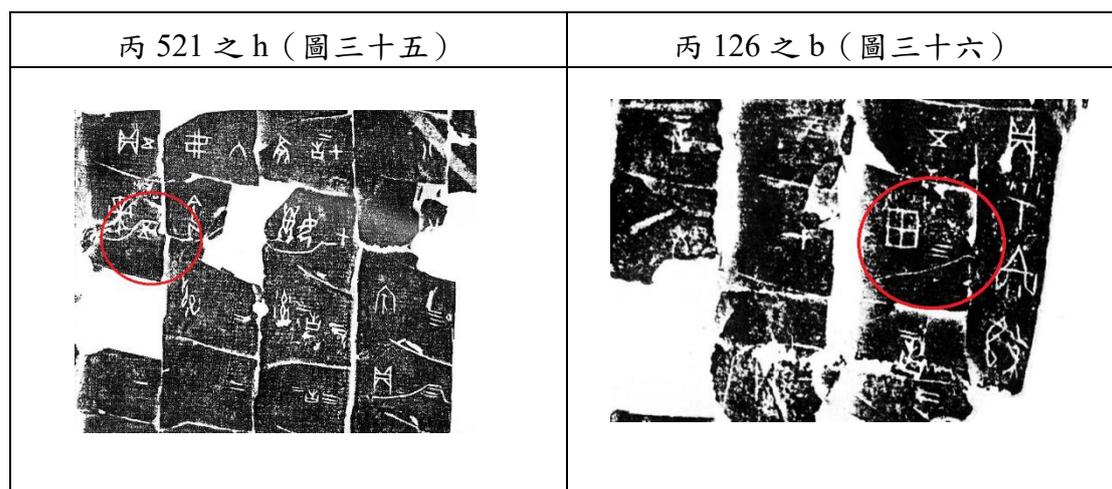
²² 此處所指之 n、o 等條目為前章表格所進行之整理，於下方另有附圖。

²³ 因本文著重在討論張秉權所謂「界線橫貫序數 4 而過……卻將它們底序數或記兆術語劃出在界線之外」，屬於是「兆序」、「兆辭」的部分，故於界畫劃過卜兆的龜腹甲未作分類，但《丙編》中確有卜兆受界畫穿行而過者，如丙 90 即是，本文所舉之丙 126 左首甲亦有此現象。

²⁴ 吳品婕於其碩士論文中討論《甲骨綴合彙編》第 963 組的綴合後釋讀情況時，曾指出其版面上舊釋為「又」字的筆劃可能是界畫、兆幹相疊合而導致的結果。並舉丙 471+R037161 此一組綴合說明卜辭有犯兆現象，但於其文章中針對界畫是否犯兆的問題，其又認為「不過似未見界畫犯兆之例，或許應逕直看作甲骨上的泐痕。」對界畫是否能犯兆存疑。實際上如丙 90 之中此一類型以犯兆刻辭為主體的界畫，劃過其他卜兆、卜辭、兆序而犯兆者時而可見，如林宏明《醉古集》372 號的龜腹甲就出現了同樣的情況。詳見吳品婕：《史語所「甲骨卜辭殘片」的整理與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頁 34。

(二) 過於擁擠而侵犯

第二類型則可見其兆序周邊相當擁擠，卜辭、兆序以及卜兆之間的距離顯得非常接近，而界畫侵犯或劃出範圍似乎是情理之中者，²⁵如丙 521 的 h 條，丙 126 的 b 條等應同可歸於同樣原因，均可能是物件相近而不得已為之。丙 390 的 j、k 表現為兆序與兆辭被界畫區隔到了非所屬區域，版面情況同與「物件相近」相似，符合所敘述的「物件相近而不得以為之」²⁶的關係，左甲處兆辭則受界畫一起括入下方，可能也與兆辭過於接近下方卜辭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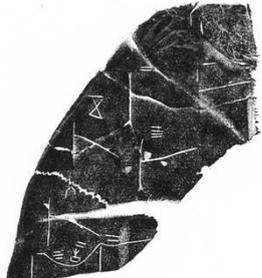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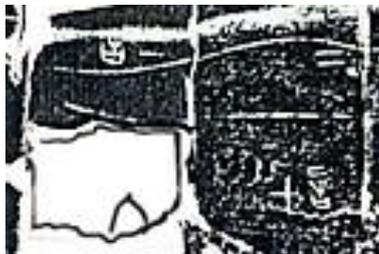


乙編中之殘片亦可見得如此而將兆序劃出者，如乙 8036 及乙 2864 等，如圖

²⁵ 即張秉權所謂「權益行事」，詳見：張秉權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圖版》中輯（二），頁 454。

²⁶ 張秉權於《殷墟文字丙編·考證》中表示此是「那是因為上一卜兆的兆辭與下一兆的序數，離得太近，界線無法從它們之間穿過，所以只得權益行事，在它們之上或下畫了過去」的現象，即不得已而為之。詳見：張秉權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圖版》中輯（二），頁 454。

三十九及圖四十所示。²⁷基本上透過表格及上一章的圖片可知，「兆序」的橫穿若在內部使用區²⁸者，其卜辭、兆序、兆辭等項目的距離通常都較為相近，如 h 條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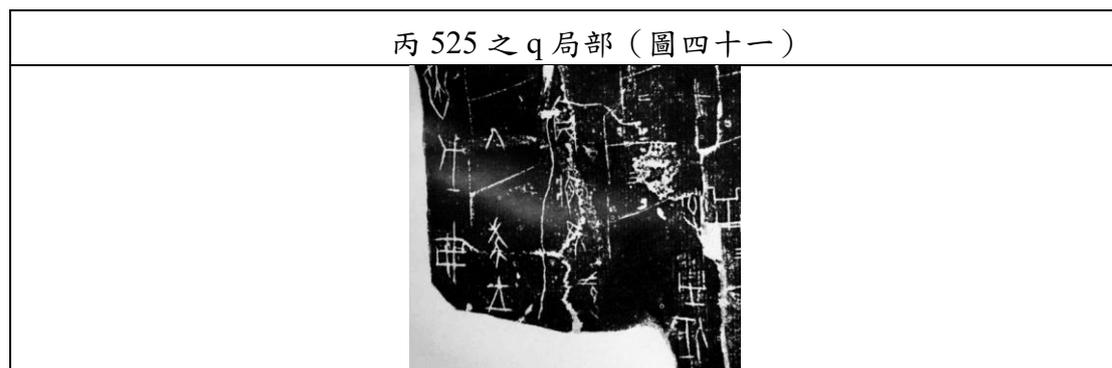
乙 8036 (圖三十九)	《醉古》372 局部 (圖四十)
	

與此類似的還有丙 525 的 q，就版面格局以見，此版卜辭「貞：疾身佳害」與左方卜辭及其所屬卜兆使用界畫區隔，界畫整體呈現一「┌」形，其上方卜兆的兆幹與下方卜兆過於接近，致使其必須將兆序二調整到較外側的位置以便令界畫通過，但界畫實際並未將兆序二納入，上述現象可能表示了這一條界畫對於其上方的目的是在於起到區隔卜兆的提示作用，而未及兆序時停止，則表示此界畫的重點並未將兆序納入考量，²⁹可能是對於兆序的重視程度較低的緣故。故而針對丙 525，本文認為屬於上方兆幹過於接近，因而使兆序刻於外側，且區隔目的為「區隔卜辭」與「區隔卜兆」，兆序相較之下重視程度較低，另一方面為鑿鑿布局的干擾因而空間不足所導致。

²⁷ 乙 2864 已綴入《醉古》372 中，綴合資訊詳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2011 年），頁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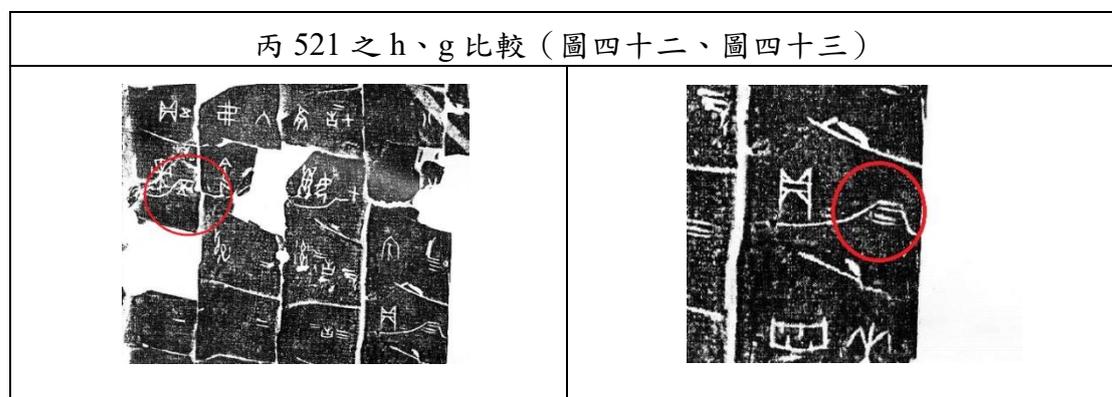
²⁸ 本文所指之「內部使用區」，是指龜腹甲內部較為平整，對於刻寫較為方便的部位。而相對的「外圍區域」則是指龜腹甲較為靠近甲橋而逐漸彎曲的部位。趙鵬曾於〈讀契札記四則〉引清代胡煦《卜法詳考·吳中卜法》稱「肱胸溝與胸腹溝之間的胸盾，胸腹溝與腹股溝之間的腹盾兩處平整近方形區域」，此處之平整近方形區域即為筆者認為之「內部使用區」。詳見趙鵬：〈讀契札記四則〉，收於《出土文獻研究》第二十輯（上海：中西書局，2022 年），頁 2-3。

²⁹ 張秉權於其文中曾表示一種關於界畫書寫目而考慮的概念，其解釋區隔卜辭的界畫時表示：「卜辭所至，線條亦止」，實際上對於卜兆、兆序等物，均可以同樣的道理檢視之，此一方法對於檢視界畫區隔主體及目的有一定的參考性。甲骨中時可見界畫未將卜辭、卜兆等項目完整區隔而停止的線條，此部分大多是由於已達成區隔目的而停止刻劃。詳見：張秉權：〈殷墟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宏志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20-29。



(三) 甲橋部位不易刻寫

而第三類型是其界畫經過的兆序周邊空間相對寬裕，但是界畫仍是穿過了兆序文字橫行而過，並不符合前述張秉權「權益行事」者，如丙 126 的 a、丙 521 的 g、丙 415 的 l 等。此種情況與前述 h 條，最大區別是周邊並不擁擠，不符合「權益行事」的說法。但若就其發生部位以見，這一種情況大多出現在龜腹甲靠近甲橋或是邊緣的地方，此種「不擁擠+通過兆序」的形式並沒有在龜腹甲的內部使用區域中發現，且與下方要講述的第三種形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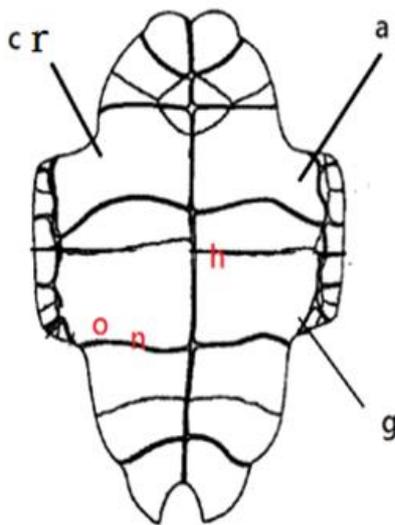


表二：觸及兆序現象表

	外圍區域	內部使用區
兆序橫貫	a,c,g,r	h,n,o

由表二及下方分布圖的整理，可以發現除去前面敘述的「權益行事」(如 h) 及「犯兆為主體使用而侵犯兆序」(如 n,o) 兩項特徵後，仍是刻劃到兆序的界畫，均發生於龜腹甲靠近邊緣或是甲橋的位置，整體靠外。以龜腹甲的生物特徵來看，靠近外圍或是甲橋處多有逐漸彎曲的現象，筆者認為以刻線的動作來說，外圍逐

漸凹下的龜腹甲其刀筆失誤率有提高的可能。³⁰



圖四十四

筆者因此推測前所敘述的「在布局相對寬裕的兆序，界畫仍侵犯的現象」，有一可能屬於是一種近似「誤刻」原理的現象。李旻姁於《甲骨文例研究》中講述甲骨文字的誤刻現象時，認為「誤刻即刻錯的文字，一般書寫時總會有寫錯，尤其是書寫工具和材料均難控制的甲骨文有誤刻字在所難免。」³¹其主要是在講述關於甲骨文字刻於龜甲、獸骨上的文字誤刻情形，但道理可以同樣套用到甲骨版面上用來區隔文字的界畫現象上。就發生的部位來判斷，此種觸及兆序的界畫除了位於接近甲橋的部位，另一方面多有著較長的長度，或許即是其在刻寫時因刻寫部位已經由內部刻畫到了接近甲橋或龜腹甲邊緣，刻線至此時因為刻刀與龜腹甲相觸及的表面並不平直，且界畫長行後不好控制，接觸面產生了「落差感」且未止刀再刻，後續刻錯所導致，且如張秉權所敘述：「它對於序數字劃分的功用，遠不如對於卜辭者為大」，³²若不小心於兆序橫貫後，實際上並不妨礙其識讀卜辭及判斷序數，故不會特意刮去重新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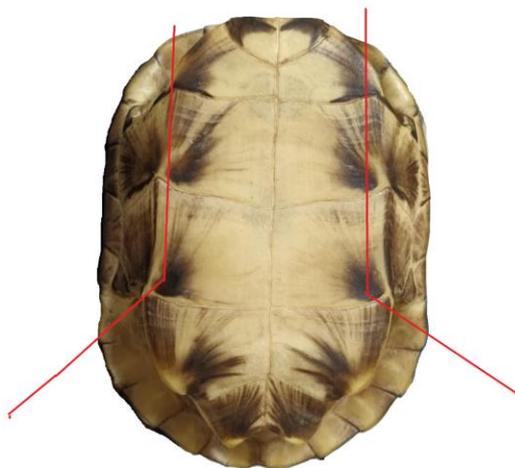
筆者利用現有可取得的中華草龜之龜腹甲來檢視，發現於下圖兩條紅線向外處便是龜腹甲與甲橋之間漸變不平直處，且後甲近尾甲處並不似上方前甲處的曲

³⁰ 筆者曾目驗過數版龜腹甲，發現型態愈大的龜腹甲，若未經特殊的修治，其邊緣彎曲的程度愈高。翻閱張惟捷先生所著《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所附腹甲尺寸表格，丙 126、丙 521、丙 415 等版均屬於大於 29*14cm 的較大龜腹甲，其彎曲程度亦可得知。詳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2013 年），頁 499-522。

³¹ 李旻姁：《甲骨文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頁 78。

³² 張秉權：〈殷墟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20-29。

面明顯，當可與前面所敘述的發生部位相吻合，可以由上一張圖發現此種界畫似乎是沒有刻在第四道盾紋以下的。但是除了刻錯此一原因之外，仍應考慮是否於不易刻畫的部位，有著有意識的借兆序筆劃的動作。



龜腹甲完整圖（圖四十五）

剩餘數版如丙 627 及丙 557、丙 550、丙 235、丙 114 五版均有著界畫穿過兆辭「二告」的情況，此數版的界畫均有利用二告下劃以行筆，或是觸及而過的現象，所處部位並非位於近甲橋的外圍部位上，有關界畫其觸及「兆辭」的現象可能另有原因。

四、界畫特殊現象反映的時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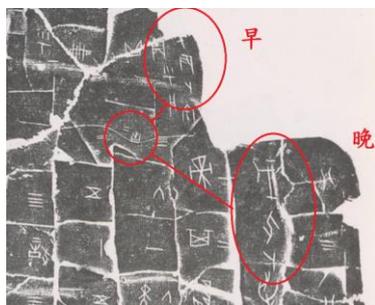
前一章已就十七版中《丙編》所出現的特殊現象進行討論，筆者於分析犯兆刻辭所屬的界畫時，發現因為犯兆刻辭大多屬於較晚刻寫的緣故，其所屬界畫亦會因屬於犯兆卜辭，同為時間較晚的線條。如下圖，前述的丙 157 侵犯卜辭的界畫，其上方卜辭的干支日由背後正反相承的「庚寅出从雨」及版面上其他卜辭所提到的干支「丙戌」、「己丑」基本上可以鎖定在甲申到癸巳一句之中，下方犯兆刻辭所屬的干支日為「甲辰」，已距「甲申」後二十日，丙 546 等等同樣屬於犯兆刻辭的界畫，均發現了界畫同有表現了部分犯兆刻辭時間較晚刻寫的特色。

《丙摹》157 局部 (圖四十六)



但是筆者擴大範圍以見，此一特點似乎並不僅限於狹義的「犯兆」，若是界畫筆勢單純穿過「兆辭」，或界畫所屬為犯兆刻辭等情況時，³³ 往往受穿過的兆辭、卜辭其所屬的「卜兆」相較於另一方區隔卜辭，是屬於較早使用的。³⁴ 如下圖丙 627 所示，上方卜兆的兆辭「二告」被以下方卜辭為主體的界畫穿過，其時間序亦是上方卜兆的干支「甲辰」較「戊申」為早。

丙 627 (圖四十七)



以下分別以各有「兆辭」或「卜辭」明顯受到界畫穿行而過現象的丙 557、丙 515 及丙 550 為例說明：

(一) 丙 557

丙 557 同樣屬於兆辭「二告」被界畫穿過的例子，其干支應為同一天，如此則難以用干支時間判斷。但是若參考何會對賓組卜辭占卜次序的理解：

賓組一類卜辭的貞卜次序是有規律可循的，它們在龜腹甲上常常採取「先

³³ 因界畫橫穿兆序之龜腹甲多缺失干支或是未知其卜辭為何，故於此僅討論兆辭及卜辭的情況。

³⁴ 出現犯兆現象之版面往往相當混亂，犯兆刻辭往往是較晚刻寫的，占卜時間則未必。但其既然犯兆刻寫，即對於所犯之卜兆不重視，此處界畫通過「兆辭」或許即代表著刻手對於較早卜辭的不重視。

右後左，先上後下，先外後內」的刻寫次序……³⁵

典賓類卜辭的貞卜次序仍以「先右後左，先上後下，先外後內」為主……

「先上後下」佔 37%，「先下後上」佔 7.6%。³¹

楊郁彥將丙 557 歸類於賓一類字體，³²而崎川隆則歸類到界於賓一、典賓分化過程中的「過度二類」，³³若據何會對此種字體龜腹甲的佔比推算來解釋，此版仍屬於是同一天中，屬於較晚刻寫卜辭的界畫佔用了上方卜兆所屬的兆辭，此版《合集釋文》已將殘缺的「〔貞〕：〔蔑〕不☐」排於下方卜辭之前。³⁴如此以見，此種兆辭被界畫所犯的項目，在刻寫時間上界畫未犯的一方通常較晚。

(二) 丙 515

丙 515 是比較特別的一版，《合集釋文》及《丙編·考證》、《丙摹》等均將「癸未卜」所屬的犯兆刻辭列於第一，而被界畫區隔的「貞：不其雨」及其對貞均置於「丙戌」之後，或認為是之後的時間點所卜，又或是不明時間而放在了最後。下方的犯兆刻辭所屬的界畫侵犯了上方卜辭的「雨」字下部，但若依照釋文的排法，將時間點定為犯兆刻辭之後，將會不符合前面所發現的「界畫所犯的兆辭，其占卜時間點通常較界畫所區隔另一方早」的現象，經過觀察史語所網站實物照片，筆者發現此版應有剝削的現象，犯兆刻辭中的「雷」字底下隱約有一「雨」字殘畫，³⁵以此推斷右甲處的「貞」原本為「貞：雨。」，經過「剝削」後才補上新的犯兆刻辭，則此條貞問理當提至癸未之前，至少不該在丙戌之後，且同樣符合筆者前述「界畫所犯的兆辭，其占卜時間點通常較界畫所區隔另一方早」的規律，亦間接說明了商人此時是希望下雨的。而右側的犯兆刻辭因已「剝削」，故不需要再使用界畫進行區隔，此亦為界畫所守主體為下方刻辭的印證。³⁶

³⁵ 何會：《殷墟王卜辭龜腹甲文例研究》，頁 79。

³¹ 同上註，頁 124。

³²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臺北：藝文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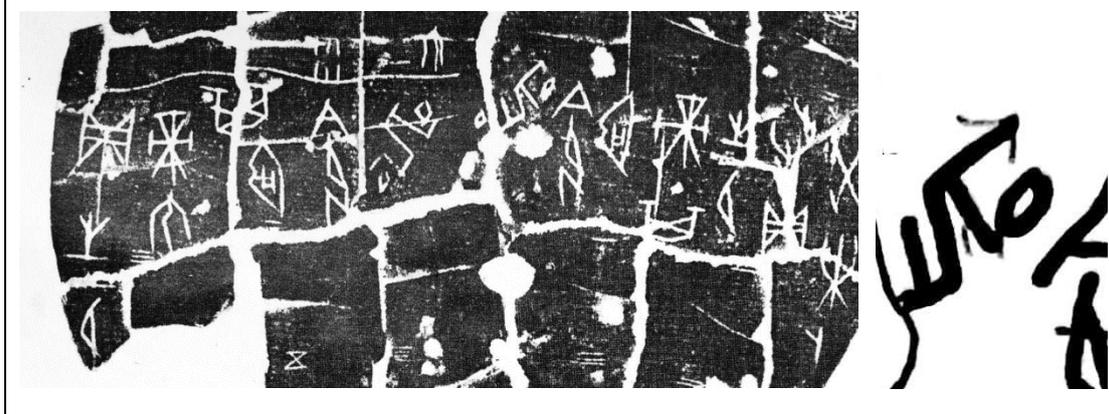
³³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2 月）。

³⁴ 詳見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 12 月）。

³⁵ 蔡哲茂曾探討合 14127、合 14128 等版中雷、雨的對應關係，認為「打雷與下雨經常同時發生，卜春雷即是卜春雨。」，則此處有一卜雨之字跡既合對貞、守兆文例，又合於殷人卜事的相關性。詳見：蔡哲茂：〈史語所藏一版復原完整龜背甲的新研究——《丙》65+《乙補》357+《乙補》4950〉，發表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2009 年 10 月 28 日。並收入《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2009.12），頁 205-222。

³⁶ 承審查人提醒，此版「雷」字所犯之卜兆所屬的兆序一亦為此條界畫劃分在了所屬的卜兆之外，應屬於筆者分類之「（四）將兆序、兆辭劃出界線之外」一類，亦顯示了犯兆卜辭所屬之界畫不重視其他卜辭、卜兆、兆序、兆辭的特色。

丙 515 局部、右甲雷字處（圖四十八、圖四十九）



另一方面，何會於其書中引林宏明「首刻卜辭」的概念審視典賓類龜腹甲時，於丙 515 處認為：

《合集》14128 正依干支次序「癸未→丙戌→庚子」可知，首刻卜辭「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強令雷」，位於腹甲下部，整版基本「先用下，次用上，再用中」。³⁷

筆者同意其干支次序的規律，但若已得知「貞：雨」卜辭是較早刻寫的，則犯兆刻辭「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強令雷」是否可謂為「首刻卜辭」即有再商議的空間。何會引林宏明「首刻卜辭」的概念時稱：「我們這裡所說的首刻卜辭，不一定具有領屬的性質，只要是最早卜問的即可」³⁸以此來判斷，下方卜辭雖較早，但在「癸未」之前也許仍有更早的卜辭，若單純依目前版面上可以意識到的「最早刻寫的卜辭」，當可由「貞：不其雨」及其對貞承之，對何會所說明的文例當可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三）丙 550

丙 550 在丙編中本為不完整龜腹甲，在經過林宏明、楊熠先生等人的綴合後方才便於進行後續檢查其界畫主體的工作。³⁹由丙編圖版可見其左右甲近甲橋處，上方卜辭的兆辭均被界畫劃過，由使用狀況以見，下方用以貞問憂患的卜辭「貞：今日來佳父乙」應較上方卜辭為晚。由文例來判斷，此條卜辭所領屬的兆序四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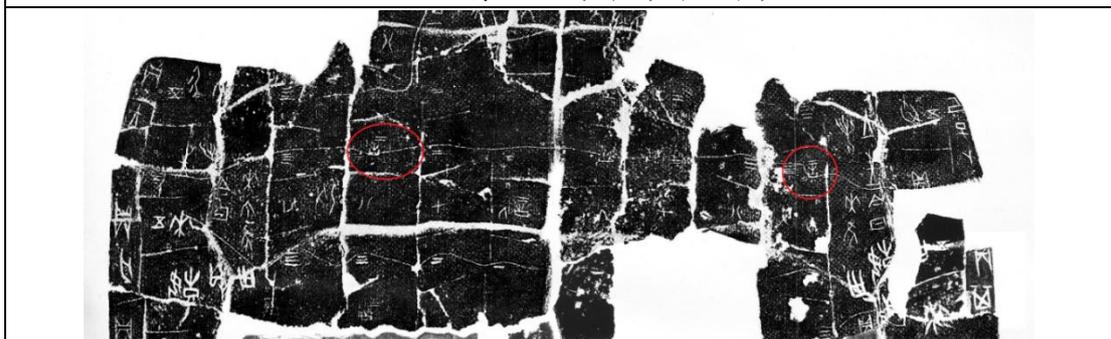
³⁷ 何會：《殷墟王卜辭龜腹甲文例研究》，頁 127。

³⁸ 同上註，頁 80。

³⁹ 最新綴合情況請參楊熠：〈甲骨綴合 201-210 則〉，發表於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827.html>。檢索日期：2023/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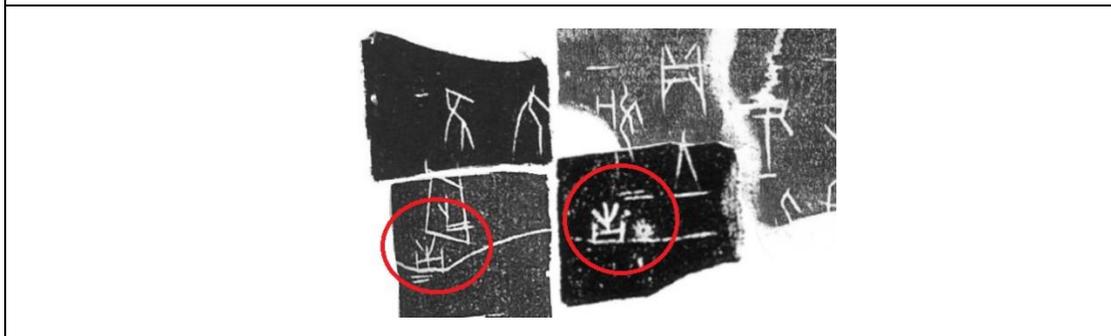
到上方卜辭「己巳卜，爭貞：王往若」的「兆辭」限制，兆序四的位置也因此偏左，暗示了此條卜辭的鑽鑿與上方相比，是較晚燒灼的，也符合了「界畫所犯的兆辭，其占卜時間點通常較界畫所區隔另一方早」，⁴⁰此條界畫區隔的重心應在於下方新添加的卜辭上。⁴¹也許於上一章無法解釋的「兆辭」問題，屬於是界畫以較晚的卜辭為主體時，在刻寫上對於較早卜辭的不在意，因而在某些不易刻寫的部位並不上心所導致，又或是殷人於界畫分界時，對於較不重視的兆辭、卜辭等項目，有著「直接劃過其下側」穿過的手法。

丙 550 現有綴合局部（圖五十）



登錄號為 R044551⁴²龜腹甲的左後甲，又有同時出現「犯兆」及界畫犯「二告」的例子，此例亦顯示被卜辭「犯兆」的卜兆，其所屬的兆辭亦不受界畫重視，筆勢與單純「兆辭」受到界畫穿過類似。

R044551 局部（圖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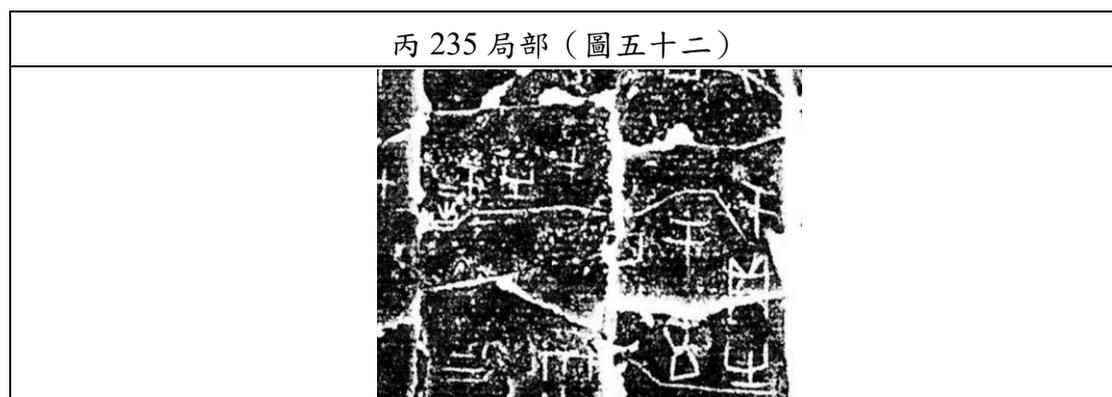


⁴⁰ 在筆者搜索的過程中，此規律在丙 390 之右甲界畫「觸及卜辭」似為例外，由拓本上來看此版界畫的應用非常混亂，如左甲隸屬於上方卜兆的兆辭劃出範圍外，右甲隸屬於上方卜兆的兆辭反而正確區隔於上等等，而其網站上之彩色照片中已缺失觸及卜辭的殘片，今無法進一步確認，故在「卜辭」的對應中應仍須注意商人界畫之於卜辭時，可能較為不明顯的部分確實屬於失誤刻劃的現象。而「兆辭」部分尚未見得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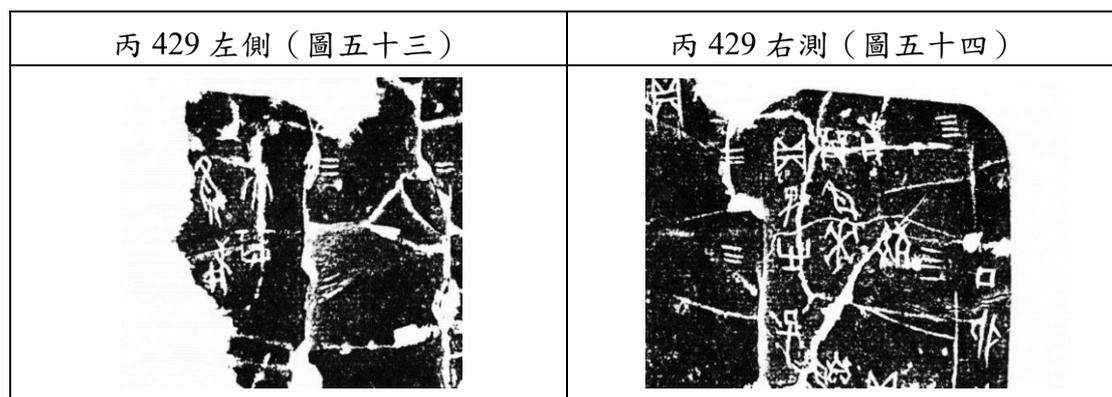
⁴¹ 於版面的刻畫中時可見受到兆辭空間擠壓的「兆序」，如乙 3971 等。

⁴² 綴合資訊詳見史語所「甲骨文拓片資料庫」檢索 R044551，網址：https://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檢索日期：2023/11/25。

有類似現象的，還有丙 114 及丙 235 二版，丙 114 雖然因所守範圍的關係難以判斷界畫主體性，但上方較早的「乙酉」所屬的「兆辭」受到界畫侵犯，應同樣符合本文提出的時間概念。而丙 235 界畫目的乃是使其所屬的下方卜辭「貞：出于祖丁」與上方卜辭「勿于上甲」、「翌甲寅出伐于大甲」二者相區隔，並且同樣通過上方卜辭之兆辭「二告」之下側而過，由下方的兆序一受到兆辭位置的擠壓向右，推測時間上應以下方卜辭為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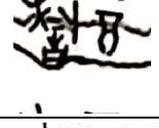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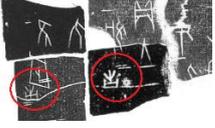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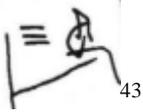
丙 429 左側甲橋仍未綴合，且上方卜辭「貞：子商隻鷹」之干支未見，雖然界畫畫過下方卜辭之 𠄎 字，筆者仍不能靠干支判斷時序。但若以其左甲對貞處較為舒緩之卜辭「不其隻鷹」比對，二者行款並不一致。筆者推測右側上方卜辭其受到下方較早刻寫卜辭之擠壓，而居於角落刻寫，而左側之對貞卜辭則因刻寫時，左方未有下方卜辭之布局擠壓，筆勢相較之下則較為舒緩。



以下將筆者目前《丙編》為主體的整理及《乙編》所尋得之「界畫所貫卜辭、兆辭」且可確認、推知干支時間之版號表格羅列於下：

表三：界畫所貫「卜辭」、「兆辭」表

版號	是否符合	備註	簡圖
丙 550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627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557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114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235	✓	兆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R044551	✓	兆辭(所屬犯兆)，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515	✓	卜辭(所屬犯兆)，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550	✓	卜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157	✓	卜辭(所屬犯兆)，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261	✓	卜辭直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乙 6419	✓	卜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390	x	卜辭橫貫，受貫者為較晚卜辭	
丙 429	✓	卜辭橫貫，依左右對貞刻寫布局推測受貫者為較早卜辭	
丙 513	✓	卜辭橫貫，干支相隔日長，以《丙編》、《丙摹》排序定之 ⁴⁸	

此表之中，穿行「兆辭」之例均可見其受貫者其所屬往往為較早卜辭，而「卜辭」之例可依界畫所屬分為「犯兆」及「非犯兆」二者，「犯兆」者均同為較早卜辭，而「非犯兆」者六例中則有出現如丙 390 者之反例，則對於非犯兆卜辭中界畫所區隔二卜辭之間時間的檢視，少數情況應仍就版面情況以作參考。

五、結語

本文整理了《殷虛文字丙編》中張秉權認為「導致疑惑與懷疑」的界畫線條，整理出十七版確有線條侵犯的甲骨，並另舉了如《殷虛文字乙編》等具有類似現象的數例為輔。後續根據特殊現象穿行的分類，整理出界畫「觸及卜辭」、「通過兆序」、「通過兆辭」及「將兆序、兆辭劃出界畫之外」四種出現於龜腹甲上的特殊現象，再根據在版面上布置的寬裕程度、發生部位等條件進行判斷及分析。本文最後認為，此些界畫現象的發生原因大致可分為三點，第一是因為版面擁擠而不得不為；第二為龜腹甲部位的關係，其版面漸成曲面而不利於續刻所導致，可能是一種不小心刻劃到的現象；第三為界畫所欲區隔的卜辭乃犯兆卜辭，因以犯兆卜辭為主體，亦得以犯兆、犯辭所致，此並非是一種失誤，屬於是有意為之。

本文並根據整理得知，界畫因為版面上如卜辭、卜兆等條件的變更，而使得線條亦得以去侵犯版上其他卜辭、兆序等。這或許表示，界畫並非不重視同版其他項目的避讓，而是與犯兆刻辭的道理一致，界畫在空間寬綽時，常見侵犯其他項目(犯兆、劃出所屬範圍)，可能是版面布置失誤時不得已的補救措施。有部分位於外圍部位且周遭布置寬裕的界畫，刻劃時卻仍是對其他項目造成侵犯，發生

⁴⁸ 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年)，頁 572。

⁴³ 同上註，頁 398。

原因應與其部位是否平直有關。

在整理後，本文亦發現部分侵犯「兆辭」的界畫不僅布置寬裕，發生部位並非漸變曲面，區隔卜辭亦非犯兆卜辭，其應與界畫犯「兆序」等項目分開討論。此種橫貫「二告」之「告」字底下橫筆經過的現象，可能於商人的刻寫因素中另有原因。並由對於「兆辭」受界畫穿過的現象統計中，發現其與「犯兆」刻辭多同有「所犯的項目，其時間點通常較早」的規律，應與「犯兆」的原理相似，屬於對占卜主體的重視程度不一的問題，在此可以總結為「界畫所犯的兆辭，其刻寫時間點通常較界畫所區隔另一方早」。而「卜辭」若其界畫所守同為「犯兆」，亦同樣可用一樣的規則判斷時序，對於版面卜辭的時序識讀及使用文例的關聯，或可由此觀念進一步延伸。但若非犯兆卜辭，此規律或須依界畫的穿行表現考慮其是否有刻劃失誤的可能性，仍有深入討論的空間。

徵引書目

(一) 專著

- 呂靜主編、葛亮編著：《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李旻姈：《甲骨文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12月。
-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 張秉權：〈殷墟殷虛卜辭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收於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 張秉權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殷虛文字丙編圖版》，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7年。
- 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2017年。
- 張惟捷：《殷墟殷虛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3年。
-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臺北：藝文出版社，2005年。
- 董作賓主編：《小屯第二本殷墟殷虛文字乙編圖版》，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48年。

(二) 期刊（與專書論文）

- 何會：《殷虛王卜辭龜腹甲文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8月。
- 李宗焜：〈古文字界畫與印文界格〉，《西泠藝叢》第十一期，杭州：西泠印社，2018年。
- 趙鵬：〈讀契札記四則〉，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二十輯，上海：中西書局，2022年10月。

(三) 會議論文集

- 蔡哲茂：〈史語所藏一版復原完整龜背甲的新研究——《丙》65+《乙補》357+《乙補》4950〉，收入《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年。

(四) 學位論文

- 門藝：《殷虛黃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 5 月。

(五) 網路資源

張惟捷：《商代卜用龜腹首甲人為刮痕略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887.html>。

楊熠：〈甲骨綴合 201-210 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827.html>。

「史語所數位典藏資料庫整合系統」，網址：https://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

東漢楊孚《異物志》對異域的觀察與建構*

林屏汝**

摘要

漢魏六朝以「異物志」為名的一類作品出現，以對邊境物產的紀錄為核心，發展出與史書、地理書籍不同的書寫系統，反映此一時期中原對邊地的觀察視角與認識方式。

本文以東漢楊孚的《異物志》為主要的討論對象，首先藉由文本中對物象的紀錄探析《異物志》不同於其他地理博物志怪書籍的書寫特色，並分析記述中如何展現出觀察者對異物與異地的關注。其次，比較史傳、詩賦則見《異物志》的作者並不全然將邊陲地區視為遠隔的陌生之地，而更呈現將異地知識納入「常」的企圖。《異物志》一方面因接觸異物、異域而形成新的感覺結構；另一方面又可以從文本中描繪出充滿南方風情的圖景，看見作者藉中原既有的異物知識建構起的理想南方。

關鍵詞：異物志、楊孚、異域、空間

* 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意見，謹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

一、前言

異物志為漢唐之間¹出現的一類以紀錄中原以外的邊地之地方風俗、物產、自然環境的地理類典籍，於《隋書》、《舊唐書》、《新唐書》等史書中多被歸類為史部地理類著錄。²根據王晶波的考察，目前可知的漢唐間異物志典籍至少有二十餘種，包含現知最早以「異物志」命名的東漢楊孚《異物志》、三國吳朱應《扶南異物志》、三國吳萬震《南州異物志》、三國吳沈瑩《臨海水土異物志》、三國蜀譙周《巴蜀異物志》等。³異物志中所載之內容範圍多以地域為限，在書籍名稱中亦多冠以地名。⁴異物志的書寫模式祖述《山海經》，是對邊地的異人、異物與奇風異俗的觀察與紀錄，然其記述風格又不同於《神異經》、《博物志》一類志怪博物著述以周遊天下的環視眼光看待地理空間，而是停駐於某地聚焦的觀察與紀錄。

關於異物志的寫作動機多數研究者皆注意到與東漢魏晉以來中原與邊地往來頻率增加，並開始有貿易、朝貢等政治經濟層面的互動模式出現相關；⁵郁冲聰則以東吳交州地區的異物志為研究焦點，認為異物志的產生與帝國政權向邊地汲取資源發展經濟的歷史背景息息相關。⁶另有學者主張「欲求異物」之說，認為此類典籍是中土士民刻意「求異」的產物。⁷此外，胡頌〈植物與帝國：《南方草木狀》與魏晉時期的嶺南記憶〉一文同樣從帝國與邊境的視角進入，而更強調異物志中將南方納入天下的帝國知識拓展。⁸

異物之「異」有著「異地、異域」或「神異、奇異、怪異」之意，標誌出既有知識的邊界也反映人面對未知的心態，因此，如何書寫異物便映照出了人們觀看與接受新世界的態度。在前輩學者對異物志的研究成果中，可見對異物志的關

¹ 本文中以出於漢唐之間的異物志一類文體為考察對象，類似的文體於中晚唐後也曾大量出現，但這兩時段所出的異物志體式雖有所承繼，寫作動機與目的則大不相同，因此本文中的討論仍以漢唐之間異物志為範圍。關於中晚唐異物志研究可參見陳柏言：〈異物如何成為知識：論中晚唐嶺南異物書寫〉，《中外文學》第 50 卷第 1 期（2021 年 3 月），頁 19-60；郁冲聰：〈中古物產專志的產生與流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36 卷第 3 期（2021 年 7 月），頁 59-69。

² 王晶波：〈漢唐間已佚《異物志》考述〉，《北京大學學報》2000 年第 1 期，頁 178-184。

³ 王晶波：〈《異物志》的編纂及其種類〉，《社科縱橫》1993 年第 4 期，頁 65-68。

⁴ 關於異物志的記述特點郁冲聰在〈中古物產專志的生產與流變〉一文中有詳細的說明。見氏著：〈中古物產專志的生產與流變〉，頁 60-62。

⁵ 向達：〈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敘錄〉，《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565-566。

⁶ 郁冲聰：〈從幾種《異物志》看東吳對交州的統治——兼對東吳交州地區《異物志》產生原因在探析〉，《中國地方誌》2017 年第 10 期，頁 24-33。

⁷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170。

⁸ 胡頌：〈植物與帝國：《南方草木狀》與魏晉時期的嶺南記憶〉，《臺大中文學報》第 67 期（2022 年 3 月），頁 49-92。

注多集中於對異地的接觸以及新知識體系的形成。由於異物志是依附於地方而產生的物產專志，考察各種異物志的作者，相較於地理志怪博物典籍中周遊天下環視山川的眼光，異物志中更加關注物之所以「異」其背後的原因，在比較之下可以看到人對空間的觀看視角轉變，乃至於形成一個新的記述系統。循此脈絡，本文進而思考在異物志不僅具有將邊緣地區帶入中原視野的意義，對異物志的作者而言，「異物」並非全然陌生，而是展示出一種與身在帝國中心相異的感覺結構。

異物志同樣是對地理版圖的呈現，從對山川物產的依次臚述轉向對特定區域中「物」的細緻刻畫，以物為中心的紀錄方式，將原本陌生的異域帶入中原的視野中。乍看之下更加「客觀」、「科學」的文字風格與敘述模式，⁹細察文本可發現對異物的描述方式、承襲的文本很可能是紀錄者選擇的結果。在異物志的引介之下，人們所看見的異域究竟是更加貼近真實的地方，或者是一個被建構、被想像投射的「差異地點」？¹⁰

基於上述思路，本文嘗試考察異物志「以物為中心」的書寫模式如何體現出人對空間的觀看與認知，乃至於對異域在建構與想像。文中以東漢楊孚的《異物志》為主軸展開討論，此書為目前所知的第一部異物志專著，內容以南海交趾一帶的物產風土為記錄對象。¹¹《異物志》的文本雖散佚，然自清代起學者鉤沉、輯佚成果頗豐，目前主要可見收於《嶺南遺書》的清代曾釗輯本¹²以及近人吳永章整理與校注本《《異物志》輯佚校注》。¹³然關於楊孚生平的資料記載零星，加上不見文獻全貌，因此本文也嘗試在論述過程中輔以其他異物志文本、史地文獻等外援材料與楊孚《異物志》相互對照，以求貼近當時代對邊地與異物的接觸程度與認識。

二、異物書寫背後的觀察視角

李劍國在其《唐前志怪小說史》中將異物志一類書籍歸類為「地理博物體志怪之遺響」，李氏認為這類典籍當中志怪的成分逐漸減少，其中的地理博物觀念

⁹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259。

¹⁰ 米歇爾·福柯曾提出「差異地點」（heterotopias）之概念來說明在文化中人們對真實空間施予想像、加入對反元素而形成那既真實又虛構，如同鏡像映照出人們的重新建構之空間。參見〔法〕米歇爾·福柯著，陳志梧譯：〈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下文（脈絡）〉，收入夏鑄九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書局，1989年），頁225-233。

¹¹ 楊孚所撰的《異物志》題名也有多種說法，包含有《南裔異物志》、《交州異物志》、《交趾異物志》等異名歧出，根據吳永章考定，於異物志前冠以地名之說法應是後人所加，楊孚的原作名稱應當為《異物志》。參見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7-8。

¹² 〔東漢〕楊孚撰，〔清〕曾釗輯：《異物志》，收入〔清〕伍崇曜校刊：《嶺南遺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¹³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

漸趨平實，即便有神異內容也僅是點綴性質。¹⁴依照李氏的說法，異物志與博物志怪屬同一系統之著作，其中的差別在於人們對地理知識的成熟，紀錄異域風土時因而多採以紀實的筆調書寫。然而，比較異物志與博物志怪之書，兩者間雖然都受到漢末以來博物學術風氣的影響，兩類文本中也出現共同的物象，卻仍表現出迥異的寫作動機與目的。本章將就《異物志》的書寫特色、觀察視角以及書寫者的感覺結構三個層面分別展開論述，試圖藉此釐析《異物志》的內容及其表現手法間的關係，凸顯異物志一類文體的特點。

（一）物何以異：紀實性與想像性並存的書寫特色

首先，博物志一類書籍不僅單純為將殊方異物納入知識體系，大量的博物書寫背面是一「博物思維」的推動與支持，對宇宙物理的通曉指向探求天道的最終目標，因此博物被視為理想人格的特質。¹⁵相較之下，異物志雖也受到此一時期學術風氣的影響，但在異物志中對異地之物的「發現」與「紀錄」乃大於標舉博物、多識與追求理想人格的意圖。然而，異物志與博物志怪典籍在書寫的動機與目的有所差別，卻不能脫離漢末六朝以來的博物知識體系之學術背景。

若比較《異物志》中的內容與自《山海經》以來的地理博物志怪書籍，可以發現兩者之中有不少重複出現的紀錄對象。試以《山海經》、張華《博物志》與楊孚《異物志》中皆記載的「穿胸國」舉例比較：

貫匈國在其東，其為人匈有竅。¹⁶

穿胸國。昔禹平天下，會諸侯會稽之野，防風氏後到，殺之。夏德之盛，二龍降庭，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域外，既周而還。至南海，經防風，防風之神二臣以塗山之戮，見禹，便怒而射之，迅風雪雨，二龍升去。二臣恐，以刃自貫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刃，療以不死之草，是為穿胸民。¹⁷

穿胸人，其衣則縫布二幅，合兩頭，開中央，以頭貫穿，胸身不突穿。¹⁸

¹⁴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259。

¹⁵ 許聖和在《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中指出博物思維與聖人之德的聯繫。錢穆對《論語》中「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的解釋同樣可說明博識於物對儒家理想人格的重要性不只要求知識廣博，還包含在道德層面上達到民胞物與的追求：「詩尚比興，多就眼前事物，比類而相通，感發而興起。故學於詩，對天地間鳥獸草木之名能多熟識，此小言之。若大言之，則俯仰之間，萬物一體，鳶飛魚躍，道無不在，可以漸躋於化境，豈止多識其名而已。孔子教人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乃所以廣大其心，導達其仁。」許聖和：《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8；錢穆：《論語新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2 年），頁 235。

¹⁶ 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出版，1995 年），頁 194。

¹⁷ 〔西晉〕張華撰，范寧校證：《博物志》（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2。

¹⁸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15。

在《山海經》與《博物志》中特別紀錄了穿胸國人的身體構造迥異於常人，並直接以此特色來命名該地。¹⁹此外，《淮南子》、《括地圖》、《異域志》中都有對穿胸國相關的紀錄，這些紀錄中穿胸國皆位於南方，當地人「胸前穿孔達背」。²⁰在《異物志》中則說明「穿胸」指的是當地衣著服飾的特色，具體形容該地人服裝剪裁的細節。相較於《博物志》中以神話想像解釋異域風俗，「穿胸國」一例中《異物志》的紀述較合乎事實的解釋，凸顯出實地考察所得的紀實性書寫特色。

對相同物的描寫還能見於對動植物的紀錄，《異物志》與志怪小說《神異經》中都有對甘蔗的描寫：

甘蔗，遠近皆有。交趾所產，特醇好，本末無薄厚。其味甘。圍數寸，長丈余，頗似竹。斷而食之，既甘。生取汁為飴錫，益珍。煎而暴之，凝如冰。²¹

南方山有甘蔗之林，其高百丈，圍三丈八尺，促節多汁，甜如蜜，咋嚙其汁，令人潤澤，可以節虬蟲。²²

在這兩條資料中皆對甘蔗的外型、特徵、作為食物的滋味或功效一一紀述，表現出同一種對物的知識性理解，反映出此一時期人們對於物的客觀把握，以及如何將物象納入知識體系的認識過程。

另外一方面，《異物志》也不乏富有想象色彩的書寫，如：

獼母，狀如猿，逢人則叩頭，小打便死，得風還活。²³

東北荒中有獸名獼豸，一角，性忠，見人鬥，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²⁴

其中紀錄獼母有復活的能力，可能是獸類遇險假死的自保招數；獼豸則能藉由接觸而知人曲直，辨認有罪者。這類紀錄更容易令人聯想到志怪小說中充滿神異色

¹⁹ 此種以非常人的特色命名某地的方式，顯示出命名者自身以中心自居，看待「非我族類」時將之「他者化」。葛兆光便曾考察古代志怪博物書中對異族的描寫，並指出這些記載中往往將異域族群視為與「文明」的中原相對的「蠻夷」，並將異族想像成「非人」的形象。參見葛兆光：〈山海經、職貢圖和旅行記中的異域記憶——利瑪竇來華前後中國人想像異域的資源變化〉，《古代中國的歷史、思想與宗教》（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78。

²⁰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15-16。

²¹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131。

²² 王國良：《神異經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頁71。

²³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52。

²⁴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38。

彩的書寫風格，可見《異物志》以「志」的文體試圖呈現邊陲地區的實景之際，在實錄的動機下，也包涵看似虛妄怪誕的紀錄內容，如今檢視似乎有紀錄中混融「真實」與「想像」的問題。²⁵然此正反映出該時空背景下人們知識的邊界，以及面對陌生領域時，如何透過已知概念以及語言文字來觸及未知的世界，又如何將異物安置進入知識結構中。

根據李翠葉的考察與分析，異物志中記載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一是隨王朝開闢疆土而產生的對新領地的記載，二是域外地記，三則是以國都為觀察視點的偏遠之地。²⁶楊孚的《異物志》應屬於上述分類的第一類，《異物志》的紀錄範圍為南海交阯一帶，此地於西漢時設「交阯刺史部」，至建安八年交阯才在地方官上書請求之下「立州置牧」，是東漢十三州當中最晚設立者，可見其地處偏遠，相較其他地區較不受到中央重視的地位。²⁷因此，當時普遍對交阯的認識應當不多，身為朝廷官員的楊孚撰寫《異物志》便很可能是一個重要的媒介，使邊陲地區的知識進入中原人士的視野當中。

（二）物之用：異物與日常生活

地理博物志怪書籍的書寫模式中，環視天下的視野帶來對廣大地理空間的認識，²⁸在此觀察的角度中，雖然內容多記遠方異域，整體結構卻不脫離「中心—邊陲」的脈絡，凸顯的是異域與中原的差異性。《異物志》中以「異」來標舉特定區域的物，同樣流露出區分的意識。誠如晉人郭璞曾道：「物不自異，待我而後異。」²⁹點出所謂「異」來自人的認識。而《異物志》區分「異」與「常」亦不能脫離帝國中心將自身定義為「常」的權力脈絡而言。然而《異物志》中以一地區為範圍的觀察與書寫呈顯出一種更深入邊地的視角，更加著重於如何將區域實景呈現於中原人士眼中，打破「遠國」的隔閡，而呈現出同屬天下範圍內的邊陲區域生活圖景。

《異物志》既以「物」為名，固然多記異域之物，透過這些對物的記述可以發現異物志的作者是如何觀察物，以及著重於哪些特質描寫。以下試臚列幾項《異物志》中的條目舉例說明：

²⁵ 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做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8期（1996年3月），頁365-400。

²⁶ 李翠葉：《漢魏六朝地記之文體研究》（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69。

²⁷ 吳修安：〈先秦「九州」說及其對後世的影響——從兩漢刺史部到唐代地理文獻編纂〉，《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5期（2016年6月），頁24-26。

²⁸ 如葉舒憲指出《山海經》中紀錄的範圍不僅包含傳統意義的「天下」，還涉及中國之外的「四海」，對地理空間的劃分呈現出「五方空間秩序井然的世界結構」。參見葉舒憲：〈「同心方」的想像空間與大一統政治秩序〉，收於葉舒憲、蕭兵、〔韓〕鄭在書：《《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文化碰觸（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58。

²⁹ 〔東晉〕郭璞：〈注山海經序〉，收於袁珂：《山海經校注》，頁478。

麋狼，形似鹿，而角觸前向，入林則挂角，故恆在平淺草中，逐入林則得之。皮可作履襪，角正四據，南人因以作踞床。³⁰

白蛤狸，剝其外韋囊，以酒洒而陰乾之，其氣如麋。若雜真麋中，鮮有別者。³¹

瑇瑁，如龜，生南海。大者如籬篠，背上有鱗，鱗大如扇，有文章。將作器，則煮其鱗，如柔皮。³²

甘蔗，遠近皆有。交趾所產，特醇好，本末無薄厚。其味甘。圍數寸，長丈余，頗似竹。斷而食之，既甘。生取汁為飴錫，益珍。煎而暴之，凝如冰。³³

《異物志》中對物的紀錄除了物的外型特徵、生長習性之外，可以發現物如何「為民所用」是主要的描述重點，甚至決定了紀錄者對此物的認識面向。例如為了解釋人們捕獵麋狼的方式是藉由將之趕入樹林中使其角被樹木困住，因此作者注意到並特別描述了麋狼的生活環境。又如記載如何處理白蛤狸、瑇瑁等動物特定的身體部位用以作為日常用器，以及如何將植物加工製造成各種型態以適用於不同的食用方法。

在這些對物的紀錄當中，不僅能見草木蟲魚鳥獸的實用功能，透過這些記述，我們還能從中窺見交趾人民日常食衣住行的片段。除上列條目外，《異物志》中還多記可食用的蟲魚鳥獸與食果，草木可造船建屋，獸皮、象牙也皆有經濟價值，大部分的條目都不單純僅記動植礦物存在於自然中的樣態，物的實用性、物與人的關係大量出現於《異物志》的紀錄當中。由此可見，觀察者對物的實用性之關注，還可以從物的記述中推想，紀錄者的目光並非漫無目的的捕捉一切進入眼簾的物，他顯然有意識的選擇與當地生活、民俗息息相關的事物，藉由以物為中心的觀察與書寫勾勒出交趾一地的風土民俗與生活樣貌。

（三）經驗視角下的異域

上文已說明《異物志》中紀錄的物的內容面向，而在對物的書寫中豐富的感官經驗是最能體現《異物志》「實地考察」的特色。段義孚在討論人對空間的感受時從感受的意向性談起，並且指出人們是在感覺中認識、區分、結構化世界。

³⁰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48。

³¹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56。

³²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94。

³³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131。

³⁴大量的感覺描寫出現在《異物志》當中，表現出觀察者經驗空間的歷程。也因為細膩的感官描繪使讀者可以透過文字認識事物，各類異物志往後也被引用於文獻中註解物類，被作為提供異物知識的實用材料。以下舉芭蕉條為例說明：

芭蕉；葉大如筵席。其莖如芋，取鑊煮之為絲，可紡績，女工以為絺綌，今交阯葛也。其內心如蒜，鵝頭生，大如合拌，因為實房，一房有數十枚。其實皮赤如火，剖之中黑。剝其皮，食其肉，如蜜甚美。食之，四五枚可飽，而余滋味猶在齒牙間。一名甘蕉。³⁵

中國古代典籍中對芭蕉的詳細記錄首見於楊孚《異物志》，其中對芭蕉的外型、滋味、功能、乃至於食用所帶來的飽足感皆有鉅細彌遺的描寫，芭蕉可用於紡織，滋味甘美且提供溫飽的特徵匯聚成一種富足美好的形象。《異物志》中頻繁的藉由味覺與嗅覺的感官經驗紀錄事物，尤其在紀錄食果一類時甘美、馨香的滋味充盈於果物豐產的南方。如描述荔支「味甘絕口」，橄欖成熟時「甚香」，桔「皮甚馨香，又有善味」，余甘雖然入口苦澀，吞嚥後卻「甜美足味」。

《異物志》透過實地觀察，自然空間中那些使人留下感受經驗之物被記錄下來。也因為經由感覺認識空間，交阯在楊孚的紀錄下顯得具體真實。誠如段義孚曾論述感官經驗之於人們認識空間的重要性，並強調「感覺」與「反思」必須共同運作，方能使地方產生真實意義：

如果我們不能從外部審視它（某地），或者基於自身的經驗反思它，那麼它的形象就缺乏清晰性。而如果我們只是從外部——通過遊客的眼睛或閱讀指南中的介紹——知道某個地方，那麼這個地方會缺乏真實意義。³⁶

對楊孚來說，他正好處於段氏所說的內部與外部的邊界上，³⁷他身處異域的同時

³⁴ [美]段義孚著，王志標譯：《空間與地方：經驗的視角》（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8。

³⁵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134。

³⁶ [美]段義孚著，王志標譯：《空間與地方：經驗的視角》，頁14。

³⁷ 關於楊孚的生平資料，明代歐大任《百越先賢志》中記有楊孚本傳，然經郁冲聰考證此篇文獻疑為偽作。參考唐前資料僅可從《隋書·經籍志》等文獻中知其為東漢人，曾為議郎。王晶波、江永紅等學者皆認為楊孚為南海（今廣東）人，與《異物志》所記錄的交阯同樣屬於嶺南地區。儘管楊孚的身份目前已難以考究，不過重要的是無論他是否為南海人，可以確定的是楊孚曾作為中央官員，同時根據《異物志》的內容又能推斷他對於交阯地區的認識應當大部分親身經歷，如此一方面帶有中央朝廷立場，一方面又位於對邊地有一定程度理解的位置，使他兼有段義孚論述中外部與內部的視野。參見郁冲聰：〈四種中古「異物志」考訂、輯補〉，《史志學刊》2022年第3期，頁44-46；王晶波：〈漢唐間已佚《異物志》考述〉，《北京大學學報》2000年第1期，頁178；江永紅：〈楊孚《異物志》之物類記述及其影響〉，《華北電力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5年12月），頁99。

原本的感覺結構被新接觸的空間鬆動與重構，於是我們在《異物志》裡看見的不再只是一個個名詞，因為「感覺」證實了這些物類的真實性，原本陌生的事物通過觀察者切身的經驗而變得可以想像，我們從中認識到異物的清晰樣貌。

綜合上述三點，可以發現《異物志》當中觀察「異」的眼光具體而微的描繪出異物存在於異域生活環境中的樣態，並透過感官經驗的接觸與描述，呈現出地方的真實性。然而此書寫目的是為發揚、引介異域，抑或純粹服務於帝國剝削的意圖？《異物志》中提及帝國與邊地互動的內容僅「桔」一條曰：「交阯有桔，置長官一人，秩三百石，歲貢御桔。」³⁸，並且大多內容書寫物與人民生活的關係大於強調政權與地方的互動。由此觀之，楊孚《異物志》仍較偏重於拓展知識領域的目的，在《異物志》的記錄下，原本陌生的「異物」逐漸明晰，經由觀察者的引介進入既有的知識領域，而此知識性的掌握使異物納入「常」的範圍。³⁹

三、紙上博物館：被建構的邊地

《左傳·宣公三年》中有關於夏鼎之記載：「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像物，百物為植，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杜預對此解釋道：「圖畫山川奇異之物獻之。」⁴⁰擁有四方物產知識是王朝的統治權力的展現。《尚書·禹貢》劃定九州、五服確立了同心方式的王朝地理；《漢書·地理志》更進一步將此空間規矩與行政單位、戶口資料結合，⁴¹可謂體現服務於王朝掌握各地資源之權力的空間紀錄。關於地理空間的記述透過文字呈現王朝版圖，而選擇以什麼樣的方式觀看，不僅是再現、認識世界的方式，更是建構世界的手段。因此本章欲探究異物志將視野集中於邊境地帶，以「物」為中心的書寫形構出何種空間圖式？

根據《嶺南遺書》中收入的曾釗輯本與近人吳永章輯佚的版本，大致皆依照人、獸、蟲魚、食果、草木、玉石分類編纂，雖是輯佚版本，然此種分類編排的方式並非無所憑據。考察少數今可見保存完整的異物志類別書籍《南方草木狀》，其中書寫的方式亦是以條列的方式羅列各物名稱、特徵、用途等資訊。又，從唐代以後延續異物志一類文體的作品中，可見書寫的方式有著同樣的條列式特徵，因此可以推測今可見《異物志》雖鉤沉自其他典籍，書寫方式大致仍可參考各輯佚本的還原樣態。

³⁸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150。

³⁹ 劉苑如曾提出六朝志怪當中「導異為常」的敘事模式，指出「異」的思維往往是在和「常」與秩序的對比下形成。怪異非常的情境映射出平時不察的自我處境，試圖將異納入常的努力則表現出對秩序的想望。借用此「導異為常」的概念則發現《異物志》在知識建構的意義層面，亦呈現出類似的結構模式。劉苑如：《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年）；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 年），頁 16-19、189。

⁴⁰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神鬼部一 神上，卷 881，頁 3913 下。

⁴¹ 唐曉峰：《人文地理隨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 年），頁 266。

在此種書寫方式呈現的不是某地的地理實景，被記錄的物脫離了它們在空間中所處的位置，物與整體環境、物與物之間的關係並非紀錄的重點，反之，被記下的物以一種動植物圖鑑般的方式呈現。即便《異物志》中紀錄的是交趾一地的人事物，我們卻難以從紀錄的內容當中看見一個完整而有機的空間。被記載的每一項事物既真實又有各自的特徵，而物與物彼此之間的關係卻是斷裂的。斷裂來自於條列式的書寫模式與有意識的選擇紀錄內容，從上兩節當中可以看到，楊孚在編寫《異物志》時特別著重於那些具有經濟利益或實用性質的物產，且在感覺經驗中呈現為一個美好豐饒的地方；在對所紀錄之物或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挑選與重新編列之下，紀實性的內容在另一個層面上顯示它的虛構。

米歇爾·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在論述空間的真實性與虛構性時曾提出「差異地點」（heterotopia），差異地點並非完全虛構，我們可以在真實空間當中找到其對應。福柯在論述差異地點之概念時舉出五點原則，其中他舉出博物館與圖書館為例：

累積各種東西、建立一個普遍檔案等想法：把所有時光、世代、形式、品味封閉在一個地點的意志；在時間之外，建構一個不被破壞之全部時代地點的想法；一種在不變地點上組織某種持續、無限之時間累積的計劃；整套觀念屬於當代的看法。博物館與圖書館對應於 19 世紀西方文化成為差異地點。⁴²

福柯對博物館與圖書館的說法奠基於西方文明工業革命與帝國殖民歷史背景，然而我們或許可以借用其關於累積物件、建立檔案、建構起一凌駕於真實時空上的空間之概念來看待《異物志》的撰寫，由此觀之，《異物志》的書寫何嘗不是建構起一排列珍奇之物的「紙上的博物館」。

《異物志》中特別點出與中原迥異的「異人」、「異俗」，使讀者察覺到帝國官員的感覺結構在進入邊地時，哪些物事激起了他的關注與興趣。邊地在《異物志》的呈現之下被賦予意義，其中「建構」起的地域想像，反映出紀錄者從自身文化出發的視野與假設。⁴³此種建構的意志還可以從《異物志》韻散語言的運用來觀察。在《異物志》所列的介紹條目之外，還收有九首四言韻文分別歌詠犀、鷓鴣、鬣蛇、蚌、大貝、榕樹、桂、枕梁、摩廚，九物之中除蚌與枕梁二物韻文僅存二句，其餘七段韻文皆描繪該物的珍貴性與代表性，以下錄犀、大貝、摩廚三首試說明之：

⁴² [法] 米歇爾·福柯著，陳志梧譯：〈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下文（脈絡）〉，收入夏鑄九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頁 232。

⁴³ [英] Mike Crang 著，王志弘、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出版，2003 年），頁 241。

于惟元犀，處自林麓。食惟荊棘，體兼五肉。或有神異，表異以角。含精吐烈，望若華燭。置之荒野，禽獸莫觸。⁴⁴

乃有大貝，奇姿難儔。素質紫飾，文若羅珠。不磨而瑩，采耀光流。思雕莫加，欲琢匪踰。在昔姬伯，用免其拘。⁴⁵

木有摩廚，生於斯調。厥汁肥潤，其澤如膏。馨香馥郁，可以煎熬。彼州之民，仰為嘉饈。⁴⁶

《史記·樂書》中有〈天馬〉歌詩：「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⁴⁷將來自外國的異物視為祥瑞歌頌之，而《異物志》中以韻文描寫異地物產，承襲了此一脈歌詠祥瑞的傳統。⁴⁸

考察《異物志》中以韻文紀錄的條目，其中運用典故、凸顯物之神異特質的成分更多於其他《異物志》中的散文書寫，如此來自異地的異物被納入祥瑞之物的行列，成為象徵天下太平的符號。例如秦漢以來犀牛以來自邊地的珍貴貢物進入中原的視野之內，「犀甲」、「犀角」的珍稀性使犀牛成為貴重、富足的象徵，⁴⁹「或有神異，表異以角」則強調出犀角的神異性。貝同樣是南海一帶的珍貴物產，而「在昔姬伯，用免其拘」化用西伯昌被帝紂囚於羑里，其大臣以寶物、美女將其贖回的典故，⁵⁰是《異物志》當中極少數在描述物的客觀特徵之外加入歷史典故的例子。而摩廚則是西域、南海特產的植物，不僅可以作為煮食用油，⁵¹服之則有益身體健康。⁵²在〈天馬歌〉等紀瑞詩中，異物因為帝國「有德」因此被吸引前來，表現出四方向中心歸順的關係。《異物志》中雖也能見此歌詠祥瑞的書寫模式，但被歌詠的異物存在於其原生的異域，而非特別凸顯邊地向帝國中心靠攏或強調帝國之德的政治意識。因此相較強調帝國之興盛，《異物志》中所反映的是中心以外的地區自擁有這些珍貴美好的事物。

綜上所述，《異物志》雖被歸類為地理志，書寫具有高度的徵實特性，但在

⁴⁴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46。

⁴⁵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90。

⁴⁶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180。

⁴⁷ 〔西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683。

⁴⁸ 韻文書寫的異物條目與以異物為祥瑞之關聯，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提點，不敢掠美。

⁴⁹ 陳元朋：〈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為主體的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3 期（2010 年 5 月），頁 12。

⁵⁰ 〔西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77。

⁵¹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頁 180。

⁵² 農書、醫書中記載到摩廚都稱其「主益氣潤五藏，久服令人肥健」、「久服健人」的功效。參見〔宋〕唐慎微撰，〔宋〕曹孝忠校，〔宋〕寇宗奭衍義：《證類本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23，頁 94-1；〔明〕朱橚：《普濟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年），卷 218，頁 3351。

以物為中心的書寫下時空的脈絡被切割、重組，其中更以韻文標誌出特定物象時，再次強調了他所建構的異域空間，使看似客觀記錄的文獻中建構起交織著異域風情與中原想像的地域，一幅精心營構的交阡風情畫。而在楊孚用韻文歌詠的幾項異物的條目當中，從它們過去在中原眼界中的意義或者其所具有的鮮明南方特色，可知楊孚藉由這些物件建立起一個理想的南方風景。然而此歌詠祥瑞的文化意涵發生了些許的轉變，《異物志》中以韻文渲染異物的神異，藉由華美的詞藻與用典，使異物成為美好的象徵。但在韻文中楊孚消滅了紀瑞詩以帝國中央為出發點的思維，反而以歌頌異物來展現異域的繁盛富足。

四、結語

楊孚的《異物志》作為目前可見第一部以異物志為名的著述，以物為中心對異域空間的觀察與紀錄開啟了人們對探索與看待邊地的一種視角。過往對異物志的分類大多將其與地理、博物文獻相提並論，然異物志兼具空間與異物知識的特性又使其許多時候無法吻合於這樣的論述。就楊孚的《異物志》而言，曖昧之處除了來自作者與文本資料散佚，或許更加值得思索的是在中原人士對邊地進行深入認識之初，他們的目光集中在那些知其形象卻不了解其特性的物產，以及他們實地踏查與紀錄中因空間轉換而變動、重構的感覺結構。

當目光聚焦於區域，異人、異物所不同於自我的差異之處得到具體的解釋，也因為處於中原與邊地的邊界上，楊孚得以更加清晰地看見真實的南方。《異物志》體現出不同於自中心看待邊陲的眼光，而是進入異域空間，描寫當中的生活圖景，文本中大量切身經驗感受的描寫成為《異物志》的特色之一。從這些親身經歷而得的感官體驗中，楊孚所經歷的交阡充滿珍奇異獸、果物豐產，在甜美馨香的記憶中，呈現出一片珍異美好的意象。

楊孚所經歷的是真實的交阡，然在《異物志》裡還能見到一個雜揉著真實經驗與想像的理想南方的空間。條列式的書寫物象，意味著作者的揀選與編排，此外，《異物志》中還有部分條目以韻文寫成，透露著寄託於物的象徵意涵，標誌出具有代表性的物產。在觀察異域時，楊孚一面藉由書寫物產建構起一個差異地點，真實的交阡在觀察者本身的文化背景與感覺結構下，形成一個有著濃厚南方風情之所。楊孚《異物志》帶來了一個新的眼光，它反映了在帝國與地方的兩個立場之間，在切身感受異域風土物候之際，人們如何試圖描繪眼前的空間與經歷此空間之感受。繼楊孚之後，魏晉南北朝的異物志隨漸趨頻繁的進入邊境經驗而出現，當異物志成為一個書寫的固定模式，每一個作者也因為自身的時空背景與相異的探索動機而在此類文體中展現各自不同的關懷，此乃是異物志一類文體未來仍有待探索之處。

徵引書目

(一) 專著

-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1年。
- 〔東漢〕楊孚撰，〔清〕曾釗輯：《異物志》，收入〔清〕伍崇曜校刊：《嶺南遺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西晉〕張華撰，范寧校證：《博物志》，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楊家駱主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 〔宋〕唐慎微撰，〔宋〕曹孝忠校，〔宋〕寇宗奭衍義：《證類本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明〕朱橚：《普濟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
- 王國良：《神異經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
-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 李翠葉：《漢魏六朝地記之文體研究》，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18年。
-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
-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唐曉峰：《人文地理隨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年。
- 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出版，1995年。
-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 錢穆：《論語新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2年。
- 〔英〕Mike Crang 著，王志弘、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出版，2003年。
- 〔美〕段義孚著，王志標譯：《空間與地方：經驗的視角》，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年。

(二) 期刊與專書論文

- 王晶波：〈《異物志》的編纂及其種類〉，《社科縱橫》1993年第4期，頁65-68。
- 王晶波：〈漢唐間已佚《異物志》考述〉，《北京大學學報》2000年第1期，頁178-184。

- 向達：〈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敘錄〉，《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565-578。
- 江永紅：〈楊孚《異物志》之物類記述及其影響〉，《華北電力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5年12月，頁99-105、140。
- 吳修安：〈先秦「九州」說及其對後世的影響——從兩漢刺史部到唐代地理文獻編纂〉，《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5期，2016年6月，頁1-46。
- 祁立峰：〈「想像」與「瞬間」：漢大賦的畋獵描寫與時空結構〉，《興大人文學報》第67期，2021年9月，頁91-114。
- 胡頌：〈植物與帝國：《南方草木狀》與魏晉時期的嶺南記憶〉，《臺大中文學報》第67期，2022年3月，頁49-92。
- 郁冲聰：〈從幾種《異物志》看東吳對交州的統治——兼對東吳交州地區《異物志》產生原因在探析〉，《中國地方誌》2017年第10期，頁24-33。
- 郁冲聰：〈中古物產專志的產生與流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36卷第3期，2021年7月，頁59-69。
- 郁冲聰：〈四種中古「異物志」考訂、輯補〉，《史志學刊》2022年第3期，頁43-57。
- 高莉芬、謝秀卉：〈山與物：《山海經·五藏山經》「物」記述〉，《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8期，2016年8月，頁1-12。
- 陳元朋：〈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為主體的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3期，2010年5月，頁1-81。
- 陳柏言：〈異物如何成為知識：論中晚唐嶺南異物書寫〉，《中外文學》第50卷第1期，2021年3月，頁19-60。
- 葛兆光：〈山海經、職貢圖和旅行記中的異域記憶——利瑪竇來華前後中國人想像異域的資源變化〉，《古代中國的歷史、思想與宗教》，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71-87。
- 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做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8期，1996年3月，頁365-400。
- 蕭兵：〈《山海經》的樂園情結〉，收入葉舒憲、蕭兵、鄭在書：《《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方文化碰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548-619。
- 〔法〕米歇爾·福柯著，陳志梧譯：〈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下文（脈絡）〉，收入夏鑄九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書局，1989年，頁225-233。

（三）學位論文

許聖和：《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劉苑如：《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年。

南朝音樂的傳衍與拒卻—— 以四史之傳文書寫作為主要考察核心*

陳鼎崑**

摘要

西元四至六世紀是中國音樂發展的關鍵時期，不僅更具個人風格，出現不少著名音樂家，本文還發現《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相當強調傳主的音樂能力，這在上古史書反而不易見。尤其，《宋書》、《南齊書》中更記錄音樂改革的事件，足見中古社會對此相當重視。本文亦觀察到時人在傳情達意方面，尤面臨生命巨慟時，不以詩文指陳，而以音樂表達內心感受；在家學方面，甚至一反以註解經典作為家學的傳統，改以音樂為代表，形成了新的「傳衍」現象。然而，音樂發展蓬勃的中古社會，並非全然積極接受音樂，在當時更有「主動拒卻」的行為，顯現出音樂發展興盛卻不接觸音樂的特殊情況。

關鍵詞：音律、音樂改革、家學、不聽音樂

* 本文初稿來自於 112 學年「詩學研討」課程。書寫芟修期間，承潘麗珠教授與學友賜教；復蒙四位匿名審查人與錢璋東先生在研討會前後的精闢見解，無私地提供參考專著，筆者獲益實多，在此敬表謝忱。然而，筆者為貧弱學識所困，文責一概自負，祈讀者先輩見諒！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

一、前言

音樂發展近乎與人類文明生成同期，是相當早期的藝術活動之一，歷史久遠，演化繁密。廣義而言，只要穩定發之於聲而自成節奏者即屬音樂；狹義而言，則要符合一種美感並使聽者產生共鳴，進而跌宕起伏。回顧中國現存最早的音樂記錄，《尚書·堯典》中「舜命夔典樂」¹已可探得上位者透過音樂制定社會整體運作；春秋時期，孔子（西元前 515 年—前 479 年，名丘，字仲尼）所謂「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²亦反映了音樂與政治間緊密的關聯。早期中國社會，音樂多使用在政治勢力維繫與貴族教育，隨著音樂發展愈趨成熟，功能也漸漸與遠古有了差異。

整體來說，南朝音樂的發展主要有兩系：其一，政府為使社會穩定而作的樂曲，將音樂視為家國政治體制下的產物，風格較為「雅正」、「莊重」；其次，民間音樂也蓬勃發展，調性則較為「個人化」。於此，音樂大致可區別為——朝廷之「正樂」與民間之「新樂」。固然雅俗界線動態游移，歷史上不乏雅俗變換之案例，³然而南朝傳統文人在理解新曲時，仍有諸多意見，以為樂曲須回歸儒家規範。尤其，新穎曲目漸增，擠壓傳統音樂生存空間已成事實，導致雅俗兩曲風在當時引發不小爭論，新樂曲更招致批判。因此，在音樂文化斑斕駁雜的南朝社會中，時人究竟如何看待「競造新曲」的事件，又具體提出了哪些對中央的呼籲與建議，這些討論均亟待言明。

此外，音樂之所以能在南朝社會蓬勃發展，且更凸顯「個人性」，或許與整個學習環境的改變有很大關係。關於當時社會特點，胡國寶提及：「與玄學盛行的魏晉時代相比，南朝的學術文化發生了很大變化。士人群體對哲理性質的問題較少討論，而對知識領域的問題則表現出了濃厚的興趣。追求淵博、崇拜知識的風氣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果說每個時代的學風都有自己的特徵，那麼對知識的崇拜就構成了南朝學風最顯著的特徵。」⁴據此，南朝熱絡的學風，講究「知

¹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見〔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典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2月），頁82—84。

² 〔魏〕何晏等註；〔宋〕邢昺疏：《論語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卷八〈泰伯〉，頁70。

³ 關於「音樂雅俗」的討論，王志清如此說明：「音樂的雅、俗是一組很複雜的概念。前世的俗樂可能在後世就被視為雅樂了。鼙舞、拂舞是中原舊的舞樂，魏晉以來就已經出現，曹植還製作過鼙舞歌辭。南朝時，以吳聲、西曲為代表的俗樂新聲成為朝野的主流音樂，中原雜舞較之流行新聲，已經具有古雅的特徵。」見氏作：《東晉南朝音樂文化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7月），頁49。

⁴ 胡寶國：《將無同：中古史研究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6月重印），頁163。

識至上」的社會氛圍，正是音樂發展的沃土。四至六世紀，在時人狂熱的學習態度下，音樂資料在數量上較完整、充足，「通音律」者更多，⁵其中不少文壇巨擘，這特殊現象力促史家不惜筆墨，凸顯傳主音樂相關的特質，因此，首要觸及的議題，即討論史傳中傳主與音樂間的關係；其次，有必要藉音樂史料觀察南朝家族如何藉由音樂達到「情感聯繫」與「家學傳衍」之目的；復次，以往在論及南朝音樂時，多忽視「不聽音樂」的面向，筆者以為此具南朝特色，有必要進一步剖析。此外，這些以音樂為主題的史事該如何理解？透顯出何種南朝音樂發展上的變化？諸多問題都特須闡明。

據此，為使本文更聚焦在「個人」方面，較屬集體家國性質的史書樂志敘述僅作為外圍材料。因此，本文主要汲取《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等個人傳記的重要內容，用以說明史家呈現傳主音樂生平的方式。同時，為求所論完備，筆者也將引錄部分《世說新語》等材料，在時序上更能連貫地揭示當時社會日常生活的音樂片段，如實呈現南朝音樂議題中「私」的一面，勾勒南朝社會「私人音樂」面向。

二、從音樂看中古文人學習的變化

魏、晉、劉宋三朝固然是門閥士族的全盛期，然而元嘉之治後，按照川勝義雄的看法，貴族們已逐漸喪失軍權，表面上是「貴族制完備的時期」，實際上「制度完備的背後，一道暗影正在逼近」。⁶這樣特殊的時代，筆者以為對於音樂發展也有不小影響。音樂自古即為文人學習重要的一環，《史記》提及：「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⁷，又言：「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⁸足見音樂對於學習的重要性。然而，在宋齊梁陳四朝中，音樂被視為了一種「技藝才能」，與古時相比性質有所不同。南朝文人在學習上延續儒典傳統，亦旁及佛、道之學，史家更在傳文中大力凸顯傳主的「技藝」能力。

傳統儒門的教育方式一向要求學生熟讀經典。南朝文人自小接觸《詩》、《論語》、《孝經》等經典基礎讀本，按學習法則來講，蒙稚階段的學習時常決定成年行為表現，此是人類成長通則。因此，古聖教條已扎根於文人內在精神世界，聖

⁵ 吉聯抗曾集中歸納魏晉南北朝共十多位音樂家，然此書較側重史料整理與註譯，可惜並無更多分析與闡發。見氏作：《魏晉南北朝音樂史料》，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2年2月。此外，南朝四史對於傳主「音樂」才能的強調，請參照註十二。

⁶ [日]川勝義雄著，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2月），頁237。

⁷ [漢]司馬遷撰，[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第十七，頁1936—1937。

⁸ 《史記》，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第十七，頁1938。

人之書仍保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⁹呈現了雖思想多元，但仍奉儒家經典為圭臬的現象。只是，當時文人的學習並非只關注儒學，老、莊、易學都屬顯學，文人所作的注本卷帙浩繁，也很具創發性。此外，南朝文人多為佛教徒，不僅整理佛典，還身體力行，於生活中實踐佛理。綜上所述，當時社會思想精彩燦爛，學習內容更十足多元，¹⁰時人對「知識」的理解更為寬闊，這也提升時人對於「技藝」類知識的重視，知識學習的擴大是魏晉南朝社會之特色。

檢閱《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之列傳內容，可發現史家不僅闡明傳主的經史學問熟悉度，亦會註記其特殊才能，如：書畫、騎射、圍棋……等，這與上古有顯著差異，具體反映了文人在重視經史之學的同時，也相當看重個人的「技藝才能」。反觀《漢書》、《後漢書》的相關描述，多強調《詩》的學習，儘管或多或少也會涉及其他的學習類別，諸如：天文、陰陽；¹¹在篇幅上，卻明顯簡略於中古時期的史書。再進一步考察，《宋書》中個人生平的音樂敘述，無論在資料數量與描述篇幅上都有明顯增長，而此種關注模式，亦可於《南齊書》、《梁書》見得。¹²整體而言，漢代與南朝史家的著史側重點，在傳主「學識養成」

⁹ [日]吉川忠夫著，王啟發譯：《六朝精神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年3月），頁419—425；何維剛：〈試論南朝《孝經》神聖化與孝感傳說〉，《人文研究期刊》第14期，2018年12月，頁147—168。

¹⁰ 張融（西元444年—497年）在臨終時留下遺言，要求「左手執《孝經》、《老子》，右手執小品《法華經》」，[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卷四一，列傳第二十二，頁729；中古社會儒釋道易等思想繁複互動，經典豐碩，這吻合中國傳統「博學」的學習觀念，此或許遙承《詩》之內涵，因《詩》之特點即是「博」。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論語注疏》，卷十七〈陽貨〉，頁70。以此觀之，中古社會仍吻合儒家的學習模式。

¹¹ 「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劉宋]范曄；[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8月），卷五十九，張衡列傳第四十九，頁1897。

¹² 回顧《漢書》中關於個人音樂的描述，可從蔡邕、蔡琰、酈炎中見到，只是記錄多不完整；《後漢書》中桓譚「譚以父任為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已算是較為明確的描述，但數量與敘述多不全，見《後漢書》，卷二十八上，桓譚馮衍列傳第十八上，頁955。然而，若查閱南朝四史中的個人音樂記錄，可觀察到南朝社會重視音樂才能的現象，例如：「（劉）敬宣寬厚善待士，多伎藝，弓馬音律，無事不善。」[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0月），卷四十七，列傳第七，頁1414；「（孔）琳之強正有志力，好文義，解音律，能彈碁，妙善草隸。」《宋書》，卷五十六，列傳第十六，頁1559；「自宋大明以來，聲伎所尚，多鄭衛淫俗，雅樂正聲，鮮有好者。（蕭）惠基解音律，尤好魏三祖曲及相和歌，每奏，輒賞悅不能已。」《南齊書》，卷四十六，列傳第二十七，頁811；「（宗測）頗好音律，善易老，續皇甫謐高士傳三卷。」《南齊書》，卷五十四，列傳第三十五，頁941；「（羊）侃性豪侈，善音律，自造採蓮、棹歌兩曲，甚有新致。」[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5月），卷三十九，列傳第三十三，頁561；「（陶弘景）讀書萬餘卷。善琴碁，工草隸。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為諸王侍讀，除奉朝請。」《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頁742；又如「（王）沖性和順，事上謹肅，習於法令，政在平理，佐藩蒞人，鮮有失德，雖無赫赫之譽，久而見思，由是推重，累居二千石。又曉音樂，習歌舞，善與人交，貴游之中，聲名藉甚。」[唐]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卷十七，列傳第十一，頁236；「（侯）安都工隸書，能鼓琴，涉獵書傳，為五言詩，亦頗清靡，兼善騎射，為邑里雄豪。」《陳書》，卷八，列傳第二，頁143。在史籍中頻見「好音律」、「解音律」、「曉音樂」等詞，凸顯出史家重視傳主音樂才能。

記錄上，有很大的不同。是以，中古文人在學習心態上更為開闊，不侷限於儒學經典的內容，尤往「技藝領域」深究。

南朝社會重視儒家傳統的「禮樂」觀念，在熱衷學習的社會背景下，也強調傳主「音樂才能」，看重個人才華的體現。細究相關紀錄，可發現「音樂能力」往往是史家衡量傳主的重要指標之一。范曄（西元 398 年—445 年，字蔚宗）在史書上之內容具體顯示出五世紀社會看重音樂才能，據此講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

（范曄）少好學，博涉經史，善為文章，能隸書，曉音律。¹³

史家立傳通常會先介紹傳主字號、籍貫，再明其學習過程，若曾在官場打滾，亦會按年、事件進行鋪寫，透過數個核心事件，共構出傳主生命樣貌。就史家所勾勒的內容，可知范曄從小就接受了不錯的學習，在「博涉經史」之外，對於音律也有掌握。¹⁴王微（西元 415 年—453 年，字景玄）之例也是以此模式呈現，史家透過傳主才能之臚列，協助讀者迅速認識人物，在短時間內掌握其性格與才華。

微少好學，無不通覽，善屬文，能書畫，兼解音律、醫方、陰陽術數。¹⁵

王微年少好學，學習天分極高，短短數語，已將人物風貌完整勾勒，一方面除了說明王微特殊學習能力外，另一方面也呈現了史家重視「才能」的評價眼光。一般而言，在撰寫學習歷程中，常見史家使用「通經史」等類似詞語，這是為了向讀者說明傳主是否透徹掌握儒家經典，可見一人之「修養」仍為首要。不過，四至六世紀的史書還會額外強調「音律」能力，這是特殊現象，可知當時不僅看重一人之學養，更在乎傳主與眾不同的才能，此著史範式正照見中國對於「學習」看法上的轉變。關於范曄與王微兩例亦有不同處，言及范氏時，史家並列「文章、隸書、音律」三技能，但「文章」是「善」，「隸書、音律」僅是「能、曉」，層次有所區別；反觀王氏則是在「能書畫」的基礎上，「兼解音律」。就「曉」與「兼解」二字之別，顯見史家下筆之際相當重視傳主不同技藝的掌握程度。

張永（西元 410 年—475 年，字景雲）的生平相當特殊，需同時參閱《宋書》、

¹³ [梁]沈約：《宋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二十九，頁 1819。

¹⁴ 史家強調范曄善彈琵琶，還以此作為范氏生命的重要事蹟，此為先前史書難以觀察到的內容。「曄長不滿七尺，肥黑，禿眉鬚。善彈琵琶，能為新聲，上欲聞之，屢諷以微旨，曄偽若不曉，終不肯為上彈。上嘗宴飲歡適，謂曄曰：『我欲歌，卿可彈。』曄乃奉旨。上歌既畢，曄亦止弦。」同前註，頁 1820。

¹⁵ 《宋書》，卷六十二，列傳第二十二，頁 1664。

《南齊書》方能完整理解。《宋書》中，史家先於傳文言明張氏諸多才華，以說明「音樂」能力為其特殊能力之一。

永涉獵書史，能為文章，善隸書，曉音律，騎射雜藝，觸類兼善，又有巧思，益為太祖所知。¹⁶

《宋書》對張永「音律」能力，雖未涉及更具體的描述，呈現較為籠統，僅知其於「涉獵書史」外，身懷數種技藝，是多才之人；不過《南齊書》中，史家對張永的敘述是置於張瓌（？—505年，字祖逸，張永子）本傳中，如此呈現有特殊意義，透過張永清晰「音律形貌」之勾勒，說明了於諸多才華中，音樂更有代表性。

張瓌，字祖逸，吳郡吳人也。祖裕，宋金紫光祿大夫。父永，右光祿大夫。曉音律，宋孝武問永以太極殿前鍾聲嘶，永答「鍾有銅滓」。乃扣鍾求其處，鑿而去之，聲遂清越。¹⁷

張永之博才名留史冊，史家本可彰顯其他技能，卻唯獨在張瓌傳中強調「音樂」，這反映了音樂相較於筆墨、騎射……等技能，或許更為時人，甚至是後人所重。再就張永「鍾有銅滓」一事被置於傳文最前頭這點來理解，顯見對張家而言，「音律能力」具有超越當代其他家族的意義，凸顯者並非僅是個人音樂才能高深，而是自張永此人以迄往後數代，音樂均可以擴大理解為家族之事，是張家重要標誌，以強調音樂之於家族之重要性。

其實，《南齊書》中也記錄了張瓌遭人譏諷「衰暮畜伎」，此事件正是本文接續討論的兩個重點。首先，就「譏諷語」理解，側面說明南朝社會音樂發展，已由「蓬勃期」步入「改革期」。¹⁸其次，就「回應語」思考，可知張瓌「我少好音律，老而方解。平生嗜欲，無復一存，唯未能遣此處耳。」¹⁹的一席話，除了說明對音樂的難分捨外，其音樂素養直承自張永，由此可理出一條鮮明的「傳衍」

¹⁶ 《宋書》，卷五十三，列傳第十三，頁1511。

¹⁷ 《南齊書》，卷二十四，列傳第五，頁453。關於此事，匿名審查人提醒筆者「官方定音」之事，先秦已有。見《呂氏春秋·長見》中「晉平公鑄為大鐘，使工聽之，皆以為調矣。師曠曰：『不調，請更鑄之。』平公曰：『工皆以為調矣。』師曠曰：『後世有知音者，將知鐘之不調也，臣竊為君恥之。』至於師涓，而果知鐘之不調也。是師曠欲善調鐘，以為後世之知音者也。」以此相參「張永辨音」，審查人認為：「這不僅是個人、家族之事，而更是國家大事」，如此，方是理解完備。筆者深受啟發，引錄於此，供讀者思考，也敬表感謝之意。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3月重印），頁254。

¹⁸ 關於六朝音樂「蓄伎」之討論，可參秦序主編：《六朝音樂文化研究》（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年8月），頁102—106。

¹⁹ 《南齊書》，卷二十四，列傳第五，頁454—455。

脈絡，相關論述，本文皆會說明。

因此，音樂確為史家形塑傳主面貌的重要主題之一，使其立傳之際，特別關注音樂方面的事跡，這也提升南朝史書在音樂方面內容的詳細程度。這不僅凸顯出前所未有的現象，而且相關內容更具個人風貌。

三、中古音樂的改革與延續

中古社會，音樂在各種宴會場合上被普遍使用。每當文人雅聚時，也會加入音樂演奏，時常被貼上娛樂的標籤，使人脫離正常生活步調是音樂所為人詬病之主因，不少服膺儒學的文人認為穩定樂曲方能使人身心安定，合乎社會規範；然而，中古貴族社會講究聲色，娛樂需求大增，到後來反使人過度沈浸，偏離正道，脫離了經典規矩，招致改革聲浪。其實，早在漢末至魏晉時期，民間音樂、歌舞早已一度蓬勃發展，只是劉宋時到達了另一高峰。其中，杜幼文（？—477 年，南朝宋將領）的生平在《宋書》中，相當程度地保留了他過度糜爛的日常音樂享樂，這與傳統儒家的尺度相當不同。杜氏曾因軍功見賞，而官拜驍騎將軍，然而私生活格外淫靡，史家以「音樂」為主題對其作出批判。

第五子幼文，薄於行。太宗初，以軍功為驍騎將軍，封邵陽縣男，食邑三百戶。尋坐巧佞奪爵。後以發太尉廬江王禧謀反事，拜黃門侍郎。出為輔國將軍、梁南秦二州刺史。廢帝元徽中，為散騎常侍。幼文所益貪橫，家累千金，女伎數十人，絲竹晝夜不絕，與沈勃、孫超之居止接近，常相從，又並與阮佃夫厚善。佃夫死，廢帝深疾之。帝微行夜出，輒在幼文門牆之間，聽其弦管，積久轉不能平，於是自率宿衛兵誅幼文、勃、超之等。²⁰

當史家談及杜氏時，先以「薄於行」概說其整體形象，再以「女伎數十人，絲竹晝夜不絕」具體說明脫序行為。²¹之所以特以「絲竹、管絃」為主題進行說明，是因在上層社會中，音樂已是重要生活元素，²²且批判杜氏一腳栽進音樂所

²⁰ 《宋書》，卷六十五，列傳第二十五，頁 1722。

²¹ 關於這條史料的理解，王永平提及：「後廢帝之殺杜幼文等人固然與政治鬥爭有關，但從中可見其對音樂的愛好情況。」見氏作：《東晉南朝家族文化史論叢》（揚州：廣陵書社，2010 年 4 月），頁 334—335。然而筆者所著墨處在於史家以「音樂」作為史家批判人物的主題，顯示出音樂不同其他技藝類活動，而有更為重要的意義。

²² 音樂的背後就是政治力的控制，對此秦序主編的論著提及：「六朝蓄伎之風盛行，一方面與當時社會風尚有關，世家大族及豪富權貴競相攀富，人人安於享樂，奢靡之風盛行。另一方面，與社會政治有關。如前述，六朝政權更迭，樂人伶工四散各地，而永嘉之亂更進一步使宮廷伶人、雅樂登歌，盡歸地方官員及世家大族所有。再方面，皇族也常常將樂部恩賜與官僚、世家大族作為聯絡關係穩固政權的紐帶，這種行為也進一步促進了貴族階層蓄妓風尚。」見氏作：《六朝音樂文化研究》，頁 105。

帶來的迷霧障而不自知。總的來看，此類事件也並非個案，而是普遍現象。²³民間音樂如此發展時，勢必招致改革態勢。

（一）公領域：音樂改革

中國社會在西元四至六世紀時，族群間交流密切，大量外國人才、物品，諸如：新式樂手、樂器、曲風……等映入時人眼簾，思想十分多元。不過，在當時傳統音樂仍扮演關鍵角色。基本上，可就兩面向區分當時傳統、流行音樂之差異：

首先，就需求性而言，私人宴會之記錄在史書並非少數，大戶人家的日常生活也會安排舞樂表演，此風氣促成了新式曲風發展，然而傳統雅正音樂並非從此銷聲匿跡，短時間內並不會被新旋律所取代，兩風格均具有一定的需求量。

其次，就互動性而言，正典與流行兩音樂正位處衝突階段。之所以部分人士對新曲不以為然，是因其立足於音樂應符合經典要求，他們看重樂曲風格與社會運作間的關係。音樂與政治互為表裡，為使社會穩定，朝中人士已觀察到淫靡樂曲對社會的負面影響，進而維護傳統音樂。於此，正當流行、創新的樂曲在人民生活傳唱時，傳統力量與之頹頹。

對此，在流行音樂發展旺盛之際，王僧虔（西元 425 年—485 年，王導玄孫）目見了傳統音樂保存危機，他是五世紀音樂改革的重要人物，作為琅琊王氏一員，家族勢力雄厚，於藝術方面的浸潤甚深，在書畫藝術外，²⁴王僧虔更特別針對「音樂」此一藝術類別上表闡明己見，企圖廓清社會亂象，此是傳統樂家維護正樂的具體作為。

夫鍾縣之器，以雅為用，凱容之制，八佾為體。故羽籥擊拊，以相諧應，季氏獲誚，將在於此。今總章舊佾二八之流，袿服既殊，曲律亦異，推今校古，皎然可知。又哥鍾一肆，克諧女樂，以哥為稱，非雅器也。大明中，即以宮縣合和鞞、拂，節數雖會，慮乖雅體。將來知音，或譏聖世。若謂

²³ 部分人物生平不見於南朝四史中，故僅能取自《南史》的敘述。關於負面音樂享樂記錄，可從徐君蒨生平見得：「緄子君蒨字懷簡，幼聰朗好學，尤長丁部書，問無不對。善弦歌，為梁湘東王鎮西諮議參軍。頗好聲色，侍妾數十，皆佩金翠，曳羅綺，服玩悉以金銀。飲酒數升便醉，而閉門盡日酣歌。每遇歡謔，則飲至斗。有時載伎肆意游行，荆楚山川，靡不畢踐。朋從遊好，莫得見之。」此生活習慣遙承自其先祖徐湛之（西元 410 年—453 年，字孝源）：「廣陵舊有高樓，湛之更修整之，南望鍾山。城北有陂澤，水物豐盛，湛之更起風亭、月觀，吹臺、琴室，果竹繁茂，花藥成行。招集文士，盡游玩之適。」《南史》，卷十五，列傳第五，頁 441、437；此外，蕭宏（生卒年不詳，字宣達）此人形象較多變，《梁書》的敘述屬正面，《南史》卻成沉溺聲色之人並遭懲處，「宏性好內樂酒，沈湎聲色，侍女千人，皆極綺麗。慎衛寡方，故屢致降免。」《南史》，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一，頁 1279。

²⁴ 就〈條疏古來能書人名啟〉與〈論書〉可見王僧虔對書法創作的審美眼光相當宏闊，且不居一隅。尤其，〈條疏古來能書人名啟〉一文臚列王家書法能手數名，具有自我標榜之意味。王僧虔家世不凡，見聞於藝文方面的族親不在少數，只是在書畫藝術外，其於音樂領域用力甚深，足見音樂對社會龐大的影響力，可見其對音樂的重視。

鍾舞已諧，不欲廢罷，別立哥鍾，以調羽佾，止於別宴，不關朝享，四縣所奏，謹依雅則，斯則舊樂前典，不墜於地。臣昔已制哥磬，猶在樂官，具以副鍾，配成一部，即義沿理，如或可安。又今之清商，實由銅雀，魏氏三祖，風流可懷，京、洛相高，江左彌重。諒以金縣千戚，事絕於斯。而情變聽改，稍復零落，十數年間，亡者將半。自頃家競新哇，人尚謠俗，務在噍危，不顧律紀，流宕無涯，未知所極，排斥典正，崇長煩淫。士有等差，無故不可以去禮；樂有攸序，長幼不可以共聞。故誼醜之製，日盛於塵里，風味之韻，獨盡於衣冠。夫川震社亡，同災異戒，哀思靡漫，異世齊驩。咎徵不殊，而欣畏並用，竊所未譬也。方今塵靜畿中，波恬海外，雅頌得所，實在茲辰。臣以為宜命典司，務勤課習，緝理舊聲，迭相開曉，凡所遺漏，悉使補拾。曲全者祿厚，藝敏者位優，利以動之，則人思自勸，風以靡之，可不訓自革，反本還源，庶可跂踵。²⁵

王氏先就國家音樂發展已漸離傳統正途的現象進行闡述，再向上進諫解方。上文點出了幾項重點：首先，當時音樂發展興盛，朝廷、民間樂曲卻多有違背舊制之處，這肇因於不同族群文化進入中國，人民受新聲影響，縮減傳統音樂之關注；其次，大量樂器從國外輸入，²⁶文人使用新樂器，製造不同於傳統風格的新曲，然而王僧虔以為這已對傳統樂曲之保存造成了大問題，欲盡力維護；其三，王氏一方面告誡君上社會音樂上的不良發展，另一方面以積極正面的機制，鼓勵修補傳統音聲，並期待成立有關單位，以「曲全者祿厚，藝妙者位優」的鼓勵策略做為誘因，強化古樂保存的力道。固然王氏上表見納，然而音樂流失過多，也難以挽回當時狀況。

僧虔留意雅樂，昇明中所奏，雖微有釐改，尚多遺失。是時上始欲通使，僧虔與兄子儉書曰：「古語云『中國失禮，問之四夷』。計樂亦如。苻堅敗後，東〔晉〕始備金石樂，故知不可全誣也。北國或有遺樂，誠未可便以補中夏之闕，且得知其存亡，亦一理也。但鼓吹舊有二十一曲，今所能者十一而已，意謂北使會有散役，得今樂署一人粗別同異者，充此使限。雖復延州難追，其得知所知，亦當不同。若謂有此理者，可得申吾意上聞否？試為思之。」事竟不行。²⁷

²⁵ 《宋書》，卷十九，志第九，樂一，頁 553。此段敘述，亦復見於《南齊書》中，足見此事對社會運作的重要性，見《南齊書》，卷三十三，列傳第十四，頁 594—595。

²⁶ 關於南朝樂器的使用情況，沈知白有作過簡要說明，見氏著：《中國音樂史綱要》（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2 年 12 月），頁 53。

²⁷ 《南齊書》，卷三十三，列傳第十四，頁 595—596。

流行樂演奏風氣日漸興盛，高門大族多以音樂演奏作為消遣，正當傳統樂曲地位備受挑戰之際，王氏積極進行音樂改革，欲使之回歸儒家思想架構。因此，五世紀的社會，並非是全然是由流行樂掛帥，在發展巔峰時，傳統樂音的擁護者介入了改革，延續雅正音樂的傳播，抑制流行音樂的發展。此次音樂改革可視為由上到下的方式進行，上位者是流行曲風創作的推手，也是音樂改革的一員。

（二）私領域：音樂的個人化

早期音樂的生成，具有某種「社會意義」，這是制禮作樂思維的延續，很重視音樂之於整體社會的關係。東漢以前的音樂家，例如：夔（生卒年不詳，相傳為舜的樂官）、師延（生卒年不詳，商王樂師）、師曠（生卒年不詳，字子野，晉國樂師）、師涓（生卒年不詳，衛國樂師）、季札（生卒年不詳，姬姓，又稱延陵季子）、李延年（？—西元前 101 年，漢武帝時期音樂家，李夫人兄）等人物，雖在史書上可找到相關記錄，然上述人物多為宮廷樂師，所作音樂不是朝廷正典所用，就是貢獻君王，相關作品很富「政治性」與「集體意識」，是帝國政治下的產物；直至魏晉南朝，音樂著重「個人意志」，與上古社會產生極大差異，當時音樂家史書上的描述不侷限於公領域的音樂記錄，在私領域的生活片段也可一窺。可觀察到的具體現象是：史家以「音樂」為主題為傳主生平作標記。正當音樂擺脫了為帝國制樂而朝個人、個別家庭獨立發展時，音樂更作為「家學傳衍」代表物，轉化成凸顯家族學養最具標誌性的符碼之一。

1. 詩文之外：情志的延伸

魏晉以降，藝術創作多展現個人情性，音樂亦如是。按傳統，文人表達情志多以「詩文」作品呈現；然而，西元四世紀後，音樂不僅作為重要技能，更於文字表述外，具體延伸文人意志，過程中也作為寄情的媒介，是重要的傳情途徑之一。此音樂現象源自魏晉，因此以下所談將部分取材自《晉書》與《世說新語》等敘述，以明四至六世紀的音樂樣貌。

若要討論音樂與情志間的關係，王徽之（西元 338 年—386 年，字子猷，王羲之子）、王獻之（西元 344 年—386 年，字子敬，王羲之子）與顧榮（？—312 年，字彥先）、張翰（生卒年不詳，字季鷹）二組是經典實例，兩組具有微妙相似性。²⁸茲先就雙王之例論起：

²⁸ 王志清曾討論過琴與音樂家的關係，使用的材料也是顧榮／張翰、王徽之／王獻之兩組人。整體而言，筆者之論較王氏完備，且推展到音樂家哀無法止的原因正是「知音不在」此一結點上，更進一步考察「知音」於南朝社會的意義，然而不能不承認王氏的見解確實很有代表性。見氏作：《東晉南朝音樂文化研究》，頁 35—36。

王子猷、子敬俱病篤，而子敬先亡。子猷問左右：「何以都不聞消息？此已喪矣！」語時了不悲。便索輿來奔喪，都不哭。子敬素好琴，便徑入坐靈床上，取子敬琴彈，弦既不調，擲地云：「子敬！子敬！人琴俱亡。」因慟絕良久。月餘亦卒。²⁹

就《世說新語》中的簡短記錄即知徽之、獻之二人感情甚篤，記錄者以「琴」作為這對親兄弟同年俱亡的代表物，凸顯了幾項重點：首先，音樂並非僅是一門技藝，它更寄託了音樂家的魂靈，於二人而言，音樂不只是音樂，更是人情志的延伸；其二，音樂所象徵的是兩人生前的種種回憶，音樂不再，支撐徽之生命的支柱自然也灰飛煙滅，琴是音樂的象徵，是過往美好相處經驗的載體。此時的「琴」是表意物，是「詩文」之外，情感的托寄。³⁰此例可視為先秦時期「伯牙絕弦」的回響。³¹就音樂與生命並舉來看，或許我們會質疑，為何不是睹詩文追思，而是以琴作抒發？然而，原因無他，比起其他詩文書畫，音樂更是獻之情志的展現，悠揚在記憶角落的琴聲，是其個人形象。其實，音樂作為了具體人物的化身，顧榮也是經典一例，《世說新語》記錄了：

顧彥先（榮）平生好琴，及喪，家人常以琴置靈牀上。張季鷹（翰）往哭之，不勝其慟，遂徑上牀，鼓琴作數曲竟，撫琴曰：「顧彥先頗復賞此不？」因又大慟，遂不執孝子手而出。³²

顧氏生前善彈琴，直至撒手後，張翰悲不可抑，鼓琴於此更是懷人，無非是對手足、摯友的深情表現。是以，就「人琴俱亡」與「鼓琴悲」兩件相似案例同時記錄《世說新語》上，說明時人是將音樂放在生命層次，而非單純技藝層次上理解，音樂與人物生命有很深的聯繫，這或許是南朝史家常以音樂事件作為人物

²⁹ [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傷逝第十七，頁551。

³⁰ 《晉書》在觸及嵇康（223—263）生平時，也以「音樂」作凸顯。對於嵇康而言，音樂並非僅是技藝，而是人物形象。「康將刑東市，太學生三千人請以為師，弗許。康顧視日影，索琴彈之，曰：『昔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靳固之，廣陵散於今絕矣！』時年四十。海內之士，莫不痛之。帝尋悟而恨焉。初，康嘗游於洛西，暮宿華陽亭，引琴而彈。夜分，忽有客詣之，稱是古人，與康共談音律，辭致清辯，因索琴彈之，而為廣陵散，聲調絕倫，遂以授康，仍誓不傳人，亦不言其姓字。」³⁰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卷四十九，列傳第十九，頁1374。

³¹ 《呂氏春秋·本味》：「伯牙鼓琴，鍾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太山，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選之間，而志在流水，鍾子期又曰：『善哉乎鼓琴，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死，伯牙破琴絕弦，終身不復鼓琴，以為世無足復為鼓琴者。非獨琴若此也，賢者亦然。雖有賢者，而無禮以接之，賢奚由盡忠？猶御之不善，驥不自千里也。」，見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頁312。

³² 《世說新語彙校集注》，傷逝第十七，頁546—547。

形象勾勒的源由。

若將王徽之、張翰哀不可遏的主因歸結在「知音不在」這點上，檢視「知音」此一概念，可知南朝是發展的重點階段。關於「知音」二字，漢代早已使用，耙梳《史記》與《漢書》中的記錄，反映出了漢代人多理解為「懂音樂」。³³但是「知音」在中古時，已擴大了詞彙意義範圍，由「知音」進一步地理解成「知己」。對此闡釋最甚者，莫過於《文心雕龍·知音》，劉勰提及：「知音其難哉！音實難知，知實難逢，逢其知音，千載其一乎！夫古來知音，多賤同而思古，所謂日進前而不御，遙聞聲而相思也。」³⁴據此觀之，可明見一特殊現象，即：相關音樂術語、詞彙之頻繁使用，照見了此是時人所重的藝術類別之一，音樂在當時具有代表性，是時人所相對熟悉之領域，以此作溝通較無阻礙。儘管劉勰行文時，是將「知音」置於文學創作架構下，但以音樂詞彙為喻凸顯了此為當時溝通之成詞。於是，「音樂」不僅具有單方面吐露自己內在情緒，也很看重發送者與接收者雙方面的溝通。可見，當時音樂除了是重要學問，具有重要象徵意義外，更是文人在詩文之外，內在情志的具體延伸。

2. 經典之外：家學的延續

中古社會重家世背景與個人才能，更會評鑒人物的儀態與才華。當述及傳主生平與形象時，會有意凸顯出「藝術」領域的造詣，除了呈現傳主生命重要片段外，也折射出時人關注的才能。³⁵戴逵（？—395年）、戴勃（生卒年不詳）、戴顓（西元378年—441年）三人均被史家強調超群的藝術能力，《世說新語》中，戴逵繪畫的本領相當出眾。

戴安道年十餘歲在瓦官寺畫，長史（王濛）見之曰：「此童非徒能畫，亦終當致名，恨吾老，不見其盛時也。」³⁶

十多歲的戴逵曾在瓦官寺作畫，當時展現的藝術高才令王濛（西元309年—347年，字仲祖，司徒左長史）印象深刻並感嘆無法親逢巔峰時期。王氏慧眼獨具，早從生嫩筆觸中，預期了戴逵將達到的超凡藝術境界。果然，中年以後，繪

³³ 「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也」，見《史記》，卷二十四，樂書第二，頁1184；「好鍾律，知音聲」，《漢書》，卷七十五，睦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頁3160；「性知音，善歌舞」，《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傳第六十七上，頁3951。

³⁴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北京：新華書店，1962年），頁713。

³⁵ 關於此點，筆者同窗曾提供一個精采想法，其言：「史書（尤其列傳），傳主常以童年生平開始描述，又介紹其智謀、勇力、才能。以《史記》為例。史公書淮陰侯韓信早年有胯下之辱，以見其忍辱；項羽力能扛鼎，以見其力大，這些都是個人膽識、才能，多形成定式。故點出音樂素養，或成為不同時代史書側重之分野。」筆者不敢掠美，錄於此，以供未來深究之依據。

³⁶ 《世說新語》，識鑒第七，頁347。

畫功力更上層樓，不可同日而語。

戴安道中年畫行像甚精妙。庾道季看之，語戴云：「神明太俗，由卿世情未盡。」戴云：「唯務光當免卿此語耳。」³⁷

《世說新語》中的這則內容雖點出了戴逵遭庾龢（西元 289 年—340 年，庾亮子）批評將神像繪製地過於凡俗的缺失，然而就「唯務光當免卿此語耳」的回應可知，戴逵以為如此要求實為強人所難，言下之意是自己已經畫得很好了，透露出對自身繪畫能力的自信。

其實，除了繪畫，戴逵深諳樂理，尤以此作為家學代表。檢閱《晉書》、《世說新語》、《宋書》，戴逵被記載的技藝都不大相同，互有側重。戴逵於《世說新語》之形象為絕妙繪畫能手，《晉書》、《宋書》則是音樂家，並以「琴書」傳與後代。其於《宋書》中並未被獨立列傳，若要一窺他對音樂的掌握，反而須從《晉書》取材，《晉書》所錄之史事雖於劉宋前，卻為李唐史家所修撰，是後代為之整理的成果，可見戴逵的重要性更受到後代史學家之關注，因而單獨立傳。³⁸

（戴逵）少博學，好談論，善屬文，能鼓琴，工書畫，其餘巧藝靡不畢綜。總角時，以鷄卵汁澆白瓦屑作鄭玄碑，又為文而自鐫之，詞麗器妙，時人莫不驚歎。性不樂當世，常以琴書自娛。師事術士范宣於豫章，宣異之，以兄女妻焉。太宰、武陵王晞聞其善鼓琴，使人召之，逵對使者破琴曰：「戴安道不為王門伶人！」晞怒，乃更引其兄述。述聞命欣然，擁琴而往。

³⁹

戴逵才華橫溢，史家以「能鼓琴」明其對音樂之掌握，也以「戴安道不為王門伶人！」凸顯獨特性格。《晉書》傳文之特殊處是提及戴氏「常以琴書自娛」。據此，再翻看《宋書·戴顓傳》時，亦出現了琴書的描述，父子二人之歷史形象都與音樂密不可分，或可視音樂為其家學傳衍代表。

顓年十六，遭父憂，幾於毀滅，因此長抱羸患。以父不仕，復修其業。父善琴書，顓並傳之，凡諸音律，皆能揮手。會稽剡縣多名山，故世居剡下。

³⁷ 《世說新語》，巧藝第二十一，頁 603。

³⁸ 《宋書》未有〈戴逵傳〉，只能從〈戴顓傳〉中查閱。若要再求更完整記錄，則須翻閱唐人所修的《晉書》。於此，雖《宋書》內容不多，或更貼近當時。而戴逵之所以歸類在《晉書·隱逸》，正是從《宋書·隱逸·戴顓》中：「戴顓字仲若，譙郡鉅人也。父逵，兄勃，並隱遁有高名。」而來。據此，「音樂」領域之外，「遠離世俗」也可作為戴家家學風範的另一側面。參見《宋書》，卷九十三，列傳第五十三，頁 2276。

³⁹ 《晉書》，卷九十四，列傳第六十四，頁 2457。

顒及兄勃，並受琴於父，父沒，所傳之聲，不忍復奏，各造新弄，勃五部，顒十五部。顒又制長弄一部，並傳於世。中書令王綏常攜賓客造之，勃等方進豆粥，綏曰：「聞卿善琴，試欲一聽。」不答，綏恨而去。⁴⁰

戴逵書畫造詣深厚，是相當受矚目的藝術家，儘管戴逵以高超的書畫才能為世所認可，史家並非以「繪畫」合談戴家三人，而是透過「音樂」作串聯，此說明了：音樂於戴氏家族而言意義更大，同時音樂的代表物「琴」向來有超然世外之意味，這與戴氏家族之「隱逸」性情具有緊密聯繫，因此「音樂」才會被正史所強調，以音樂為家學，也以此勾連出遁世家風。

總而言之，中古社會古聖教誨是築構文人精神世界的重要元素，家學傳承的主流雖為儒典註解，但就戴氏兄弟並造新曲，以承父志，終而「琴書流傳後代」的敘述來看，足見戴家三人重視音樂，此為傳統社會中，另類且具代表性的家學「傳衍」案例。

四、音樂的迎拒

中古時期，漢人與域外民族互動密切，雙方或多方的文藝相互融通；此環境下，致使音樂發展不僅只是曲調設計的變換，就連樂器使用也更加多元。同時，社會中「通音律」者數量變多，國內外大多對音樂有正面影響的條件都具足，使得音樂發展確為十足蓬勃；中古社會看似沉浸在飽滿音樂環境中，然而史書上亦有「不聽音樂」之記錄，這是中古世界中不可忽視的現象。據此，為了如實呈現當時音樂發展之樣貌，必須揭示另一事實：有些家世雄厚的人物，反而傾向自然之聲，甚至主動不接觸音樂。

（一）與其絲竹，不如天籟

昭明太子蕭統（西元 501 年—531 年，字德施，梁武帝長子，諡昭明）作為蕭梁時期最具典範性的文藝領袖，於史書上的形象忠孝兼備。首先，史家言其自小博通儒典，太子「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遍讀五經，悉能諷誦。」⁴¹，及長修立佛殿，具體實踐佛理奧義，反映在佛教社會中，從儒學與佛學的學習先後順序，說明了王儲儒學涵養仍相當重要；再者，太子性情溫醇，史書稱「太子性仁孝，自出宮，恒思戀不樂。」⁴²深受梁武帝信賴，其母丁貴嬪生重病時，還隨侍在側，終而消瘦泰半。史家以「經典掌握」、「忠孝俱足」兩特點凸顯太子美好的

⁴⁰ 《宋書》，卷九十三，列傳第五十三，頁 2276。

⁴¹ 《梁書》，卷八，列傳第二，頁 165。

⁴² 《梁書》，卷八，列傳第二，頁 165。

人格特質。

性格上的溫和也對蕭統藝術發展產生正面的影響，「性寬和容眾，喜愠不形於色。引納才學之士，賞愛無倦。」⁴³，蕭統坐擁豐碩的國家藝文資源，簇擁在側者不是引領學術風尚的領袖，即為獨領風騷的祭酒，國家第一流的能手都在左右，可推想其音樂素養，絕非一般。《梁書》對太子的音樂記錄，篇幅儘管不長，卻透露了重要的訊息，而且內容微妙，這也是在儒家完美人物形象的特質外，極富中古時代意義、具標誌性的品鑑面向之一。

性愛山水，於玄圃穿築，更立亭館，與朝士名素者遊其中。嘗泛舟後池，番禺侯軌盛稱「此中宜奏女樂」。太子不答，詠左思招隱詩曰：「何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侯慚而止。出宮二十餘年，不畜聲樂。少時，敕賜太樂女伎一部，略非所好。⁴⁴

蕭統盛愛山水景緻，也會召集不同人物共遊，番禺侯蕭淵軌（生卒年不詳，蕭懿子）即是其中一位。當時蕭淵軌「宜奏女樂」的建議換得太子的不言，而以〈招隱詩〉答之，此事對蕭淵軌是極大震撼。在音樂發達的社會中，史家強調太子「不畜聲樂」，凸顯其「拒卻」的選擇；不僅如此，史家更將時序前提，點出「敕賜太樂女伎一部，略非所好」，言明蕭統對於音樂的態度前後一致。

筆者以為史家記錄此事，除了凸顯蕭統不沈迷享樂性格外，更以此彰顯蕭統之音樂素養。不過，難免有人會疑惑若藉具體事件正面渲染不也可以達到相同果效？筆者以為不然。之所以如此，正求「不落俗套」。畢竟，於地位而言，蕭統是梁朝第二號人物，不同凡俗之輩；於音樂素養而言，其水平堪稱特級鑑賞家。因此史家以「不言」、「略非所好」之「反寫」，凸顯蕭統個人的獨特。「山水有清音」之回覆，說明了：太子刻意捨棄人造音，再以「何必絲與竹」的詰問，強調回歸自然天地韻律的重要。簡言之，吸引蕭統者，是為「自然音」，而非「人造音」。這也讓身處於天然山林中的蕭統一行人，拒卻較世俗傾向的「女樂」。

探究蕭統不近女樂的緣由，可從《文選》中找到線索。「音樂」一子目下有〈琴賦〉、〈笙賦〉等作品，兩作共通的特色是將抽象的音樂旋律轉換成具體畫面感，描繪人們徜徉其中，這說明了蕭統深知音樂的享樂性，只是蕭統並非鼓勵人們過度沉浸，他的想法與馬融（西元 79 年—166 年，東漢學者，字季長）較為接

⁴³ 《梁書》，卷八，列傳第二，頁 167。

⁴⁴ 《梁書》，卷八，列傳第二，頁 168。《南史》與《梁書》對於太子的記錄並無太大差異，《南史》：「性愛山水，於玄圃穿築，更立亭館，與朝士名素者遊其中。嘗泛舟後池，番禺侯軌盛稱此中宜奏女樂。太子不答，詠左思招隱詩云：『何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軌慚而止。出宮二十餘年，不畜音聲。未薨少時，敕賜太樂女伎一部，略非所好。」見《南史》，卷五十三，列傳第四十三，頁 1310。

近。〈長笛賦〉中，馬融先以「於是遊閒公子，暇豫王孫，心樂五聲之和，耳比八音之調，乃相與集乎其庭。詳觀夫曲胤之繁會叢雜，何其富也。」⁴⁵說明音樂的娛樂性質，但隨後又告誡讀者在樂曲享樂的極盛時，須回歸「故聆曲引者，觀法於節奏，察變於句投，以知禮制之不可踰越焉。」⁴⁶的克制狀態。據此，將史書上「敕賜太樂女妓一部，略非所好」加以思考，這是〈長笛賦〉入選的理由，並非看重音樂的享樂一面，而是具備了「克制、合度」的觀點，這是傳統音樂觀的繼承，與蕭統性情一致。

蕭統以為世上最美的音符，並非來自技巧高妙的演奏者，而是源於自然。此或許受到成公綏（西元 231 年—273 年，西晉初辭賦家）〈嘯賦〉「曲既終而響絕，遺餘玩而未已。良自然之至音，非絲竹之所擬。是故聲不假器，用不借物。近取諸身，役心御氣。」⁴⁷的影響。「良自然之至音，非絲竹之所擬」兩句似乎就是蕭統當時以〈招隱詩〉回覆蕭淵軌的來源。總之，蕭統對音樂的看法與俗人不同，致使史家以「拒絕音樂」顯示出絕高的「音樂涵養」，此例之標舉不是表現蕭統不懂音樂，而是彰顯其音樂素質超凡。

（二）蔬食布衣，不聽音樂

南朝除了是音樂發展關鍵期，也有「不聽音樂」的觀念，我們可將史書中所謂「不聽音樂」理解成「摒除娛樂」，此傳統溯源自西漢。東方朔（西元前 154 年—前 93 年，字曼倩）在〈非有先生論〉中，透過非有先生與吳王的問答提醒君王施政心態與方式：

今先生率然高舉，遠集吳地，將以輔治寡人，誠竊嘉之，體不安席，食不甘味，目不視靡曼之色，耳不聽鐘鼓之音，虛心定志欲聞流議者三年于茲矣。⁴⁸

就「目不視靡曼之色，耳不聽鐘鼓之音，虛心定志」的敘述可知，「不聽音樂」可使人去除一切雜念，讓自己回歸理智，唯此方能察納雅言。相關之例，如：賈山（生卒年不詳）也以此指點漢文帝。

陛下即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減外徭衛卒，止歲貢。⁴⁹

⁴⁵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251。

⁴⁶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頁252。

⁴⁷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頁262。

⁴⁸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第三十五，頁2868。

⁴⁹ 《漢書》，卷五十一，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頁2335。

賈氏提及文帝為黎民著想，自動「損食膳，不聽樂」，減少生活中過度鋪張的膳食與音樂，這對生活而言是「娛樂品」，而非「必需品」。據此可見，皇帝個人以身作則，提升人民生活的品質。這些「不聽音樂」之例，多應用在朝廷公領域上。反觀，南朝四史所揭示的「不聽音樂」多涉及私人面向，與以往勸諫皇帝的功能不同。又，此處所討論的「不聽音樂」並非家世不及高位而無法接觸，而是傳主有創作、彈奏或者是通音律之高才，但「主動」拒絕。回顧西元四至六世紀的南朝時空背景，此非孤例，可視為一個特殊現象。細究後，可知大多源於「罹於家禍」與「哀悼至親」。

1. 罹於家禍

每當史家提及傳主「不聽音樂」的決定時，理由多為「遭家禍」、「感家禍」。陸襄（西元 480 年—549 年，字師卿）「不聽音樂」之根本原因正是如此。因「禍」而「不聽音樂」，某種程度上可能是為了「避禍」，藉中斷災禍，以保全自身。

襄弱冠遭家禍，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口不言殺害五十許年。侯景平，世祖追贈侍中、雲麾將軍。以建義功，追封餘干縣侯，邑五百戶。⁵⁰

陸襄因「家禍」而「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口不言殺害五十年」，此是不聽音樂典型的時序關係。蕭淵藻（西元 483 年—549 年）的敘述方式也無太大差異。蕭淵藻為梁武帝侄子，身世不凡。

藻性恬靜，獨處一室，牀有膝痕，宗室衣冠，莫不楷則。常以爵祿太過，每思屏退，門庭閑寂，賓客罕通，太宗尤敬愛之。自遭家禍，恒布衣蒲席，不食鮮禽，非在公庭，不聽音樂，高祖每以此稱之。⁵¹

之所以蕭淵藻「非在公庭，不聽音樂」，也源於「家禍」，此事更獲武帝盛讚。就上述兩例，動盪的社會確實對音樂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不聽音樂」正說明了他們放棄了私人生活中的「樂趣」，並以此彰顯個人心志，這是音樂社會中的另一樣貌。

張嵎（西元 488 年—549 年，妻劉孝綽二妹）「不聽音樂」的決定屬特殊案例，亦透露出更為不同的訊息。攤開張氏家系，可知張嵎祖父張永個人兼具多種

⁵⁰ 《梁書》，卷二十七，列傳第二十一，頁 410；《南史》所錄「襄弱冠遭家禍，釋服猶若居憂，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口不言殺害五十年。侯景平，元帝贈侍中，追封餘干縣侯。」並無太大差異，見《南史》，卷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八，頁 1199。

⁵¹ 《梁書》，卷二十三，列傳第十七，頁 362；《南史》所錄，幾乎如一，見《南史》，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一，頁 1269。

能力，尤其「去除銅渣」而使鐘聲恢復清脆之例受到很大關注，其熟稔音律，此處可見。又，張嵎伯父張瑋（生卒年不詳）⁵²熟諳彈箏，見於史冊的張氏成員，多少都被強調音樂才能，可將音樂視為家傳象徵。可是，音樂素養極高的張家，於張嵎時，有了巧妙的變化，儘管也與音樂有關，然其性質與前代根本顛倒。

嵎字四山。稷初為剡令，至嵎亭生之，因名嵎，字四山。少敦孝行，年三十餘，猶斑衣受稷杖，動至數百，收淚歡然。方雅有志操，能清言，感家禍，終身蔬食布衣，手不執刀刃，不聽音樂。弟淮言氣不倫，嵎垂泣訓誘。

53

西元五至六世紀，張家頻繁因音樂事蹟而受時人稱譽，是為人所重的音樂家族，音樂等同是張家十足鮮明的「家族符號」，⁵⁴這賴於世代不斷積累方能形成，是很不容易的成就，史書上卻記載「感家禍，終身蔬食布衣，手不執刀刃，不聽音樂」，寥寥數語不僅道盡了生活模式產生巨變，理解「不聽音樂」的意義，其實凸顯了音樂世家的蒼涼悲哀，透露著：音樂家學的休止。

2. 哀悼至親

西元四至六世紀，南朝音樂家的質與量都有所提升，整體而言，確實構畫了一幅音樂盛況。然而，不可忽視的面向為當時因「感家禍」、「遭家禍」引發了「不聽音樂」現象；細究後，可進一步發現此為至親亡故的哀悼展現，因此時人藉由「拒斥音樂」以表現內在深情，追思逝者。筆者以為此現象讓音樂發展蓬勃的南朝社會有了不同面貌。

史書上，袁昂（西元 461 年—540 年，字千里）之例較為特殊，陳郡袁氏之不同成員，諸如：袁湛（？—418 年，字士深）、袁淑（西元 408 年—453 年，字陽源），均散見於《宋書》中，從袁昂先祖多任朝中要職，可見袁氏一系在南朝並非普通家族。又《梁書》中，袁昂被單獨立傳，顯見其影響力。儘管《梁書》並無「不聽音樂」之敘述，然而《南史》提及袁昂因「父亡不以理」⁵⁵的家庭變故，而決定「終身不聽音樂」，⁵⁶這似乎可為《梁書》進行補充。袁顛（西元 420

⁵² 「長兄瑋善彈箏，稷以劉氏先執此伎，聞瑋為清調，便悲感頓絕，遂終身不聽之。」《南史》，卷三十一，列傳第二十一，頁 817。

⁵³ 《南史》，卷三十一，列傳第二十一，頁 819。

⁵⁴ 一般論及張氏一脈時，多著重在「孝義」的主題上，然筆者發現史傳敘述時，「重孝道」是目的，「不聽音樂」是手段，「感家禍」則作為了動機，南朝社會重視音樂，張氏一族又有多位音樂能手，放棄音樂非同小可。關於張家「孝義」的討論，參王永平：《六朝家族》（南京：南京出版社，2008 年 3 月），頁 370—374。

⁵⁵ 《南史》，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六，頁 709。

⁵⁶ 《南史》，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六，頁 709。

年—466 年，字國章）的離世，使袁昂「不聽音樂」。在此大家中如此抉擇，並非易事，且袁昂長壽，所謂「終身」，可知其奉行此決定逾七秩，可以視為貫徹一生信念；無獨有偶，虞荔（西元 503 年—561 年，字山披）也因家庭變故而不聽音樂，只是他的生平顯示了不同層面。

虞荔出生在南朝梁的時期，自小即展現了極高的學習能力，⁵⁷梁武帝（西元 464 年—549 年）創立士林館時，更任命虞荔做士林學士，相當重視他的才能。虞氏一脈，人才濟濟，次子虞世南（西元 558 年—638 年，字伯施）亦在唐初因豐厚學識而聲名大噪。⁵⁸作為士宦之人，身旁不乏高官鴻儒，學養不凡。

初，荔母隨荔入臺，卒於臺內，尋而城陷，情禮不申，由是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雖任遇隆重，而居止儉素，淡然無營。文帝深器之，常引在左右，朝夕顧訪。荔性沉密，少言論，凡所獻替，莫有見其際者，故不列于後焉。⁵⁹

虞荔生命裡的「不聽音樂」除了是對母親的緬懷外，也是家國動亂後無心娛樂的展現，究其「沉密」且「少言論」的性格，某種程度上可能也為避禍。若輔以「蔬食布衣」相看，此處的「不聽音樂」也反映了佛教思想的應對方式，梁朝佛教生活深深影響後代人，使得至親死亡，往往需茹素與調整既有的生活模式。

相似之例，可再由姚察（西元 533 年—606 年，字伯審，姚思廉父）探得，姚察勤學博聞，善屬文，《陳書》稱其「宮內所須方幅手筆，皆付察立草。又數令共野王遞相策問，恆蒙賞激」，⁶⁰可見聰穎、反應速之特質，在朝中有不小聲望。正因其博通學養，在宗廟祭祀，尤其樂禮議題上的見解更為人所重。

（姚察）遷尚書祠部侍郎。此曹職司郊廟，昔魏王肅奏祀天地，設宮縣之樂，八佾之舞，爾後因循不革。梁武帝以為事人禮縟，事神禮簡，古無宮縣之文。陳初承用，莫有損益。高宗欲設備樂，付有司立議，以梁武帝為非。時碩學名儒、朝端在位者，咸希上旨，竝即注同。察乃博引經籍，獨

⁵⁷ 「荔幼聰敏，有志操。年九歲，隨從伯闡候太常陸倕，倕問五經凡有十事，荔隨問輒應，無有遺失，倕甚異之。又嘗詣徵士何胤，時太守衡陽王亦造焉，胤言之於王，王欲見荔，荔辭曰：『未有板刺，無容拜謁。』王以荔有高尚之志，雅相欽重，還郡，即辟為主簿，荔又辭以年小不就。及長，美風儀，博覽墳籍，善屬文。」〔唐〕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卷十九，列傳第十三，頁 256。

⁵⁸ 「（虞世南）祖檢，梁始興王諮議，父荔，陳太子中庶子，俱有重名。叔父寄，陳中書侍郎，無子，以世南繼後，故字曰伯施。」〔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5 月），卷七十二，列傳第二十二，頁 2565。

⁵⁹ 《陳書》，卷十九，列傳第十三，頁 257；另外，《南史》亦有此記錄，內容幾乎一致，參《南史》，卷六十九，列傳第五十九，頁 1680。

⁶⁰ 《陳書》，卷二十七，列傳第二十一，頁 349。

違羣議，據梁樂為是，當時驚駭，莫不慙服，僕射徐陵因改同察議。其不順時隨俗，皆此類也。⁶¹

《陳書》為姚思廉所撰，既為人子，又為史家，所錄之事必是精挑細選，將此事納入姚察傳中，顯見此為父親榮耀一生之展現；不過，蕭梁淪沒，亦使姚察的音樂看法有了另一種呈現。

初，梁季淪沒，父僧（坦）[垣]入于長安，察蔬食布衣，不聽音樂，至是凶問因聘使到江南。時察母韋氏喪制適除，後主以察羸瘠，慮加毀頓，乃密遣中書舍人司馬申就宅發哀，仍勅申專加譬抑。爾後又遣申宣旨誠喻曰：「知比哀毀過禮，甚用為憂。卿迥然一身，宗莫是寄，毀而滅性，聖教所不許。宜微自遣割，以存禮制。憂懷既深，故有此及。」⁶²

在勃發的音樂社會中，虞荔與姚察二人選擇「不聽音樂」本就極具特殊性，筆者從二人傳文中「不聽音樂」與「蔬食布衣」之連用，說明在佛教社會中，音樂也隨社會思維的轉變納進佛教特色，與上古秦漢社會相比，此為前所未聞，是思維轉向的一個註記。整體來說，音樂發展長河中，「不聽音樂」是重要階段，筆者以為不能將此理解為音樂發展受到牽制，反而要視為新穎音樂看法的形成；據此來看，音樂發展不僅沒有退步，還更加多元。以是，在觀察中古社會的音樂記錄時，也必須納入這項觀察，方能說明西元四至六世紀音樂發展之獨特。

五、結論

關注西元四至六世紀之正史，讀者可以發現史家會特意標註傳主的技藝才能。拿與上古史書相比，南朝四史以音樂為核心主題呈現傳主生命的例證數量更多，描述更清晰，顯見音樂在當時格外受到重視。彼時，甚至出現雅樂與新樂的衝突，有趣的是沉迷者與改革者都是上層人士。不過，改革的結果僅是部份壓制新樂發展，並未澈底讓個人化音樂消失。

此外，音樂使用並不侷限於宮廷，可接觸音樂者增加使應用更多元。於個人而言，在文人遭遇生命劇變時，出現了不以詩文而改以音樂表情達意的現象，音樂多了「情志延伸」的面向，再從「知音」一詞的使用變化，可觀察出在眾多藝術領域中音樂的特殊性，其分量不同於其他技藝。於家族而言，儒典註解是典型家學內容，不過音樂並非一般技藝，提升為家學傳衍之主體。西元四至五世紀，

⁶¹ 《陳書》，卷二十七，列傳第二十一，頁 349。

⁶² 《陳書》，卷二十七，列傳第二十一，頁 349—350。

以不同藝文技藝聞名的戴氏一家，《宋書》以音樂為其家學代表，反觀上古社會的音樂絕大多數是帝國政治下的產物，以此觀之，這項記錄有其特殊意義。

最後，在音樂發展巔峰之際，有些人卻刻意與音樂保持距離。第一部分，本文針對蕭統在史書上的音樂形象與「何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的回覆，說明史家透過反寫法，凸顯太子不凡的音樂素養，比起人造音，蕭統更傾向山水之聲，也以〈嘯賦〉、〈長笛賦〉說明太子音樂看法的來源。第二部份則以「感家禍」、「遭家禍」、「蔬食布衣」、「不聽音樂」的詞彙使用，說明中古社會當中拒卻音樂的緣由與其社會思想，而這也是音樂發展不容忽視之一環，是構建中古社會多元音樂發展樣貌的關鍵內容。

綜上所述，筆者藉由不同中古個案，討論音樂之於個人甚至是家族的互動關係，並以詞彙考察還原音樂發展之景況。中古資料保存不易，音樂又屬無形資產，本文希望可以從現存記錄中，整理出南朝音樂發展樣貌，以獻學林。

徵引書目

(一) 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11 月。
- 〔魏〕何晏等註；〔宋〕邢昺疏：《論語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12 月。
- 〔劉宋〕范曄；〔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8 月。
- 〔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北京：新華書店，1962 年。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
-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唐〕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
- 〔唐〕李延壽撰：《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5 月。
-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典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12 月。
-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3 月重印。

(二) 今人論著

- 王永平：《六朝家族》，南京：南京出版社，2008 年 3 月。
- 王永平：《東晉南朝家族文化史論叢》，揚州：廣陵書社，2010 年 4 月。
- 王志清：《東晉南朝音樂文化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 年 7 月。
- 吉聯抗輯譯：《魏晉南北朝音樂史料》，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2 年 2 月。
- 沈知白：《中國音樂史綱要》，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2 年 12 月。
- 胡寶國：《將無同：中古史研究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 6 月重印。
- 秦序主編：《六朝音樂文化研究》，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 年 8 月。
- 〔日〕川勝義雄著，徐谷芑、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2007年12月。

〔日〕吉川忠夫著，王啟發譯：《六朝精神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年3月。

（三）期刊論文

何維剛：〈試論南朝《孝經》神聖化與孝感傳說〉，《人文研究期刊》第14期，2018年12月，頁147—168。

剪幽明邪魔鬼惡：明清苟元帥身份 形構歷程所反映之文化與信仰意涵考述*

李威德**

摘要

本文以《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三部類書中文字與圖像進行對比，以多元角度討論苟元帥的神性、神職與故事、形象如何建立。根據本文的考察，民間認知的雷神形象多有「鷹嘴、肉翅、手持槌鑽」，類書圖寫的苟元帥模樣亦是如此，文字記載也與鳥形因子有關。而道教與民間所使用的苟元帥圖像卻有不同，此差異的形成可能與古人利用「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模式有關，道教透過此模式為雷部官將定相，直至雷部成立，多數官將全然邁入人格化，鳥形元素完全消失，只剩「手持槌鑽」此一特徵。

接著，透過道經記錄可知苟元帥屬清微派常召喚之官將，就清微派文獻來看，苟元帥有三種形象，分別為苟留吉、苟翌沖與大黑天神，前二者屬不同派別而有不同名字；大黑天神與苟元帥是一種「複合」，此形象之職能多與考召、下單相關。

相對於苟元帥，道經中鄧元帥依然保有民間雷神形象，由此比較，本文以為「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模式亦通用於其他元帥神。早出官將其形象會相互挪用，道教化抹去鳥形因子，也呈現道教雷神發展有一定複雜性。同時也發現此模式還可通用於張、陶二帥，唯辛苟二帥雜揉一體，可能其中一位也擁有民間雷神造像，正如文中所說苟元帥形象含多元性，亦具有歷史來源，透過對民間搜神類書版本的梳理，可深知此神的形成。

關鍵詞：雷部官將、苟元帥、鄧元帥、民間雷神

* 本文為筆者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修習臺灣師範大學謝聰輝師「神仙傳記專題研究」之課堂報告，初稿寫作承謝師與高振宏師指導。投稿至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道南論衡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與指教；後發表與修改過程，評論人盧星宇學長亦提供了相關建議，謹此一併致謝。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班三年級。

一、前言

本文主要討論道教元帥神中的「苟天君」形象和職能建立與演變，道教在宋代進入第一次道法複合期，宋代時期新興法術大量出現，舉凡天心正法、神霄雷法較屬民間法術一類的道法，均依附於道教形成「道體法用」的行法方式，同時道教也對這些民間法術吸收，以為自己使用。¹

以「神霄雷法」為例，其於北宋形成至南宋大興，該派的壯大與宋徽宗、林靈素兩人有關。林靈素藉由徽宗的寵信，大肆發展神霄派，與此同時也為神霄派的經典進行整理與蒐藏。各道派中均有自身的神靈譜系，神霄派以五雷法為中心並含十雷、三十六雷諸法，這些有關「雷」的法術由「五雷都司」所掌管，並根據信眾的祈求，派由不同官將施展不同的「雷法」。²神靈譜系方面，大致可分為兩種，其一為「雷霆三帥」，其二為「雷部二十四天君」，前者以鄧伯溫、辛漢臣與張元伯為主，後者以雷霆三帥為主要架構再加上其他天君擴充為二十四員。明代神魔小說《封神演義》即把雷部二十四天君作為小說角色，雖然有部分名稱與《道藏》資料不同，但可以推測小說作者應具有一定專業道教知識。³本文研究主角苟元帥即此雷部二十四天君之一。

現今關於苟元帥的研究論文並不多，較多人討論的元帥神多為溫、康、馬、

¹ 此思考脈絡來自於張超然〈自我身分、倫理性格與社會象徵：道與法的根本差異與複合現象〉，文中的辨認方式主要以古典道教儀式與宋代以降的地方新興驅邪儀式傳統進行區別。如：以隋唐時期發展完成的古典章奏與齋教科儀作為「道」教儀式的代表／宋代以降的地方新興驅邪儀式傳統（法），兩者實際上存於一定差異，即道教與地方法術傳統間的根本差異。此外文中在前人研究中對於道士與法師的根本差異為「文」與「武」的分類上，再進一步分類與發展，呈現「道士＝文（文字、經典、必須識字）＝朝廷文官＝朝堂之上奏請出兵協助；法師＝武（口語、無經典、無須識字）＝地方武將＝調兵遣將，深入敵營與之短兵相接」。詳參張超然：〈自我身分、倫理性格與社會象徵：道與法的根本差異與複合現象〉，《華人宗教研究》第8期（2016年12月），頁29-32。

² 李遠國：《神霄雷法：道教神霄派沿革與思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7月），頁193-194。在書中李遠國指出五雷都司掌管三十六雷所化的三十六神，並詳細說明五雷都司確切位置與內部運作狀況。另外還有「雷霆都司」，根據〈上清玉府五雷大法玉樞靈文〉所載，雷霆都司由北帝專司內部與五雷都司一樣有列官分職，此司專責除早佈雨與慶賞刑罰。文獻記載中的開頭定為「雷霆分司」，應屬五雷都司的下層機構，也載「火師曰：前四司，獨五雷院專權也。雖皆受制，每司各有猛將吏兵，統攝四院，威靈浩博，豈同他部之兵。學真奉法之士，皆請兵於此。條在傳科，亦宜知及」，此單位有部分權責是由五雷院管轄，但每司依然有專屬官將，道士奏請時需標明清楚。

³ 《封神演義》中雷部二十四天君名錄為「鄧忠、辛環、張節、陶榮、龐洪、劉甫、苟章、畢環、秦完、趙江、董全、袁角、李德（萬仙陣亡）、孫良、柏禮、王變、姚賓、張紹、黃庚（萬仙陣亡）、金素、吉立、余慶、閃電神（金光聖母）、助風神（菡芝仙）」；筆者翻閱《道藏》搜尋，發現《道藏》中關於雷部官將系統有好幾套，不同派別有不同名字，苟元帥即是一例，雷霆三帥基本是以鄧伯溫、辛漢臣、張元伯為主。詳參李遠國：《神霄雷法：道教神霄派沿革與思想》，頁200-201。

趙四帥或是關元帥⁴，細翻《道藏》可知曉苟元帥多數是以苟留吉之名被記載，也有稱苟翌冲者。在民間類書如《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辛興苟元帥》中，苟元帥則是以「姓新名興」出現，被玉帝封為「雷門苟元帥」，執掌翦除邪魔鬼惡的任務，此條記錄可知故事內容雜揉辛、苟二元帥的故事，圖片與手握法器卻與民間雷神有所關聯，間接反映出苟元帥一神的發展背後含有複雜的雷神信仰脈絡。⁵

苟元帥於道經中形象多為「金冠、赤髮、三目、金甲、朱衣、手執金鎚鑽」（圖一），形象較偏向人格化，與類書中的圖片相比（圖二），苟元帥的民間形象較偏向雷神系統，應屬發展期間中較早期形象，尤其是「手執金鎚鑽」此一鮮明元素由雷神至苟元帥毫無變動。因此本文將以苟元帥為出發點，欲探討苟元帥的神性、神職與故事如何確立及其背後邏輯？瞭解苟元帥歷經道教化、人格化後，其神性、神職與形象又有何種改變？並論及苟元帥與其他元帥神的形象比較，思考早出的雷部官將其形象如何被創建，部分元帥神為何又有屬民間雷神的造型等問題。

前人研究中，二階堂善弘專書《元帥神研究》第四章第三小節〈雷部諸天君之姓名〉有稍微考究苟元帥。書中先界定雷部中的天君與元帥有所差異，而七天君中有苟天君，這樣的記載可以間接推測苟天君屬早期雷部神祇。之後以《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辛興苟元帥〉一條進行析論發現此條故事雜揉辛、苟二元帥（圖二），再對比《道法會元》的資料，可發現二者有極大差異。前者是方便民眾認識雷部官將，後者屬內部秘密資料，後期關於雷部官將的故事將以《封神演義》記載為標準。作者認為《搜神大全》內文記載為「姓新名興者，字震宇」，直接把「新」指為「辛」，並認定為辛元帥，以為故事將辛、苟二元帥合而為一。筆者認為此判斷屬其中一種可能性，道經中確實只記辛漢臣一名，無其他字號。此條故事的判斷亦有其他推測，在此提供兩種，其一為刻工的錯誤、其二為故事內容可能屬當時代的民間流傳說法。而作者也比對道經與通俗文學，指出兩者所載的姓名、法器、身形與容貌等均為不同，但卻未進行更細緻的比對，實為一大疏漏。此外作者引用呂宗力說法認定苟元帥一名與《搜神後記》中「苟章」故事有關，此推測只能算是一種可能性，但作者並無詳細說明兩者的結合與演變。⁶

⁴ 關於元帥神的相關研究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1）鄂都系與地祇系官將：高振宏《宋、元、明道教鄂岳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年1月），頁1-334。（2）三十六官將系統：高振宏〈余象斗《北遊記》的三十六元天將形象與敘事意義探研——道教視野的詮釋〉，《漢學研究》第38卷第3期（2020年9月），頁167-210。（3）瑜珈法教官將考論：謝聰輝〈閩中瑜珈法教官將的來源與特質考論〉，《輔仁宗教研究》第40期（2020年3月），頁72-97。（4）元帥神與民間小說：二階堂善弘《元帥神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4年8月。

⁵ 〔日〕二階堂善弘、劉雄峰譯：《元帥神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4年8月），頁189。

⁶ 〔日〕二階堂善弘、劉雄峰譯：《元帥神研究》，頁185-191。作者發現《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有與〈辛興苟元帥〉相似的例子，即〈田華畢元帥〉，書中兩則故事的記載，與道經記

謝聰輝〈閩中瑜珈法教官將的來源與特質考論〉一文主要以閩中田野調查所獲得的瑜珈教壇靖抄本再與《海瓊白真人語錄》卷一比較，並利用壇靖中的相關文檢對比《海瓊白真人語錄》卷一⁷所記載的官將，探詢閩中瑜珈教壇與道經記錄的差異。在第三節第一小節作者利用廣玄靖鄭道傳《傳度文檢》中〈牒瑜珈閩山諸將〉的記錄「大黑天神苟、畢大元帥」，此一詞透露瑜珈教所請苟、畢二元帥與密教大黑天神有關聯。作者以探源方式引用密教經典《大黑天神法》、《仁王經》與《一切經音義》中關於大黑天神來源、形象與職能記載，再與天心正法經典《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秘要》、神霄法經典《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書大法》卷四〈雷部文·自投法〉、《紫微玉音召雷大法·變神咒》與《道法會元》相關記載進行對比，發現密教大黑天神與苟、畢二元帥結合的發展脈絡，此二神的結合起於北宋末天心正法，該法吸收了密教大黑天神形象和職能，至南宋後神霄法進一步與苟、畢二元帥產生聯繫。作者利用相關密教大黑天神經典與道經比對，清楚表示道教中的「大黑天神」是轉化自密教經典的記載。⁸

上述學者對於元帥神的研究多集中於溫、康、馬、趙四帥、十將或三十六帥系統，對苟元帥關注較少，然而苟元帥於儀式中往往有著重要的地位，常是儀式專家主要召請對象之一，是以本文將就明清類書版畫中的苟元帥形象入手，釐清苟元帥如何出現與發展。本文使用的搜神類書共有三本，按現存文本年代分別為《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其中《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二書底稿應是相同，皆記錄苟元帥的出身故事，並有圖像，而根據圖象的辨析，可能二書祖本的作者圖寫苟元帥時，有參考當時民間雷神形象的元素，此一現象可藉由《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的雷神版畫說明。⁹由此我們

錄均有所出入。由於圖版上畢元帥是全然人型化，因此本文不納入討論範圍。關於苟元帥與元帥神的相關論文亦可參酌高振宏博士論文《宋、元、明道教鄂岳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年1月），頁252-281。高振宏：〈余象斗《北遊記》的三十六員天將形象與敘事意義探研——道教視野的詮釋〉，《漢學研究》第38卷第3期（2020年9月），頁167-210。謝世維：〈殺伐與捉斬——宋元時期官將元帥文本所映現之文化變遷及其意義〉，《臺灣宗教研究》第14卷第1期（2015年6月），頁5-38。

⁷ 《海瓊白真人語錄》卷1載：「外此則有香山、雪山二大聖，豬頭、象鼻二大聖，雄威、華光二大聖，與夫那文太子、頂輪聖王，及深沙神、揭諦神以相其法，故有諸金剛力士以為之佐使，所謂將吏，惟有虎伽羅、馬伽羅、牛頭羅、金頭羅四將而已，其他則無也。」

⁸ 謝聰輝：〈閩中瑜珈法教官將的來源與特質考論〉，《輔仁宗教研究》第40期（2020年3月），頁71-98。

⁹ 出版與現存情形《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此二書較為清楚，按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的提要所記，《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為六卷本，有日本內閣文庫所藏金陵唐氏富春堂明刊本，此本有羅懋登萬曆二十一年序（1593），屬經過整理的本子，《道藏》有收此書但有傳無圖，同一版式有高羅佩舊藏的覆刻本，但羅序有被改置，屬書商營利行為。根據提要所載此書為增補本，方式與西天竺藏版的七卷本頗有不同，然而六卷本所依據祖本為何，羅序並未說明。《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的版本狀況較為複雜，葉德輝是據江陰繆小珊舊藏「明刻繪圖本」於宣統元年（1909）加以校訂重刊。此

可推知苟元帥在發展過程中與民間雷神信仰關係密切，現今人形化的苟元帥應屬於道教化後的發展。

以下筆者將先以宋、元道經所載紀錄為主，爬梳苟元帥的神性、神職與故事的記載，再對比民間搜神類書中的苟元帥資料，嘗試理解民間、道教兩邊文獻所載的差異，再探討道教如何賦予苟元帥身分，及其與其他元帥的差異。最後以民間與道教雙方記載的差別，探討部分雷部官將的造型如何形塑與相互影響，以深入了解部分雷部官將於形象上建構問題。

二、淵源之考察：宋代以後道經中所記載苟元帥之身份

透過上節對苟元帥相關文獻與研究的梳理，能大致知曉苟元帥的神性，即與「雷」有關，此節將以道經資料為主，分析苟元帥於道經中的神職、神性，由於道經中的苟元帥資料多與清微派有關，最後會以道經資料探討苟元帥於清微派的作用與地位。苟元帥於道經中有二個名字，其一為苟留吉，其二為苟翌沖，單就文獻資料比對，苟留吉與苟翌沖是屬不同派別不同名字。前者於《道藏》中有較多資料，後者僅有三部道法，關於苟留吉的道經文獻多以清微派為主，神霄派僅有幾部，凡與神霄派有關的經典多有「大黑天神」此稱謂，呈現狀況為不同派別同一名字，按道教史脈絡清微派晚出於神霄派，深受神霄派影響，筆者推測官將部分或許有借用情況，並將神祇安插於自身道法中以方便使用。以下將探悉苟元帥於道教中的神性、神職以及名稱不同形象上有無差異，此節將先探討苟留吉再

書有四知館楊麗泉晚明刊本，現今有一本存於日本宮內廳書陵部，內閣文庫亦藏一明刊本。其中李獻章〈以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與天妃娘娘傳為中心來考察媽祖傳說〉一文對葉德輝的重刻本的版本產生質疑，並從天妃娘娘的記事為切入點作分析與其他搜神類書對比。《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一書可確定為嘉慶己卯年（1819）鐫且為一經堂藏版，此書相關資料不多，於巴伐利亞州立圖書館存有一本，網路上的書籍來源便是來自巴伐利亞州立圖書館的電子檔。引自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11月），頁4-5與〔明〕無名氏撰：《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附《搜神記》）》（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0年7月，宣統元年（1909）刻，1980年重印本），頁1-2、5-6。李獻章一文收於此書中。《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的瀏覽來源：<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86221> 與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43VbAAAACAAJ&printsec=frontcover&hl=zh-TW#v=onepage&q&f=false>。瀏覽日期：2023/11/29。瀏覽時間：16:45。以下用到此書的引文與註解均來自此來源。另外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中的《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是為六卷本，提要中點出一要點，書中年號常出現「本朝」，表明是明朝的封贈；其中四瀆神，七卷本以聖朝為元，此本也逕改作「本朝」，此書雖是增補本且祖本不明，按照神的性質重作調整與增補，很可能刊刻時刻意抹去有關元朝的字眼。另一佐證為「五聖始末」，《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的五聖始末附圖有三眼之人，《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的五聖始末附圖全無三眼之人，很可能後者的附圖較接近五通、五顯神形象，前者可能隱然將馬元帥元素帶入，《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雖祖本不明確，但藉由兩書內容的比較可推知《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的資料與成書早於《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關於馬元帥與五通神的關聯性與本文無關，不加贅述。引自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頁4-5。

探尋苟翌沖。

(一) 以降雨諸魔為要職：苟留吉

苟留吉於道經中的封號多稱為「上清神烈陽雷神君」或「神烈陽雷神君」，此二封號於清微派文獻中較常出現。在清微派資料中，執法者奉請苟留吉多是用於除旱、潤風雨或攝赴雷司進行考治，如收於明代《道法會元》中的〈神捷五雷祈禱檢式〉中〈奏通明天宮〉：

特為本境人民檢照所犯重罪深愆，悉從原赦，蠲消旱劫，調順陰陽。旨差雷霆行令使者張亞、神烈陽雷神君苟留吉、陰雷神君畢宗遠、地司猛吏殷郊、地祇陰雷主者溫瓊、酆都馘魔元帥關羽，一合下降，部領天、神、龍、水、社諸部雷神（五雷神）、三山木郎大神、四溪四丁大神、當季行雨龍雷主者、紫堂局中天星地煞、近境各處山源溪谷潭漱行雨龍神、所屬城隍祀典、里域社令正神、諸廟英烈神祇、疾速驅龍捲水，閃電興雲，流布天河，灌通斗極，誅鋤旱魃，剪滅妖霓。¹⁰

此書屬清微派文檢書寫範例，從文檢內容可知屬祈雨文書，奉請官將有苟留吉、畢宗遠與地祇、酆都系官將，前面二者實屬一組，會一起召請，而後再奉請地方龍神、山神，此類神明由城隍管理。換句話說，是由張亞、苟畢二帥與地祇、酆都系官將率領地方性的溪神、山神降臨至壇，同時也會通知村社土地與英烈神祇共同除去旱魃、妖孽，使一境一國能降雨潤萬物，也順勢祈求穀物豐收，旱災永絕。由文檢記載知曉，在奏報天宮同時苟、畢二帥與地祇、酆都系官將會一起出現，且所奏所申的天宮都與「水」、「雷」有關，如：申水府扶桑宮、申雷霆五陽宮，因此可知此組官將是屬位階較高，專責除旱降雨。

在攝赴雷司、考治方面，〈清微治顛邪文檢品〉中〈奏至極上紫皇上道心章〉主要是把所抓到的諸魔妖邪帶往雷司進行考治：

賜降先天道炁雷火金光，差委上清神烈陽雷神君苟留吉、陰雷神君畢宗遠、九斗陽芒流金火鈴大將劉明、天羅神趙章、地網神律玄、五方天丁力士、十方護法神王，本佩法籙中官將吏兵，疾速分真化炁，奮武揚威，監勒當境所屬城隍主者、土主里社正神、本家司命福神，前詣受害之家，上張天羅，下布地網，周匝禁制，把斷方維，毋致遁逃，嚴加撲捉。為害諸類神鬼魍魎妖精，無分大小親疏，一體牢固拘集，攝赴雷司，依律考治。如是

¹⁰ 不詳作者：《道法會元》，卷 48，〈神捷五雷祈禱檢式〉，〈奏通明天宮〉，第 36 冊，頁 279。

本家業債冤親，枉亡滯魄，就便依理誠諭和釋，即使起離。務令人鬼區分，妖邪絕滅。家庭清肅，人物安寧。患體頓瘳，壽年永固。上廣好生之德，式弘大道之恩。¹¹

由前引文檢內容可知，苟、畢二帥於此也是一組搭配其他官將，並監勒當境城隍神、里社土地神與家中司命神，驅趕方法為於患家中布下天羅地網將一切妖孽打進，且集體送入雷司考治。但患家的冤親債主除外且採「口頭勸戒」方式，口頭勸離後家中即恢復寧靜，如引文所述「務令人鬼區分」，如此一來患家即會恢復健康家庭一切安寧。

上述已探討出苟留吉的神性、神職，是屬雷部一員並多與布雲雨、誅邪魔有關，透過文檢內容推測知曉於清微派中多將的「苟、畢元帥」視為一組，會共同召請。再從奉請順序可發現，苟畢二元帥在一開始即被召喚，居於領頭地位，由此推測苟元帥於清微派儀式中其地位甚高並常被道士使用。

（二）以雷法伏魔為任務：苟翌沖

苟元帥還有另一稱謂為「苟翌沖」，有關的道法僅為三部，時代均為明初，分別為〈正一忠孝家書白捉五雷大法〉、《北帝伏魔經法建壇儀》與〈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此三部均收於《道藏》正一部，苟翌沖的職稱為「雷門左伐魔使」，一樣是苟、畢二帥為一組，但畢元帥並非前述之畢宗遠，而是名為畢崩，在《北帝伏魔經法建壇儀》中明確記錄苟翌沖的職能，如下：

敕雷門左伐魔使苟翌沖，右伐魔使畢崩，部領兵級，立于巽宮，專一掃蕩妖氛，革除魔試。¹²

由此可知，苟、畢二帥是專擅掃蕩妖魔，此外《北帝伏魔經法建壇儀》中亦載以辛漢臣為首含其他官將一起被執法者召請，專職於壇場的維護不讓任何妖邪進入，如下：

敕雷霆都督青帝天君辛漢臣，紫庭院素臬三神，同雷將會合北極、伏魔法中，風雷水火八大神王、主副官將、天蓬三十六員大將、飛鷹走犬大神、紫庭內外天仙官將、諸葛武侯、鐵印法中八卦九宮大神、十七神王、地祇主將、王杞十大太保、統率三雄七捷將兵騎吏，各各專一，嚴加巡警，匝

¹¹ 不詳作者：《道法會元》，卷 55，〈清微治類邪文檢品〉，〈奏至極上紫皇上道心章〉，第 36 冊，頁 328。

¹² [明] 盧中苓：《北帝伏魔經法建壇儀》，第 30 冊，頁 216。

繞經壇。仍仰於壇門之左，建天獄一所。壇門之右，建地獄一所。應是蜚蟒浪鬼，虛耗鈍滯，赤口白舌，雌雄注射，伏屍故氣，遠近亡魂，直符破射，冷廟行病，疫癘之鬼，冤尤咒詛魍魎通，一切違天逆地無道不正之鬼，攝赴吾魁罡之下，受死，無動無作，不得犯吾咒。如有犯吾神咒者，頭破腦裂，碎如微塵。急急如律令。¹³

從文檢可知雷將中應是以辛漢臣為首，且緊接著召請天蓬三十六員大將、地祇系官將，應可推測雷部官將於道教地位中是高於天蓬三十六員大將，而地祇系官將則屬較低階位。此伏魔法還設天獄、地獄各一所，此兩獄是專收遊蕩於人間或違逆正道的魍魎魍魎，文檢亦明確記載這些遊魂如有違逆除受死之外就是形體碎如微塵。

苟留吉與苟翌沖，兩者共同點為均屬雷部官將且形象均無大差異，都具有「紅面、朱衣、朱履、手執金（雷）槌鑽」等共同特徵，但在苟翌沖的形象記載中特別強調「無翅、鬚不尖」，而苟留吉的形象有面貌顏色之差與有無「三目」，兩者記載都屬清微派文獻，¹⁴因此苟留吉於清微派中有兩種形象。苟留吉系統的神性較重視「陽雷」，至於為何需分陰陽雷，或許與清微派的行法操作「內丹外法」有關，所謂「內丹外法」即利用內丹修鍊吸收大自然能量再喚出天空中的雷以行驅魔。《淨明忠孝全書》卷之四載「雷霆者，陰陽二氣耳，卻有善惡二神主之。陽氣為雷，陰氣為霆。雷有聲，霆無聲。雷性善，霆性惡。雷好生，霆主殺」，¹⁵便可知曉苟、畢二帥一屬陽另一屬陰。在道教理論中陰陽二氣為道分陰陽，因此左右是一組，官將稱謂有主副、左右與前後，便是由此而來。神職方面強調布雲雨與誅邪祟，於清微派文獻中凡治癩、除蛟虎、驅蝗與禳兵……等，均會奉請苟、畢二帥，可推測執法者遇任何危難均可召請此組元帥神，此外於鍊度儀式中此組元帥神亦會被召請，其作用為協助儀式、法術順利施展，苟、畢二帥在〈上清龍天通明鍊度大法〉還被記載為行持道士所用愛將並強調「用可隨宜」，可見此二神於任何場合都方便召喚使用。

苟翌沖系統中，神性與神職較強調「伐魔」，雖也有布風雨能力，但根據道經記錄，其職能主要還是以誅妖孽為主，祈禱、布風雨能力為附加功能，兩相對照，筆者推測苟元帥應有二套系統，苟留吉系統重視除旱布雨其神性不脫離「雷」，多數記載多與清微派相關，此神於清微派中應具有一定地位且屬必召官將之一。

¹³ [明] 盧中苓：《北帝伏魔經法建壇儀》，第 30 冊，頁 216。

¹⁴ 〈清微神烈秘法〉卷上：「清微主帥上清神烈陽雷神君苟留吉。金冠，黑面，三目，赤髮，金甲，朱衣，朱履，手執金鎚鑽。」〈清微元降大法〉：「亦靈陽雷神烈大神苟留吉，金冠，赤髮，紅面，金甲，朱衣，皂履，執金鎚鑽。」另外〈上清神烈飛捷五雷大法〉：「上清神烈陽雷神君苟留吉，紅鬚髮，金冠，青面，赤衣，手執斧槌。」

¹⁵ [元] 黃元吉：《淨明忠孝全書》卷 4，〈玉真先生語錄外集〉，第 31 冊，頁 589。

另一系統為苟翌沖系統，神性、神職均以「誅魔」為主並強調為「雷門」守衛，除旱布雨能力已變為附加，只要上屬為北極伏魔天尊或伏魔上相真君必會召請苟翌沖，因此應可推測只要是有關伏魔的道法應都會奉請此神。

（三）用密教之大黑天神

翻閱道經資料時還可發現苟元帥有另一「大黑天神」的形象，道經中有關「大黑天神—苟元帥」的記載共有六部道法，與神霄派有關僅二部，分別為《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書大法》與《紫微玉音召雷大法》。其中《紫微玉音召雷大法》屬神霄支派西河派。此六部道法中只有三部道法明確記載「大黑天神—苟留吉」，其餘均載「大黑天神—苟元帥」。謝聰輝〈閩中瑜珈法教官將的來源與特質考論〉已利用閩中田野調查所獲得的瑜珈教壇靖抄本探討出「大黑天神」與密教中大黑天神有關，道教神祇轉化自密教神明需有「形象、密咒、法術儀式與法器」等四項元素，只要符合其中二項即證明此神祇確實屬密教轉化或借用而來。謝聰輝一文苟畢二帥是轉化自唐密瑜伽經典中的大黑天，但依其所述的四項元素，僅有形象是明確來自密教，其密咒、法術儀式與法器均無提及，論證結果會較為薄弱。¹⁶而謝文中還有另一重點，其指出「大黑天神」一詞來自於北宋末天心正法，與苟畢二帥的結合則出現於南宋初神霄法經典，「黑天」一詞的義涵與形象演化多與考邪考鬼的法術有關。¹⁷筆者認同此推論，依此脈絡，大黑天神與苟元帥如同一種「複合」，在奉請苟元帥的法術性文獻裡仍可看到「興車倒嶽」或「顛山倒嶽」等相關字詞，「大黑天神苟留吉」亦可見於黑罩咒，這類法術多與考召法有關，這種情況亦見於《太一火犀雷府朱將軍考附大法》與《太上三洞神咒》。立獄由天心法發明，而後也擴及雷法¹⁸，因此便能推知只要稱「大黑天神苟留吉」此一形象出現多與考召、下罩有關，這也反應出大黑天神與苟元帥兩者已複合，苟元帥非單只是雷部將領或與雷法有關，當祂以大黑天神姿態出現時，便屬於考召法的系統。

綜上所述，苟元帥可分為三系統：其一為苟留吉、其二為苟翌沖、其三為大黑天神。前二者屬不同派別不同名字，神性、神職方面苟留吉較強調「陽雷」，陰陽雷來自於道分陰陽的概念，神職方面則重視除旱布雨、除祟，且多會苟、畢二帥一起召請，同時此二帥於任何災害的祈禳儀式中均會奉請。苟翌沖於神性、

¹⁶ 瑜珈法教的神譜與相關問題，可詳參謝聰輝：〈三壇五部：閩中瑜珈法教主神神譜的形成與相關問題〉，《華人宗教研究》第 13 期（2019 年 1 月），頁 101-130。

¹⁷ 謝聰輝：〈閩中瑜珈法教官將的來源與特質考論〉，頁 82。另外松本浩一：〈宋代考召法的基本構成〉，《華人宗教研究》第 3 期（2014 年 5 月），頁 1-26。

¹⁸ 松本浩一：〈宋代考召法的基本構成〉，頁 15。原文為「殊不知天心雖有斗獄，雷法亦有諸獄，莫非事大體重，却非頃刻可以施行」載於《上清天蓬伏魔大法》。

神職方面則重視雷門守衛與誅邪魔，其職稱多被記載為「雷門左伐魔使」，除旱布雨能力反而屬附加功能，相關道經資料記錄苟翌沖時多是強調其「伏魔」特性。大黑天神形象中的苟元帥是一種天心法與神霄法的複合，此種形象的出現多與立獄、考召較有關聯，掃妖為主要職能，布雲雨較為次要，苟元帥的誅邪魔職能不管是於考召或是隸屬雷部官將均無變化。

從道經資料來看，各道派建構出呈現多樣化的苟元帥：清微派中的苟留吉強調潤澤大地與攝赴雷司考治，也是此派行法常用官將。記載苟翌沖的道法較少，職能則變為著重除魔與雷門守衛，布雨能力則變為附加性質。第三形象「大黑天神」，職能是與除邪祟、倒嶽較有關聯性，要與考召法相搭配，大黑天神苟元帥是一種複合兩種道法所產生的神祇，形象雖有轉化至唐密瑜伽經典中的大黑天，進入道教後遂變為專屬處理重大事件才可召請的官將，不能駐紮於患家中。雖然苟元帥有雷神的特質，但也加入了考召、下罩、除祟等道教性的職能。由此來看，〈辛興苟元帥〉強調其專擅「剪幽明中邪魔鬼惡」，則帶有濃厚道教的影響意味，未必就是直承民間雷神的敘述。

三、神明之特質：明清搜神系列著作之苟元帥特徵

本節將利用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以下稱《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的相關記載探究苟元帥的神性、職能與故事建立，分析此神的形成以及相關特徵。¹⁹

現今許多民眾熟知的神仙故事或是神祇的成仙緣由，多數來自《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此書也是傳播力、影響範圍較大的民間搜神類書。其中《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圖三）都記載苟元帥的出身故事，但二書多少有錯簡、用字額誤的問題，以下筆者整理二書內容，呈現較清楚的苟元帥出身故事：

¹⁹ 關於民間搜神類書，筆者蒐集到的有近於元板的《新編連相搜神廣記》、含有羅懋登萬曆 21 年（1593）序的《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嘉慶己卯年一經堂藏板《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宣統重刻本《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筆者翻閱四書中關於神仙編輯與放置次序，《新編連相搜神廣記》書中蒐錄神祇最少，往後的民間搜神類書中收錄的神祇開始增多，其中《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有增加一批佛教神明，還有部分元帥神、自然神以及民間興盛的神祇，諸如：天妃、順懿夫人或夫人神……等。到《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後增加許多元帥神，筆者將《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宣統重刻本《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的兩書目錄進行比較發現神祇的編輯次序頗為相像，但同一序列的神會調換順序，至於元帥神兩書都置於王元帥後，關於排序問題仍有待考察。筆者懷疑宣統重刻本可能翻刻《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

古雍判界地有神雷山，至驚蟄時，雷氣發揚，于二月為卯，於令為震，雷門布鼓之神，威氣閃赫，無物不折。至夏、秋，雷藏地中作鷄狀，人于谿岩內，時八月，雍民新（辛）姓名興者，字震宇，母張氏，家貧，賣薪以養母，至勤苦。一日往雷山采薪計，值幽岩中成雞形者五。帥心喜曰：「可為進膳資耳。」竟獲以歸，進之母，母適補綴內衣授之。納于雞稠者四，隨以內衣覆其上，而欲烹其一。神雞作人言曰：「予雷耳，不可啖也，乞宥一副之恩。」嫗弗允，則雷霹靂而起，母破膽昏跪焉。帥負薪攜酒以入，抱母屍而哭曰：「予何極也？抑至此邪？」乃拭淚目其背有金痕曰：「混一之氣，青帝之英，威令所加，莫予敢撻。劈惡誅邪，惟吾司命。」乃知雷也。蓋泣而訴之昊，曰：「母非惡非邪也，胡不以殛邪而殛母耶？矧宥天下之為惡者，雞名也。」遂並稠之雷雞而搥之，乃雷為內室所掩，竟不能震，第莫為碎耳。英氣沖虛，而電兩風霾交至，欲下擊狀，哀其為母，故而憐之，遂變為道士，進而揖曰：「孝子獨不畏雷而反制雷，吾雷神，懼以傷而母，而母以怨也，余等願惟而所命，以謝厥罪。」因奉十二火丹啖之，帥遂易形，妖其頭，喙其嘴，翼其兩背，左尖右搥，腳踏五鼓，而昇化母屍而去。天帝感其至孝也，迎而封之為雷門苟元帥，與畢帥共五方事，往來行天，剪幽明中邪魔鬼惡。²⁰

故事中的苟元帥是由人成神，名為「新興」，是孝子且以賣柴維生，於幽岩中見到五個成雞形之石，帶回家孝敬母親。神雞向新興之母拜託不要吃牠，新興之母拒絕，瞬間霹靂大作，新興之母被震斃。新興回家便抱母屍痛哭，發現背有金痕上有「混一之氣，青帝之英。威令所加，莫予敢撻。劈惡誅邪，惟吾司命」等字，認知到是上天降雷所致。故事主要突顯新興的孝心感動上天，神雞便是雷神的話，對應非人形中的「鳥形」。就此來說，宋後雷神一神的形象一直與鳥形有密切的連接。²¹

故事中新興之母並無做任何壞事，卻意外生亡，新興將雷雞圍住並降雷，所降之雷受新興內衣所限，被其衣服收服，無法施展與震懾，更談不上震碎任何事物。而後為母親致哀更施展降雷能力，神雞變為道士向新興致歉，並奉上十二火丹。新興吃下後形象變為「妖其頭，喙其嘴，翼其兩背，左尖右搥，腳踏五鼓」，順勢帶著母親屍體昇化，天帝因其孝心而深受感動，便封為「雷門苟元帥」且與

²⁰ 引文底本主要以《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為主。〔晉〕干寶著〔清〕鼓出如林重增：《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嘉慶己卯年（1819）鐫一經堂藏版），頁 21a-21b。

²¹ 方冠臻：《雷與雷神神話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 6 月），頁 73-75。

畢元帥一起共事，專門去除妖魔。

然而此故事有諸多記載無法符合邏輯，如：「雞名也」、「母適舖，掇內衣授之……」等，無法用常理進行解釋與推論，整體故事情節在銜接上過度跳躍亦帶有諸多錯簡。筆者推測此一故事可能為因應苟元帥而創作，或在原有的苟元帥傳說上進行鋪衍，實出於類書編纂者之手，而非是宗教團體或儀式專家的書寫。故事中情節與神雞有關，附圖形象也近於鳥形，除與「宋後雷神一神的形象一直與鳥形有密切的連接」外，從神雷山的節後與新興之母背上的銘文，對照《周易·說卦》亦可以解讀故事中的部分內在邏輯，例如：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²²

故事開頭便講述神雷山初春時雷氣發揚，時令二月為卯為震，也提及至夏、秋，雷藏地中作雞狀，對照前引〈說卦〉可知曉，雷的產生使萬物甦醒。又對照傳統的節氣物候觀念，驚蟄時「雷始發聲」，至秋分「雷收聲」，動物於秋後逐漸進入冬眠，即〈說卦〉強調「萬物出乎震」與「動萬物者莫疾乎雷」，呼應「新興」表字「震字」，在在顯示苟元帥故事作者在其中呈現的思考脈絡與文化心理結構。

因此在苟元帥的形象創作上，震、巽二卦又代表龍與雞，²³也可能是被作者運用的元素來源，即苟元帥的鳥首、鷹爪。兩本類書的苟元帥圖繪略有不同，但均有為「手執槌鑽、鳥頭人身、雞爪、翅膀」的共同特徵，差異處為翅膀與腳踏鼓，《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的圖像「翅膀較大」（圖二）且無腳踏鼓，其圖像中鼓被放置於左上方，右上方則有屋簷的繪飾，苟元帥周圍則有似欸火狀的火焰環繞一身。《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中的苟元帥（圖三），呈現翅膀較小的樣貌與腳踏鼓，此書中的苟元帥為腳踏鼓飄浮於雲中，但面貌上有第三隻眼，圖片上有意淡化鳥形特徵。筆者認為兩圖中的欸火環繞與第三隻眼，均表現出苟元

²²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收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頁326-329。

²³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收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頁329-330。

帥為道教神祇的意涵，只是後者著重於雷神性質與能力，前者則隱含帶有雷門守衛的意味，對比道經敘述兩者均能相對應。²⁴

苟元帥此種鳥頭人身形象或鳥型特徵，並非憑空而出，而是有其淵源，在《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便有相關圖像（圖四），此書祖本雖不明確，但透過提要記載可知其七卷本稱聖朝為元，後逕改為「本朝」，可推知本書成書應比《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早。²⁵《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雷神〉云：

廟在雷州之西南八里，昔鄉人嘗造雷鼓雷車置廟中。有以魚彘肉同食者，立為霆震。舊記云：「陳，天建初，州民陳氏者，因獵一卵，圍及尺餘，携歸家。忽一日，霹靂而開，生一子，有文在手，曰雷州。后養成，名文玉，鄉俗呼為雷種。后為本州刺史，歿而有靈，鄉人廟祀之，陰雨則有電光吼聲自廟而出。宋、元累封王爵，廟號顯震，德祐中，更名威化。」

《國史補》：「雷州春夏多雷，秋日則伏地中，其狀如彘，人取而食之。又雅州瓦屋山有雷洞，投以瓦石，應手電震。」²⁶

從故事可知雷神名為陳文玉，出身方式異常怪誕，是從蛋裡生出，出生時天空還發出極大霹靂，因出生時雷聲大作導致鄉民均稱他為「雷種」。死後常顯靈，鄉民便建廟祭拜，在南宋末此神更是聲名遠播，甚至還有廟額稱「顯震」，每當降雨時其廟便會有「電光吼聲」從廟裡傳出。古時雷州即現今雷州半島，由此可推知雷神應屬雷州地方神，故事後面《國史補》的記載應是來自唐朝李肇所編《唐國史補》。²⁷呂宗力認為雷州當地頗重雷神祭祀，根據故事可知此屬雷神人格化的產物。²⁸細察附圖，可明確知曉「雷神」的形象所含元素有「背環七鼓、鷹嘴、肉翅、手持槌鑽」，這也是後世典型的雷神特徵。²⁹非人形雷神於文獻記載中均不一致，上述引文稱其狀如彘，但圖片卻是獸頭且具明顯鳥嘴特徵與人形身體結構。

²⁴ 鄧元帥的主體造型便有「欸火狀」此一元素，部分雷部官將的形象描述亦有「如欸火狀」的記載（苟元帥亦有欸火相描述），此外《清微神烈秘法》卷上有載苟元帥「三目」形象，透過圖片比較，苟元帥一神道教化頗為明顯。

²⁵ 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頁 5。

²⁶ 〔明〕無名氏撰：《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 11 月，金陵唐氏富春堂明刊本，1989 年重印本），頁 73。在《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五雷神〉所附圖片與《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致相同，兩圖片頭部均為獸狀但身體為人身，筆者推測在當時作者認知中雖能辨別苟元帥與傳統雷神，但苟元帥的形象演變應是脫離不了傳統雷神。此文本在宋明清時期都有不同演變，本文討論僅限故事所提供的線索與特質及所附圖版。

²⁷ 方冠臻：《雷與雷神神話研究》，頁 58。

²⁸ 呂宗力、樂保群：《中國民間諸神》（共 2 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 月），頁 122 - 123。

²⁹ 〔明〕無名氏撰：《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頁 72。

方冠臻認為鳥形人身的雷神樣貌，是鳥形基因一直深藏於人類心中，很可能來自鳥能於雨中飛行不畏雷擊，此種形象也是人類直觀感覺與思維能力近於同性質的結果，此一形象在宋代後才陸續出現。³⁰若依方冠臻的推論，筆者以為引文記載與圖片不符，可能為雷州當地民眾崇奉出生有異象的陳文玉為神祇，再加上其廟宇於陰雨時會產生雷鳴，因兩種異象而被當地民眾視為雷神，但可能生前無留下畫像或編輯者編纂此書時無相應圖片，便將古有的雷神形象附於書中。隨時間推移，此一形貌被視為是雷神的代表形象，明代成書的《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也繼承相似的圖像，便有與《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一樣的操作方式。

根據上述引文提供線索雷神信仰應南北朝時期便存在，但南朝陳並無天建此一年號，故事可能要告訴讀者唐朝前雷州一地便存有雷神信仰，陳文玉的出生也帶有鳥形元素，自然神中的風伯、雨師其相關記載亦不脫離鳥形元素，在《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對於風伯、雨師的描述，前者為「飛廉是也。應劭曰：飛廉，神禽能致風氣」，³¹後者為「商羊是也。商羊，神鳥，一足能大能小吸則溟渤可枯」，³²由此可知自然神的誕生敘事多會與上古傳說進行連接，這些敘事中也多與鳥形元素有關，其中方冠臻在其學位論文中亦觀察到這些現象，並推論鳥形具有高度穩定性，有關雷鳥的神話國外也有，將鳥視為雷的具形其關鍵點在於「天空」，雷產生於天空，鳥亦能不畏雷雨於天空中飛行，因此容易被視為在天空操縱雲雨的神靈，同時雷與鳥形的連繫也是人類直觀感覺和思維能力趨同性的結果。上述的飛廉、商羊均與鳥形元素、雲雨能力相關，其中某些鳥類會隨陰雨來臨發生變化，帶有預告降雨的特點，人類便自然將雷與鳥進行連接，進而呈現出雷神鳥的形象與描述。³³透過民間搜神類書的圖片與文字紀錄，亦強化方冠臻對於雷神鳥的論述。

雷神、風伯與雨師在《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此三書中收錄的圖板（圖五），具有明顯人格化／官僚化的特徵，書中附圖多表現為由獸形變為人，以下透過表格呈現：

表 1 神祇差異比較

神祇名稱	《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	《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	《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	差異現象

³⁰ 方冠臻：《雷與雷神神話研究》，頁 73-75。

³¹ 〔明〕無名氏撰：《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頁 75。

³² 〔明〕無名氏撰：《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頁 75。在《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關於風伯、雨師的敘述，作者有增字，會把神名放於末端。如：飛廉是也。應劭曰：飛廉，神禽能致風氣，身似鹿頭、似爵，有角尾，似蛇大如豹，風伯之神也。雨師的記載同理。

³³ 方冠臻：《雷與雷神神話研究》，頁 74-75。

(五) 雷神	背環七鼓、 鷹嘴、肉翅、 手持槌鑽	腳踏鼓、肉 翅、手持旗、 鷹嘴、三眼	獸頭、肉翅、 身穿官服	前二者均是鳥形人身，但 出現「第三隻眼」時，應 是暗示與道教相關，最後 則完全進入官僚化，似乎 在暗示為天庭部將之一。
風伯	鹿頭人身、 身披絹帶、 赤腳	完全人形、 雙手握旗	完全人形、 手握一獸可 放風	抹去獸形，全然進入人 形，人格化／將班化意味 濃厚
雨師	龍頭人身、 身著魚鱗狀 服飾、手持 似笛狀物	完全人形、 一手持小碗 另一手持枝 葉。	完全人形、 一手持小碗 另一手持枝 葉。	龍頭應與龍王降雨有關， 後來抹去獸形全然進入 人形，人格化／將班化意 味濃厚

三書中最為特異的圖板便是(五)雷神，從《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至《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其雷神形象無大形變化，只是變為腳踏鼓、三眼與持旗，但身旁多一位持卷軸的文官，可能隱約表示雷神具賞善罰惡職能，因此身旁須有一位記錄功過的文官，至《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依然繼承此種圖樣，只是雷神已全然官僚化，身著官服，持軸文官變為持笏，且兩人站於一殿中，鼓則被畫於邊處，這種圖像上的變化，呈現出民間雷神有被道教吸收，站於身旁的文官，則暗示雷神職能應產生轉變，兩人一組更具凸顯將班化與官僚化。至於風伯、雨師的形象變化則是全然從獸形進入人格化，從《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至《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電(母)神、風伯與雨師三者為一組，三本民間搜神類書中文字記載與圖片均有出入，但圖片的呈現實際表明部分神祇有將班化的狀態，更明確抹除獸性特徵使之全然人形化，這種原因與中國人不愛祭祀獸形神祇有關，³⁴苟元帥至後期也全然人形化。

將兩本搜神類書中〈辛興苟元帥〉一條進行文字與圖像的對比，《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的記載含有濃度較高的小說意味與宗教元素，對比《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故事記錄，前者較偏向由人變獸，後者較偏向由獸變人，〈辛興苟元帥〉的附圖中，並無背環七鼓，但突顯其雙腳為「鷹爪」，這一特徵或許與故事中的神雞有關，這也同時強調了雷神形象中的鳥形元素。細察附圖，《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至《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在圖像大致相近，但故事情節卻有大更動，筆者認為此一變化可能是傳統雷神在傳衍過程中受道教影響。道教在建構雷神官將時，可能有道士或法師感應到苟元

³⁴ 此一思考要點來自高振宏教授的提醒，在此特別致謝。

帥，創構了苟元帥一神，但未明其造像與形體，因同屬雷神，便借用了舊有資料或圖片，所以《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三書才會出現相近的圖像。由此或可推測：由元明之際到明清二代，許多道教新出的雷部官將是採用此一策略來建構形象，而此策略深刻影響大眾對於神祇的認知，強化了雷神形象中的鳥形元素，所以在文字敘述上也會參入類似神雞這類鳥形物種，以回應其形象特徵。對於編纂者來說，這也是一種方便法門，他不用一一去求索不同雷神的形象，也能相當程度節省版刻的費用。相對於此，道教雷部經典中，對於苟元帥則逐步跳脫鳥形元素，朝向人格化發展，呈現了兩種不同的路徑。

此外，二階堂善弘在《元帥神研究》中引用呂宗力的看法「苟天君之名，便是源於元代《搜神後記》中所載苟章之故事」。³⁵筆者認為二階堂善弘、呂宗力的說法僅為一種推測但無所依據，呂宗力只是在眾多文獻中找到一則與苟元帥源頭較有關的故事，但故事人物名稱為「章苟」非「苟章」，此一推測有張冠李戴之嫌。此處提及的《搜神後記》雖題陶淵明撰，但從內容來看應是近於《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或《道藏》所收的《搜神記》，屬搜神類書的一種。但翻閱《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並無發現「苟章」一名，而《搜神後記》所載的〈雷公〉條云：

吳興人章苟者，五月中於田中耕。乘小船以歸，飯籬魚鮭置舡中，著菰裏。晚饑取食，而飯亦已盡。如此非一。後日晚於菰蘆中伺之，見一大蛇偷其食。苟即以鉦叉之，蛇便走去。苟乘船逐之，至一坂，蛇便入穴。但聞號哭云：「人斫傷某甲。」或云：「當如何？」或云：「符敕雷公，令霹靂殺奴。」須臾，雲雨四合，震雷傷苟。苟於是跳梁大罵云：「天公，我貧窮，展力耕墾。蛇來偷食我飯，罪當在蛇，反更來霹靂我耶？許是無知雷公。雷公若來，今當以鉦斫汝腹破。」須臾，雲雨輒開，乃更還霹靂向穴中，諸蛇死者數十。³⁶

故事中為章苟的晚餐被大蛇偷吃，章苟拿鉦叉之，大蛇逃跑，章苟乘船追趕，至一土坡，聽聞大蛇哭喊有人傷牠並揚言請雷公殺章苟，隨即雷公即劈殺章苟，章苟向上天喊冤並訴說自身貧窮依然努力耕作，大蛇偷吃自己的晚餐，罪是在蛇不在我，應劈蛇為正確，謾罵雷公無知之外亦向雷公挑戰若敢來一樣以鉦殺之。喊話完後，天空中雲雨隨即消失，雷公使用雷把大蛇及諸蛇劈死。

³⁵ 〔日〕二階堂善弘、劉雄峰譯：《元帥神研究》，頁 189。

³⁶ 舊題〔劉宋〕陶潛：《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5 月），頁 499。

在呂宗力、樂保群合著的《中國民間諸神》中，此故事放於辛元帥中，並認為「《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謂辛興（新興），卻又說被封為雷門苟元帥，則是將辛、苟視為一神也。而雷部辛、畢、苟諸帥都源於干寶《搜神記》中制服雷公的勇士章苟。」³⁷不論呂宗力、樂保群還是二階堂善弘都認為這則故事是雷神故事源頭，但這樣的說法都是將雷神信仰視為一種直線性的發展，而未思考更多元的可能因素。且章苟與辛元帥、苟章在名稱上還是有所不同，這種線型發展的推測仍需更多證據輔證。就此，筆者較傾向「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此一操作方法，如同前述，民眾或道士「感應」到苟元帥，但不知形象也遍尋不著，便參用古時資料，上述〈雷神〉與〈辛興苟元帥〉兩條故事皆是使用民間雷神圖片，雷神形象中含有鳥形元素，故事中便須有與「鳥」有關的人物，如：陳文玉從蛋生出。附圖均有共同元素為「鷹嘴、肉翅、手持槌鑽」，雷部中的張元伯也有類似形象為「肉角，紅髮青面，雙目，鷹喙，青身，雙肉翅，龍爪，手足紅裙飛仙帶」，³⁸也有類似的「鷹喙、雙肉翅」元素，間接證明前述的「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是可成立。這在當時可能為一種操作方式或策略：道經中多數雷部元帥的早期形象多有鳥形元素，此一形象應是早期雷神的共同特徵，隨著道教的發展建構，則更趨於人形、淡化鳥形元素的特徵。

四、 信仰之意涵：苟元帥定型歷程表現的信仰模式

上述分析苟元帥故事形成時，發現民間所載苟元帥故事具有民間雷神形象，即有「鷹嘴、肉翅、手持槌鑽」此種鳥形因子，但道教化後苟元帥變為人形，相對於此，道教中最著名的雷神為鄧、辛、張三帥，其中鄧元帥仍保有強烈的民間雷神形象（圖六）。因此本節進一步以圖像對比方式，探討道教如何運用民間資料塑造鄧、苟二帥的形象和神性。鄧元帥於道經中所載如下：

昔雷霆鄧元帥，於玉筍山修行五十二年，奏呈玉帝，陳說承天開化，扶教度人，發大誓願，滅天下不忠不孝之人，及斷鬼魔侵害人物，一勿為禍妖邪，救生度死。忽功行圓滿，蒙上帝詔命，召赴陛前，賜金丹一粒吞服，變成鳳鸞形翼，仍封為欵火律令大神，以金鎚鑿各一付之。身長一丈，赤髮藍身，手足皆為鳳爪，受令行事，斷天下不忠不孝之人、鬼祟之魅、一切害民之類。³⁹

³⁷ 呂宗力、樂保群：《中國民間諸神》（共 2 冊），頁 128。

³⁸ 不詳作者：《道法會元》，卷 98，〈九天碧潭雷禱雨大法〉，第 37 冊，頁 21。

³⁹ 不詳作者：《太上說朝天謝雷真經》，第 31 冊，頁 331 - 332。

此記載來自於《太上說朝天謝雷真經》，應為宋元道士所作。從記載中可知其神職主要以「除邪祟」為主，道經中特別強調「上帝賜金丹一粒與其吞服，變成鳳鶩形翼」，此情節類近〈辛興荀元帥〉，筆者推測此種形象的形呈如上述討論，道教中人感應到鄧元帥後，便援引古時資料，呈現含有鳥形元素的雷神形象，其後更隨著雷部建立而擴大傳播此種造型，⁴⁰但雷部二十四天君形成便逐一人格化，有關妖異或獸類特徵逐一抹除，根據引文可知鄧元帥形象為「鳳鶩形翼、赤髮藍身、手足皆為鳳爪、執金鎚鑿」將此一形象再與〈辛興荀元帥〉所附圖片對比，除「赤髮藍身」與「手為鳳爪」兩點差異外，其他元素皆符合，也間接證明此種民間雷神形象於道教中會相互挪用。其中《中國民間諸神》一書中有一推斷「宋代民間傳說中的雷神，常常有數名同時出現，而且已有雷部的稱謂」，⁴¹換句話說民間雷神的大量出現，苦尋不著形象，宋後又冒出含鳥形元素的民間雷神形象，感應到的道士或民眾便直接引用。

鄧元帥在民間中並無相關記載，多數記載存於《道藏》文獻中，其中〈大洞飛捷五雷大法〉、《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書大法》卷四與〈太乙真雷霹靂大法〉中關於鄧元帥形象記載均有「鳳鶩、肉翅、執槌鑽」此三樣共同元素，腳趾特徵有載龍爪或雞足，兩者形狀相似。鄧元帥所含的民間雷神形象應與宋代民間雷神大量出現及鳥形元素的民間雷神形象大肆顯現有關係，才會由宋元至明代相關形象記載依然毫無大變動。除鄧元帥之外，〈雷霆飛捷使者大法〉與〈九天碧潭雷禱兩大法〉有形似鄧元帥樣貌的雷部官將為張珏（圖七），張珏可能為張元伯的本名，形貌載為「通天冠，紅袍，肉翅，腳如鷹爪，形如鄧天君狀，手執雷斧，無龍」⁴²或「肉角，紅髮青面，雙目，鷹喙，青身，雙肉翅，龍爪，手足紅裙飛仙帶」⁴³。另外陶元帥（陶勝）也具有近似鄧元帥形象的描寫（圖七），被記為「肉角，紅髮青面，雙目，鶴喙，青身，四翅，龍爪，手足左握雷局，右仗劍，紅裙仙帶」⁴⁴或「青面青身，皂袍紅裙仙帶，雙執雷槌，作奮力揮打之勢，火焰從之。已上三神，俱鷹鶩龍爪手足」，⁴⁵有時又被記為「如歛火狀」，此種形象是鄧元帥的主

⁴⁰ 鳥形雷神形象，可能與「大鵬鳥吃女魃」有關，漢代有此種作品，女魃與乾旱有關，相對應大鵬鳥可代表與布雲雨相關，此一形象或概念應藏於人們心中許久，進而導致道士感應鄧元帥時所引用的古時資料含有鳥形基因，也造就早期部分雷部官將擁有此種形象。詳參方冠臻：《雷與雷神神話研究》，頁 72 - 73 與鍾宗憲：〈中國雷神形象〉，《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7 期（1997 年 6 月），頁 343。

⁴¹ 呂宗力、樂保群：《中國民間諸神》（共 2 冊），頁 126。

⁴² 不詳作者：《道法會元》，卷 95，〈雷霆飛捷使者大法〉，第 37 冊，頁 1。

⁴³ 不詳作者：《道法會元》，卷 98，〈九天碧潭雷禱兩大法〉，第 37 冊，頁 21。

⁴⁴ 不詳作者：《道法會元》，卷 98，〈九天碧潭雷禱兩大法〉，第 37 冊，頁 21。

⁴⁵ 不詳作者：《道法會元》，卷 197，〈九清太皇府天醫八卦洞神五雷大法〉，第 38 冊，頁 122。此法甚為特殊是唯一記載龐靈、劉通、陶公濟擁有「鷹嘴龍爪手足」的記錄，筆者將龐靈、劉通放入《道藏》中搜查，並無找到有關鳥形因子或民間雷神形象的記載，多與考勘、押崇入獄有關。

體造型。此三種形象與鄧元帥類似均與民間雷神造型相仿，將民間雷神與鄧、張、陶三帥做形象比較可歸納出共同元素有「鷹嘴（鳳觜、鶴喙）、肉翅（添翅、四翅）、龍爪（鷹爪）」，換句話說，早期的雷部官將形象多於雷神相近，但隨著道教雷部不斷的擴張增衍，不斷有新的雷部官將出現，因此道士便直接參用舊時資料，而出現了這些相近的雷神形象。只是較晚出的荀元帥則更趨於人格化、鳥形特徵被刻意淡化，只剩「手持金槌鑽」的元素。

雷部官將中，鄧辛張三位居前，隨後有其他元帥進入，雷部才逐漸成形，依此排序，鄧元帥應較早出現，筆者發現《道藏》文獻資料只有鄧、張、陶三帥含有民間雷神的形象，其中張元帥的民間雷神形象屬另外的造像，形象不固定，唯有鄧元帥的造像較固定不變，雷部官將中含民間雷神形象與來源，筆者整理如下表：

表 2 元帥形象整理

元帥名	所屬形象	形象特徵	記載來源
鄧元帥 (鄧伯溫)	① 鳳觜形翼、赤髮藍身，手足皆為鳳爪。 ② 青面，鳳觜，銀牙，朱髮，藍身，長百丈，右手雷鎚，左手雷鑽，生兩肉翅，眼放光，足龍爪，飛行三界，吞啗鬼神。 ③ 謹請歎火大神鄧伯溫，東南炁，吹壇前，招雷訣。其神，目中迸火，身上生火，肉翅。左手持火鑽，右手持大斧，腳似雞足。擒捉山魃惡鬼。 ④ 雷霆主帥歎火律令大神鄧伯溫，銀牙鳳觜，鷹角肉翅，執槌鏗。	① 鳳觜、鳳爪或雞足 ② 執鎚鑽(槌鏗或鑽斧) ③ 肉翅(鳳觜形翼)	《太上說朝天謝雷真經》、《大洞飛捷五雷大法》、《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書大法卷之四》、《太乙真雷霹靂大法》
張元帥 (張珏，字元伯)	① 其形鳳觜環眼，朱髮，肉角，翅身赤色，褊身金書天篆文，足如龍爪，頭戴天丁冠，身著紅裙曳綠風	① 鳳觜(鷹喙) ② 翅身(兩翅、雙肉翅) ③ 足如龍爪、	《先天雷晶隱書》、 《雷霆三要一炁火

	<p>帶，左手持天皇令，右手執敕召雷神皂旗，跨井木訐。</p> <p>② 欵火相，三目兩翅，青身赤體，左手執召雷旗，右手執斧，腰帶碧玉牌，一面金字。</p> <p>③ 肉角，紅髮青面，雙目，鷹喙，青身，雙肉翅，龍爪，手足紅裙飛仙帶。</p>	<p>欵火相，應指形象接近鄧元帥。</p>	<p>雷使者法〉〈九天碧潭雷禱雨大法〉</p>
<p>陶元帥 (陶勝，字公濟)</p>	<p>① 肉角，紅髮青面，雙目，鶴喙，青身，四翅，龍爪，手足左握雷局，右仗劍，紅裙仙帶。</p> <p>② 雷局打開天門，見帥如欵火狀，乘青紅雲。急運自己寶字金光接之，吸下壇前，剔咒： 天黑阿唎囉摩耶地白殺陀伽竭梵。／未動，次用陶元帥符形，同前使者符形一般書，即添兩翅，腳下添五火及符。祕咒召之，無有不應驗矣。</p> <p>③ 主壇陶公濟。青面青身，皂袍紅裙仙帶，雙執雷槌，作奮力揮打之勢，火焰從之。已上三神，俱鷹觜龍爪手足。</p>	<p>① 鶴喙（鷹觜） ② 四翅（添翅） ③ 龍爪 ④ 欵火狀，應指形象接近鄧元帥</p>	<p>〈九天碧潭雷禱雨大法〉〈雷霆欵火張使者祕法〉〈九清太皇府天醫八卦洞神五雷大法〉</p>

從上表來看，可知雷霆三帥中唯鄧張二帥均有民間雷神的形象，陶元帥的民間雷神造型很可能是轉用於鄧元帥，辛荀二帥於文獻中屬人形化，並無民間雷神形象特徵，其中明代搜神類書《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辛興荀元帥〉此條故事透漏部分端倪，鄧張二帥有民間雷神造型，照理辛元帥也要有，因為此三尊應是

雷部早出官將，形象上應會相互使用或三者都應會有民間雷神的造像。透過上述的爬梳與整理，二階堂善弘與呂宗力的推論實屬正確，「辛、苟二元帥雜為一體」，筆者推測有一種可能：辛、苟二帥其中一位擁有民間雷神形象或二者都有，民眾無法辨別便混為一體，所附圖片來由即上述討論的模式，道士獲得感應，無法得知形象只好援用古典資料。雷部諸神形成於宋朝，含鳥形元素的雷神形象也是宋後大量浮現，成為大眾普遍認知的雷神形象，⁴⁶造就〈辛興苟元帥〉此一記載出現。民間雷神形象都具鳥形基因，早出的雷部官將均選用此一造型，可能與元帥神具備「武神」性質有關，道經中的元帥神都具除祟與護壇職能，屬民間記錄〈辛興苟元帥〉故事也著重諸邪祟此職能。鍾宗憲的推論可提供部分依據，近代河南發現「大鵬鳥吃女魃」漢畫（圖八），依相對性來看，女魃表旱，大鵬鳥自可表雲雨，即雲雨破除旱象，作者認為漢畫中佛教故事頗多，大鵬鳥吃女魃與金翅鳥吃毒龍的意象相近，兩者應有關聯性。作者表示若解讀沒錯，此幅圖提供中國雷神轉為鳥形的重要依據。⁴⁷現今暫無法得知中國歷史上的金翅鳥信仰影響道教的程度（圖九），但已知的是道教有一特色，會轉化佛、密教中的神祇以為自己使用⁴⁸，道教中人很可能認同金翅鳥的戰神性質，再加上兩圖意象相似為中國雷神提供形象上轉化，形成屬本土的雷神造型（即民間雷神形象），道士便大量使用此圖為早出雷部官將或所感應神祇，進行定相，前者屬出土文獻後者屬一種推測，兩者均須更多文獻資料證明其傳播力與影響力，但兩種說法均能聊備一說。同理可證，此種模式非只用於苟元帥，雷部的定型使諸官將造型全然進入人型化，道經中鄧張陶三帥也有此種造像，可知此模式於其他雷部官將中也通用，便能知曉雷部成立與諸將形成是緩慢成型，除上述影響之外宋代法術為賦予雷神形象與意義，會調動法器且形象上會抹去獸化，在傳統上中國人不愛祭祀具「獸形」的神祇，大眾的普遍認知加上宋代法術影響進而影響民間，形成「民間—道教—明清的雷神形象」與「道教—民間」，交錯影響下即現今於宮廟或壇場掛軸上的樣貌。

另外呂宗力、二階堂善弘均認為雷神的發展是屬於直線式發展，前者更直指雷部中辛、畢、苟諸帥都源於題名劉宋陶潛撰的《搜神後記》中〈雷公〉故事，⁴⁹筆者透過翻閱宋元道經資料發現，多數雷神形象描述均為人型化，含有民間雷神形象的官將並不多，形成一個斷裂面或是不連續關係，筆者也察覺部份雷部官將會由民間雷神形象演變為人型化，但非集體演變而是各自慢慢演化，此種變化的造成很可能是道教中人的刻意作為。在《水陸神全—北京白雲觀藏歷代道教水

⁴⁶ 此種含鳥形元素的雷神形象在地域上以南方為主，方冠臻碩士論文並無著重此一要點。

⁴⁷ 鍾宗憲：〈中國雷神形象〉，頁 342-343。

⁴⁸ 經典範例為道教馬元帥與穢跡金剛，兩神形象與密咒均雷同，改動部分不多。詳參謝世維：〈密法、道術與童子：穢跡金剛法與靈官馬元帥秘法中的驅邪法式研究〉，《國文學報》第 51 期（2012 年 6 月），頁 1-36。

⁴⁹ 呂宗力、樂保群：《中國民間諸神》（共 2 冊），頁 128。

陸畫》一書中筆者發現明代畫作會有意區分自然神（風、雷、雨、電）與雷部官將，其畫作中的雷神非鳥形，⁵⁰但多數雷部官將形象均為人形化，唯少數元帥神會被畫為鳥形特徵，這種呈現可與明代搜神類書對應，可確知的是雷神與雷部官將的區分明代已成形。（圖十）實際上，《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辛興苟元帥〉的故事與附圖已暗示此神漸被道教吸收，在文字敘述上新（辛）興擁有「控雷不畏雷」的異能，這應是民間對此神的看法並偏向於雷神性質，此種操作如同《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雷神〉一條，著重其異象／能描述，但附圖的第三隻眼與位於邊處的屋簷繪飾，均一再強調苟元帥的道教性質，也能與故事末尾「剪幽明中邪魔鬼惡」對應，道教方面則針對其雷神性質進行擴大與改造將其塑為雷部官將之一，神性、神職著重於除祟與守衛天庭。換句話說，民間搜神類書對苟元帥的記載與附圖均隱約暗指此神被道教收編。至此可知，「感應—借用古典資料」也成為雷部與諸官將組成的一大模式，道士透過此種模式的操作，方便為所感應的神祇固定形象與神性、神職。

五、結語

經過《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文字與圖像的比對，可以發現前者記錄偏向於民間雷神且應屬雷州地方神，後二書的文字記錄較具小說與宗教意味，關鍵在於吞下火丹變為擁有民間雷神的造型。比對圖像的話三書整體附圖較無差別，但後二書有把像雞爪的腳呈現出來，且道教化意味濃厚。由此可知，三書的文字記載均有提到與鳥有關的元素，如：神雞、從卵霹靂而開。苟元帥屬於道教的新出官將，道教獲得感應之人，在未有定型圖像的情況下，便可能使用舊有資料，致使由元至明、清二代民間記載的圖片未有大更動但有部分差異，道教雷部發展完成後元帥神才全然進入人格化，但鄧元帥形象未大更動仍保留民間雷神造型，應與此神最為早出有關。

道教化後苟元帥可分為三形象：其一為苟留吉，神性、神職方面著重於除旱布雨與誅邪除魔，此一系統深受清微派重視，苟留吉於清微派儀式中屬必召官將，地位甚高且行法時道士擅請此組官將。其二為苟翌沖，神性、神職方面強調雷門守衛與伐魔，除旱布雨職能則偏向附加屬性。就文獻資料比較苟留吉與苟翌沖是屬不同派別不同名字，兩神均為雷部官將，為苟翌沖形象強調「無翅、觜不尖」，明顯要與民間雷神做區別。其三為大黑天神，此系統除與密教大黑天神有關外，

⁵⁰ 李信軍主編、北京白雲觀管理委員會：《水陸神全—北京白雲觀藏歷代道教水陸畫》（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1年9月），頁72-73。

也是大黑天神與苟元帥兩神的「複合」，因「大黑天神」一詞來自於北宋末天心正法經典，與苟畢二帥的結合是出現於南宋初神霄法經典，大黑天神苟留吉常於黑罩咒中被載，便推知此一形象多與考召、下罩有關，此形象出現時較與考召法有關聯性。

民間搜神類書中對於苟元帥的故事記錄實為「有意的創作」，在文字敘述上與〈說卦〉有關聯性，「雷風相薄」更是一要點，其中震、巽二卦所對應事物亦可與附圖相對應。苟元帥故事應是古人參考《周易說卦》而創，創作過程中亦符合其內在邏輯。其中《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與《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中苟元帥附圖大致相同，但透過圖像比較發現差異處，如：三眼、翅膀變小、多出屋簷繪飾等均隱約強調此神已逐漸進入道教化。在民間搜神類書中的自然神，風伯、雨師的文字記錄均會牽涉到有關鳥的上古傳說，如：神禽、神鳥等相關字眼，其中（五）雷神的附圖穿著官服，全然官僚化，風伯、雨師與雷神於《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二書中的附圖更是完全人形化，唯有（五）雷神還帶有鳥形元素。

二階堂善弘、呂宗力均認為苟元帥之名來自於元代《搜神後記》中苟章的故事，《搜神後記》屬民間視角的道教類書，但筆者翻閱時並無發現有關「苟章」此一姓名，反而掛名南朝宋陶潛所著但應成書於元明之際的《搜神後記》有載「章苟」一名，筆者推測章苟與雷神的關聯，是肇因於章苟能制服雷公，而後被穿鑿附會或傳抄時有誤。由此上述討論可知苟元帥形象複雜，但可用「感應—借用古典資料」解讀，民眾或道士獲得神祇感應，不知具體形象，便直接援用古典資料為其定相，如：鄧張陶三帥，張元帥的其他法相與陶元帥也具有民間雷神造型，此一方法的便利性與隨時間堆積，便自然而然形成一種道教造構神祇形象的套路。雷霆三帥（鄧辛張）應是雷部中的早出官將，筆者以圖象對比方式進行鄧張二帥的形象對照，發現二帥均有「鳳觜（鷹嘴）、肉翅」的元素，按理鄧帥應屬雷部官將中最早出的一位，形象卻是含有鳥形元素的雷神造型，道經中的出生記載也有「吞丹變鳳鶩形翼」一事。苟元帥於道經中均屬人格化記載，民間記錄卻是有鳥形元素的民間雷神造型也有近似「吞丹變身」情節，間接推證，「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此一模式在雷部形成時或大量感應雷神期間，此模式是道士們常用操作方式，直至雷部成形後官將才完全進入人格化，民間元素頂多只留一項，鄧帥因屬最早出導致由宋代至明代的相關形象記載無大變動。

〈辛興苟元帥〉此條故事剛好應證辛苟二帥有相雜一體的情形，鄧辛張是雷部中較早出官將，理應三者都應有民間雷神造型，但現今辛苟二帥只存人形化記載卻無此種造型。一樣使用「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模式塑像，三者形象便可相互挪用，鄧張陶三帥屬明顯範例。同時雷部諸將形成於宋朝與含鳥形元素雷神形

象也是宋後大量出現，相互交錯，造成此模式頻繁使用，也促使〈辛興荀元帥〉此一記錄出現。荀元帥的形象是多元且變動，形象上都有歷史來源，雖然民間、道經記載、形象上有出入，但共同點為均向道教化靠攏。大眾認知與宋代法術影響不容忽略，兩者交錯再影響民間，構成複雜的錯綜脈絡，今日的雷部官將形象便由此而來。其中鍾宗憲對於近代河南漢畫的解讀與金翅鳥及民間雷神兩者關係的推論，可以為前述討論的「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此模式加強論證，佛教中金翅鳥具武神性質，雷部官將均有此特色，道教、民間對於部分雷部官將的記載也含有民間雷神形象，或許金翅鳥的出現為中國雷神提供一種形象上的轉變，其中道教的特色，吸收佛、密教神祇轉化為自己使用，此點不可忽略，雖無法判定金翅鳥有無影響道教，但金翅鳥尚武特質不容否認，或許道教中人也首肯再加上形體相似，形成一種屬「形相」上的聯想，促使具鳥形因子的雷神造型形成。由於目前未明其影響與傳播範圍，僅推測可能有限度地強化了「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模式的論述。道士獲得感應一再使用「感應—借用古典資料」模式為雷部官將定相及塑神，神性、神職一併也透過此方式造構，隨時間積累即呈現現今所見繁雜記載與狀況。

徵引書目

(一) 專著

- 〔元〕黃元吉：《淨明忠孝全書》，收入《中華道藏》，第 31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 1 月。
- 〔明〕無名氏：《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 11 月，金陵唐氏富春堂明刊本，1989 年重印本。
- 〔明〕無名氏：《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附《搜神記》)》，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0 年 7 月，宣統元年（1909）刻，1980 年重印本。
- 〔明〕盧中苓：《北帝伏魔經法建壇儀》，收入《中華道藏》，第 30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 1 月。
- 〔晉〕干寶著〔清〕鼓出如林重增：《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嘉慶己卯年（1819）鐫一經堂藏版。
-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收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 舊題〔劉宋〕陶潛：《新輯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5 月。
- 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 11 月。
- 不詳作者：《太上說朝天謝雷真經》，收入《中華道藏》，第 31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 1 月。
- 不詳作者：《道法會元》，收入《中華道藏》，第 36-38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 1 月。
- 呂宗力、樂保群：《中國民間諸神》（共 2 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 月。
- 李信軍主編、北京白雲觀管理委員會：《水陸神全—北京白雲觀藏歷代道教水陸畫》，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1 年 9 月。
- 李遠國：《神霄雷法：道教神霄派沿革與思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年 7 月。
- 李鐵：《漢畫文學故事集》（中），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 胡孚琛：《中華道教大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8 月。
- 韓書力：《西藏藝術集粹》，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5 年 7 月。
- 〔日〕二階堂善弘撰，劉雄峰譯：《元帥神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4 年 8 月。
- 〔英〕羅伯特·比爾繪、向紅笏譯：《藏傳佛教象徵符號與器物圖解》，臺北：時報

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9月。

（二）期刊論文

- 尹翠琪：〈《道藏》扉畫的版本、構成與圖像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43期，2017年9月，頁1-140。
- 李志鴻：〈雷法與雷神崇拜〉，《中國道教》第3期，2004年，頁32-36。
- 松本浩一：〈宋代考召法的基本構成〉，《華人宗教研究》第3期，2014年5月，頁1-26。
- 高振宏：〈余象斗《北遊記》的三十六元天將形象與敘事意義探研—道教視野的詮釋〉，《漢學研究》第38卷第3期，2020年9月，頁167-210。
- 張超然：〈自我身分、倫理性格與社會象徵：道與法的根本差異與複合現象〉，《華人宗教研究》第8期，2016年12月，頁33-64。
- 詹鎮鵬：〈祈雨召神顯靈驗—傳宋李公麟〈為霖圖〉的道法意涵〉，《故宮文物季刊》第429期，2018年12月，頁16-29。
- 謝世維：〈密法、道術與童子：穢跡金剛法與靈官馬元帥秘法中的驅邪法式研究〉，《國文學報》第51期，2012年6月，頁1-36。
- 謝世維：〈殺伐與捉斬—宋元時期官將元帥文本所映現之文化變遷及其意義〉，《臺灣宗教研究》第14卷第1期，2015年6月，頁5-38。
- 謝聰輝：〈閩中瑜珈法教官將的來源與特質考論〉，《輔仁宗教研究》第40期，2020年3月，頁167-210。
- 鍾宗憲：〈中國雷神形象〉，《輔大中研所學刊》第7期，1997年6月，頁335-359。

（三）學位論文

- 方冠臻：《雷與雷神神話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6月。
- 高振宏：《宋、元、明道教酆岳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年1月。

（四）網路資源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來源：<https://ctext.org/zh>。

附圖



圖一

道教化後的苟元帥。此圖取自李遠國：《神霄雷法：道教神霄派沿革與思想》，第六章「附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7月，頁200。



圖二

《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附《搜神記》）》中的辛興苟元帥，形象較偏向民間雷神。左上與右上分別有鼓和屋簷繪飾，身上有似歎火環繞。取自明代無名氏撰：《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附《搜神記》）》，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0年7月，宣統元年（1909）刻，1980年重印本，頁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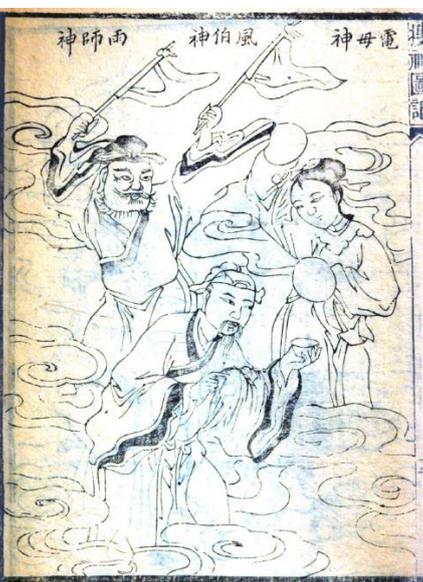
圖三

《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中的辛興苟元帥，形象一樣較偏向民間雷神。額上有第三隻眼，腳踏鼓，翅膀較小，穿梭於雲中。取自〔晉〕干寶手著〔清〕鼓出如林重增：《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嘉慶己卯年（1819）鐫一經堂藏版，頁 41a。



圖四

《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中的雷神，圖版與辛興苟元帥相像。取自明代無名氏撰：《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11月，金陵唐氏富春堂明刊本，1989年重印本，頁 72。



圖五

由上至下，依序為《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大全》、《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與《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附《搜神記》)》三書中的(五)雷神與風伯、雨師。第一組圖取自《新刻出像增補搜神記》，收於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11月，金陵唐氏富春堂明刊本，1989年重印本，頁72、74。第二組圖取自〔晉〕干寶著〔清〕鼓出如林重增：《繡像大全三教源流聖帝佛帥搜神記》，嘉慶己卯年(1819)鐫一經堂藏版，頁60a—60b。第三組圖取自明代無名氏撰：《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附《搜神記》)》，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0年7月，宣統元年(1909)刻，1980年重印本，頁333、335。





圖六

此三圖均為道教化後的鄧元帥，後二張的鄧元帥位於左一。取自李遠國：《神霄雷法：道教神霄派沿革與思想》，第六章「附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7月，頁198。第二張圖為甲本中的雷部官將，是局部《道藏》明印本扉畫、第三張圖為乙本中的雷部官將，是局部《道藏》清印本扉畫，兩圖的左一手持鎚鑿者均為鄧元帥，甲本藏於青島市博物館，乙本藏於上海圖書館，根據尹翠琪的論述甲本扉畫主要見於《道藏》正統刊印本和萬曆二十六年（1598）印本，乙本扉畫以南陽市圖書館藏「大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三月十八日重修」《道藏》收入的年代最早。傳世的《道藏》扉畫指有一種構圖，但有兩種版本傳世，即傳世的明印本（甲本）與清印本（乙本），此外藏有乙本扉畫還有中國國家圖書館（原藏於北京白雲觀）、上海圖書館（原藏於上海白雲觀）、山西省圖書館、四川大學圖書館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底下此二圖與相關論述引自於尹翠琪：〈《道藏》扉畫的版本、構成與圖像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43期，2017年9月，頁2、6-7、9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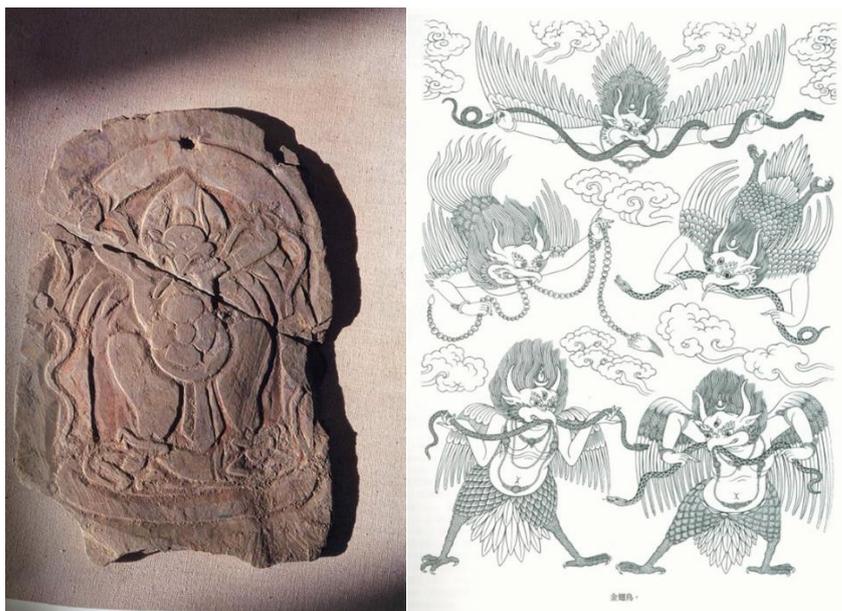
圖七

由左至右為道教化後的張元帥（元伯）、辛元帥（漢臣）、鄧元帥（伯溫）、陶元帥（公濟），除辛元帥外其餘三者都具有鳥形因子（民間雷神形象）。筆者認為按《道藏》中的記載，最左一位應是陶元帥因符合「右仗劍」的記錄，最右邊一位應張元帥因符合「左手持天皇令，右手執敕召雷神皂旗」的記錄。取自詹鎮鵬：〈祈雨召神顯靈驗—傳宋李公麟〈為霖圖〉的道法意涵〉，《故宮文物季刊》第 429 期，2018 年 12 月，頁 23。原圖來自李信軍主編：《水陸神全—北京白雲觀藏歷代道教水陸畫》，杭州：西泠印出版社，2011，頁 79、81。



圖八

河南南陽畫像石一大鵬鳥吃女魃。取自李鐵：《漢畫文學故事集》（中），神話篇，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1 年 11 月，頁 76。



圖九

左圖為石雕金翅鳥。取自韓書力：《西藏藝術集粹》，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5年7月，頁41。右圖為藏傳佛教中的金翅鳥圖。取自英國羅伯特·比爾繪圖、向紅笳譯：《藏傳佛教象徵符號與器物圖解》，第六章動物和神話動物篇「附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9月，頁102。





圖十

此四張圖，按時代順序最左邊為明代，其餘三張均為清代。從《水陸神全—北京白雲觀藏歷代道教水陸畫》中可知曉明代的道教圖像會區分自然神與雷部官將，但雷部官將的形象一樣帶有鳥型因子。至清代後雷部天將的形象多為人格樣貌，僅剩少部分還存有「民間雷神」形象，最為明顯帶有「民間雷神」模樣的元帥神依舊為鄧元帥。四圖取自李信軍主編、北京白雲觀管理委員會：《水陸神全—北京白雲觀藏歷代道教水陸畫》，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1年9月，頁72-73、75、82、84。

「瞎盛唐」：論吳喬《圍爐詩話》評李攀龍

張容欣*

摘要

吳喬，字修齡，明末清初的詩人、詩評家。吳喬在晚年的詩學著作《圍爐詩話》中，極力貶斥以李夢陽、李攀龍為首的明代復古派前後七子，而在這兩人之中，吳喬對李攀龍的攻擊又更為激烈。吳喬為何會批評明代復古派，以及為何將討論對象集中在李攀龍身上，其背後的原因值得深入探究。經過梳理、分析《圍爐詩話》的內容後，統整出吳喬對李攀龍的批評，主要集中在復古派的摹擬主張上。吳喬指出復古派「瞎盛唐」，而李攀龍的作品多為「有詞無意」的摹擬或應酬之詩。此外，吳喬也指責李攀龍對五古和七律僅有片面的理解，在詩體觀方面貽誤後學。至於吳喬批評李攀龍之因，除了承襲錢謙益、馮班的看法外，吳喬自身的學詩歷程以及詩學理念，都對其詩學批評的內容和態度有所影響，同時吳喬也注意到李攀龍的選本《古今詩刪》，對於後世的影響深遠。期待透過本研究，可以釐清吳喬《圍爐詩話》如何看待、反思李攀龍等復古派的詩學主張。

關鍵詞：吳喬、《圍爐詩話》、李攀龍、明代復古派、瞎盛唐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

一、前言

吳喬（1610-1694），一名旻，字修齡，自號滄塵子，太倉人，因入贅崑山，一說其為崑山人。明崇禎十一年（1638）補諸生，尋被斥，入清後以布衣遊於公卿間。¹吳喬著有談論槍法的武學專書《手臂錄》、刪節戴笠（1614-1682）編纂，敘述明末民變過程的《懷陵流寇始終錄》。詩學相關著作則有詩論《答萬季野詩問》、《圍爐詩話》、《逃禪詩話》、箋釋李商隱（813-858）詩的《西崑發微》、內容可能為指正錢謙益（1582-1664）《列朝詩集小傳》的《正錢錄》（今已亡佚）等。

黃廷鑒（1762-?）在〈圍爐詩話跋〉指出《圍爐詩話》的特色：

修齡先生所撰《圍爐詩話》，膾炙藝林。其排擊七子，探源六義，議論精到，發前人之所未發。惟詞鋒凌厲，間傷忠厚，殆以王、李之派迷溺已深，有激使然歟？²

黃廷鑒認為吳喬對於明代復古派前後七子的貶斥，以及探求《詩經》六義的本源，其「議論精到，發前人之所未發」，並推測吳喬批評七子的言詞激烈，是因為王世貞（1526-1590）、李攀龍（1514-1570）等人對詩壇的迷惑沉溺甚深。此外，四庫館臣也提到吳喬對明詩的態度：

統核全書，則偏駁特甚。又氣質囂浮，欲以毒詈狂談，劫伏俗耳，遂以王、李為牛哂驢鳴，而比陳子龍於王錫爵之僕。夫七子摹擬盛唐，誠不免於流弊，然亦各有根據，必斥之不比於人類，殊未得其平。³

館臣認為，吳喬攻訐明七子和陳子龍（1608-1647）的言詞偏頗，近於罵市，即便明七子不免有摹擬盛唐的流弊，但吳喬斥責七子「不比於人類」，仍是非常不公允的。

¹ 吳喬生平參見〔清〕金吳瀾、李福沂修，〔清〕汪堃、朱成熙纂：〈遊寓〉，《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卷34，頁589。

² 〔清〕吳喬：《圍爐詩話》，收入郭紹虞編選，富壽蓀校點：《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6，頁683。本文以此書作為主要討論對象，為減省篇幅，以下將以隨文註標示卷數、頁碼。

³ 〔清〕永瑤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97，頁45b-46a。

吳喬在詩話中有大篇幅批評明詩的內容，其中多以「弘嘉時人」⁴和「二李」稱呼復古派前七子的李夢陽（1472-1529），以及後七子的李攀龍。統計《圍爐詩話》中提到二李、李夢陽和李攀龍的次數，⁵李攀龍被單獨提及的次數（24 次）多於李夢陽（11 次），且大多集中在卷 6 論明詩的部分。此外，吳喬認為：「于鱗甜邪俗賴，惑人更甚獻吉。」（卷 6，頁 668）吳喬以品評書畫的術語「甜邪俗賴」，⁶批評李攀龍比李夢陽更能迷惑人。由此可知，二李中相較於李夢陽，吳喬更關心的對象其實是李攀龍，因此吳喬如何評論李攀龍，以及集中批判李攀龍的原因，值得深入探究。

檢視學界現有的研究，多集中在吳喬的詩學觀念與論詩宗旨、吳喬的生平與交遊考，以及清初詩壇風氣對吳喬的影響，這些研究對於吳喬及其《圍爐詩話》的詩觀已有深入的說解。與本文題目較為相關的學位論文，如龔蘭蘭統整吳喬對李攀龍的部分評價，並指出吳喬對明詩的看法，直接繼承錢謙益和馮班（1602-1671），同時吳喬也沿襲了錢謙益《列朝詩集》的文學批評惡習，將個人好惡融入評論中，但文中僅提到兩人有相似的評語和批評態度，並未說明吳喬為何會受到錢謙益影響。至於吳喬嚴詞批評李攀龍的原因，作者單純歸因於吳喬反省年少曾誤入歧途學習明詩，⁷然而詩話中其實還透露了更多可能原因的線索，尚待深入發掘。

討論吳喬批評其他詩家的期刊論文有 6 篇，⁸與本文密切相關的論文如鄭滋斌〈吳喬《圍爐詩話》對李攀龍之批評〉，從吳喬重視的「意」和「詩中有人」出發，分析吳喬如何批判李攀龍的五古、擬樂府和七律，藉此說明吳喬復古而變

⁴ 胡幼峰曾對此作出解釋，由於李夢陽和李攀龍分別為「弘德七子」與「嘉靖七子」之首，故吳喬以「弘嘉時人」作為兩人的代稱。見氏著：〈論吳喬《圍爐詩話》對李夢陽的評價〉，《輔仁國文學報》第 19 期（2003 年 10 月），頁 127。

⁵ 《圍爐詩話》中提及二李的次數共 22 次，提及李夢陽（獻吉）有 11 次，李攀龍（于鱗）則有 24 次。

⁶ 元代畫家黃公望（1269-1354）認為：「作畫大要去邪、甜、俗、賴四箇字。」見氏著：《寫山水訣》，收入〔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8，頁 97。

⁷ 龔蘭蘭：〈清人對李攀龍的批評（上）〉，《明清李攀龍批評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12 年），第三章，頁 78-83。

⁸ 臺灣有 5 篇期刊論文，包含胡幼峰：〈試論吳喬對李商隱詩歌的評價〉，《輔仁學誌·文學院之部》第 25 期（1996 年 7 月），頁 1-16、胡幼峰：〈論吳喬《圍爐詩話》對李夢陽的評價〉，《輔仁國文學報》第 19 期（2003 年 10 月），頁 125-151、胡幼峰：〈試論吳喬《圍爐詩話》對宋詩的評價〉，《輔仁國文學報》第 27 期（2008 年 10 月），頁 161-182、鄭滋斌：〈吳喬論李義山無題詩研究〉，《中國書目季刊》第 24 卷第 4 期（1991 年 3 月），頁 29-48、鄭滋斌：〈吳喬之李白杜甫優劣論〉，《唐代文學研究》第 10 輯（2002 年 5 月），頁 789-810。吳喬的評論對象有李商隱、李夢陽和宋詩，以及吳喬的李杜優劣論。中國有 1 篇期刊論文，以吳喬的評價，肯定王守仁七律的價值，參見周丹燦、葉崗：〈王陽明七律的文學價值——以《圍爐詩話》評介為中心〉，《湖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40 卷第 3 期（2018 年 3 月），頁 37-44。

古的主張。⁹又如胡幼峰〈論吳喬《圍爐詩話》對李攀龍的評價〉，同樣闡述吳喬批評李攀龍五古、擬樂府和七律的摹擬陋習，進一步分析吳喬對李攀龍《古今詩刪》的評價，也論及吳喬的學詩經歷。¹⁰兩篇論文多討論吳喬在詩話中批評李攀龍的現象，對本文議題能有所啟發，但較少著墨在吳喬批評李攀龍的動機，故本文希望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藉由梳理吳喬針對李攀龍的評論，探討吳喬對明詩「瞎盛唐」的看法，同時釐清吳喬激烈批評李攀龍，其背後的原因究竟為何。期待能對吳喬如何評價李攀龍，有更全面的認識。

二、《圍爐詩話》對李攀龍的批評

吳喬在《圍爐詩話》中對明詩有諸多批評，其中多次提到「瞎盛唐」。如云：

唐詩有意，而託比興以雜出之，其詞婉而微，如人而衣冠。宋詩亦有意，惟賦而少比興，其詞徑以直，如人而赤體。明之瞎盛唐詩，字面煥然，無意無法，直是木偶被文繡耳。（卷1，頁472）

所謂的「意」，即「在心為志」之志，指詩人蘊藏在內心，感物而動的情意、志意，使詩作能呈現出個人獨特的面貌，也是詩人不因襲前人的關鍵。「法」則是傳達「意」的方式，也就是「發言為詩」的賦比興寫作手法。吳喬從意和比興的角度出發，認為唐、宋詩都有意，只是唐詩較多比興，宋詩多用賦而較少比興，因此分別將唐詩、宋詩比喻為「人而衣冠」和「人而赤體」，顯然吳喬更重視比興，並以此評斷唐宋詩的高下。至於「瞎盛唐」的明詩，空有光鮮的字句，但詩句中卻沒有詩人欲表達的意，也沒有賦比興的法可言，故只是「木偶被文繡」罷了。吳喬又云：

詩以道性情，無所謂景也。《三百篇》中之興「關關雎鳩」等，有似乎景，後人因以成煙雲月露之詞，景遂與情並言，而興義以微。然唐詩猶自有興，宋詩鮮焉。明之瞎盛唐，景尚不成，何況于興？（卷1，頁478）

吳喬表示詩的功能是以抒發性情為主，後人將起興而來的景誤解為單純描寫，而將情景並言，使興的手法逐漸消失，至於明詩「瞎盛唐」，連寫景都是一味摹擬

⁹ 鄭滋斌：〈吳喬《圍爐詩話》對李攀龍之批評〉，收入張偉保主編：《明代文學復古與革新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香港聯教中心，2001年），頁209-253。

¹⁰ 胡幼峰：〈論吳喬《圍爐詩話》對李攀龍的評價〉，收入龔鵬程主編：《古典詩歌研究彙刊》第29輯第7冊《清初吳喬《圍爐詩話》散論》（新北：花木蘭文化，2021年），頁239-258。

盛唐，遑論比興。

從吳喬其他「瞎盛唐」的言論，能更完整了解所謂「瞎盛唐」的內涵：

詩貴有生機一路，乃發于自心者也。三唐人詩各自用心，寧使體格少落，不屑襲前人殘唾，是其好處。識此，自眼方開，惟以為病，必受瞎盛唐之惑。忠不可以常忠，轉而為質文。春不可以常春，轉而為夏秋。初唐不可以常初唐，轉而為盛唐，盛唐獨可以七八百年常為盛唐乎？活人有少莊（壯）老，土木偶人千百年如一日。（卷 3，頁 553）

吳喬認為作詩都應發自內心，三唐人的優點在於各有用心，即使詩作的體格稍低，但也不會沿襲前人。「瞎盛唐」便是不知變通，一味摹擬盛唐詩，明詩的樣貌與盛唐沒有太大的差異，也就如同土木偶人般長久不變。

除了批評明人不用「比興」、只能「摹擬」作詩之外，吳喬還在討論四唐之界時，以唐代七律為例，強調「隨題成體」的原則：

詩必隨題成體，而後台閣、山林、閨房、邊塞、旅邸、道路、方外、青樓，處處有詩。子美備矣，太白已有所偏，餘人之偏更甚，絕無只走一路者也。弘、嘉瞎盛唐只走一路，學成空殼生硬套子，不問何題，一概用之，詩道遂成異物。（卷 3，頁 552）

吳喬主張不同的詩歌題材會有不同的體式，如杜甫（712-770）能駕馭各種題材和體式，而李白（701-762）則有所偏長，更遑論他人。然而這些詩人都不會像「瞎盛唐」的復古派，被僵化的體式限制而成為「空殼生硬套子」，不論詩題是否合適，每首詩作都用相同的寫作手法，造成詩道毀壞、成為異物。

此外，吳喬用比喻說明他對「瞎盛唐」現象的看法：「徒手入市，而欲百物為我有，不得不出於竊，瞎盛唐之謂也。竊國者在前，後人又竊其鉤。」（卷 6，頁 665）在吳喬看來，「瞎盛唐」行為無異於偷竊，且開啟後人摹擬的風氣。而論及「瞎盛唐」和李攀龍的關聯，吳喬則云：

李于鱗之才遠下獻吉，踵而和之，淺夫又極推重，遂使二李並稱。瞎盛唐之流毒深入人心。不求詩意，惟求好句，不學二李，無非二李。今欲發明三唐詩道，推為禍首，……于鱗成進士後，有意于詩，與其友請教于謝茂秦。茂秦在明人中錚錚，而未有見于唐人者也，教以取唐詩百十篇，日夜咏讀，倣其聲光以造句。于鱗從之，再起何、李之死灰，成七才子一路。（卷 6，頁 663）

詩並非明代科舉的考科，故吳喬指出，李攀龍在中進士後才有心力投入詩歌創作，因而請教謝榛（1499-1579）創作方法，李攀龍遵從謝榛的方法，詩句多參考、模仿唐詩的聲調和意象，換言之，李攀龍也跟隨了前七子的主張，其後再度掀起復古風潮，李攀龍因此得與才力較高的李夢陽並稱為二李，吳喬認為兩人「不求詩意，惟求好句」的「瞎盛唐」禍害影響深遠，還將二李視為毀壞三唐詩道的罪魁禍首。

由「明之瞎盛唐」的批評可知，在吳喬看來，明詩最大的缺點即「瞎盛唐」，所謂的「瞎盛唐」包含：「有眼無珠，不識盛唐詩之真面目」、「盲目摹擬盛唐詩而不知變通」、「李攀龍盲從以李夢陽為首的前七子，重新引起復古潮流」等意義。而他對李攀龍的評價，也多圍繞在這三個層面。檢視吳喬提及李攀龍的評論，可以發現除了負面批評外，其中有正面肯定意味的僅有 3 條，分別是：

于鱗〈入覲賀建儲〉云：「伏謁不違顏咫尺，十年西省愧為郎。」此二句有意可誦，不同他篇。明朝黨禍，成於冊立之緩，詩若為此事，恨不早諫，則少陵也；若以昔不在翰林，不得近君，至外轉入覲，得見天顏，則淺矣。然非集盛唐字以成句者也。（卷 6，頁 674）

于鱗惟「春流無恙桃花水，秋色依然瓠子宮」，是佳句，而元人已有「舊河通瓠子，新浪漲桃花」矣。（卷 6，頁 674）

于鱗有「海內知名兄弟少，天涯宦跡左遷多」，甚清新。卻將唐人塞斷自心，甚可惜也。（卷 6，頁 679）

觀察引文中的評論方式，可以看出吳喬在稍加肯定李攀龍之餘，仍會指出不足之處，如稱許〈入覲賀建儲〉「此二句有意可誦，不同他篇」、「非集盛唐字以成句者」，吳喬同時也提出兩種對詩句時事背景的詮釋解讀，以此判斷詩意可能有深淺之別。在摘錄並評價李攀龍的詩句時，雖有「是佳句」、「甚清新」的肯定，卻也引用相似的元人詩句，或提及李攀龍學習盛唐詩，再度強調其摹擬惡習。吳喬雖有肯定李攀龍的評論，但都是以夾雜褒貶的方式呈現，而其他更多的評價則都是負面批評，以下將分析吳喬如何從不同層面逐一批評李攀龍的缺點。

（一）有詞無意的摹擬

吳喬首先具體說明復古派如何摹擬前代詩文，以及因摹擬而產生的弊病：

弘、嘉人惟見古人皮毛，元美倣《史》、《漢》字句以為古文，于鱗倣〈十九首〉字句以為詩，皆全體陳言而不自知覺。故仲默敢曰「古文亡于昌黎」，于鱗敢曰「唐無古詩」也。此與七律之瞎盛唐而譏大曆以下者一轍。去有偶句者，以其為唐體之履霜也。去晚唐者，晚唐已絕也。（卷 2，頁 519）

吳喬批評李攀龍作詩模仿〈古詩十九首〉的字句，在吳喬看來只是對古人作品流於表面的粗淺認識，有陳腔濫調而不自覺的流弊。也因為一味摹擬前人，所以李攀龍才會有「唐無（五言）古詩」之說，以及復古派視中晚唐七律於無物的偏頗看法。此外，吳喬也表示詩作「有詞而無意」是唐、明兩代人都會發生的問題，但「弘、嘉人湊麗字以成句，湊麗句以成篇，便有詞無意。」（卷 1，頁 498-499）復古派因為模仿、拼湊前人優美字句的寫作方式，使有詞無意的缺失更甚於唐人。由此可知，吳喬相當重視復古派及李攀龍的摹擬流弊，而對這類摹擬作品的評價，則云：

獻吉高聲大氣，于鱗絢爛鏗鏘，遇湊手題，則能作殼硬浮華之語，以震眩無識；題不湊手，便如優人扮生旦，而身披綺紗袍子，口唱〈大江東去〉，為牧齋所鄙笑。由其但學盛唐皮毛，全不知詩故也。（卷 6，頁 665）

李夢陽詩作聲勢浩大、氣派宏偉，李攀龍則是字句絢爛、音節鏗鏘，他們對於能把握的詩題還有所發揮，甚至可以震撼無識之人，可是一旦遇上不擅長的詩題，仍強作豪放壯闊的氣象。吳喬再度強調會有這樣的問題，正是因為復古派只學盛唐詩表面的字句，不懂詩中真正的內涵，並進一步舉李攀龍的詩作為例：

〈懷泰山〉乃〈夢遊天姥〉之類，非遊也。于鱗乃曰：「河流曉挂天門樹，海色秋高日觀峯。金篋何人探漢策，白雲千載護秦封。」直是遊泰山矣，且四句全無意思。（卷 6，頁 675）

吳喬認為〈懷泰山〉應該是和李白〈夢遊天姥吟留別〉性質相同，藉由吟詠山水寄託自身性情，並非是純粹遊覽、欣賞山水風光的詩作。然而詩句僅是寫景和運用「岱宗上有金篋玉策」¹¹的典故，較無抒情成分，故吳喬批評詩作「全無意思」。

此外，吳喬也延伸討論李攀龍詩作中，因摹擬而產生的其他問題，例如：

¹¹ 「金篋何人探漢策」的典故出自〈封泰山禪梁父〉：「俗說：岱宗上有金篋玉策，能知人年壽脩短。漢武帝探策得十八，因倒讀曰八十，其後果壽長八十。」李攀龍只是單純使用與泰山有關的典故，並沒有針對漢武帝探策之事加以發揮，故難以從詩中看出其詠懷寄託。典故出處見〔漢〕應劭：《風俗通義》，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 2，頁 2a。

于鱗曰：「地坼黃河趨碣石。」真是唐人語。若是明人，即知黃河在宋真宗時入淮矣。偌大白雪樓，竟無一冊山經地志。（卷 6，頁 675）

引文的詩句出自〈登黃榆馬陵諸山是太行絕頂處其一〉，對照詩題可推測，李攀龍的用意是為了切合詩題，使用黃河流經「太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¹²的典故，但吳喬認為此句不合乎明代的現實情況，反而像是唐人所作，甚至批評李攀龍不懂地理。吳喬指出李攀龍〈送汪伯陽出守慶陽〉也有同樣的情況，並拈出「大漠清秋迷隴樹，黃河日落見層城」一句，逐一辯證詩句中提及的大漠與隴山、慶陽城和黃河皆相距千里之遠，李攀龍所描寫的景色都違背事實、不合文理，也與離情無關，完全不是王維（699-761）、高適（704-765）的送別七律所呈現之樣貌，也不如吳喬自己的代筆送別作品。吳喬甚至將「江漢日高天子氣，樓台秋敞大王風」一句比為「申相國壁鄰王媽媽之柩」¹³（卷 6，頁 675），批評李攀龍喜歡誇大聲勢，像「王媽媽」攀附隔壁鄰居「申相國」般自我炫耀。

此外，吳喬也比較杜甫和李攀龍的詩，以此說明虛實字的運用：

句中虛字多則薄弱，實字多則窒塞，猶是皮毛之論。子美之「數回細寫愁仍破，萬顆勻圓訝許同」，不見薄弱；「落花遊絲白日靜，鳴鳩乳燕青春深」，不見窒塞，有意故也。于鱗之「河堤使者大司空」，「上客相如漢大夫」，「東方千騎古諸侯」，「仙郎起草漢明光」，「牂牁萬里越王臺」，有何意味？是飽嗽棗栗，窒塞欲死者之語也。（卷 6，頁 674）

所謂「虛字多則薄弱，實字多則窒塞」只是粗略的劃分，吳喬舉例杜甫詩句多虛字者不顯薄弱，多實字者也不見窒塞，究其根本原因是杜甫詩中有意。相較之下，李攀龍的詩句幾乎全是近似盛唐氣象的實字堆砌，除了缺乏虛字轉折，內容也沒有任何意味，吳喬因而批評為「窒塞欲死者之語」。

至於李攀龍的摹擬創作中，最著名的是數量超過 200 首的擬古樂府，收入詩

¹² 「地坼黃河趨碣石」意即黃河至碣石山而入於海，《尚書·禹貢》記載：「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禹貢〉所描述之地理位置約莫是上古時期的情況，但吳喬指出黃河在宋代便已改道，向南流入淮河，明代的地貌已和〈禹貢〉記載不符。典故出處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唐〕陸德明音義：〈禹貢〉，《尚書注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 5，頁 32a。

¹³ 「有王媪，家富而好勝，臨歿，厚贈道士，囑之曰：『身後題冥位，須多着好字，為里黨光。』道士思無可稱，乃題曰：『其官隔壁王媽媽之柩。』（某官就時地顯宦寔之。）」見〔明〕馮夢龍：《笑府》，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 8，頁 245。

文集《滄溟先生集》的首兩卷，其於自序引用《易經》「擬議以成其變化」，¹⁴說明創作擬古樂府的用意，可見擬古樂府在李攀龍心中的重要性。四庫館臣也提到李攀龍的擬古樂府：「有〈擬古樂府序〉二篇，一為歷城許邦才撰，一為攀龍自序。蓋當時特以樂府相誇，然而後來受詬厲者，亦惟樂府最甚焉。」¹⁵由於當時李攀龍標榜擬古樂府為其特色，後來擬古樂府便成為反對者詬病的主要對象。

吳喬論五古時，除了辨別古詩與樂府的特色外，也提到樂府流變的情形。吳喬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樂府的音樂和詞句發生改變，若有不通順的詞句，是因為經過了樂工的修改，並非樂府詩的原始樣貌。吳喬接著批評李攀龍的「擬樂府」云：

李于鱗乃取晉、宋、齊、隋〈樂志〉所載者，章截而句摘之，生吞活剝，謂之「擬樂府」。而宗子相所作，全不可通。陳子龍輩效之，讀之令人笑來。王元美論歌行云「內有奇語奪人魄者」，直以為歌行，而不知其為擬古樂府也。……伯敬承于鱗之說，遂謂奇詭聳牙者為樂府，平美者為詩。至謂古詩某篇某句似樂府，樂府某篇某句似古詩，謬之極矣！（卷 6，頁 512-513）

李攀龍「生吞活剝」地截取六朝〈樂志〉中記錄的樂府詩，將摹擬字句的仿作稱為「擬樂府」，如〈越人歌〉：「山有隈兮江有汜，歌擁柅兮見王子。掄修袂兮披長雲，舉繡被兮風紛紛。蒙詬恥兮心靡它，君不知兮可奈何！」¹⁶李攀龍只是將典故的情節稍作擴充，並略為更動字詞和順序，與原作相差無幾。又如〈易水歌〉：「繚天兮白虹，蕭蕭兮北風。壯士怒兮易水飛，羽聲激兮雲不歸。」¹⁷觀察這篇擬作的字詞和語意，能明顯看到原作的痕跡，並無新意。吳喬也指出李攀龍的擬樂府影響深遠，嚴重誤導如宗臣（1525-1560）、陳子龍、王世貞和鍾惺（1574-1625）等人。此外，吳喬也提到，批評李攀龍的擬樂府，並非是他的一己之見：「于鱗仿漢人樂府為牧齋所攻者，直是笑具。」（卷 6，頁 675）錢謙益在《列朝詩集》中，舉例並諷刺李攀龍的擬古樂府「擬議以成其臭腐」、「影響剽賊，文義違反，擬議乎？變化乎？」¹⁸由於李攀龍在自序主張，他創作擬古樂府的目的，是想要透過摹擬前人作品，學習樂府的創作方式，待技法成熟而能自成變化，但李攀龍

¹⁴ [明]李攀龍著，包敬第標校：《滄溟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1，頁1。

¹⁵ [清]永瑤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卷177，頁64a。

¹⁶ [明]李攀龍著，包敬第標校：《滄溟先生集》，卷1，頁2。

¹⁷ [明]李攀龍著，包敬第標校：《滄溟先生集》，卷1，頁3。

¹⁸ [清]錢謙益撰輯：〈李按察攀龍〉，《列朝詩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丁五，頁27a。

的作品仍是只有擬議，沒有變化，錢謙益因而攻擊此一缺點，吳喬也嘲諷那些被錢謙益批評的擬樂府詩作，簡直就是笑柄。

綜上所述，吳喬對李攀龍在摹擬方面的批評，集中在李攀龍學習古人詩作，只有字面上的模仿，並無學習內在的精神，並舉例說明李攀龍的詩作全無意味，且詩句有文理不通、與情感無關的問題，以及堆砌實字，令人感到窒塞的缺點，而擬樂府作為李攀龍摹擬詩作的代表，也受到錢謙益、吳喬等反對者的強烈抨擊。然而，吳喬僅以摹擬語詞的單一向評價李攀龍等人，且論述中有「全不知詩」、「全無意思」、「無一冊山經地志」、不如自己詩作等誇大的成分，實非從客觀的角度看待復古派，無怪乎黃廷鑾與四庫館臣，都指出吳喬論詩有不公允之處。

（二）李攀龍對七律的誤解

除了「有詞無意」、摹擬盛唐詩字句的作品以外，李攀龍的應酬詩作也是吳喬批評的對象之一：

人之工于諧世者，耳目口鼻俱非己有，乃得事事成就，人人歡喜，詩文何足道哉！而又附會斯文，不得不于此著腳。于鱗之詩，元美之文，易學而便用足矣。李、杜、歐、蘇，不亦無謂矣乎？（卷4，頁595）

吳喬表示工于諧世者的心力不放在詩文創作，卻又為了附庸風雅、交際應酬而不得不寫詩。由於李攀龍之詩、王世貞之文等復古派的創作，因為多模仿前人，故而簡單易學。此外，吳喬還進一步比較嚴維（?-?）〈送崔峒使往睦州兼寄薛司戶〉，以及李商隱〈贈趙協律皙〉兩首送別七律，並認為「明人應酬，能四面周旋，一處不漏，乃其長技，却從嚴維〈送崔兼寄薛〉詩來。」（卷4，頁595）嚴維的詩句不外乎是讚美崔、薛兩人，加上如套語一般的景物描摹，吳喬對嚴維這類詩作的評價是「詩道壞矣」、「應酬之害詩如此」。（卷4，頁595）與之相比，李商隱詩雖然也偏於人事應酬，但與送別對象的交情於詩句中自然流露，可見吳喬並不認同流於公式化、缺乏情感的應酬詩作。吳喬最後對應酬作品的優劣下定論云：「既落應酬，唐人亦不能勝弘、嘉，弘、嘉無讓于唐人也。」（卷4，頁595）以復古派詩人在應酬方面勝於唐人的反諷，表達他對此類應酬詩作的批評。

吳喬對李攀龍的應酬詩作評論聚焦在七律，究其根本原因，實與詩體特色有關，吳喬指出：「七律齊整諧和，長短適中，最宜人事之用。故自唐至明，作者愈盛。初唐用以應酬，亦是大人事故。」（卷4，頁595）七律在初唐定格後，因其「齊整諧和，長短適中」，常在應酬唱和的場合使用，後世文人也多沿襲初唐以七律應酬的傳統。吳喬不滿李攀龍的應酬七律，除了認為應酬詩毀壞詩道外，

也與學習典範有關，其分析李攀龍七律的學習對象云：

于鱗只學李頎之「新加大邑綬仍黃」，故以少陵為類放。（卷 6，頁 675）

李頎諸體俱佳，七律中之〈題璿公山池〉、〈宿瑩公禪房〉、〈題盧五舊居〉，亦是佳作，惟〈寄盧員外〉、〈寄綦毋三〉、〈送魏萬〉、〈送李回〉者，是燦爛鏗鏘，膚殼無情之語。于鱗於盛唐只學四首，而自謂盡諸公能事。（卷 6，頁 675-676）

吳喬指出，李攀龍不學〈題璿公山池〉、〈宿瑩公禪房〉、〈題盧五舊居〉等佳作，反而只學習李頎（690-751）「新加大邑綬仍黃」一類的七律，該詩句出自〈寄綦毋三〉，和〈寄盧員外〉、〈送魏萬〉、〈送李回〉一樣，都是徒有華美字句，而無深刻情感的應酬詩作，因而將杜甫描寫日常生活的七律視為「類放」。吳喬甚至認為李攀龍只學了 4 首盛唐詩，便聲稱學盡盛唐詩人的好處，雖然推斷似有誇大不公的成分，但也可看出李攀龍所學的七律，應是偏於交際應酬性質的。

要之，由於李攀龍的擬樂府詩作在復古派中具有代表性，吳喬除了批評作品的摹擬缺失，也重視李攀龍對樂府的偏差理解所造成的影響，並提及錢謙益同樣攻擊擬樂府，以此增加自身論點的說服力。至於對李攀龍七律的評論，則著重在詩體原本具有的交際功能，而復古派摹擬為主的作詩方法，使人更容易作出應酬七律，且吳喬主觀認定李攀龍只學習李頎 4 首應酬七律，批評李攀龍無視李頎與其他詩人的七律佳作，甚至將杜甫七律視為類放的想法。

整體而言，吳喬《圍爐詩話》對於李攀龍評價，偏重於李攀龍因摹擬而造成的諸多缺失，如批評李攀龍只知古人皮毛、詩句有詞無意、擬樂府和應酬七律等。吳喬的諸多評論表面上是針對字句摹擬之失，實際上是批評其不能在詩中展現出詩人的意，使詩成為徒有形式和應酬功能的工具。下節將探究吳喬《圍爐詩話》，有眾多批評明詩的內容，尤其討論對象聚焦在李攀龍身上的原因。

三、吳喬批評李攀龍的原因

吳喬之所以會嚴厲地批評復古派，背後的原因值得深入探討。追溯吳喬批評復古派的思想來源，並梳理《圍爐詩話》中吳喬的詩觀及其對明詩的看法，可以從中探究吳喬用激烈言詞批評復古派和李攀龍的原因，以下將從錢謙益和馮班對吳喬的影響、個人的學詩經歷和詩觀，以及李攀龍對後世的影響力進行討論。

（一）受到錢謙益與馮班的影響

龔蘭蘭指出，吳喬對復古派的看法，是直接受到了錢謙益的影響，如吳喬評價歸有光（1507-1571）與王世貞，以及描述李攀龍和謝榛的關係時，在內容敘述上都與錢謙益《列朝詩集》相近，同時吳喬也沿襲馮班的批評觀念。¹⁹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梳理錢謙益、馮班和吳喬三者的關係，有助於理解吳喬如何接受兩人對李攀龍的看法。

首先是錢謙益與馮班的關係，錢謙益在〈馮定遠詩序〉便說明兩人的淵源：「定遠，吾友嗣宗之子也，而游于吾門。」²⁰漆緒邦等人對此作出總結，馮班為錢謙益的弟子，且兩人皆為虞山人，有師徒和同鄉的兩層關係，馮班的詩論是直接受到錢謙益影響，²¹因此馮班對李攀龍的看法與錢謙益相差無幾，也是情理之中。王士禛（1634-1711）提到：「常熟馮班，字定遠，著《鈍吟雜錄》，多拾錢宗伯牙慧，極詆空同、滄溟，於弘、正、嘉靖諸名家，多所訾警。」²²王士禛批評馮班詆毀李攀龍，只是蹈襲錢謙益的言論，可見馮班受錢謙益影響之深。

其次為馮班和吳喬兩人，閻若璩（1636-1704）《潛邱劄記》便記載吳喬曾自評云：「賀黃公《載酒園詩話》、馮定遠《鈍吟雜錄》及某《圍爐詩話》，可稱談詩者之三絕。」²³此言展現出吳喬對馮班等人的欽佩之意，而檢視《圍爐詩話》的內容，可以發現吳喬在詩話中大量引用馮班《鈍吟雜錄》和賀裳（?-?）《載酒園詩話》的原文，²⁴吳喬對兩人的推崇確實反映在其詩論上。譚獻（1832-1901）則指出吳喬貶斥二李的思想來源：「閱《圍爐詩話》，吳喬專欲排二李，其所指述，大都馮定遠之餘波耳。」²⁵亦即吳喬對李攀龍等人的論述，大抵與馮班相同，僅稍作延伸發揮。

與馮班、賀裳兩人相比，吳喬提及錢謙益的次數較少，較難直觀地從詩話中，看出吳喬如何直接受到錢謙益影響，吳喬對於錢謙益觀點的接受，應該是屬於間接性的。劉世南提到錢謙益在地方的影響力：「謙益一生里居時多，又習染明末結社集會風氣，加之性喜獎掖後進，因而常熟一代青年文人以他為中心，在詩法

¹⁹ 龔蘭蘭：《明清李攀龍批評研究》，頁 79-80。

²⁰ 〔清〕錢謙益著：〈馮定遠詩序〉，〔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卷 32〈序五〉，頁 939。

²¹ 漆緒邦、梅運生、張連第撰著，霍松林主編：《中國詩論史》（合肥：黃山書社，2006 年），頁 946。

²² 〔清〕王士禛撰，趙伯陶點校：《古夫于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5，第 283 條「常熟馮氏」，頁 113。

²³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5，頁 511-512。

²⁴ 吳喬引用馮班《鈍吟雜錄》者，多見於卷 1 與卷 2，所節錄內容多為詩體的討論。《圍爐詩話》卷 3 和卷 4 中，則有大篇幅摘錄賀裳《載酒園詩話》對唐、宋詩人與詩作的評語。見氏著：《圍爐詩話》，頁 492-495、520-524、562-576、589-591。

²⁵ 范旭侖、牟曉朋整理：《譚獻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卷 2，頁 44。

方面受其影響者頗多。」²⁶由於吳喬所在的崑山與常熟相近，故而漆緒邦等人基於地緣關係與相似詩觀，將吳喬歸入以錢謙益為首的虞山詩派中。²⁷

在古今人評說、研究錢謙益、馮班和吳喬三人的交遊基礎上，檢視錢謙益《列朝詩集》和馮班《鈍吟雜錄》中評論李攀龍的內容，發現論點實有許多相通之處：

表一：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與馮班《鈍吟雜錄》評李攀龍的相近內容

錢謙益《列朝詩集》 ²⁸	馮班《鈍吟雜錄》
高自夸許，詩自天寶以下，文自西京以下，誓不污我毫素也。	萬曆時王（世貞）、李（攀龍）盛學漢、魏、盛唐之詩，只求之聲貌之間。 ²⁹
（五古）今也句摭字摭，行數墨尋，興會索然，神明不屬。	王（世貞）、李（攀龍）論詩，多求之詞句，而不問其理。（卷3，頁36）
易云「擬議以成其變化」，不云「擬議以成其臭腐」也。……影響剽賊，文義違反，擬議乎？變化乎？	（魏）文、明二祖，仰而不迨（魏武帝），大略古直樂工採歌謠以配聲，文多不可通。鏡歌聲詞混填，不可復解是也。李于鱗之流，便謂樂府當如此作。（卷3，頁38）
矢口囂騰，殊乏風人之致；易詞夸詡，初無贈處之言。於是狂易成風，叫呶日甚。微吾長夜，于鱗既跋扈于前；才勝相如，伯玉亦簸揚于後。斯又風雅之下流，聲偶之極弊也。	王（世貞）、李（攀龍）、李（夢陽）、何（景明）之論詩，如貴胄子弟，倚恃門閥，傲忽自大，時時不會人情。（卷3，頁47）
今人尊奉于鱗，服習擬議變化之論，自謂泝古《選》沿初唐，區別淄澠，窮極要眇，自通人視之，正嚴羽（？—1245）卿所謂下劣詩魔入其肺腑者也。斯文未喪，來者難誣。	今人讀書，自有通病，好以近代議論裁量古人也，以俗本惡書校勘古本也。胡孝轅（胡震亨）、朱鬱儀（朱謀埠）號為多學者也。胡公論詩，是非老杜，詳其學問，所自不離李于鱗《詩刪》。（卷3，頁46）

²⁶ 劉世南：《清詩流派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94。

²⁷ 漆緒邦、梅運生、張連第撰著，霍松林主編：《中國詩論史》，頁960。

²⁸ [清]錢謙益撰輯：〈李按察攀龍〉，《列朝詩集》，卷丁五，頁27。表格中的引文皆見於此，為精省篇幅，引文後不逐一標示出處。

²⁹ [清]馮班著，[清]何焯評：《鈍吟雜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4，頁54。表格中的引文皆出於此書，為精省篇幅，引文後僅標示卷數、頁碼。

錢謙益和馮班都提到復古派「詩必盛唐」的主張，並指出李攀龍的擬樂府和其他詩作，多摹擬漢、魏、盛唐表面的字句，復古派等人甚至還有性格高傲自大、互相標榜的作風，而擬樂府和《古今詩刪》都對後世影響深遠。錢謙益還批評李攀龍的七律：「刻畫雄詞，規模秀句，沿李頎之餘波，指少陵為頹放，昔人所以笑樞帖為從門，指偷句為鈍賊也。」³⁰可見吳喬認為李攀龍只學李頎的應酬七律，因而指責杜甫詩風頹放的論點，也與錢謙益的說法有關。

藉由梳理錢謙益、馮班和吳喬的關係，以及對照三人批評李攀龍的內容，發現吳喬的論述大致上與馮班的觀點相同，而馮班實則承襲錢謙益之說。由此可知，吳喬對於李攀龍的負面評價，分別是直接、間接受到馮班和錢謙益的影響。

（二）吳喬的生命經歷與詩學觀

吳喬在詩話中，明確指出他批評二李的原因：

余之深恨二李也有故：天啓癸亥，年始十三，自不知揣量，妄意學詩，得何人所刻《盛明詩選》，陳朽穢惡之物，童稚無知，見其鏗鏘絢麗，竟以盛明直接盛唐，視大曆如無有，何況開成！自居千古人物，李、杜、高、岑乃堪為友，鼻息拂雲者十年。癸酉冬，讀唐人全集，乃知詩道不然，返觀《盛明詩選》，無不蠟卮其外，敗絮其中；自所作詩與平日言論，如醉後失禮于人，醒時思之，慚汗無地。（卷6，頁666-667）

此則引文可說是吳喬的學詩歷程自述，吳喬提到年幼學詩時，被《盛明詩選》中類似盛唐的詩句迷惑，以為盛唐之後緊接盛明，因而自視甚高，無視中晚唐以下的詩人詩作。吳喬又加以補充：「吳地有秋根之名，謂本無所知能，而自以為甚知甚能者也。如吳喬者，秋根何辭！」他讀過唐人全集以後，方知曉唐詩原本的面貌，才發現《盛明詩選》虛有其表，並自比為無所知能、而自以為甚知甚能的「秋根」，意識到過去自以為是的錯誤。後來稍微了解宋代詩文，依舊認為明文雖不合宋代，明詩卻不違唐代，隔年才意識到錯誤。吳喬最後總結，認為明詩如邪說般容易惑人，而學習明詩之人就和下愚一樣難以改正。（卷6，頁667）

此外，吳喬也在與萬斯同（1638-1702）的問答中，詳細說明他不學盛唐，改學中晚唐的原因：

又問：「丈丈何故舍盛唐而為晚唐？」答曰：「二十歲以前，鼻息拂雲，何屑作『中』『晚』耶？二十歲以後，稍知唐、明之真偽，見『盛唐體』

³⁰ [清]錢謙益撰輯：〈李按察攀龍〉，《列朝詩集》，卷丁五，頁27b。

被明人弄壞，二李已不堪，學二李以為盛唐者，更自畏人，深愧前非，故捨之耳。」³¹

吳喬表示自己知曉唐、明之別以後，認為二李的摹擬弄壞盛唐詩原本的樣貌，後悔過去學習二李，而自以為學盛唐的經歷，因此轉而學習中晚唐。此外，他還用「優孟冠裳」、「土偶蒙金」、「刁家奴」等比喻，說明二李之詩徒有盛唐詩的辭藻，卻無盛唐人的心意，³²極力貶斥二李等復古派。

至於學中晚唐詩，是否可以避免二李學盛唐所產生的問題，吳喬認為雖然學盛唐詩是天經地義之事，但學習「厚」的盛唐者可能會因此流於「重濁」，且盛唐詩已被二李弄壞；反之，學「清」的中唐詩則能容易「新穎」，故建議初學者由此入門。然而，吳喬再度強調，若只是仿效外在皮毛而不求其意與法，不論是學盛唐或中唐，皆為學詩之過錯。（卷四，頁 593）吳喬也用人幼時都有乳母的比喻，補充說明其論點：

問曰：「學中唐者，寧遂免人奴之誚？」答曰：「……總之，古人詩文如乳母然，孩提時不能自立，不得不倚賴之，學識既成，自能舍去。弘、嘉之詩，如一生在乳母懷抱中，竟不成人，故足賤也。誰於少時無乳母耶？長吉、義山初時亦曾學杜，即自成立，如黑白之相去。此無他，能用自心以求前人神理故也。（卷四，頁 593）

又問：「學晚唐者，寧無此過？」答曰：「人於詩文，寧無乳母？脫得攜抱，便成一人。二李與其徒，一生在乳母懷抱間，腳不立地，故足賤也。誰人少時無乳母耶？」³³

吳喬將學習詩文的典範對象比作乳母，人人幼時都需要仰賴乳母照顧，但能離開乳母懷抱才算是長大成人。換言之，吳喬認為二李等人學習盛唐詩，卻一直都無法跳脫盛唐的框架，並不能如中、晚唐的李賀（790-816）、李商隱般，擁有屬於自己的風格，故由此論斷學習中晚唐者，能避免二李的學詩弊病。

吳喬對復古派的批評帶有許多個人情緒，其實也和他的生活處境有關：

諺云：「賊捉賊，鼠捕鼠。」余幼時沈酣于弘、嘉之學者十年，故醒後能窮搜其窟穴，求以長處，惟是應酬赴急耳。昔年代筆，不免為此。……余

³¹ [清]吳喬：《答萬季野詩問》，收入丁福保編：《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 27。

³² [清]吳喬：《答萬季野詩問》，頁 28。

³³ [清]吳喬：《答萬季野詩問》，頁 28。

四十年三作燕山遊客，前兩度代筆詩，噉烟拭硯隨盡。此乃同寓友人為壅澆計，拾作一編，索命之名。余愧謝曰：「朝飢方劇，何暇擇言，自可謂之《乞食草》耳。」今看此中語句，何獨弘、嘉？即李頎、嚴維之應酬詩，去人不遠。而「星河移舊影，砧杵動新愁」極似由中之語，今不知贈者何人，何以是我詩也，餘可知矣。凡贈契友佳作，移之汎交，即應酬詩。（卷4，頁596）

吳喬曾經花十年的時間沉浸在復古派的學詩方法中，醒悟之後才更清楚意識到應酬詩乃復古派的「長處」。他提到自己曾經為人代筆，以及為生計而作的贈答詩，後來反省這些詩作「極似由中之語，今不知贈者何人，何以是我詩也」，吳喬的詩學批評便從復古派般只會摹擬卻不知己，轉而成為知己者，而從代筆詩集《乞食草》的命名可知，吳喬過去創作的無己作品，是迫於生活處境的無可奈何。吳喬擁有代筆的經歷，也使他更能理解復古派的流弊，吳喬認為李、何、王、李四大家仕途泛交、各種場合都必須作贈答詩、內心無情便以摹擬盛唐的方式作詩、詩句「鏗鏘絢麗，宛然唐人」等眾多缺點，與自己為人代筆、困頓無情中勉強作詩、不認識對方卻因代筆而作詩、《乞食草》中「無意思，郭穀爛惡、陳久餒敗之語」等問題並無不同，唯一不同的是吳喬懂得自省，而復古派仍自許為盛唐大家，吳喬反省「然余乞食詩，實得少時十年沈浸冀溝之力。」（卷四，頁598）以激烈批評復古派的方式，證明自己已痛改前非。

學詩和代筆經歷影響了吳喬的詩觀，而復古派模仿前代作品的行為，也與吳喬的主張相背離。吳喬在詩話中曾詳細分析韓偓（842-923）詩作，並藉由問答，解釋他重視中晚唐詩之因：

問曰：「君於致堯詩何太拳拳？」答曰：「弘、嘉人惟求詞，不求意，故敢輕忽大曆。余故舉唐末詩之有意者，以破天下之障。人能於唐詩一二字中見透其意，即脫宋、明之病，仙人靈丹，豈須升斗？」（卷1，頁498）

吳喬重視韓偓，是因為他認為明代復古派只注重字詞，不在乎詩意，所以才會忽略大曆（766-779）以後的作品，因此他特別標舉中晚唐有意的詩，想要藉此矯正宋、明詩的弊病。意是吳喬論詩強調的重點，他在解讀晚唐詩作時，常闡發詩句背後的政治和時事，這也正是吳喬重視、欣賞韓偓的原因，而對應酬詩作的排斥，也是基於重意理念而發。吳喬表示古人贈詩的對象多為摯友或詩人，故用於交遊的詩作同樣也是有意、有情的，當今士人為了滿足名利場上人際往來的需求，其應酬詩作常使用二李的摹擬套句，原因正是這樣的人際關係僅為泛泛之交，缺乏

深厚的情誼，故士人無法作出有情之詩。吳喬還反諷這些應酬詩作具有許多功能：「今日仕途，用其有詞無意之詩，可以應用而不窮，且寫在白綾金扇上，亦能炫俗眼。但不可留稿，人若看至五六首，必嘔噦也。」（卷 4，頁 599）有詞無意的詩作除了有利於仕途之用，吳喬還嘲笑這些詩作可以「炫俗眼」，甚至看了五、六首便讓人「嘔噦」，極盡諷刺之能事，可見吳喬對有詞無意的應酬詩作之鄙視。

除了有意、有情外，與之相關的「詩中有人」也是吳喬的詩論主張之一：

問曰：「先生每言詩中須有人，乃得成詩。此說前賢未有，何自而來？」
答曰：「禪者問答之語，其中必有人，不知禪者不覺耳。余以此知詩中亦有人也。人之境遇有窮通，而心之哀樂生焉。夫子言詩，亦不出於哀樂之情也。詩而有境有情，則自有人在其中。……惟弘、嘉詩派濃紅重綠，陳言剽句，萬篇一篇，萬人一人，了不知作者為何等人，謂之詩家異物，非過也。」（卷 1，頁 490）

吳喬認為人的外在境遇會影響心中的情緒哀樂，正如《詩經》也扣緊哀樂的情感，而透過詩中描寫的情境，可以看出作者的境遇和情緒，並且舉不同時代的詩家為例，說明不管何種身分的人，其詩作都可以反映作者的心意。（卷 1，頁 490）從引文的問答可知，「詩中有人」是吳喬詩觀的重要論點，³⁴趙執信（1662-1744）也在《談龍錄》稱許吳喬曰：「崑山吳修齡喬論詩甚精。所著《圍爐詩話》，余三客吳門，徧求之不可得。獨見其與友人書一篇，中有云：『詩之中須有人在。』余服膺以為名言。」³⁵雖然朱庭珍（1841-1903）認為趙執信之所以贊同吳喬，是因為兩人都有「性情澀刻，筆鋒犀利，申臆說以亂公論，阿私好以排異己」的類似作風，³⁶但仍能從趙執信的推崇看出吳喬批評復古派的原因，是復古派的創作多改寫自前人詩句，導致復古派雖有眾多詩人和詩作，卻都失去個人特色，此種現象與吳喬「詩中有人」的主張相悖，故而吳喬批評其為「詩家異物」。鄔國平、王鎮遠點出吳喬的用意，旨在改變復古派因擬古主張導致的詩作雷同、僵化之弊病。³⁷吳喬正是抱持著匡正不良風氣的想法，才會再三強調二李等復古派眾人的缺失。

³⁴ 蔣寅指出「詩中有人」並非吳喬首創，如宋代梅堯臣的看法、方回對韓琦詩的評價、馮舒與馮班兄弟都有類似之說，且吳喬的主張明顯與二馮兄弟一脈相承。見氏著：〈讀吳喬詩論札記〉，《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1 卷第 2 期（2012 年 3 月），頁 51。鄔國平等則認為吳喬的貢獻，在於簡要概括出前人述說的內容。見鄔國平、王鎮遠著，王運熙、顧易生主編：《清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179。

³⁵ [清]趙執信：《談龍錄》，收入丁福保編：《清詩話》，頁 311。

³⁶ [清]朱庭珍：《筱園詩話》，收入郭紹虞編選，富壽蓀校點：《清詩話續編》，卷 4，頁 2409。

³⁷ 鄔國平、王鎮遠著，王運熙、顧易生主編：《清代文學批評史》，頁 179。

由於吳喬後悔自己曾學明詩，且復古派的主張不符合他的論詩宗旨，所以對二李等人有諸多批評。吳喬的個人經歷和詩學理念，只是批評李攀龍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李攀龍在復古派中的地位，以及復古派對後世的影響力，也是吳喬憂慮而加以抨擊的。

（三）復古派與李攀龍的影響力

吳喬談論作詩應出於己意，不必求人賞識時，提到復古派對後世的影響：

所謂詩如空谷幽蘭，不求賞識者，唐人作詩，惟適己意，不索人知其意，亦不索人之說好。……宋人作詩，欲人人知其意，故多直達。明人更欲人人見好，自必流于鏗鏘絢爛，有詞無意之途。瞎盛唐詩泛濫天下，貽禍二百餘年，學者以為當然，唐人詩道，自此絕矣。（卷1，頁473）

吳喬認為宋人希望別人讀懂詩中的含意，因此詩句較為直白，而明人想要獲得他人的讚美，便流於字句雕琢、有詞無意，而且這樣的瞎盛唐詩還廣為流傳、禍害後世，導致真正的唐人詩道消失。從詩話中，也可看出吳喬認為復古派的摹擬主張，對後世產生了不良影響，如云：

于鱗見元美文學《史》、《漢》，乃學《左傳》，欲以勝之。笨伯固宜如此。湯若士慧人也，亦欲學初唐以勝二李，何歟？袁中郎亦欲翻二李，而識淺力薄，反開鍾、譚門竇。（卷6，頁678）

吳喬批評李攀龍一味追求仿古的愚人行徑，導致後世之人群起效尤，如湯顯祖（1550-1616）欲藉由學習初唐超越二李，又如袁宏道（1568-1610）想矯正擬古流弊，反而開啟竟陵風氣，都側面證實李攀龍的影響深遠。

李攀龍的影響力之所以會超越其他復古派之人，應該與李攀龍編撰選本有關。四庫館臣評價李攀龍的選本《古今詩刪》時，除了指出斷代不合理，導致收錄詩人的標準不一之外，也提到該選本的意義：

厥後摹擬剽竊，流弊萬端，遂與公安、竟陵同受後人之詬厲，豈非高談盛氣有以激之，遂至出爾反爾乎？然明季論詩之黨，判於七子，七子論詩之旨，不外此編。錄而存之，亦足以見風會變遷之故，是非蜂起之由，未可廢也。³⁸

³⁸ [清]永瑤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卷189，頁23b。

復古派因摹擬剽竊產生眾多弊端，而和公安派、竟陵派一樣遭到後人詬病。然而明代論詩以復古派前後七子為主，《古今詩刪》則包含了復古派的論詩宗旨，《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之所以收錄《古今詩刪》，是因為該選本象徵時代風氣變遷、是非爭論的源頭。吳喬也指出李攀龍《古今詩刪》的影響：「于鱗《詩刪》去宋人，而以明人直接盛唐人。今有范氏所選歷代詩亦然。余謂弘、嘉習氣流注人心，即此可驗。」（卷 6，頁 665）李攀龍《古今詩刪》的選錄斷代，以盛明接續在盛唐之後，明末清初仍有選本依循李攀龍的斷代方式。吳喬見微知著，由此論證李攀龍的影響力之大，並對《古今詩刪》加以批評：

全唐詩何可勝計，于鱗抽取幾篇，以為唐詩盡於此矣。何異太倉之粟，陳陳相因，而盜擇升斗，以為盡王家之蓄積哉！唐人之詩工，所失雖多，所收自好。臥子選明詩，亦每人一二篇，非獨學于鱗，乃是惟取高聲大氣，重綠濃紅，似乎二李者也。明人之詩不工，所取皆陳濁膚殼無味之物，若牧齋《列朝詩》早出，此選或不發刻耳。（卷 6，頁 668）

李攀龍只收錄盛唐詩，便以為盛唐詩即為唐詩的全貌，所選詩作特色單一，都具有盛唐壯闊氣象，缺乏新意。不僅如此，李攀龍還掛一漏萬，忽視唐詩所呈現的多樣性。陳子龍編選的《皇明詩選》，也有和李攀龍一樣的缺失，吳喬甚至覺得錢謙益的《列朝詩集》可以直接取而代之。

吳喬不滿李攀龍所編的《古今詩刪》，卻也沒有編纂任何唐詩選本，以貶斥李攀龍、體現自身的詩學理念。吳喬曾在與他人的問答中，自言不編選本之因：

問曰：「先生何不自選一編，為唐人吐氣？」答曰：「不能也。唐人作詩之意，不在題中，且有不在詩中者，甚難測識，必也盡見其意，而後可定去取。自揣何所知識，而敢去取全唐乎？唐人詩須讀其全集，而後知其境遇、學問、心術。唐人選唐詩，猶不失血脈。元人所選，已不能起人意。于鱗選之，惟取似于鱗者；鍾、譚選之，惟取似鍾、譚者，塗汙唐人而已。余質性愚下，年將四十，方見唐人興比之意，能讀義山、致堯之詩，至于李、杜，迄今未了，何以去取？若不求其意，而以詞為去取，則選者多矣，何取余之一選哉？」（卷四，頁 593-594）

吳喬主張編選唐詩前，必須要先讀過唐人全集、知人論世，了解詩中之意，而後才能對眾多詩作有所去取，並自謙其能力尚且不足以編纂選本。同時吳喬也強調，編選者的詩觀和喜好，決定了選本所呈現的樣貌，如李攀龍和鍾、譚都藉由所選

之詩，展現其詩論主張，但吳喬對他們編纂的唐詩選本頗不以為然，甚至批評其為「塗汙唐人」。

（四）吳喬對於時代風氣的檢討

吳喬不只一一列舉、批評李攀龍等復古派的缺點，他也檢討造成復古派流於摹擬的原因，很大一部分是受到時代風氣的限制：「明不以詩取士，宜乎不工。」（卷 5，頁 602）由於明代科舉考試的科目沒有作詩，明人不擅長寫詩也是理所當然的。吳喬又直言士人對「功名富貴」的追求，才是創作時用心與否的根本原因，唐代科舉以詩取士，三唐人自然會用心於詩道之途，不因襲前人作品而能開創出自己的特色；明代則以八股文取士，故士人將心力放在八股文上，不看重詩的創作。（卷 4，頁 598）吳喬認為明代科舉對當時詩壇造成的影響是：「此間有二種人：一則得意者，不免應酬，二李之體，易成而悅目；一則失志者，不免代筆，亦惟二李相宜故也。」（卷 4，頁 598-599）吳喬表示，無論仕途是順利或坎坷，復古派之擬古方法都有助於掌握速成的作詩訣竅，讓不擅長作詩的士人得以在應酬或代筆時完成創作。

此外，吳喬還指出六個明代的時風現象：「弘、嘉諸公所以致此者，有六故焉：一時文，二早捷，三高才，四隨邪，五事繁，六泛交。」（卷 6，頁 682）吳喬對此加以詳細說解：首先是文體的差異，詩、古文和八股文是三種作法截然不同的文體，明代人為了科舉考試鑽研八股文，自然會用八股文的角度創作詩文。其次是態度的問題，由於早捷和高才，明人容易創作出詩文，因而驕矜自滿，但本質上仍是隨邪、沒有主見地摹擬唐詩。最後則是社交活動過於頻繁，交際應酬過多，導致沒有時間讀書創作，最終結果就是產出許多應酬詩作。縱使有李白、杜甫的才華，在這種情況下，也只能淪為二李之徒。（卷 6，頁 682）這六個現象可說是外在客觀環境對復古派的限制。

龔蘭蘭認為吳喬的分析，在無意中「減輕了復古派過於沉重的歷史罪責」，³⁹而從吳喬批評的內容也能看出，吳喬在評論時雖然表現出強烈的個人好惡，但同時也對明代復古派的詩學進行了反思。龔蘭蘭從後人的立場檢視吳喬與復古派，因而有此一論斷，然而復古派是否有所謂「沉重的歷史罪責」？館臣言七子「誠不免於流弊，然亦各有根據」，可見七子的主張也是有其原因，為了因應當時的

³⁹ 龔蘭蘭：〈清人對李攀龍的批評（上）〉，《明清李攀龍批評研究》，第三章，頁 83。* 本文原題〈帝國盛世的鬆動與衰敗：從《熱河日記》的「筆談」看乾隆晚年的文人處境〉，為林桂如教授開設「明清遊歷書寫專題研究」課堂報告，經修改後投稿，初稿宣讀於 112 年 11 月 4 日「2023 道南論衡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寫作過程承蒙林桂如教授、講評人洪國恩先生，及多位匿名審查人諸多寶貴建議，後將題目修改為〈他者眼中的盛世：從朝鮮燕行紀錄談乾隆晚年之文人處境（1777-1790）〉。感謝諸位先生惠賜卓見，使拙作更佳完善，謹致謝忱。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詩壇需求而發，復古派的擬古主張與時代風氣可能是相互影響而成，故難以判定復古派是否應承擔「沉重的歷史罪責」。而無論吳喬的分析是有意或無意，其主要目的仍是檢討復古派，不一定如龔蘭蘭所言，可以起到替七子開脫的作用。

總而言之，吳喬之所以批評李攀龍，不僅是因為錢謙益和馮班影響他對復古派的看法，吳喬還反省自己曾被明詩矇蔽，故轉向中晚唐詩學習，並以中晚唐詩的有意，檢討復古派之有詞無意。此外，吳喬也憂慮復古派與李攀龍對後世的影響，由於李攀龍編撰選本《古今詩刪》，相較於其他的復古派前後七子，對後世更具影響力，所以吳喬才會用激烈的言詞批評李攀龍。吳喬還分析明代時風對復古派的限制，透過反思使論點變得具有說服力。

四、結論

吳喬在《圍爐詩話》中，常以二李並稱前七子李夢陽與後七子李攀龍，在這兩人之中，他更重視的其實是李攀龍，本文探討吳喬對李攀龍有何評價，以及吳喬為何會做出這樣的評價，藉此更完整了解吳喬對李攀龍的看法。

經由分析詩話的內容，發現吳喬對李攀龍的討論，著重在明代復古派的摹擬流弊，包含一味學習盛唐詩具有壯闊氣象的字句，導致自身創作有詞無意，甚至有文理不通的問題；李攀龍又誤解五古的古詩和樂府之別，將六朝〈樂志〉記載的樂府詩句稍加更動，便稱之為擬樂府，使後人也產生誤解並效仿；以及李攀龍只學習李頎空有詞句、沒有情感的應酬七律，無視李頎和其他詩人的佳作，便宣稱自己學了唐詩所有好處等眾多缺點。即使吳喬稍加肯定李攀龍較有意、不抄襲唐人詩句的作品，但也可以看出仍帶有負面批評的色彩，未見完全正面的評價。

吳喬用激烈言詞批評李攀龍的原因，包含吳喬接受錢謙益與馮班的詩論、個人學詩、代筆的經驗，以及李攀龍對後世的影響力。吳喬在詩話中坦白他曾學習二李，意識到二李的摹擬惡習將盛唐詩弄壞之後，改為學習中晚唐詩，想要藉此矯正明詩的有詞無意，也正是因為吳喬看重中晚唐詩，才會回過頭來攻擊忽視大曆以後之詩的復古派。此外，吳喬也提到李攀龍偏差的選詩標準，透過他所編選的《古今詩刪》流傳後世，深刻影響明代復古、公安和竟陵派的詩學觀念。

總之，吳喬《圍爐詩話》除了指出李攀龍的摹擬陋習外，同時反省復古派的摹擬風氣產生之因，並提出向中晚唐詩學習的方式，試圖以此矯正復古派學習盛唐而產生的缺失，對於李攀龍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然而吳喬評論李攀龍的措詞過於偏激、誇大，容易使批評重點失焦，有損其詩論的客觀與公正性，也是他進行批評時的不足之處，更因此僅被視為追隨錢謙益和馮班的反復古論調之一。

透過本文的梳理，釐清吳喬對李攀龍的評價，以及嚴詞批評李攀龍等復古派

的原因。除了批評李攀龍的詩論之外，吳喬身兼批評者和學詩者的雙重角色，其創作同樣可能受到早年學習盛唐詩，後來轉為推崇中晚唐詩的經歷影響，吳喬學習、創作和批評詩歌的三種面向也值得關注。而吳喬與錢謙益、馮班皆為明遺民，遺民身分如何影響三人對明詩的看法，也可能與清初的政治情形、社會環境，以及當時檢討明代滅亡之因的風氣有關，這些議題能在本文了解吳喬檢討、反省前朝詩學觀念和詩壇風氣的基礎上，進一步延伸出更深入的探討。

徵引書目

(一) 原典文獻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唐〕陸德明音義：《尚書注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漢〕應劭：《風俗通義》，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 〔元〕黃公望：《寫山水訣》，收入〔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明〕李攀龍著，包敬第標校：《滄溟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 〔明〕馮夢龍：《笑府》，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 〔清〕王士禛撰，趙伯陶點校：《古夫于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清〕永瑤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清〕朱庭珍：《筱園詩話》，收入郭紹虞編選，富壽蓀校點：《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 〔清〕吳喬：《圍爐詩話》，收入郭紹虞編選，富壽蓀校點：《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 〔清〕吳喬：《答萬季野詩問》，收入丁福保編：《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 〔清〕金吳瀾、李福沂修，〔清〕汪堃、朱成熙纂：《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 〔清〕馮班著，〔清〕何焯評：《鈍吟雜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
- 〔清〕趙執信：《談龍錄》，收入丁福保編：《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 〔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 〔清〕錢謙益撰輯：《列朝詩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二) 專書

- 范旭侖、牟曉朋整理：《譚獻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鄔國平、王鎮遠著，王運熙、顧易生主編：《清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漆緒邦、梅運生、張連第撰著，霍松林主編：《中國詩論史》，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劉世南：《清詩流派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三）期刊論文

胡幼峰：〈論吳喬《圍爐詩話》對李夢陽的評價〉，《輔仁國文學報》第19期，2003年10月，頁125-151。

蔣寅：〈讀吳喬詩論札記〉，《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1卷第2期，2012年3月，頁46-53。

（四）學位論文

龔蘭蘭：《明清李攀龍批評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12年。

他者眼中的盛世：從朝鮮燕行紀錄 談乾隆晚年之文人處境（1777—1790）*

陳雨若**

摘要

《燕行錄》為朝鮮文人紀錄因出使至中國所見所聞之作品，從朝鮮立國以來至清末約 500 年間，朝鮮國王定期派出使節團前往中國進行各項交流，隨團的文人回國後所撰之《燕行錄》，無疑是窺伺當時中國的第一手資料。又因其長年往復、絡繹不絕，從《燕行錄》的記載中，更可以看出中國歷時性的變化。

因此，本文嘗試以乾隆晚年 1777—1790 年間的各項燕行紀錄為材料，以朝鮮文人對中國人的觀察作為核心，探析盛世下文人的生活樣態與處境。另外，乾隆晚年也是整個清朝極具關鍵的時期，此後大清帝國開始由盛轉衰。透過朝鮮文人的記錄，從他者之眼捕捉盛世下的鬆動與衰敗。

關鍵詞：東亞漢學、燕行錄、乾隆晚年、朝鮮、中朝文人

* 本文原題〈帝國盛世的鬆動與衰敗：從《熱河日記》的「筆談」看乾隆晚年的文人處境〉，為林桂如教授開設「明清遊歷書寫專題研究」課堂報告，經修改後投稿，初稿宣讀於 112 年 11 月 4 日「2023 道南論衡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寫作過程承蒙林桂如教授、講評人洪國恩先生，及多位匿名審查人諸多寶貴建議，後將題目修改為〈他者眼中的盛世：從朝鮮燕行紀錄談乾隆晚年之文人處境（1777-1790）〉。感謝諸位先生惠賜卓見，使拙作更佳完善，謹致謝忱。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

一、前言：乾隆晚期燕行紀錄說明

朝鮮王朝（1392—1910）自立國後，便長年派遣使臣前往北京進行朝貢或是旅行要務，古時出入國境並不普遍，出使北京可謂難得大事，所以不少使臣或是使行團成員在歸國後，都會將所見所聞撰寫為紀錄。這些紀錄紀載了當時中、朝兩國的文化交流，流傳至今，成為中、朝研究的重要文獻。這類起因於行使而留下來的私人紀錄，學界多以《燕行錄》作為總稱，不過朝鮮文人在華紀錄以及其出使的職稱會隨其出使的目的和朝代的更迭，而有所不同。¹大體來說，在明朝出使的記行，多命名為《朝天錄》，清朝則多名為《燕行錄》，本文研究以乾隆朝晚年為主，因此以下論述，統以「燕行使」和《燕行錄》稱之。

夫馬進指出，「燕行使」是世界外交史上，曾經存在過的一種十分特殊的現象，在約 500 年間，使節團基本上是沿著同一條道路，往返於漢城（今譯首爾）和北京。其根據《清選考》的記載統計，從朝鮮仁祖 15 年（明崇德 2 年，1637）至日清戰爭（中日甲午戰爭）爆發的朝鮮高宗 31 年（清光緒 20 年，1894）為止的 258 年之間，朝鮮共向清朝派遣了 494 次使節，平均每年派遣 2 次。²撇除後期《燕行錄》大量援引，甚至抄襲前人《燕行錄》論著，導致內容大多雷同外，³朝鮮使臣以及同團文人們所撰之《燕行錄》，無疑是對中國最為長期且穩定的觀察記錄。其中，朴趾源（1737—1805）的《熱河日記》更是眾多朝鮮文人燕行紀錄裡最廣為人知的作品。

而本文將目光聚焦在乾隆朝晚年，係據徐毅之分期，18 世紀是清朝、朝鮮文學學術發展進程中的重要時期，尤其到 18 世紀中晚期（乾嘉時期），朝鮮文人與清朝中上層的文人交流頻繁，⁴而且多為名士，如紀昀（1724—1805）與洪良浩（1724—1802）兩人曾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時交換了許多意見。洪良浩當時以冬至兼謝恩正使的身份第二次出使，而紀昀時任禮部尚書，兩人一見如故下交誼甚密，後也長年通信交流。且洪良浩與紀昀在兩國文壇各享盛名，居於學術的領導地位，他們的交遊對兩國的學術交流有極其重要的意義。⁵

¹ 羅樂然：〈清代朝鮮人西洋觀的形成——以洪大容燕行為中心〉，《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地 10 卷第 1 期（總第 19 期），（2013 年 6 月），頁 300。

² 〔日〕夫馬進著，伍耀譯：《朝鮮燕行使與朝鮮通信使——使節視野中的中國·日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91。

³ 張存武：〈介紹一部中韓關係新史料——《燕行錄選集》〉，《思與言》，第 4 卷第 5 期（1967 年），頁 42。

⁴ 徐毅：《十八世紀中朝文人交流研究》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頁 7。

⁵

徐毅：〈傾蓋如故，同氣相求——洪良浩與紀昀交遊攷述〉，《열상고전연구》第 31 輯（2010 年），頁 436。

但為何著重於乾隆晚年的時間斷代？源是朴趾源前往中國的時間——乾隆 45 年（1780），既是乾隆朝晚年，也是清帝國由盛轉衰的關鍵年，引發筆者關注。如歐立德（Mark C. Elliott）所分析的，在 1776 年乾隆任命和珅（1750—1799）為軍機大臣後，乾隆盛世頻頻發生的叛亂和不斷接露出的官僚腐敗現象，使這個時期成為一個逐步異化和惡化的時期。⁶但是有關乾隆朝晚期的重大爭議：「乾隆朝晚期到底該被視為清朝盛世的最後幾年，還是應該被看作清朝衰敗的開端？」⁷朝代興衰這類判斷，及腐敗和墮落與否，牽涉諸多繁雜因素的問題，需要考量當時君主、官僚和社會文化菁英對待彼此的態度，及他們對傳統國家的既定目標與想法。

顯然，帝國問題很難歸結於某一原因，然而作為「他者之眼」的朝鮮文人所著之燕行紀錄可謂時間的切片，為當時清朝社會匆匆留下一張快照，向讀者展示部分的乾隆晚期臣民的樣態，透過文中紀錄進而瞭解帝國發展下的一面。本文以朴趾源到中國的乾隆 45 年做為中心，結合前述往前推了三年，又為看出歷時性，則往後十年至乾隆 55 年，此時乾隆已 80 歲高壽，此次朝鮮也派了祝壽使行團，是繼乾隆 45 年後又再次前往熱河。根據這段時間的燕行紀錄，試圖從不同視角觀看帝國盛世的文人處境，以及隱含其中的鬆動與衰敗。

據《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所附的〈中朝燕行紀錄〉，乾隆 42 年（1777）至乾隆 55 年（1790）共有 55 次燕行使團，這段期間產生不少《燕行錄》名作，本文參見《燕行錄全集》、《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⁸擇選以下作品，作為主要分析文本：李德懋（1741—1793）《入燕紀》、朴趾源《熱河日記》、盧以漸（1720—1788）《隨槎錄》、洪良浩《燕雲紀行》及徐浩修（1736—1799）《燕行紀》，筆者按出使年的先後和順序，整理表格如下：

表一：本文所涉《燕行錄》出使年代表

出使年	作者	作品
乾隆四十三年（1778）	李德懋 （1741—1793）	《入燕紀》

⁶ [美] 歐立德（Mark C. Elliott）著，青石譯：《皇帝亦凡人：乾隆·世界史中的滿州皇帝》（新北：八旗文化，2015 年），頁 310。

⁷ [美] 蓋博堅（R. Kent Guy）著，鄭云艷譯：《皇帝的四庫：乾隆朝晚期的學者與國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9），頁 3。

⁸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之《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從現存于韓國各大重要研究機構的燕行文獻中精選了 33 種，集錄韓國所藏之燕行錄漢文文獻珍本，時間上主要集中於 17 世紀。本文《燕行錄》文獻主要參考其輯錄之珍本，為行文方便，後面僅標註冊數與頁數。參見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全 30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年）。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朴趾源 (1737—1805)	《熱河日記》
	盧以漸 (1720—1788)	《隨槎錄》
乾隆四十七年 (1782)	洪良浩 (1724—1802)	《燕雲紀行》
乾隆五十五年 (1790)	徐浩修 (1736—1799)	《燕行紀》 (《熱河紀遊》) ⁹

李德懋（1741—1793）在 1778 年作為謝恩陳奏使團書狀官隨行成員前往北京，本次燕行，李德懋寫下以日記體形式《入燕記》，全書以敘述了此次使行途中每日經歷，記錄從出發當日開始，至返程途中跨過鴨綠江結束。¹⁰李德懋在行前大量閱讀前人所撰的《燕行錄》，尤其是金昌業（1658—1721）所撰《老稼齋燕行日記》。¹¹李德懋是較早與清文人有大量文學、學術交流的朝鮮文人，¹²其所撰寫的《入燕記》篇幅雖短，提供很重要的文獻資料。

《熱河日記》為朴趾源在乾隆 45 年，時年 44 歲的他跟隨堂兄朴明源（1725—1790）率領的祝賀乾隆 70 大壽的訪華使團來到中國，回國之後撰寫而成。《熱河日記》寫成之後，逐漸在社會上流傳開來，並很快形成極大的影響，但其文體與表現形式飽受儒士批評，朝鮮正祖（1752—1800）曾批評：「近日文風之如此，原其本，則莫非朴某之罪也。」¹³認為他「文體卑下」。因此，同朴趾源的許多其他作品一樣，《熱河日記》長期以抄本在民間流傳，直到 1900 年才第一次公開刊行。之後陸續刊行了多種版本，中日韓學界開始關注此書從事介紹與研究。¹⁴《熱河日記》作為《燕行錄》的名篇，長年下來一是學者關注的焦點，直至近年，《熱河日記》文本有了多元且豐富的研究成果。¹⁵在創作與流傳的過程中，出現了諸多稿本、鈔本和刊本。從現有成果來看，學界多以新活字本《燕巖集》中所收錄

⁹ 《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作「《熱河紀遊》」，參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4 冊。

¹⁰ 李夢圓：〈朝鮮文學家李德懋作品所表現的中國文人素質——以《入燕記》為例〉，《濱州學院學報》第 30 卷第 2 期（2014 年 4 月），頁 107。

¹¹ 王振忠：〈朝鮮燕行使者所見 18 世紀之盛清社會——以李德懋的《入燕記》為例（上）〉，《韓國研究論叢》第 22 輯（2010 年 12 月），頁 62。

¹² 徐毅：《十八世紀中朝文人交流研究》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頁 9。

¹³ 韓國古典翻譯院：《韓國古典綜合 DB》，朴趾源《燕巖集》卷之二〈答南直閣公轍書〉（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1932 年鉛活字刊本），頁 12 上。參見：<https://reurl.cc/mD7ZZj>，瀏覽日期：112 年 7 月 13 日。

¹⁴ 楊雨蕾：〈韓國《熱河日記》研究綜述〉，《韓國研究》第 5 輯（2001 年），頁 139。

¹⁵ 關於中國跟韓國《熱河日記》研究概況可參看張麗娜：《〈熱河日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頁 2-3。

的《熱河日記》為底本進行研究。¹⁶目前版本研究成果頗豐，版本系統皆有詳實的分析，不同版本的內容比勘也有學者撰寫專文。¹⁷本文將以 1997 年上海書店出版社所出版的朱瑞平點校本作為主要引註文本。¹⁸

與朴趾源同一年前往熱河的還有盧以漸，相較於《熱河日記》，盧以漸所撰之《隨槎錄》相較之下關注度較少，主要是內容上不如《熱河日記》詳實，早期整理出版時，也因為目錄編排的關係，使大多數學者並未注意其與《熱河日記》為同年的《燕行錄》文獻。¹⁹盧以漸仕途平淡，乾隆四十五年以上房裨將的身份參加謝恩兼進賀使團前往清朝，慶祝乾隆皇帝 70 大壽。盧以漸家族先祖曾於「壬辰倭亂」（日本稱為「文祿之役」）戰死，盧以漸深受影響，加上後來改朝換代為清朝，盧以漸遂產生了「尊明排清」的思想，²⁰與帶有開放心態的朴趾源有較多的不同。由此，《隨槎錄》與《熱河日記》兩者可以相互參照，使對此次燕行的過程和結果有更加全面的了解。

洪良浩於乾隆 47 年以禮曹判書的身份被任命為副使，同正使、書狀官帶領三節年貢兼謝恩使團赴京，洪良浩這年 51 歲，此次燕行他寫下了《燕雲紀行》，十二年後，乾隆 59 年（1794 年）71 歲的洪良浩以正使的身份出使，此行著有《燕雲續詠》。兩次燕行，洪良浩用大量的詩歌把所見與歷史融入其中，又其對音律、對仗之講究，讀來富有趣味，因真實呈現乾隆末年東北、華北地區，極具參考價值。²¹

徐浩修出身於朝鮮望族，包含徐浩修在內，一家三代皆為燕行官員。乾隆 55 年，徐浩修以副使的身份出使，到熱河慶祝乾隆皇帝 80 大壽，回國後撰寫《燕行紀》（《熱河紀遊》）一書，書中詳細記載乾隆 80 壽誕幾乎所有過程，此書也將《燕行錄》從早期單純記行，轉換至集實錄、考據、研究為一體之著作，是繼《熱河日記》後，《燕行錄》的另外的一個里程碑。²²

需要注意的是，朝鮮前期作為明朝的藩屬國，從政治制度到思想理念，乃至

¹⁶ 許放：〈國家圖書館藏《熱河日記》論考〉，《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十七輯（2018 年），頁 265。

¹⁷ 版本系統的整理可以參看註 3 許放一文，而韓東有針對手抄本收錄內容撰寫專文分析，指出手抄本相較於定本更貼近「真實」情況，定本則是朴趾源不斷修正與完善的內容，強調手抄本的研究價值。詳見韓東：〈論朴趾源《熱河日記》的創作技巧及其手抄本價值〉，《東疆學刊》第 33 卷第 4 期（2016 年 10 月），頁 31-37。

¹⁸ 此點校本以 1932 年朝鮮大東印刷所出版的鉛印本《燕岩集·別集》之《熱河日記》為底本，並以臺北國家圖書館的影印本及 1968 年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出版發行的李家源先生句讀本為參校本。全書對龐雜的日記與雜錄內容進行了分類整合，共分五卷。校本的字體為繁體，是目前較為完整的點校版本，被相關研究廣泛引用。

¹⁹ 王鑫磊：〈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隨槎錄》的史料價值——兼談朝鮮王朝的「小中華意識」〉，《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5 期，頁 20。

²⁰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1 冊，頁 167。

²¹ 弘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三輯之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519-520。

²² 弘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三輯之四，頁 376-378。

日常生活中皆採取「慕華」之態度，明朝滅亡後，不禁對朝鮮帶來極大的打擊，原本視為「蠻夷」的滿洲人入主中原，也大大的衝擊朝鮮人的正統觀，²³也更加深他們對於明朝的思念，所以朝鮮文人長期以來受「尊周思明」的華夷觀念影響，對於清朝難免有先入為主的判斷，²⁴可至 18 世紀後期，中朝文人交往越發密切，也使其在部份記述上不同於前人紀錄上完全的文化鄙視，較為客觀的呈現清廷的政治、社會現狀，因此，本文將目光集中於「文人」身上，欲從乾隆晚期，使行至清朝的朝鮮文人所留下的燕行紀錄，探討在乾隆統治晚年不同階層士人生存樣態與處境。

二、掙扎生存壓力：「日記」揭露的底層文人

細讀文本就會發現，《燕行錄》中大多能夠詳細記錄所見所聞，且承前言，18 世紀後的朝鮮文人積極與中國士紳交流，從文中也可以得知燕行者們熟讀前人的燕行紀錄。

洪大容（1731—1783）於乾隆 31 年（1766）訪華而來到北京，他在此結識了進京趕考的「古杭三才」嚴誠、潘庭筠和陸飛，並與之進行筆談，數個月後返國，立即著手編了《乾淨衎會友錄》（內收錄《乾淨筆譚》）。²⁵當時，朝鮮知識分子對於漢族受滿族征服、強制蓄辮髮，卻絲毫不加反抗而苟生的態度，內心相當輕蔑。因此，即使每年派遣到北京朝貢的使節團有三、五百人，兩國士人卻難以締結親密的友誼。²⁶

與前人不同，洪大容著意與中國人交往，力求「會心人」，經由文字筆談彼此溝通，洪大容是第一個在北京廣交士人的朝鮮學者，²⁷所以《乾淨同筆談》寫成後，很快在以漢城為中心的文人之間秘密傳閱，²⁸對往後燕行文如李德懋、

²³ 孫衛國：《從「尊明」到「奉清」：朝鮮王朝對清意識的嬗變（1627-19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年），頁 54-55。

²⁴ 孫衛國指出朝鮮不管是「慕華」還是「尊周思明」，面對不認同的清朝，採取政治上的臣服，文化上貶視。見孫衛國：《從「尊明」到「奉清」：朝鮮王朝對清意識的嬗變（1627-1910）》，頁 62。

²⁵ 夫馬進指出洪大容的燕行錄有兩種本，一種為抄本《乾淨筆譚》，另一種 1939 年出版活字本《乾淨同筆談》（此版本在 2010 年，上海高典出版社出版了標點本《乾淨同筆談》）。〔日〕夫馬進著，張雯譯：〈朝鮮洪大容《乾淨衎會友錄》與清代文人〉，《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2012 年），頁 94。

²⁶ 〔日〕夫馬進著，陳瑋芬譯：〈朝鮮奇書—關於洪大容《乾淨衎會友錄》、《乾淨筆譚》之若干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3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119。

²⁷ 張存武著，吳政緯編校：《清代中韓關係史論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頁 99。

²⁸ 〔日〕夫馬進著，張雯譯：〈朝鮮洪大容《乾淨衎會友錄》及其流變——兼及崇實大學校基督教博物館藏本介紹〉，《清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2013 年 11 月），頁 91。

朴趾源、朴齊家（1750—1805）具有示範作用，被稱為「北學派」²⁹的思想啟蒙者。³⁰朴趾源受《乾淨術會友錄》影響甚深，其應洪大容之邀為該書題寫了〈會友錄序〉，對洪大容燕行給予了很高的評價，認為直到他的燕行，朝鮮民族才真正打破了自身在滿州人征服中國以後所設置的精神、文化上的鎖國狀態。³¹由此，這批 18 世紀後期初始的使節，或跟隨使團的朝鮮文人的紀錄，與前期相比，會有更多與中國文人交流的部分，也是本文裕加以探討之處。

同前述，朴趾源此次燕行正是處在清朝盛世極其關鍵的時刻，就其北學立場，欲從強盛的清朝帶回可學習借鑑之處。其在《熱河日記》中將筆談內容整理並獨立成篇，如跟商人交流的〈粟齋筆談〉、〈商樓筆談〉，以及在熱河期間大量與中國士人交流的筆談紀錄，如〈黃教問答〉、〈忘羊錄〉、〈鵲汀筆談〉等等。

朴趾源將沿路所見如可謂鉅細靡遺的記錄下來，舉凡對話前的動作，對話兼兩者的問答，皆詳細記之，如此詳實的交流紀錄，可以從中得到許多重要的資訊，透過記錄也反映在當時社會背景下文人的生活樣態，本節欲從燕行日記內容討論清朝的中下階層文人所面臨之社會問題。

首先從《熱河日記》卷五〈夕照寺〉的內容看起，文中記錄了當時閩地落第秀才的部分處境：

訪俞世琦於夕照寺。寺不甚宏傑，而精灑幽曠，真乃一塵不動，禪林中淨界，此為初見也。無一僧居住，皆閩越中落第秀才，無資不能歸，多留此中，相與著書刻板以資生。時居共三十一人，為人賃書，朝出未還。寂無一人。……俞君本閩人，為陝西兵備道陳庭學姊婿，今年二月喪妻，無子男，有四歲乳女，置婦家，身獨與小僮棲息此寺中。³²

文中的俞世琦應也是落第秀才之一，他將幼女留置妻家，獨身與書僮上京趕考，落第後身無分文，只能靠教書維生，除俞世琦外，在夕照寺尚有近三十位秀才擁有相同處境。清朝科舉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仕紳階級的社會流動率也很高，³³地方菁英作為家庭教師或是私塾老師，長久以來這一直是沒有求得一官半職者

²⁹ 進入朝鮮後期，在重視義理和名分的性理學，逐漸失去作為「指導思想」的情況下，學者洪大容、朴趾源、朴齊家等人提倡「利用厚生」，即指出具體的民生痛苦和現實問題，並提出了解決之道的實學思想，這派學者被稱為「北學派」。相關論述參見吳政緯：《眷眷明朝：朝鮮士人的中國論述與文化心態》（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5年），頁127-150。

³⁰ 衣若芬：〈睹畫思人：十五至十九世紀朝鮮燕行使的紀念圖像〉，《故宮學術季刊》第33卷2期，（2015年），頁57-58。

³¹ [日]夫馬進著，伍耀譯：《朝鮮燕行使與朝鮮通信使——使節視野中的中國·日本》，頁160-161。

³² [朝鮮]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蝨葉記·夕照寺》，頁347。

³³ [美]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廖彥博譯：《大清帝國的衰亡》（臺北：時報文化，2022年），頁57。

獲得收入以維持生計的一條路，朴趾源在途中與村里秀才富先生的談話，也提供了相關訊息。引發朴趾源好奇進而想與富先生交談，是因為他聽聞村人說有一位懂滿文的教書先生：

余問店主：「此村裏可有秀才塾師嗎？」店主曰：「村僻少去處，那有學究先生？去年秋間，偶有一個秀才，從稅官京裡來的，一路上染得暑痢，落留此間。多賴此處人一力調治，經冬徂春，快得痊可。那先生文章出世，兼得會寫滿州（洲）字，情願暫住此間，開了一兩年覺堂，教授些此邨小孩們，以酬救療大恩。現今坐在了關聖廟堂裡。」余曰：「可得主人暫勞導？」店主曰：「不必仰人指導。」舉手指之曰：「這個屋頭出首的大廟堂是也。」余問：「這個先生姓甚名誰？」店主曰：「一村坊都叫他富先生。」³⁴

可知富先生是位秀才，他得了暑痢暫留村中，懂滿文、能文章，已經在村內開了一兩年學堂。朴趾源尋著店主提供的線索，果然見著了富先生，而富先生也成為朴趾源第一個有較長筆談紀錄的讀書人：

富曰：「願聞尊姓大名。」余書示之。富自書其名曰富圖三格，號曰松齋，字曰德齋。余問：「甚麼三格？」富曰：「是吾姓名也。」余問：「貴鄉華貫在何地方？」富曰：「俺滿洲鑲藍旗人。」富問：「你老此去，當面駕麼？」余曰：「甚麼話？」富曰：「萬歲爺要當接見你們。」余曰：「皇上萬一接見時，吾當保奏你老，得添微祿麼。」富曰：「倘得如此時，朴公大德，結草難報。」余曰：「吾阻水留此已數日，真此永日難消，你老豈有可觀書冊，為借數日否？」富曰：「無有。往在京裏時，舍親折公新開刻舖，起號鳴盛堂，其群書目錄適在橐中，如欲遣閒時，不難奉借。但願你老此刻，暫回携得真真的丸子。清心元（丸）、高麗扇子，揀得精好的作面幣，方見你老真誠結識，借這書目未晚也。」余察其容辭志意鄙悖庸陋，無足與語，不耐久坐，即辭起。富臨門揖送，且言：「貴邦明綢可得賣買麼？」

余不答而歸，正使問：「有何可觀？恐中暑。」余對：「俄逢一老學究，非但滿人，鄙陋無足語。」正使曰：「彼既有求，何可嗇一丸一箒耶？第不妨借看書目。」遂使時大送清心元（丸）一丸，魚頭扇一柄。時大即回，持掌大幾葉小冊而來，皆空紙所錄書目，盡是清人小品七十餘種。此不過

³⁴ 〔朝鮮〕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渡江錄》，頁23。

數頁所錄，而要索厚價，其無恥甚矣。³⁵

對話初始，富先生對朴趾源不愛搭理，自顧舂杵，當朴趾源喚其姓名時才面露喜色迎接。就跟許多朝鮮文人一樣，朴趾源抓緊機會跟中國知識人獲取書冊，期待能看到自己在朝鮮沒看過的書籍，結果反而被要求先交以清心丸與高麗扇。

清心丸是朝鮮的特產，官方製作的清心丸能救治不省人事、處於昏迷狀態的患者，在朝鮮國內被視為急救良方，朝鮮國王危機時刻，清心丸都成功化險為夷，³⁶清心丸「活人緊要之藥」的印象深入人心。來往於北京、漢城的朝鮮燕行使，隨身攜帶的是官方調製的清心丸，是確保功效的稀有珍品，³⁷朝鮮使節團多會攜帶清心丸在身上，以備不時之需。

以索要清心丸為最終目的的筆談在 18—19 世紀的燕行錄中時有記載，³⁸朴趾源書中記錄多次中國人索要清心丸的事蹟，富先生只是其一。富先生索要清心丸的目的十分明顯，並將它作為與朴趾源交流的先決條件，朴趾源在對談後，發現「其容辭志意鄙悖庸陋」，不想再與之對談，甚至後與正使談論到此人，以「俄逢一老學究，非但滿人，鄙陋無足語。」評價，這句也反映出朴趾源對於滿人文化低落的成見。後來富先生如願獲得清心丸與扇子，依約給予書目，但是都是清人小品，並非重要的經典書籍，令朴趾源大批無恥。

由上述可推斷，富先生應是一位中下層的讀書人，能開私塾代表有一定的知識水平，但像朴趾源這般大族子弟看來，富先生應是粗鄙不堪，學識也不足以交流，按朴趾源的敘述，富先生明顯是位虛榮之士，未必為一人才，不能如願獲取功名，似乎也能料想，但透過朴趾源兩則不同秀才處境的記載，也向讀者展示部分中下層文士的生存樣態。

除了教書之外，中下階層的文人出路還有從商。在〈商樓筆談〉，李龜蒙講述從商的心情，也說了清朝士農工商、生員概況：

余曰：「中國四民雖各分業，卻無貴賤，婚嫁、仕宦，不相拘礙否？」東野曰：「我朝有禁，仕宦家不得與商工通婚，以清仕路，所以貴道賤利、崇本抑末。吾輩俱是家世做賣買的，未得士家為婚，雖納貲輸米，權補生員，亦不許鄉貢為舉人。」費生（費穉）曰：「此法只施於本貫，離鄉則未必然。」余曰：「一為諸生，則許以士類否？」李曰：「然。諸生亦有許多名目，有廩生、監生、貢生。以生員升補。一為生員，九族生輝，四隣

³⁵ [朝鮮] 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渡江錄》，頁 24。

³⁶ 吳政緯：〈論朝鮮清心丸的流行與清代遼東社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62 期，（2019 年 12 月），頁 57。

³⁷ 吳政緯：〈論朝鮮清心丸的流行與清代遼東社會〉，頁 61。

³⁸ 陳俐、徐毅：〈清代中朝文士筆談原因論略〉，頁 133。

蒙害，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此乃生員之專門伎倆。士流亦有三等，上等仕而仰祿，中等就館聚徒，最下干求假貸。諺所謂做個求人面不成，生涯都絕，不得不做個假貸人，奔忙道路，不擇寒暑，向人囁嚅，情狀先露。不謂當年高談之士，化作世間可厭之人。諺所稱求人，不如求己，所以做賣買的，自無此惡況苦景也。」³⁹

從李龜蒙所言的「我朝有禁，仕宦家不得與商工通婚，以清仕路。」即使買到生員也無法參與鄉試，考取舉人，進而扭轉身份的階級限制，呈現明顯的社會分級，但就費釋所言，顯然生員制度的亂象已是司空見慣，顧炎武〈生員論〉即提出生員不是為了功名本身，而是為了保護身家，透過關節而求得者多至十分之七八，此外還有武生、奉祀生之類，無不以金錢賄買而得。關節是朝廷嚴禁的，而保身家之情則先王所不能禁，⁴⁰故像李龜蒙這樣有想法的儒商，寧可作買賣，也不願面對「惡況苦景」。

乾隆統治時期，中國無疑是個盛世，但是「盛世」在普通人眼中，究竟意味著什麼？孔飛力（Philip A. Kuhn）指出：「從一個 18 世紀中國普通老百姓的角度來看，商業的發展，大概並不意味著他可以致富，或他的生活會變得更加安全，反而意味著在一個充滿競爭並十分擁擠的社會中，他的生存空間更小了。」⁴¹另外，帝國富裕強盛的背後，也伴隨著人口增長，尤其盛清時期，人口是快速增長，1700 年時清朝的人口約為一點五億，到 1750 年時人口超過兩億，1800 年時則已超過三億。⁴²人口的快速增長，使下層功名的擁有者從 1400 年約 4 萬人，到 1700 年約 60 萬人，在 18 世紀的後半葉，朝廷雖謹慎地努力減緩科舉增額狀況，但在長期盛世中，國家的這種作法實際上只是使問題更嚴重。⁴³末三行所言「生涯都絕，不得不做個假貸人」以及「所稱求人，不如求己，所以做賣買的，自無此惡況苦景也。」乍看之下為有理想的文士遠離不義，但若結合當時的時代背景以及李龜蒙商人的身份來看的話，便可以看到其背後所隱含的社會問題。

除了面臨競爭的生存空間，1780 年的中國社會正面臨嚴重的通貨膨脹，大約在此年以後，通貨膨脹已不僅僅侷限於人們對之很敏感的稻米價格，而是擴張

³⁹ 〔朝鮮〕朴趾源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商樓筆談》，頁 48。

⁴⁰ 范金民：〈明後期江南生員群體形象——讀顧炎武〈生員論〉〉，《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4 卷第 1 期（2022 年 1 月），頁 105。

⁴¹ 〔美〕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報出版社，2000 年），頁 50。

⁴² 〔美〕歐立德（Mark C. Elliott）著，青石譯：《皇帝亦凡人：乾隆·世界史中的滿州皇帝》，頁 277。

⁴³ 〔美〕羅威廉（William Rowe）著，李仁淵、張遠譯：《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頁 147-148。

到了所有商品上，⁴⁴經濟發展擴大了城鄉差距，為了生存，人口持續流動，大多數的人如筆談中的這些商人，離鄉背井，去拚搏自己的事業。在〈粟齋筆談〉中，紀錄的地點「藝粟齋」為一古董鋪，田仕可作為古董鋪主人在朴趾源離開前給他〈古董錄〉作別，從此種種可見乾隆晚年社會風氣日趨奢靡。據說當時在江南一帶的仕官社會中，人們有「三好」，即「窮烹飪，押優伶，談骨董」。這也可以說是整個乾隆時代官宦、士人階層平日愛好的一個縮影。⁴⁵〈古董錄〉也反映當時對古董、古玩的欣賞，以及當時的社會風氣。

經由本節分析，得知在民間的交流所反映清朝當時所隱含的社會問題，帝國政策、經濟影響庶民甚深，從文字背後可以窺見市井小民在動盪變化的盛世生存的掙扎。

三、腐化與局限性：「異域」眼中的政治官員

朝鮮燕行使們「每年都是在大致相同的時期」出使北京的，根據規定，燕行使在北京停留的時間為期 40 天。⁴⁶而乾隆 45 年與乾隆 55 年兩次祝壽的使節團都是前往熱河，其路線相較於其他燕行團已不大相同。抵達熱河，也意味著到達權力核心，朴趾源在這裡見到乾隆皇帝、六皇子永瑤以及權臣和坤，更在五天之內積極與太學館內的大臣交流，留下豐沛的筆談資料，也是長期學者們關注的焦點，⁴⁷筆者將在前人的基礎上，佐以當時的文化背景，作更深層的文化閱讀。

對於長期關心「中國」的朝鮮文人來說，會想方設法了解當時清廷的局勢，並加以分析、判斷，部分可見朝鮮文人的敏銳，如朴趾源點出清朝皇帝出巡熱河是為了壓制蒙古：

今吾察熱河之地勢，蓋天下之腦也。皇帝之迤北也，是無他，壓腦而坐，扼蒙古之咽喉而已矣。否者，蒙古已日出而搖遼東矣，遼東一搖，則天下之左臂斷矣。⁴⁸

又，他在〈黃教問答〉的序言中，也對皇帝邀請西番（西藏）班禪來熱河的政治目的進行了推測：

⁴⁴ [美] 孔飛力 (Philip A. Kuhn) 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頁 53。

⁴⁵ 張宏杰：《飢餓的盛世：乾隆時代的得與失》，頁 330。

⁴⁶ [日] 夫馬進著，伍耀譯：《朝鮮燕行使與朝鮮通信使——使節視野中的中國·日本》，193。

⁴⁷ 就筆者蒐集以「《熱河日記》筆談」作為研究主題的專著，大抵上討論範疇並未超出李學堂在《『熱河日記』中の筆談에 관한 研究》裡所提出的框架。

⁴⁸ [朝鮮] 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黃教問答》，頁 178。

皇帝年年駐蹕熱河，熱河乃長城外荒僻之地也，天子何苦而居此塞裔荒僻之地乎？名為避暑，而其實天子身自備邊，然則蒙古之強可知也。皇帝迎西番僧王為師，建黃金殿以居其王，天子何苦而為此非常僭侈之禮乎？名為待師，而其實囚之金殿之中，以祈一日之無事，然則西番之尤強於蒙古可知也。⁴⁹

由上述兩條引文可以看出，朴趾源透析清朝為制衡部族間的勢力所做之政治操作，但是其論述還是以「儒教」視角出發，其並不認同皇帝有除「儒」以外的信仰，事實上，乾隆 22 年至 47 年（1757—1782）間，乾隆皇帝曾先後於紫禁城、圓明園、承德等地修造八座「六品佛樓」，體現了他對相關信仰的熱情投入。⁵⁰

朝鮮文人對於班禪信仰的疑惑與不解，恰巧也產生了認知與評價的衝突，朝鮮君臣對清朝的評價多著眼於文化，而非典章制度。照理而言，具有「滿人」血統的清廷皇帝既被朝鮮士人認做「夷」，有儒家以外的思想是理所當然的，甚至漢人文化對於滿人而言還是經由後天養成。用「傳統儒家」來檢視皇帝的所作所為，透露其根深蒂固的儒家學術涵養，使其面對所有「國」、「君王」相關的議題，還是不自覺的忽略血統的不同，認為非儒家相關的活動，皆是政治權謀、手段，呈現判斷與認知上的衝突與矛盾。

不僅對清廷平衡內部政治勢力有所關心，對於皇室繼承人的感想也直言抒發其見解：

門外忽見左右辟易，肅然無譁，皆曰：「皇子來也！」有一人乘馬入闕，從騎皆下馬步隨，所謂皇六子永瑤也。面白而痘癍狼藉，鼻梁低小，頰輔甚廣，眼白而眶紋三圍，肩巨胸闊，體軀健壯而全乏貴氣。然而能文章，工書畫，方今四庫全書總裁官，輿望所屬云。

余嘗入姜女廟，見壁間坎置皇三子、皇五子詩。皇五子號藤琴居士，詩酸寒，筆又削弱，才則有之，乏皇王家富貴氣像。藤琴居士即戶部侍郎金簡之甥，簡乃祥明之從孫，祥明之祖，義州人也，入大國。祥明官禮部尚書，雍正時人。簡之女弟入宮為貴妃，有寵。乾隆屬意在第五子，而年前夭歿，今永瑤專寵。去年往西藏，迎班禪。其歿者詩意酸寒，其存者又乏貴氣。陛下家事未知如何。⁵¹

⁴⁹ 〔朝鮮〕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黃教問答》，頁 165。

⁵⁰ 羅文華：〈清宮六品佛樓模式的形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4 期（總第 90 期）（2000 年），頁 64。

⁵¹ 〔朝鮮〕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太學留館錄》，頁 130。

對於皇子的容貌、才氣毫不留情的批評，但他確實也點出乾隆立儲的難處。皇五子永琪於 25 歲英年早逝，《諸王傳》形容其「體羸多病，特聰敏，工書，熟經史。」⁵²乾隆確實曾屬意其為儲君。⁵³然而，朴趾源不清楚地是永瑤早在乾隆 24 年（1759），出嗣給慎靖郡王允禧為孫，所以已經不在王儲之列。另外，五皇子生母並非金簡之妹淑嘉皇貴妃，而是愉貴妃珂里葉特氏。⁵⁴雖對皇子係出哪位嬪妃的資訊有誤，卻也顯示出朝鮮文人對清朝政權的關心，於乾隆 55 年，同樣造訪熱河的徐浩修，也在其《熱河紀遊》卷三〈八月一日〉中紀錄遇見皇子們的場景：

宴退，到勤政殿門外，遇皇八子儀親王永璇。秀容長身，舉止閒雅，實非凡流也，各國使皆拱立道左，而一不顧視，緩步而過。皇子本十七，今存四，永璇及第十一成親王永璜，第十五嘉親王永琰，第十七貝勒永璘，皇孫十，皇曾孫二，皇玄孫一云。⁵⁵

徐浩修如朴趾源先形容皇子的外貌，描寫儀親王永璇氣宇不凡，雖不似朴趾源篇幅長，且夾有許多個人評價，不過他們同樣都提到皇子存歿，可見朝鮮文人對於清朝皇儲的關注是長期且不斷的。

乾隆朝晚年少不了權臣和珅，和珅在多部乾隆晚年所著的《燕行錄》頻繁登場，而實際上他也是影響清朝盛衰的關鍵人物，以下將以和珅為例，列舉多條有關其記錄，看看朝鮮文人眼中的「權臣」。首先，必須先了解這位把握乾隆朝晚期的權臣，最早是如何進入朝鮮文人的燕行紀錄裡的。筆者使用由韓國成均館大學建置的《燕行錄 DB》資料庫，以「和珅」為關鍵字搜索，得出最早的紀錄為乾隆 42 年（1777）李坤《燕行記事》裡的記載，當時的和珅已是皇上身邊的寵臣：

聞今戶部侍郎和珅，年纔二十餘，而初在扈輦軍矣。乾隆動駕時，見其貌、聽其言而甚愛之，歸后特召試策而賜科，一歲中超至侍郎，而乾隆去年又賜銀萬兩，為造其家云。凡官方不以履歷為準，亦不以卑微為嫌，雖下賤

⁵² [清]《諸王傳 7》，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檔案檢索系統」（文獻編號：故傳 007969），頁 10，參見：<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⁵³ 乾隆四十八年《欽定古今儲貳金鑑》：「其時朕視皇五子於諸子中更覺貴重，且漢文、滿洲、蒙古語；馬、步射及算法等事，並皆嫻習，頗屬意于彼，而未明言，及復因病旋逝。」參王雲五選：《四庫全書珍本五集·欽定古今儲貳今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葉三下。

⁵⁴ [清]《后妃傳》，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檔案檢索系統」（文獻編號：故傳 007939），頁 20，參見：<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⁵⁵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4 冊，頁 260。

之類，有才華則用之，且多財者行賂而得官，凡諸差擬，貨賂公行，甚至於分窠定價，作一冊子，以爲賣官之式云，其仕路之澆雜可知矣。⁵⁶

朝鮮使臣自渡過鴨綠江後，就開始了情報的搜集工作。除了肉眼所見、親耳所聽外，在路途旅店，逢人便問，遇事即記；到北京後，更是四出打探。他們得到情報的方式，有三種：一是直接抄錄從朝廷發佈的塘報和其他公文等；二是向序班及其他人員私下購買有價值的公私文件；三是通過在途或沿路與官員、士大夫的筆談，瞭解所需要的信息。⁵⁷關於清廷政權所有的訊息，自然是使團文人關注的焦點，據李垕的紀錄，得知關於和珅的消息是「聞」，推測應是其遇到的中國官員告訴他的，從李垕的紀錄中看來，和珅此時已經是皇帝跟前的大紅人，深獲乾隆信任，而李垕把和珅快速晉升與行賄買官並陳，並暗示其身份低微卻以不正當手段迅速上位，如此說詞，可能受到與之對談的中國人影響。兩國士大夫主要交流的形式為「筆談」，透過筆談，兩國文人會交流各式各樣的資訊，甚至因而成爲至交好友。關於「筆談」，筆者將於下節做更深入的分析。

關於和珅出身，相較於同僚阿桂（1717—1797）、福康安（1754—1796）、福隆安（1746—1784）、董誥（1740—1818）、李侍堯（？—1788）等人出身是低，但是還是八旗出身，且和珅祖先立有軍功，授三等輕車都尉的世職，多數人以其曾任鑾儀衛拜唐阿（即「執事人」），認爲其出身低微、卑賤，⁵⁸事實上不然。在此，必須回到朝鮮文人如何看待得來的資訊與判讀訊息，他們的見聞並不全錯，通常是基於部分的事實，進而引申己見，⁵⁹和珅的記載也有類似的傾向，如李垕之後朴趾源的紀錄：

晶頂者，乃戶部尚書和珅也。眉目明秀，俊峭輕銳，而但少德器，年方三十一云。珅本起自鑾儀司衛卒，性狡黠，善迎合，五六年間驟貴，統領九門提督，與兵部尚書福隆安常侍左右，貴振朝廷。⁶⁰

引文反應和珅當時權集一身，如日中天的形象。朴趾源在文中不僅對於和珅的外型加以描繪，更對其晉升之路做扼要的說明，對其德行雖帶有「少德器」、「性狡黠，善迎合」等主觀判斷，若對照李垕的紀錄來看，對其能身處高位批判意味更

⁵⁶ 〔朝鮮〕李垕《燕行記事》〈宗人府〉，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燕行錄 DB》，參見：<https://kcer.skku.edu/>，瀏覽日期：2024年3月10日。

⁵⁷ 漆永祥：〈論「燕行錄」創作編纂過程與史料真偽諸問題〉，《歷史文獻研究》總第43輯（2019年），頁21。

⁵⁸ 馮佐哲：《和珅評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年），頁24-27。

⁵⁹ 吳政緯：〈論燕行文獻的特性與價值——以清書、清語與滿漢關係爲中心〉，《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17卷第1期（總第33期）（2020年6月），頁74。

⁶⁰ 〔朝鮮〕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太學留館錄》，頁140。

為強烈。同行的盧以漸亦紀載了和珅，對其外貌、升官之路帶有輕蔑的意味，直言「和珅者，以滿州鸞輿衛，為乾隆所愛幸……顏貌媚嫵如婦人，乾隆之寵愛有以也。」⁶¹，從李坤、朴趾源、盧以漸三者形容來看，和珅外貌應相當出眾，這也造成更多流言蜚語，如此流言也在外交場合發散，被朝鮮文人們記載了下來。

此行的書狀官趙鼎鎮（1732—1792）在其呈給朝鮮國王的〈進聞見事件〉中陳述類似的內容。書狀官是朝鮮外交使節團的三使（正使、副使、書狀官）之一，主要負責在參訪期間搜集各種外交情報，並監察使節團是否有不正之風，其在出使期間所搜集的各種外交情報，回國後會以文件的形式提交，稱為「聞見事件」。⁶²趙鼎鎮在此次上呈的〈進聞見事件〉裡，針對和珅為人與其上位的描寫更加直白，內容也更加精細：

和珅，滿洲人，屬鑾儀衛，不次陞擢，寵幸無比。為人狡黠，善於逢迎，年方三十一，為戶部尚書九門提督，而以最所鍾愛之六歲皇女，定婚於其子。性又陰毒，少有嫌隙，必致中傷，人皆側目。原任閣老李侍堯、李如栢之後孫，而為皇帝所信任。年老位高，平日兒畜和珅，珅銜之。

年前侍堯為雲貴總督，而貴州按察使海明，為瀋陽奉天府尹，入京謝恩，歷辭和珅，珅私問侍堯動靜，海明言：「侍堯貪濁無厭，畏其誚責，嘗賂黃金二百兩，為壽於生日。」珅乘間奏之。仍請按驗執贓累萬，力請斬之。皇帝命囚刑部，籍其家貲。有黃金佛三座、真珠葡萄一架、珊瑚樹四尺者三株。此是侍堯進貢物件，而還給者也。蓋藩鎮貢獻，有九種物，則每以三種還給。大抵侍堯貪贓中，五之三，入於進貢，故皇帝心欲宥之，而重違珅意，詔諭各省總督及州縣官，議其置法當否，以海明之賂金，亦令充軍於黑龍江。

侍堯之貪，雖合置法，和珅之奏，亦出私嫌。及其按查，務從深刻，故人皆不直之，畏其勢不敢為傅生之論。⁶³

朝鮮國王在看完書狀官所呈之「聞見事件」後，會與朝臣討論外交政策，為朝鮮掌握對外信息的正式文件，往後對外關係有需要時皆會拿出來參考，甚至會成為評斷的基準，⁶⁴所以書狀官的紀載可以說是相當重要的，他如何採取、撰寫所收

⁶¹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1 冊，頁 293。

⁶²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韓國民族文化大百科辭典》，參見：<https://encykorea.aks.ac.kr/>，瀏覽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⁶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參見：<https://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eb?FAQiiMhp1>，瀏覽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⁶⁴ 同註 43。

集來的外交情報，會深深影響朝鮮的對外政策與態度。

藉由上述兩段引文，可知乾隆 45 年這次的使節團對於和珅的認識應該有著相似的資訊來源，以致他們對於和珅的紀錄並無太大差異，朴趾源在後面也略提了「侍堯之貪」，只不過不如趙鼎鎮詳細，使節團不同成員的紀錄，不僅展現他們對於當時清朝政局的認識，也讓讀者對於外交場合上資訊交換有了更多的想像。

到了乾隆朝統治的後半期，官員貪污這一嚴重問題再次出現，每隔幾年就會爆出一些重大案件。朴趾源來到中國的 1780 年，內閣大學士尹狀圖奏稱多數省分的財政收入都被政府官員無恥侵佔，卻遭到乾隆的嚴厲斥責。同年，雲貴總督李侍堯被人揭發貪贓枉法，乾隆命御前大臣和珅調查此案，和珅奏稱李侍堯的部下幾乎涉案，全省帳目需要仔細複查，即是引文中所述的「侍堯之貪」事件。事後，也如趙鼎鎮紀載「珅乘間奏之。……大抵侍堯貪贓中，五之三，入於進貢，故皇帝心欲宥之，而重違珅意，詔諭各省摠督及州縣官，議其置法當否，以海明之賂金，亦令充軍於黑龍江。」事後，許多官員被隔去官職，李侍堯貪贓的重罪足以被判死刑，但是乾隆卻在和珅的建議下赦免李侍堯，並恢復其總督職位。乾隆的寬赦，讓貪腐越演越烈。⁶⁵

不過，相較於前人對於和珅是較負面的評價，徐浩修的紀錄為我們提供較不一樣面向的和珅。1790 年乾隆 80 大壽的時候由和珅操持，和珅可以說是在每個環節親力親為，如八月一日紀載「軍器大臣和珅，領欽賜各種頒于參宴諸臣。余與正使，各蘋果一櫟，普洱茶一壺，茶膏一匣，書狀官蘋果一櫟，普洱茶一壺。」⁶⁶又八月四日紀載「和珅之頒賞，必手自點檢，口呼名授之。」⁶⁷而各國使臣拜見時，和珅也會在皇帝身旁指認，提醒乾隆現在是哪國的大使，如若細心，能獲得皇帝歡心也得以想見。徐浩修此行初始身份為副使，是可以與乾隆皇帝、和珅有直接互動的人，徐浩修也在其紀遊裡紀錄和珅與他的對話，他對於和珅的觀察相較於前面紀錄的遠觀聽聞，更為直接，徐浩修紀錄和珅勤快、能幹的一面，反應皇帝對其信任與寵信。

本文就《燕行錄》材料分析乾隆晚期的政治樣態，不管是政局相互牽制，還是皇子、寵臣，都是朝鮮文人會加以記錄、關心的，這些皆是重要的外交情報。和珅作為清代著名的寵臣，可謂是巧宦，獲得帝王的信任，得以讓死罪者免死，更位居要職，把持朝政，無人敢忤逆的狀態。必須注意的是，朝鮮文人雖認真蒐集資料，但是其侷限性在於資料來源可能單一，抑或是有資訊錯漏之處，加上燕

⁶⁵ 張宏杰：《飢餓的盛世：乾隆時代的得與失》，頁 290-291。

⁶⁶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1 冊，頁 259。

⁶⁷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1 冊，頁 270。

行文獻有「因襲前人」的特性，⁶⁸判讀需格外謹慎留心。

四、極權與文字獄：「筆談」潛藏的隱密書寫

燕行使雖然有譯官相隨，但這也限於高層參加正式儀式及會談，在大多數私下活動期間，絕大多數不諳漢語的燕行團成員，他們與中國人乃至其他外國使節的交流，主要依賴筆談。⁶⁹中朝筆談主要見於《燕行錄》中，從整體上看，朝鮮文人對筆談稿的重視程度似乎要超過中方，大多數中國文人都把與朝鮮文人的筆談當作一次新鮮的異域文化體驗，雖在自己的詩文筆記雜著中有所記錄，卻並無編集談草的打算。而另一方面，朝鮮文人則積極地展開了筆談內容的記錄編集工作，為中朝筆談活動保留了豐富的文獻史料。⁷⁰最早的整理可以追溯至 1930 年，日本中村榮孝編纂了《事大紀行目錄》。⁷¹在中朝筆談研究方面，具有代表性的較早的成果是日本學者藤塚鄰《清朝文化東傳の研究》，⁷²該書利用了大量第一手朝鮮燕行文獻（包含筆談文獻），將嘉慶、道光以下清朝學風對朝鮮影響作了細緻勾勒。21 世紀後，中朝筆談相關論著數量激增，形成了研究熱點。⁷³然而筆談是如何形成的，在《乾淨衎會友錄》中有詳實地記載，其言：

其談也，各操紙筆疾書，彼此殆無停手。一日之間，不啻萬言。但其談草多為秋庫所藏，是以錄出者惟以見存之草。其無草而記得者十之一二。其廿六日歸時，秋庫應客在外，故收來者頗多，猶逸其三之一焉。且彼此惟以通話為急，故書之多雜亂無次。是以雖於其見存者，有問而無答者有之，有答而無問者有之，一語而沒頭沒尾者亦有之。是則其不可追記者棄之，其猶可記者，於三人之語，亦略以數字添補之。惟無奈其話法頓失本色，且多間現疊出，或斷或續。此則日久追記，徒憑話草，其勢不得不爾。吾輩之語，則平仲常患煩，故多刪之。余常患簡，故多添之。要以斡旋語勢，不失其本意而已。其無所妨焉，則務存其本文，亦可見其任真推誠，不暇

⁶⁸ 吳政緯指出現存燕行文獻數量龐大，鮮有通讀者，難以掌握史源和判斷是否抄襲。參吳政緯：〈論燕行文獻的特性與價值——以清書、清語與滿漢關係為中心〉，頁 76。

⁶⁹ 王勇：〈朝鮮燕行使筆談文獻概述〉，收於王勇主編：《東亞的筆談研究》（杭州：浙江工商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52。

⁷⁰ 潘建國：〈中朝文人筆談稿的形制及其流傳——以清劉大觀與朝鮮使者筆談稿手卷為例〉，《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0 卷第 3 期（2020 年 5 月），頁 155。

⁷¹ 張伯偉：〈東亞文人筆談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人文中國學報》第 22 期（2016 年），頁 308。

⁷² 〔日〕藤塚鄰：《清朝文化東傳の研究》（東京：国書刊行會，1975 年）。關於藤塚鄰博士《清朝文化東傳の研究》以及其遺品，另可參見〔日〕金文京：〈十八、十九世紀朝鮮燕行使在清朝的交流活動：介紹藤塚鄰博士遺品〉，《中正漢學研究》總第 18 期（2016 年 12 月），頁 81-96。

⁷³ 張伯偉：〈東亞文人筆談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16。

文其辭也。⁷⁴

由引文可見，洪大容與嚴誠、潘庭筠筆談的情況，非常顯然，筆談的紀錄是在筆談發生之後整理而成，從筆談當下到整理完的筆談文稿，往往是數月之後的事了，對於「還原筆談現場」其實是相當有限的。⁷⁵由前述，清代前期與後期，朝鮮文士與清人筆談多是為了探查清朝政治或時事，以便回國後向朝鮮國王匯報，如韓國現存的古代外交文獻《同文彙考》中的「使行別單」，是朝鮮使臣歸國後將在清朝的見聞事件呈報國王的文本，其中載錄的詳實筆談記錄多達 20 種，這也側面反映探查清朝實況為筆談目的。⁷⁶又如徐浩修與正使黃仁點（？—1802）結束出使任務回國復命，向正祖稟告時，正祖詢問清朝政令如何，黃仁點直言和珅權重的清朝政治實況，⁷⁷徐浩修回應「和珅雖權重，而首閣老阿桂，清儉端雅，大系民望，皇帝又不替眷遇，故朝廷賴是維持云。」⁷⁸便是向正祖分析清廷內部的權力結構，傳遞最新的國際情勢給正祖。

所以，燕行是莫大的文化工程，朝鮮使節們竭力蒐羅關於中國的知識，裝箱封存，運回朝鮮，向朝鮮輸入最新的中國。⁷⁹以目前學界研究情況，實多重在清代的中朝交流，一方面清代的朝鮮使節較無館禁的限制，得以肆意遊觀，兩國文人交流更加方便；另一方面，清代的漢文文獻保存較為完整，資料相比明代更加豐富。⁸⁰所以，本文也嘗試將目光放在這些「筆談」紀錄上，欲做不同面向之探討。

《燕行錄》筆談內容涉及中朝交流的諸多面向，一直是學界關注的焦點，其中《熱河日記》的筆談獲學者大量討論，李學堂指出，筆談以及與筆談相關聯的部分佔了《熱河日記》全書的二分之一，認為朴趾源把筆談視為最能掌握清朝實情的方法，並盡可能地反映在作品中。⁸¹秉持著這樣的精神，朴趾源積極與大學館文人交流，這寫筆談也記錄了當時中國文人受文字獄的影響。

⁷⁴ [朝鮮]洪大容著，鄭健行點校：《清脾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34。

⁷⁵ 夫馬進針對洪大容寄予中國人的書信之重要內容在《乾淨筆譚》、《乾淨筆譚》中省略部分撰有專文。詳見夫馬進：〈一七六五年洪大容の燕行と一七六四年朝鮮通信使一兩者が體驗した中國・日本の「情」を中心に〉，頁148、167；中文版：頁164、182。

⁷⁶ 陳俐、徐毅：〈清代中朝文士筆談原因論略〉，《中國文學研究》2016年02期（2016年12月），頁131。

⁷⁷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24冊，頁493。

⁷⁸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24冊，頁493。

⁷⁹ 吳政緯：《從漢城到燕京：朝鮮使者眼中的東亞世界》（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7年），頁28。

⁸⁰ 吳政緯：〈從中朝關係看明清史研究的新面向——以《燕行錄》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1期（2014年6月），頁213。

⁸¹

李學堂：〈燕巖의《熱河日記》筆談內容에 대한 일고찰〉，《亞洲文化研究》第15輯（2008年），頁179。

清朝是文字獄發展最嚴酷的朝代，乾隆時期達到頂峰，文人著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噤若寒蟬，一防己出言不遜以身犯禁，一防人無中生有借題發揮。在〈鵠汀筆談〉一章中，朴趾源題詩「不需人間費膏燭，雙懸日月照乾坤。」王鵠汀當即搖手示意，墨抹「雙懸日月」，日月同書即為明。⁸²王鵠汀會如此緊張，很可能是因為在三年前，乾隆 42 年（1777）徐述夔事件影響，徐述夔《一柱樓詩》因有「明朝期振翻，一舉去清都」被視為「大逆」，徐述夔與其子雖已亡故，也開棺戮屍，梟首示眾。皇帝大怒的影響下，風聲鶴唳，人人自危，消滅所有不安全文字，文人學士再也不敢吟風詠月，甚至不敢再寫日記，朝廷大臣們之間都不敢相互通信，就算有也會銷毀，免貽後患。⁸³「不遺留任何資料」一旦成為文人們的習慣，則文獻就會難以存續。

乾隆對於思想掌控並非從「查辦禁書運動」或編纂《四庫全書》才開始，在此之前已經很嚴厲了，清代文人對朝廷的這種統制非常恐懼，這在《乾淨筆譚》中表現得很明顯。其實潘庭筠也非常想要表達自己對滿族統治的真正想法。但因為是筆談，寫下的文字會成為證據，所以他非常小心，採取的措施就是一旦寫到關於滿族問題就使用另外的紙張，而且寫完以後馬上放進嘴裡嚼碎吞下。⁸⁴

在朴趾源之前來到中國的李德懋也記錄了類似的事件，《入燕記》五月初十內容記載，夜裡書狀官邀谷應泰（1620—1690）的五代孫來筆談，他們問起了有關《明史紀事本末》，其態度有些遲疑，後擲筆離席：

書狀又召主人筆談，此谷霖蒼應泰之五代孫也，問《明史紀事本末》，則頓感良久，乃曰：「先祖坐此書被禍，故毀板，不行於世。」蓋直書清事，為家僮所告。康熙二十九年，年七十坐死，登順治科，官至浙江提學。書狀屢請詳言其事，其人竟秘諱不言，擲筆而起。⁸⁵

而在六月三日遇到的蘇州府秀才沈瀛也有毀壞談草的行為：

館之東牆外人家，即林姓人，富商也。兕角、象牙、貂鼠之皮、朝鮮之紙，充牣棟宇，又多玩好，居室奢麗，擬如王公。邀蘇州府秀才沈瀛，為塾師，瀛少年文雅，嘗與筆談，問蘇杭優劣，答曰：「江山勝槩，杭勝於蘇，閭閻繁麗，蘇勝於杭。」問婚喪禮，答曰：「婚禮喪禮，如今俱亡了，可勝

⁸² 趙慶，姚曉娟：〈《熱河日記》所見乾隆時期文學整體風貌〉，《文學評論》2020 年第 34 期（2020 年），頁 16。

⁸³ 張宏杰：《飢餓的盛世：乾隆時代的得與失》，頁 261。

⁸⁴ 〔日〕夫馬進著，張雯譯：〈朝鮮洪大容《乾淨筆會友錄》與清代文人〉，頁 96。

⁸⁵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1 冊，頁 83-84。

浩歎。」因裂其所書紙，有畏忌之色。⁸⁶

沈瀛會如此小心是有原因的，因為在李德懋住的使館西側就是翰林院庶常館，像沈瀛這類的新科秀才敏感話題不僅忌諱，還影響自身前途，自然是需要謹言慎行。

除了文人自我審查的主動銷毀，也有來自官方強制的嚴禁、徹查。與朴趾源對談中有一位文人尹嘉銓（1711—1781），就是乾隆朝有名文字獄案的當事者，其卒年為乾隆 46 年，在乾隆 70 大壽的隔年尹嘉銓就因為上奏內容踰矩，觸怒龍顏，不僅惹來殺身之禍，其著作也全數查禁，其父尹會一（1691—1748）的著作也遭受牽連，乾隆 46 年四月二十日通令各省將尹家著作的書籍、詩文、板片等解京銷毀，遭到禁毀的不僅是尹會一與尹嘉銓的著述，只要是尹會一或尹嘉銓所寫的序文、書信、刊字、石刻，甚至是在文章中提到兩人姓名，無論內文是否涉及違礙，一律皆在查禁範圍之內，足見乾隆對此事之震怒與不滿。⁸⁷今存尹嘉銓的作品多為早期詩文，《熱河日記》可以說是詳實記載一位年邁的文人高談闊論思想、音樂等等制度，並開懷地與外國友人交心的樣態，成為描繪尹嘉銓晚年的重要紀錄。

除了跟「明朝」相關的議題是禁忌外，「禁書」也是一敏感的論題。朴趾源希望能如洪大容與其中國友人一樣成為「知己」，所以在筆談中也盡其所能地與中國文人談論各式各樣的議題，期間朴趾源記下多次抹去談草的現象，也跟王鵠汀談及「禁書」議題，盡可能問出實際情況，並對這現象做出如下總結：

蓋自以中國之遺民，常懷疾疢之憂，不勝嫌疑之戒。所以開口稱頌，舉筆諛佞，益見其自外於當世也，漢人之為心亦已苦矣。與人語，雖尋常酬答之事，語後即焚，不留片紙。此非但漢人如是。滿人為尤甚。⁸⁸

經過其筆談資料蒐集，朴趾源對《四庫全書》所造成的思想禁錮給予直接的批評，認為清朝表面雖盛世，但背後隱藏文人風聲鶴唳的壓抑。可實際上，文字獄與《四庫全書》的編纂（包含相關聯「查辦禁書運動」）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並非只是單一的思想禁錮、控制言論的目的與結果。

如今單就學術發展而言，《四庫全書》的編纂對於乾嘉學風有著深遠的影響，當時開館修書為一朝風尚，而入館修書亦可謂晉升的一大捷徑。知識分子的人館與未入館就猶如在朝在野，尤以四庫開館為甚。⁸⁹如翁方綱，其學術交遊最為頻

⁸⁶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1 冊，頁 123-124。

⁸⁷ 劉易穎：《尹會一、尹嘉銓父子著述禁毀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頁 32。

⁸⁸ 〔朝鮮〕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黃教問答》，頁 165。

⁸⁹ 陳曉華：《〈四庫全書〉與十八世紀的中國知識份子》，頁 197。

繁的時期是任職《四庫全書》纂修官期間，而參與《四庫全書》纂修對於其一生學術交遊也產生了極其重要的影響。乾隆年間纂修《四庫全書》，來自全國各地的飽學之事雲集京師。在修書校勘之餘，他們常常一起聚會，或評騭書目，或宴飲賦詩，或品評金石碑帖，或交遊踏訪，可以說修纂《四庫全書》不僅促進了學術交流，而且直接推動了乾嘉時期樸學風氣的興盛。⁹⁰再來，清人目錄學大大受到《四庫全書總目》影響，就考據群書，辨別真偽而論，雖不敢正面指摘《四庫全書總目》，皆在其基礎上，糾謬補誤。⁹¹可謂限制的同時，也刺激著新的發展。

雖說朴趾源、李德懋等屬對清廷統治的中國採取較開放心態的北學派，可明亡後，朝鮮人對於代表中華文化「上國」的明朝一直眷眷不捨，所以即使到康、雍、乾的清朝盛世，朝鮮士人對於清朝的認識除了前述歷史淵源外，又揉合長期以來思明、尊明的複雜情感，這些條件都使得朝鮮對於清廷的評估偏離實際情況，對於明、清兩朝產生截然不同的見解。⁹²筆者認為，朴趾源其筆談紀錄對於中國記述的侷限性，除了前述所言其固有的學識思想外，還有出於其對於筆談的期待，既要如洪大容一般交心，可實際會面卻多有禁忌，以下為其對筆談問題本身的限制：

入他邦者曰我善覘敵，曰我善觀風，吾必不信矣。入人之國，安有執塗之人而遽有所詢訪哉？此一不可也，言語相殊，造次之間無以達辭，二不可也。中外既異，自有形迹之嫌，三不可也。語淺則無以得情，語深則恐觸忌諱，四不可也。問所不問，則跡涉窺偵，五不可也。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此居其國之道也，況他國乎？問其大禁，然後敢入，居他國之道也，況大國乎？此其不可者六也，況其將相賢否、風俗淑慝、滿漢用舍、皇明故實，尤不可問。

非但此不可問，所不敢也；彼不宜答，亦所不敢也。至如錢穀甲兵山川形勝，似無甚關係，而非但此不宜言，彼必疑怪。何者？錢穀關虛實，甲兵係強弱，山川形勝有關阨險要之勢，此所以不宜問答也。

彼古人者常得之言語問答之外，如橋梁更鼓、執玉高卑有所占矣。如陳詩閱樂、市價貴賤有所徵矣。既無古人之識慧才智，而徒欲得之於毫墨立談之間者，其亦難矣，又況四海廣大，不見涯涘乎？⁹³

⁹⁰ 劉仲華：《世變、士風與清代京籍士人學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50-351。

⁹¹ 喬衍琯主編：《書目叢編·「書目叢編」輯印緣起》（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頁2。

⁹² 吳政緯：《眷眷明朝：朝鮮士人的中國論述與文化心態》，頁80-84。

⁹³ 〔朝鮮〕朴趾原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黃教問答》，頁165。

朴趾源明確列出「不可問」的事項，即在筆談前，他就已經設定好談論框架，在有限的範圍內與人交談。實際上所謂的「交心者」，應是要雙方敞開心胸，毫無顧忌地談天，預設框架雖出自於朴趾源的體貼，但是實際上已經避開某些議題，用字遣詞也是盡量中庸、不淺不深，筆者認為這是在閱讀《熱河日記》筆談內容時必須要考量到的。

不過，隨著時間推移，兩國文人的交流也出現了轉向。如在朴趾源十年之後，於乾隆 55 年出使的徐浩修與紀昀對談，兩者大方地討論《四庫全書》針對《明史》與《大清一統志》的編寫，兩人更針對資訊呈現真偽有一番討論：

余問曰：「聞公奉勅校正《明史》、《大清一統志》云，已完工否？」紀曰：「《明史》中地名，人名之差舛者，事實之疏漏者，皆已訂補付劄，一統志則秩巨而訛謬尤多，必欲徹底校正，故尚未就緒爾。」余曰：「且以俺等今行所經地方言之，合懶甸，以《金史》、《麗史》參互，明是小邦咸鏡南道界，而《一統志》，以九連城傳會，古北口潮河川營，以亭林所記。證今之道里，潮河營，實在口外，而《一統志》計程，反在口內，恐非細失。」紀曰：「如此等誤，難以枚舉，蓋山經地志，多屬傳聞，及其足躡目覩，必不免相左爾。」余曰：「新校《明史》，可得見乎？」紀曰：「雖易付劄，姑未有頒行勅旨，待頒行，當以一部奉呈也，貴國鄭麟趾高麗史，極有體段，僕藏度一部矣。」余曰：「然則高麗史已翻刻於坊間乎？」紀曰：「即貴國板本也，貴國徐敬德《花潭集》，編入《四庫全書·別集類》。外國詩文集之編諸《四庫》，千載一人而已。」余曰：「所欲奉質者，非猝乍可盡，當於入京後，送人門屏請教，禁例所拘，無以躬進可恨。」紀曰：「弊廬在於正陽門外琉璃廠後。」⁹⁴

從引文來看，兩人所進行的是純學術的交流，雖然如同前面來華的朝鮮文人一樣好奇明朝史實如何被輕人所接受，但相較於前人對於明亡濃烈的情感，接近執著地想要了解明朝在清朝裡留下多少身影，此刻更著重於知識、學識的討論，紀昀還主動提起《花潭集》被編入《四庫全書》，體現其欲交流的心。

由上述分析，可以知道在中朝文人在交流時，清朝文人面對敏感議題會有避而不答，抑或是銷毀談草的作為，但時間發展越後，兩方交流更偏重在學識上，而非意識形態上的差異。透過朝鮮文人的紀載，乾隆盛世統治下的極權與文字獄也展現出來了，也體現了當時文人的壓抑。

⁹⁴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4 冊，頁 243-245。

五、結語：帝國盛世的鬆動與衰敗

金文京認為，如同朝鮮通信使和日本文人、學者筆談記錄中呈現個人之間基於儒教、文學修養的平等友好的交流關係和國家觀的互相矛盾，清朝文人與朝鮮文人交流同時隱含著國家觀、民族觀的深刻矛盾。⁹⁵作為文化交流，燕行的紀錄提供給我們觀看中國的不同視角，乾隆晚期且其恰巧處在時代的交叉點，為帝國命運更迭的過程提供線索。

李德懋在《入燕記》六月十三日中有以下紀載：

沿路告示有曰：皇上七月幸瀋陽，路傍田民，不可種靛。靛善聚蚊蠅，故禁之也。又有一榜，以為皇上幸行時，沿路市肆及廟堂毀壞者多，俱各及期完治，以作觀瞻之地云。余歎曰，此二者，非王者之政也，今中原衣尚青黑色，種靛為民生之大利，假使眾民或恐蚊蠅之集御輦，沿路千餘里，相戒不種靛，在上者敦諭，使之種之，以安其業，如今勒令不種，是稗政也。市肆之殘弊，係於民貧，廟堂淫祠也，自然毀落，不足為輕重於王政，如今使之修飭，取媚於皇帝，此州縣官之罪也。⁹⁶

在 1778 年，地方官員就假皇帝巡幸之名妨礙民生，為了不要聚集蚊蟲，要百姓不要種植可以提煉青黑色染料的植物，使人民無以維生，更為了沿途風景美觀，要百姓修補廟堂、市肆，可謂勞民傷財。李德懋也直言批評這樣取媚於皇帝，是地方官員的罪過。由小見大，衰敗從細節處開始鬆動，進而影響整個盛世。

本文嘗試由 1777—1790 年間的《燕行錄》材料，以文人為核心，探析盛世下文人的生活樣態與處境。文人、知識份子，作為國家社會整體的運作，甚至是改革的推手，文人所思所想，乃至處境皆會影響國家，或是反應一個社會的現狀。而朝鮮使節與隨團的朝鮮文人，皆是兩班出身，受過非常嚴謹且良好的教育，他們良好的漢文能力使得他們可以用筆談與中國文人交流，兩國的知識份子帶著各自社會的縮影，在有限的時間內相互切磋，因為國情不同，更凸顯出兩者的差異。燕行使團年年往返同一條路徑，其沿路所見所聞的紀錄，以長遠時間來看，是一個非常穩定長期研究紀錄，可如前述，燕行文本有其特殊性與複雜性，文獻內容無法一一盡信，但有一定的代表性。

朝鮮文人用「他者之眼」紀錄中國的「不同」，為呈現燕行文獻中的文人樣態，本文先從中下層文士談起，就筆者分析，中下層文士明顯受帝國政策、經濟

⁹⁵ [日]金文京：〈十八、十九世紀朝鮮燕行使在清朝的交流活動：介紹藤塚鄰博士遺品〉，頁 92。

⁹⁶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1 冊，頁 148-149。

影響，並在其中奮力掙扎，反映乾隆朝晚年社會經濟的變動，階級晉升的不易，以及除了仕途之外，如何求生。而位居權力核心的上層政治官員，享有豐富的資源，卻頻繁出現貪腐之狀況，顯示清廷官員制度執行鬆散，且漏洞百出，而知識分子在乾隆晚年文字獄的壓迫下，言論有所壓抑，《四庫全書》的編纂亦帶來箝制思想的隱憂，呈現出乾隆晚年對於言論、書籍的嚴格控管。

另外，文人筆談雖是兩國知識分子直接交流，但礙於文字獄以及前述的「對話框架」，所以獲得的資訊還是有限的，並非代表全貌，也有部分訊息錯誤，但也為我們呈現了部分現狀，展示了帝國盛世下，已經從細微處開始破敗，如地方官員勞民傷財、貪腐，以及讓應被判死的官員免於處罰等等，制度一旦沒有上位者的堅持管控，就猶如脫韁野馬一般無法收拾，使帝國一步步走向衰敗。藉由朝鮮文人的燕行紀錄，我們得以從不同視角窺見帝國盛世下，所隱含的清朝文人處境，以及導致帝國衰敗的鬆動之徵。

徵引書目

(一) 專書

- 〔朝鮮〕朴趾源著，朱瑞平點校：《熱河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
- 〔朝鮮〕洪大容著，鄭健行點校：《清脾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 王勇主編：《東亞的筆談研究》，杭州：浙江工商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弘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三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年。
- 吳政緯：《從漢城到燕京：朝鮮使者眼中的東亞世界》，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7 年。
- 吳政緯：《眷眷明朝：朝鮮士人的中國論述與文化心態》，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5 年。
- 孫衛國：《從「尊明」到「奉清」：朝鮮王朝對清意識的嬗變（1627-19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年。
- 徐毅：《十八世紀中朝文人交流研究》（全兩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 張存武著、吳政緯編校：《清代中韓關係史論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21 年。
- 張宏杰：《飢餓的盛世：乾隆時代的得與失》，新北：廣場出版，2015 年。
- 陳曉華：《《四庫全書》與十八世紀的中國知識份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 喬衍琯主編：《書目叢編》，臺北：廣文書局，1967 年。
-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著：《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全 30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年。
- 馮佐哲：《和珅評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 年。
-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修訂本）》，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年。
- 劉仲華：《世變、士風與清代京籍士人學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 年。
- 〔日〕夫馬進著，伍耀譯：《朝鮮燕行使與朝鮮通信使——使節視野中的中國・日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 〔韓〕金明昊：《熱河日記研究》，首爾：創作與批評社，1990 年。
- 〔美〕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 年。
- 〔美〕蓋博堅（R. Kent Guy）著，鄭云艷譯：《皇帝的四庫：乾隆朝晚期的學者與國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9 年。
- 〔美〕歐立德（Mark C. Elliott）著，青石譯：《皇帝亦凡人：乾隆・世界史中的滿州皇帝》，新北：八旗文化，2015 年。

〔美〕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廖彥博譯：《大清帝國的衰亡》，臺北：時報文化，2022年。

〔美〕羅威廉（William Rowe）著，李仁淵、張遠譯：《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

（二）期刊論文

王振忠：〈朝鮮燕行使者所見 18 世紀之盛清社會——以李德懋的《入燕記》為例（上）〉，《韓國研究論叢》第 22 輯，2010 年 12 月，頁 60-85。

王鑫磊：〈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隨槎錄》的史料價值——兼談朝鮮王朝的「小中華意識」〉，《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5 期，2013 年，頁 19-29。

王鑫磊：〈朝鮮燕行使的蒙古族友人博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23 年第 1 期，頁 102-112。

朴香蘭：〈燕行錄所載筆談的文學形式研究——以洪大容與朴趾源為中心〉，《世界文學評論》2011 年第 2 期，頁 221-229。

衣若芬：〈睹畫思人：十五至十九世紀朝鮮燕行使的紀念圖像〉，《故宮學術季刊》第 33 卷 2 期，2015 年，頁 57-58。

吳政緯：〈從中朝關係看明清史研究的新面向——以《燕行錄》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51 期，2014 年 6 月，頁 209-242。

吳政緯：〈論朝鮮清心丸的流行與清代遼東社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62 期，2019 年 12 月，頁 49-96。

吳政緯：〈論燕行文獻的特性與價值——以清書、清語與滿漢關係為中心〉，《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總第 33 期），2020 年 6 月，頁 55-105。

李夢圓：〈朝鮮文學家李德懋作品所表現的中國文人素質——以《入燕記》為例〉，《濱州學院學報》第 30 卷第 2 期，2014 年 4 月，頁 107-110。

李學堂：〈『열하일기(熱河日記)』 「호질(虎叱)」의 창작(創作)과 필담(筆談)의 의미(意味)〉，《漢文學報》第 19 輯，2008 年，頁 593-620。

李學堂：〈燕巖의 《熱河日記》筆談內容에 대한 일고찰〉，《亞洲文化研究》第 15 輯，2008 年，頁 147-184。

范金民：〈明後期江南生員群體形象——讀顧炎武〈生員論〉〉，《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4 卷第 1 期，2022 年 1 月，頁 104-114。

唐屹軒：〈《乾坤正氣集》與清中葉的纂修書籍風潮〉，《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52 期，2019 年 11 月，頁 59-102。

徐日東：〈朝鮮朝燕行使臣筆下清朝中國形象的嬗變及其內因〉，《東疆學刊》第

- 27 卷第 4 期，2010 年 10 月，頁 1-5+111。
- 徐日東：〈試論朝鮮燕行錄使臣眼中的滿族人形象〉，《東疆學刊》第 28 卷第 4 期，2011 年 10 月，頁 1-8+112。
- 徐毅：〈傾蓋如故，同氣相求——洪良浩與紀昀交遊攷述〉，《열상고전연구》第 31 輯，2010 年，頁 409-439。
- 康 燕：〈「文人燕記」「熱河日記」四種重要傳世漢文版本校勘研究〉，《山西大同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4 期，2021 年 8 月，頁 97-102。
- 張 輝：〈朝鮮朝漢語官話「質正」制度運行基本形態——「燕行」「筆談」與「質正」〉，《東疆學刊》第 37 卷第 1 期，2020 年 1 月，頁 82-88。
- 張存武：〈介紹一部中韓關係新史料——《燕行錄選集》〉，《思與言》，第 4 卷第 5 期（1967 年），頁 41-42。
- 張伯偉：〈東亞文人筆談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人文中國學報》第 22 期，2016 年，頁 305-333。
- 張麗娜：〈論《熱河日記》中的中國文獻與朴趾源的學術立場〉，《延邊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4 期，2013 年 8 月，頁 53-58。
- 許 放：〈國家圖書館藏《熱河日記》論考〉，《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十七輯，2018 年，頁 265-281。
- 陳 明：〈筆談與明清東亞藥物知識的環流互動〉，《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 年第 3 期，頁 81-95、181-182。
- 陳俐、徐毅：〈清代中朝文士筆談原因論略〉，《中國文學研究》2016 年 02 期，2016 年 12 月，頁 128-134。
- 陳葆真：〈從四幅「歲朝圖」的表現問題談到乾隆皇帝的親子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8 期，2010 年，頁 123-184+270。
- 楊雨蕾：〈韓國《熱河日記》研究綜述〉，《韓國研究》第 5 輯，2001 年，頁 139-151。
- 漆永祥：〈論「燕行錄」創作編纂過程與史料真偽諸問題〉，《歷史文獻研究》總第 43 輯，2019 年，頁 6-40。
- 趙慶，姚曉娟：〈《熱河日記》所見乾隆時期文學整體風貌〉，《文學評論》2020 年第 34 期，2020 年，頁 16-17。
- 劉 靜：〈從《燕行錄》看 18 世紀中國北方市集——兼論中朝文化交流與文化差異〉，《北京社會科學》2006 年第 3 期，頁 34-38。
- 潘建國：〈中朝文人筆談稿的形制及其流傳——以清劉大觀與朝鮮使者筆談稿手卷為例〉，《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0 卷第 3 期，2020 年 5 月，頁 147-159。

- 韓 東：〈論朴趾源《熱河日記》的創作技巧及其手抄本價值〉，《東疆學刊》第 33 卷第 4 期，2016 年 10 月，頁 31-37。
- 羅文華：〈清宮六品佛樓模式的形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4 期（總第 90 期），2000 年，頁 64-81。
- 羅樂然：〈清代朝鮮人西洋觀的形成——以洪大容燕行為中心〉，《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地 10 卷第 1 期（總第 19 期），2013 年 6 月，頁 299-345。
- 〔日〕夫馬進著，張雯譯：〈朝鮮洪大容《乾淨衎會友錄》與清代文人〉，《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2012 年，頁 94-98。
- 〔日〕夫馬進著，張雯譯：〈朝鮮洪大容《乾淨衎會友錄》及其流變——兼及崇實大學校基督教博物館藏本介紹〉，《清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2013 年 11 月，頁 90-103。
- 〔日〕夫馬進著，陳瑋芬譯：〈朝鮮奇書——關於洪大容《乾淨衎會友錄》、《乾淨筆譚》之若干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3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117-126。
- 〔日〕金文京：〈十八、十九世紀朝鮮燕行使在清朝的交流活動：介紹藤塚鄰博士遺品〉，《中正漢學研究》總第 18 期，2016 年 12 月，頁 81-96。
- 〔韓〕崔溶澈：〈中國通俗小說與十八世紀朝鮮的文體改革〉，《馬來西亞漢學刊》第 3 輯，2019 年，頁 49-60。

（三）學位論文

- 朴青梅：《《燕行錄》中的中國知識分子形象研究》，延吉：延邊大學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碩士學位，2009 年。
- 朴香蘭：《燕行錄所載筆談의 研究 洪大容·朴趾源 등을 중심으로-》，仁川：仁荷大學韓國學科古典文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 李旻靜：《朴趾源《熱河日記》的「筆談」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9 年。
- 李學堂：《『熱河日記』中の筆談에 관한 研究》，首爾：成均館大學漢文學科碩士學位論文，2000 年。
- 馬靖妮：《《熱河日記》中的中國形象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 崔 香：《《熱河日記》中的中國人形象之研究》，延吉：延邊大學亞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 年。
- 張麗娜：《《熱河日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 劉易穎：《尹會一、尹嘉銓父子著述禁毀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學系碩士論

文，2016 年。

(四) 電子資源

〔清〕《諸王傳 7》，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檢索系統」，參見：
<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清〕《后妃傳》，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檔案檢索系統」，參見：
<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
文獻資料庫」，參見：<https://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瀏覽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韓國古典翻譯院：《韓國古典綜合 DB》，網址：<https://db.itkc.or.kr/>，瀏覽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韓國民族文化大百科辭典》，參見：<https://encykorea.aks.ac.kr/>，
瀏覽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韓國成均館大學 東亞學術院：《燕行錄 DB》，參見：<https://kcer.skku.edu/>，瀏覽
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李慈銘評議魏晉風氣之視角探蹟—— 由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對李說之徵引談起

陳勳*

摘要

民國學者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與清末士人李慈銘《世說新語批校》皆是亂世之際以史學家之角度眼光研治《世說》者，屬徵實派。《箋疏》幾全引《批校》之說，於其史評尤有所肯定及回應，可見兩家學術本位與關懷之相近。余氏於李氏史評，有持否定意見者，細考之，實為治史方法、心態上之糾謬，如以空言翻案、以今律古等，與其史觀無涉。考察李慈銘對魏晉時風之評議，乃立足於「清議清談」、「政學掛鉤」、「忠孝並重」之視角。李氏生逢亂世而難預政事，故有以學術經世之志，即藉史事之臧否以明是非大義，正人心、敦風俗，其於魏晉時期不忠不孝之事，每以頹敗紀綱之罪斥之，未能回到歷史現場，考察當日政治背景之影響。李氏既以經世為首務，對人才之品評標準，則聚焦於體國經野之實用性質，而難以領略魏晉對「才性」之多元詮釋及內涵。

關鍵詞：李慈銘、《世說新語批校》、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徵實派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生。

一、前言

余嘉錫（1884-1955）之《世說新語箋疏》（下稱《箋疏》）為研治《世說新語》（下稱《世說》）乃至魏晉學術思想之必備書。此書以史學家徵實之角度，廣引中古史料，細考魏晉故實，糾謬誤於前人，定是非於後世。¹而余氏撰此書時，正值抗戰時期，四郊多壘，故亟思藉史事之發覆以彰善癉惡、借古喻今。²余氏以學術經世之苦心孤詣，已有學者抉發而條闡之，如吳冠宏分析余氏對漢末至六朝人士之批判，有三重面向，除周祖謨於〈前言〉已拈出之「風習澆薄」、「賞譽不當」兩條線索外，³「不明出處」亦為重要綱目。而此三重面向，復可以「遺事違禮」、「褒貶失實」、「不見忠義」對應其內涵。⁴吳冠宏亦謂余氏箋疏《世說》之重要門路，在選取歷代史評文獻以評斷魏晉時事及人物，其中於晚清士人李慈銘（1830-1905）《世說新語批校》（下稱「批校」）之評語，每因心有戚戚而援之以申己情志、暢其未言。余氏於李氏之說雖頗有商榷折衷，兩家之儒學本位立場及學術關懷，固甚接近，⁵宜乎楊勇以《通鑑》胡注、王若虛（1174-1243）、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李慈銘及余氏視為「同一論調」也。⁶李慈銘之魏晉學術見解，經余氏之徵引，始廣為人知，然僅限於《批校》一隅，則恐因文本之局限，而未足明李氏研治魏晉之大略。

學界於李慈銘之研究多聚焦於其詩學、史學，專文研究《世說新語批校》⁷者有李佳玲《李慈銘批注《世說新語》研究》，唯資料分析甚精，而論述開展不足。⁸劉強以「校勘訂正」、「訓解名物」、「考辨糾謬」、「批點評論」為李氏《批校》特色，囊括甚

¹ 如楊勇謂余氏考據詳密，並以「治學嚴謹，有乾嘉之風」譽之。楊勇：〈讀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後敘〉，收入楊勇編著：《世說新語校箋論文集》（臺北：正文書局，2003年），頁78-81。吳冠宏稱余氏博覽羣籍，故能援引多重文獻，強化其史評之史料依據，並推其為《世說》史學傳統之大家。吳冠宏：〈余嘉錫以史評進路箋疏《世說新語》的現象考察〉，《東華漢學》第9期（2008年12月），頁138。

² 周祖謨：〈前言〉，收入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前言頁4。引文中之「有感於永嘉之事」，指余氏之書後題記：「（《箋疏》）讀之一過，深有感於永嘉之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他日重讀，回思在莒，不知其欣戚為何如也。」見同書前言頁2。

³ 周祖謨：〈前言〉，收入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前言頁4。

⁴ 吳冠宏：〈余嘉錫以史評進路箋疏《世說新語》的現象考察〉，頁111-112。

⁵ 吳冠宏：〈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之詮釋特色及其文化意義初探〉，《成大中文學報》第22期（2008年10月），頁8-9。

⁶ 楊勇謂：「蓋當時清談之士，既重音辭，尤尚超脫，而不重行跡形下之事；若拘拘於禮法為志，則不翅（啻）以唐宋人之見而論魏晉，猶引儒以責黃老也。其與《通鑑》胡三省注、顧炎武《日知錄》、王若虛、李慈銘同一論調，不足以預時流、參微言也。」楊勇：〈讀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後敘〉，收入楊勇編著：《世說新語校箋論文集》，頁92。

⁷ 李氏批校《世說》之底本為清道光八年浦江周心如紛欣閣刻本，此見於其《日記》：「夜校《世說新語》以李氏僭陰軒本校周氏紛欣閣本，皆明袁褰本也。」〔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桃花聖解齋日記·癸集》（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第9冊，頁6262。李氏批文後為王利器輯入《越縵堂讀書簡端記》，見〔清〕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223-279。

⁸ 李佳玲：《李慈銘批注《世說新語》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7年。

備，然亦為初步之資料整理，未深入發揮其背後思想。⁹吳冠宏則點出李氏《批校》「不惟糾謬，實亦史評」之特色，然此非其文重點，故僅略及之。¹⁰他如盧敦基《李慈銘研究》、¹¹張桂麗《李慈銘年譜》附錄之〈李慈銘綜論〉，¹²則未闢專章討論其《批校》或世說學。張明嘗以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李氏《批校》與余氏《箋疏》、王利器《越縵堂讀書簡端記》所載者對校，補正余氏引文疏漏訛誤者數十條，有功文獻。¹³本文擬立基於前人研究成果，略述李慈銘之學術傾向及《批校》體例後，分析《箋疏》徵引李慈銘說之情況，輔以李氏之《越縵堂日記》、《讀史札記》及詩文集等資料，以「清流清議」、「政學掛鉤」、「忠孝並重」三大議題為核心，並結合晚清史料，探論李氏評議魏晉時風人物之視角。俾能藉文獻範圍之開拓，深化研究李慈銘魏晉學之內涵，¹⁴同時補晚清「世說學」之不足。¹⁵

二、李氏之學術傾向及《批校》之體例

進入本文主題之前，有必要先就李慈銘之學術傾向及其《批校》體例略作說明，以為論述基礎及背景，以下分兩段述之。

（一）學術傾向：乾嘉緒餘

李慈銘雖因長於翰藻而名列《清史稿·文苑傳》，見擯於〈儒林傳〉，然傳統時代文人、學者之身份，往往難以截然判分，李氏〈六十一歲小像自贊〉即云：「是儒林耶？是文苑耶？聽後世之我同。」¹⁶其一生之所蘄嚮仍在經史學術，故自謂「詞章乃學人之遊藝。」¹⁷及身故後，世始重其學術，如修撰於民初之《清儒學案》，即首稱其

⁹ 劉強：〈李慈銘《世說新語》批校的特色與價值〉，《名作欣賞》2019年第11期，頁65-69。

¹⁰ 吳冠宏：〈「玄解」《世說》：以「海岱清士」、「見此張緩」兩則為示例〉，《國文學報》第70期（2021年12月），頁4。

¹¹ 盧敦基：《李慈銘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盧氏後據其博論增補而成的專書亦未提及李慈銘之魏晉學術研究，參見盧敦基：《彷徨歧路：晚清名士李慈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¹² 張桂麗：《李慈銘年譜·李慈銘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377-439。

¹³ 張明：〈《世說新語箋疏》所載李慈銘批校校正（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9年第4期，頁49-57。張明：〈《世說新語箋疏》所載李慈銘批校校正（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9年第5期，頁52-58。

¹⁴ 如劉強所編《世說新語資料彙編》之「李慈銘」條，但據《越縵堂讀書記》、《越縵堂讀書簡端記》、《晉書劄記》之有關《世說》者錄入，於《越縵堂日記》則多有遺漏，僅取寥寥三條。參見劉強主編：《世說新語資料彙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年），上編，頁490-537。然《日記》中論及《世說》人物處不少，皆與《世說批校》之說足資相證。

¹⁵ 李慈銘及其《批校》實為晚清世說學之重要一環，劉強調《批校》之篇幅宏大，洋洋三萬數千言，為前代《世說》研究所無，亦為後世李詳、劉盼遂、程炎震、沈劍知、余嘉錫諸人開創一校注箋疏之範式。劉強：《世說新語研究史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261。

¹⁶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六十一歲小像自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中冊，頁1012。

¹⁷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書沈光祿起元題水西書物藏書目錄後》，中冊，頁901。

學：「尊客洞明三禮，尤精小學，博極群書，勤於攷訂。……生前為詞章之名所掩，歿後遺書漸出，學者服其翔實，翕然稱之。」¹⁸李氏於書無所不窺，¹⁹而自謂「所學於史為稍通」，²⁰其最為後人所重者亦在史部。²¹李氏之史學興趣萌發甚早，年少時即已讀《通鑑》、《通志》：

幼喜觀史，先君子督課嚴，乃竊發此藏涑水《通鑑》、鄭樵《通志》讀之。²²

後雖喜詞章之學，而後即悔而專志於史：

自悔少時，頹惰失業，惟知雕鏤月露，綴合蟲魚，溺志殫精，以為能事。八九年來，粗知自返，而經義充塞，莫知所從，乃先事乙部，涉獵殆遍。²³

王重民嘗輯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中論史部分及所藏諸史批校為《越縵堂讀史札記》。計有《史記札記》二卷、《漢書札記》七卷、《後漢書札記》七卷、《三國志札記》一卷、《晉書札記》五卷、《宋書札記》一卷、《梁書札記》一卷、《魏書札記》一卷、《宋梁北魏隋書札記》一卷、《南史札記》一卷、《北史札記》三卷。共十一種，三十卷，²⁴用力不可謂不勤。由此亦可見李氏頗仰慕乾嘉樸學之風，²⁵蓋「札記」之體，盛於乾嘉，及咸同間，流風猶未墜。²⁶梁啟超謂其十六七歲時遊京師，尚獲交當時耆宿數人之守樸學遺風而不替者，而謂「大抵當時好學之士，每人必置一『笥記冊子』，每讀書

¹⁸ 徐世昌等編纂；沈芝盈、梁運華點校：《清儒學案·越縵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185，第7冊，頁7145。

¹⁹ 李氏知交平步青曰：「君自謂於經史子集以及稗官、楚夾、詩餘、傳奇，無不涉獵而懶放之，而所致力者莫如史。」〔清〕平步青：《掌山西道監察御史督理街道李君尊客傳》，收錄於閔爾昌編：《清碑傳合集·碑傳集補》（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第4冊，卷10，頁3186。

²⁰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白華絳跗閣詩初集自序》，中冊，頁788。

²¹ 民初汪辟疆嘗謂：「越縵喜談經學，實非所長。一生學術，乃在乙部。」汪辟疆：《汪辟疆說近代詩·近代詩人小傳稿·李慈銘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25。張寅彭亦曰：「李越縵一生學術蒼萃於《日記》，其學貫通四部，大抵以能守傳統學術之正宗為其根本性質。四部之中，略以史部為較長。」〔清〕李慈銘著，張寅彭等編校：《越縵堂日記說詩全編·前言》（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頁2。

²²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丙集上》，第1冊，頁376。

²³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與顧河之孝廉書》，中冊，頁818。

²⁴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史札記全編·總目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頁9-10。

²⁵ 李氏自謂：「二十五以後，更喜治經，為漢學。」〔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荀學齋日記·後甲集之下》，第17冊，頁12334。

²⁶ 略舉當時著名學者之著作，可見一斑，乾嘉間如：閻若璩《潛邱笥記》、臧琳《經義雜記》、王鳴盛《蛾術編》、趙翼《陔餘叢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桂馥《札樸》、孫志祖《讀書脞錄》、李惇《群經識小》、王念孫《讀書雜誌》、王引之《經義述聞》、陳鱣《簡莊疏記》、洪頤煊《讀書叢錄》、嚴元照《娛親雅言》、俞正燮《癸巳類稿》，道咸間如陳澧《東塾讀書記》，同光間如孫詒讓《札迓》。

有心得則記焉。蓋清學祖述顧炎武，而炎武精神傳於後者，在其《日知錄》，梁氏復推原「札記」之性質，本非撰述，不過視為著書之材料，「然清儒最戒輕率著書，非得有極滿意之資料，不肯泐為定本，故往往有終其身於預備資料中者。」²⁷李氏之史部札記即類此，往往於首摘錄原文，次廣徵史料，考訂異聞訛字，末下以評論案語。而內容以「校勘」之篇幅最多，「注史（補充及駁正舊注）」則次之，²⁸與《世說批校》之性質相同。李氏史學之上繼乾嘉，楊樹達已條貫其脈絡。楊氏分中國傳統之治史者為兩派，曰「批評派」、曰「考證派」，而二派之中又各有二枝：

「批評」之第一枝曰：批評史籍，如劉子元、鄭漁仲、章實齋之流是也；第二枝曰：批評史實，如胡致堂、張天如、王船山之流是也。²⁹

楊氏謂「批評史籍」之流，自劉、鄭、章以後，世不多見。而「批評史實」之流，盛於自宋至清初之時。然清儒學風崇實惡虛，「懲於批評史實之虛而無當也，故變其道而趨於考證」，蓋轉主觀之批評為客觀之考證，則史事之草灰蛇線、隱微曲折，經史家層層導引，瞭然於讀者目前，則無庸史家褒貶而是非自明也。由是考證派之兩枝，於乾嘉之際同時興起：

考證之第一枝曰：考證史實，如錢竹汀、洪筠軒之所為是也；其第二枝曰：鈎稽史實，如趙甌北、王西莊之所為是也。³⁰

楊氏復謂繼乾嘉之後者，以第一支為盛，並亟推李氏之史學，可「承錢（大昕）、洪（頤煊）之流，而為有清一代之後殿者也。」³¹然張舜徽則頗輕詆其學術，如謂李氏平日之涉覽，「全在宋、元、明人說部書。於經學小學，用力本淺」、「雖有涉獵之功，竟無專精之業」、「至於究心乙部，亦特常窺錢大昕、王鳴盛、趙翼三家書，以資口給」、「平日所汲汲者，不過奉乾嘉諸儒羣經新疏數部，覽筆記數卷，自炫博雅，睥睨當世」云云。³²李氏之學術得失，非本文討論重點，然張氏之評論雖與楊氏異趣，二人所述李氏治學之蘄嚮則無別也。³³

²⁷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劄記與函札》（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05-106。

²⁸ 盧敦基：《李慈銘研究》，頁88-91。

²⁹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史札記全編·楊樹達序》，頁5。

³⁰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史札記全編·楊樹達序》，頁5。

³¹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史札記全編·楊樹達序》，頁5。

³²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506-507。

³³ 李慈銘於日記中曾載其架上群書，幾乎皆清儒考訂經史之著述，由此亦可見其學術旨趣。見〔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王集》，第4冊，頁2237-2238。

(二)《批校》體例：校注考評

李慈銘之《批校》，既循乾嘉諸儒之門徑，故以校訂文句，考索史實為主。此書批校總計 272 條，可分為「校」、「注」、「考」、「評」四大類。³⁴以下各略舉數例以明之：

1. 「校」者，校勘文字之謂，此類佔比最重，凡 179 條。可細分為本校、他校、理校三項。如〈言語〉65，注引《羊氏譜》曰：「（羊）權字道輿，徐州刺史悅之子也。仕至尚書左丞。」李曰：「悅當作忱。卷中〈方正〉篇兩見，皆作忱。」³⁵此引同書他篇為本校。

又如〈言語〉53：「庾穉恭以毛扇上武帝。」李曰：「武帝當作成帝。《晉書·庾懌傳》言是懌上成帝。成與武字形相似也。各本皆誤。」（頁 124）此引《晉書》為他校。

又如〈文學〉45：「于法開與支公爭名，後精歸漸支，意甚不忿。」李曰：「精當是稱之誤，忿當是伏或是平之誤。然各本皆同，《萬曆紹興志》引《世說》亦如是。」（頁 253）此無異文可據，以語義之通暢為理校。

2. 「注」者，箋注發微、訓釋名物之謂，凡 68 條。³⁶有注僻詞者，如〈言語〉8 之「漁陽摻槌」，李氏引徐錯語：「三槌鼓也。以其三槌鼓故，因謂之參。」（頁 71）

有注讀音者，如〈言語〉32：「衛洗馬初欲渡江」，李曰：「案『洗馬』之『洗』，讀為『先』，去聲。」（頁 103）

有注名物者，如〈雅量〉8：「便舉櫟擲其面。」李引《玉篇》、《廣韻》等辭書釋為「扁榼」。（頁 388）

有注方言者，如〈雅量〉10 之「兩娑千萬」，李曰：「娑字蓋當時方言，如馨字、阿堵字之比耳。」（頁 390）

有注人名者，如〈賞譽〉54：「戴若思之巖巖。」注引虞預《晉書》謂「戴儼字若思。」李曰：「戴若思本名淵，晉書因避唐高祖諱但稱字。此云名儼，是若思有二名也。」（頁 500）

有注地名者，如〈術解〉7：「郭景純過江，居於暨陽。」李曰：「暨陽，晉屬毗陵郡，即今常州府江陰縣。」（頁 779）

³⁴ 以上分類參考劉強之說而微有調整。劉氏分為：「校勘訂正」、「訓解名物」、「考辨糾謬」、「批點評論」。見劉強：〈李慈銘《世說新語》批校的特色與價值〉，頁 65-69。

³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137。以下隨文注皆據此本。

³⁶ 〈賞譽〉91 引李氏注，為王利器《越縵堂讀書簡端記》所漏輯，此處一併計入。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頁 521。

有注古制者，如〈輕詆〉21之「箸膩顏帡」，李曰：「案《晉書·五行志》：『魏造白帡，橫縫其前以別後，名之曰顏帡。至永嘉之間，稍去其縫，名無顏帡。』據此，則江東時以顏帡為舊制，故道林以膩顏帡諷之。」（頁929）

有注史實者，如〈識鑑〉11：「諸葛道明（恢）初過江左，……先為臨沂令，丞相謂曰：『明府當為黑頭公。』」李曰：「王導臨沂人，故稱恢為明府。漢人稱明府皆屬太守。晉以後始以稱縣令，蓋尊崇之若太守。然而至今以為故事，不知本義矣。」（頁436）

3.「考」者，考辨史傳謬誤之謂，凡57條。如〈言語〉42：「摯瞻曾作四郡太守。」注引《摯氏世本》：「中朝亂，（摯瞻）依王敦為戶曹參軍，……見敦以故壞裘賜老病外部都督。瞻諫曰……敦反，乃左遷隨郡內史。」李曰：「案反當是怒字之誤。是時敦未反也。其後與第五猗拒敦被害，時敦方為元帝所倚任。《晉書·周訪傳》至稱為『賊帥杜曾、摯瞻、胡混等』，則其冤甚矣。」（頁113）

又如〈方正〉23「元皇帝既登阼」條，注引《中興書》所載，謂與《世說》不合。李氏考以簡文帝、周顛之生卒年，斷定《世說》所謂周顛「苦爭懇切」為「虛誣」。（頁336）

4.「評」者，評論史事，藉示褒貶之謂，凡18條。有鍼砭名士風流者，如〈企羨〉6載孟昶歎王恭之風姿為「神仙中人」，李譏孟昶為「奴顏乞相」，復斥王恭「學術全無，驕淫自恣……首創亂謀，妄清君側。要求既遂，跋扈益張，再動干戈，連橫群小」，而以晉室之覆滅引咎於斯：「金行之亡，實為罪首。梟首滅族，未抵厥辜」，末則歸結於「當時嘆為名士，後世載其風流，六代陵遲，職由於此。」（頁700）又如〈簡傲〉6載王澄「脫衣巾，徑上樹取鵲子。涼衣扞樹枝，便復脫去。得鵲子還，下弄，神色自若，傍若無人。」李氏詈為「直是無賴妄人，風狂乞相。以為簡傲，何啻寤言？晉代風流，概可知矣。舍方伯之威儀，作驅烏之兒戲，而委以重任，鎮扼上流。夷甫之流，謀國如是。晉之不競，亦可識矣。」（頁850）

有排詆清談之習者，如〈德行〉12載「王朗以識度推華歆」，而張華謂：「王之學華，皆是形骸之外，所以去之更遠。」李氏大不以為然，曰：「華守豫章，兵至即迎；王守會稽，猶知拒戰。華黨曹氏，發壁牽后；王被操征，積年乃至。此蓋所謂『學之形骸之外，去之更遠』者也。二人優劣，不問可知。晉人清談如此。」（頁15）張華此論，乃純粹之人物風神賞鑑，而李氏則帶入道德之視角，以華、王二人表現之忠為評判高下之依據，並隱然以「是非不分」批判晉人之清談。

李氏甚重人倫秩序，故評語每有發揚忠孝者，如〈任誕〉23 載阮籍喪母而圍棋如故，李氏為之辯護曰：「嗣宗晦跡尚通，或者居喪不能守禮，何至聞母死而留棋決賭，臨葬母而飲酒烹豚？天地不容，古所未有。此皆元康之後，八達之徒，沈溺下流，妄誣先達，造為悖行，崇飾惡言，以籍風流之宗，遂加荒唐之論。」（頁 807）歸罪於放達之流假飾悖行之虛構。又如〈品藻〉4 載諸葛瑾及其弟亮及從弟誕，各在一國，而時諺以為「蜀得其龍，吳得其虎，魏得其狗」。李氏以諸葛誕「名德既重，身為魏死，忠烈凜然，安得致此鄙薄之稱？」並遷罪於「司馬之黨，造此穢言，誣讎不經，深堪髮指。」（頁 556）

由上述舉例可知，四大類中以「校」最多，「評」最少。然多有同一條中兼具兩種性質者，如〈政事〉3 注引虞預《晉書》：「宗人謂宣帝曰：『濤當與景、文共綱紀天下者也。』」李曰：「案『宗人』下當有脫字。《晉書》言濤與宣穆後有中表親。宣穆後者，司馬懿夫人張氏也。此云景、文者，指懿子師、昭，乃後人追述之辭。然對父而生稱其子之謚，有以見預書之無法。」（頁 183）兼有「校」、「考」之性質。

又如〈方正〉18 注引《孔氏志怪》：「春暖，溫也，願休，強也。即字溫休。溫休蓋幽婚也。」李曰：「案《搜神記》作『姨曰：我外甥也，即字溫休。』案溫休，幽婚為反語。……蓋漢以後俗稱從母曰姨，沿其父之稱也。……溫休即女小字，故以為幽婚之先兆。……今本《搜神記》以溫休為兒之字，蓋由後人誤改。」（頁 330）兼有「校」、「注」之性質。

三、《箋疏》徵引李說分析

學界雖頗有論及《箋疏》徵引李說之情況者，然較簡略。³⁷此節首述《箋疏》采錄李說之情況，續以余氏對李氏史評之駁議：

（一）《箋疏》采錄李說情況

《箋疏》引清末民初學者凡三家，即周祖謨〈前言〉所提及之李詳《世說箋釋》、程炎震《世說箋證》及李慈銘《世說批校》。³⁸全書總計 1693 條箋疏，引李詳說 70 條、引程炎震說 581 條，引李慈銘說 253 條。³⁹《批校》內容總計 272 條，為《箋疏》所采者有 244 條，佔約李書之八成以上，而餘下 28 條未見采者，除一條評語外，大抵皆校語。推考余氏不取之因有三：

1. 程炎震說與李說重複，而程說大抵較精，故余氏但取程。如〈賞譽〉8「卞令目

³⁷ 如上引李佳玲：《李慈銘批注《世說新語》研究》、劉強：〈李慈銘《世說新語》批校的特色與價值〉二文。

³⁸ 周祖謨：〈前言〉，收入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前言頁 4。

³⁹ 《箋疏》除采自《批校》外，尚有《越縵堂日記》（〈德行〉42、〈言語〉42、69、〈容止〉23、〈輕詆〉6）、《晉書札記》（〈方正〉59、62、〈惑溺〉5）及程炎震所引校語一條（〈品藻〉50），共 9 條。

叔向條」，李氏節引周嬰《卮林》，⁴⁰而程氏則全引之（頁 495）。又如〈棲逸〉8，程說與李說俱釋「孱陵」地名，然前者較詳（頁 724）而後者較略。⁴¹

2. 余氏見解有異。如〈賞譽〉116 注引孫綽〈惓諫敘〉，李曰：「『諫』疑是『誅』之誤。」⁴²余氏則徑據景宋本出校。（頁 533）又如〈賢媛〉12：「欲以妹妻之，乃白母。曰：……」（頁 752）李氏以為「母」下當重「母」字，⁴³余氏蓋以為此不必出校而文義亦通。

3. 余氏引而未著李氏之名，如〈言語〉10 余氏案：「『或云』當作『咸云』，各本皆誤。」（頁 77）然此實出於《批校》。⁴⁴又如〈言語〉69、70（頁 141、143）二則之案語，亦出自李氏。⁴⁵張明謂此疑是《箋疏》整理者誤以李批為余氏案語，⁴⁶可從，蓋余氏治學嚴謹，言必有據，且此數處引文皆枝末，非關宏旨，亦無足掠美。

《箋疏》引李說後多有補說或駁正，非徒以之張目而已。於「注」、「考」、「評」類文字後之案語尤多，下舉例明之：

〈文學〉57 注謂「慶校眾本皆然。」李曰：「案『慶校眾本』，『慶』字當作『峻』。劉孝標本名峻，《梁書》、《南史》皆同。傳寫者因此書止題劉孝標注，不知其本名峻，遂妄改為慶，以為臨川自注語耳。史言孝標以字行，據此，則其自稱固仍本名也。各本皆誤。」余氏則據景宋本駁李氏之理校，謂：「作『慶』固非，作『峻』亦未安。惟宋本作『廣』，妙合語氣。『慶』與『廣』字形相近，因而致誤耳。」復引〈賢媛〉篇注「臣謂王廣名士」、〈汰侈〉篇注「臣按其相經」二語，以證孝標注乃奉敕之作，孝標實應自稱臣，而非己名。故《箋疏》末謂：「尊客先生未之思耳。」（頁 264）

〈言語〉31 載周顛曰：「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李氏引孫志祖說，以為《通鑑》作「舉目有江河之異」為佳，而以《晉書·王導傳》之「江山」為非。余氏案語則引敦煌唐寫本《殘類書·客遊篇》所引《世說》亦作「舉目有江山之異」，與《晉書》合，證唐人所見世說固作「江」，補李說考異之不及見者。（頁 102）

〈言語〉69 注引《晉陽秋》所載許詢生平始末，李氏引宋人高似孫《剡錄》為補說。余氏則細考《剡錄》兼敘高陽許詢、丹陽許玄二人之事。而李所引數語為許玄事，高似孫誤屬之許詢，故謂「知其所輯，不可盡據矣。」駁李氏考史之疏失。（頁 140）

〈文學〉1 之「轉式逐之」，李氏引《史記》、《周禮》、《漢書》證「式」為

⁴⁰ [清] 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 245。

⁴¹ [清] 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 256。

⁴² [清] 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 247。

⁴³ [清] 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 257。

⁴⁴ [清] 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 227。

⁴⁵ [清] 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 232。

⁴⁶ 張明：〈《世說新語箋疏》所載李慈銘批校校正（一）〉，頁 50-51。

「棧」，余氏則引桂馥《札樸》、《唐六典》補李氏之注。(頁 209-210)

〈雅量〉38 載王珉斥謝玄曰：「故是吳興溪中釣碣耳！」李氏以為「碣」當作「羯」，玄之小名也。復云：「《世說》作『碣』。以『封』、『胡』推之，作『羯』為是。蓋取『胡』、『羯』字為小名，寓簡賤之意。如犬子、狗子、佛犬之類。古人小名皆此義也。此舉其小名，故曰『釣羯』。」《箋疏》則據《御覽》所引《語林》作「謝碣絕重其姊」，謂「羯、碣通用。」余氏又據《御覽》所載謝玄與其兄、婦書，考玄性好釣魚，故王珉「就其小字生義，詆為吳興溪中釣碣，言汝不過釣魚之羯奴耳。」引證完備，可糾李注之誤。(頁 209-210)

(二) 余氏之駁議

《箋疏》於李氏之史評，批駁尤多，余氏之精擅考證，眾所周知，此不多贅，然就其《箋疏》中駁正李說之數十條觀之，余氏之考證方法實較李氏後出轉精、更趨邃密，爰舉數例余氏之正李說者論之：

1. 空言翻案

李氏雖長於考證，然《批校》中屢有以理校改字，空言翻案之例，甚則無端遷咎。此或受「批校」之體例影響。蓋批校本非「注」、「箋」、「疏」等嚴肅之學術專著可比，李氏雖以考訂史籍之態度治《世說》，然興之所至，往往飛筆縱橫，失之輕易，兼以褊急善詈之性，⁴⁷故持論時流於偏激。余氏嘗於《目錄學發微》謂：

夫考證之學貴在征實，議論之言易於蹈空，證實則雖或謬誤，而有書可質，不難加以糾正。蹈空則虛驕恃氣，惟逞詞鋒。⁴⁸

「虛驕恃氣」，不啻為李氏之藥石也。如前引〈任誕〉23 載阮籍聞母死而留棋決賭，臨葬母而飲酒烹豚事，李氏以為此乃元康八達之徒「妄誣先達」，並斥「鄧粲所紀，《世說》所販，深為害理，貽誤後人。有志名教者，亟當辭而闕之也。」余氏於阮籍固頗有微辭，然亦謂：「以空言翻案，吾所不取。籍之不顧名教如此，而不為清議所廢棄者，賴司馬昭保持之也。觀何曾事自見。」(頁 807) 又如〈任誕〉25 注引鄧粲《晉

⁴⁷ 李氏於當代名流、朝野重臣，乃至門生子弟，凡不喜者，皆於《日記》中極口謾罵。劉體智即謂其「於時人謾罵殊甚，……適成其為無忌憚之小人而已」，亦對其以偏概全式之批評一時、一處之人頗有微辭。詳參〔清〕劉體智著，劉篤齡點校：《異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卷 3，第 226-228 條，頁 156-157。張桂麗：《李慈銘年譜·李慈銘綜論》，頁 393-404。

⁴⁸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62。章學誠曾於詠華佗的詩中盛推華佗忠義有奇謀，甚至有若借醫術除掉曹操，則孔明不必六出祁山，天下可歸漢之意。然余氏謂：「考之《後漢書》《三國志》本傳，並無其事，不知所出何書？觀其用青囊及剗頭事，乃知出於《三國演義》也……演義附會耳！……正坐天性善忘，讀正史不熟，又不耐考索，遂以模糊影響之談，形諸筆墨。」此亦為余氏重考據黜空言之旁證。詳參余嘉錫：〈書章實齋遺書後〉，《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617-618。

紀》載周顛當眾欲通紀瞻之妾，「露其醜穢，顏無忤色」云云，李氏評此事「或由王敦、王導之徒，銜其強直，造此詖辭。」⁴⁹而余氏雖亦謂「伯仁名德，似不宜有此」，然棄引李氏此說，轉而上溯歷史背景，知「魏、晉之間，蔑棄禮法，放蕩無檢，似此者多矣」，故謂「伯仁大節無虧而言戲穢雜，蓋習俗移人，賢者不免」，而有「固不可以一眚掩其大德，亦不必曲為之辯」之通達見解。（頁 818-820）

2. 不審時勢

李氏持論，時有自後設立場品評人物，而未觀照歷史之時空背景，致為《箋疏》譏為「不審時勢」者。如〈言語〉101 載桓玄有篡逆之意，司馬道子乘醉以言語辱其父桓溫，是時主賓交窘，幸謝重出言轉圜，謂桓溫「黜昏暗，登聖明，功超伊、霍。紛紜之議，裁之聖鑒」，乃釋一時之緊張氛圍。注引檀道鸞論曰：「道子可謂易於由言，謝重能解紛紜矣。」然李氏認為「王、謝二族，世執晉柄，終懷顧己之私，莫發不臣之跡」，謝重甚則「動以廢昏立明，藉口歸功」，故斥道鸞之推謝重為「何其無識」。余氏則能代入當時情境，謂桓玄飛揚跋扈，包藏禍心，能早除之固善，然「道子昏庸，見不及此，本無殺之之意」，而竟乘酒使之羞憤難堪，「設竟激之生變，如庾亮之於蘇峻，小朝廷何堪再擾乎？」故余氏肯定謝重之言不過為「權詞解圍」，肯定其處置桓氏之方式「實具苦心」，並謂「道鸞就事立論，未為大失；尊客之評，藉端牽涉，竊所不取。」（頁 167-168）

3. 以今律古

上引〈品藻〉4 載時人以「蜀得其龍，吳得其虎，魏得其狗」分評諸葛亮、諸葛瑾、諸葛誕，而李氏以「狗」為貶詞，斥「司馬之黨，造此穢言，誣衊不經，深堪發指。」余氏則先由史實之邏輯，推論「司馬之黨必不以孔明為龍」，復以下文云「並有盛名」，明乎「狗」非鄙薄之稱，而「乃功狗之狗，謂如韓盧宋鵠之類。雖非龍虎之比，亦甚有功於人。」余氏亦引《六韜》為旁證，謂「太公六韜以文、武、龍、虎、豹、犬為次，知古人之視犬，僅下龍虎一等。」於末語帶鍼砭曰：「凡讀古書，須明古人詞例，不可以後世文義求之也。」（頁 558）

由以上三條觀之，余氏對李氏之駁議，在於反對其證據不足而欲翻案，復未能以回到歷史現場之態度評論古人，而有不審時勢、以今律古之弊，此皆立足於史學考據之視角，而未嘗質疑李氏抨擊阮籍等人所呈現之儒家本位及反玄立場。⁵⁰

⁴⁹ [清] 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 262。

⁵⁰ 李氏之儒家本位及反玄立場，詳見後論。此處所用的「反玄」一詞，沿用江建俊所建構的內涵：「『反玄』即是反『虛玄』。反貴無、反流遁、反無君、反鈇巧、反偷惰、反隱逸、反偽僻、反權豪、反驕淫、反通達、反矜伐、反清談、反腐敗、反侈靡、反無為、反貪鄙，也就是反乘虛蹈空、反趨勢逐利、反沽名釣譽、反個體解放破壞群體……等，此屬『破』的方面；而標賢勝、貴名教、振禮樂、嚴節義、奉法紀、正人心、厚風俗、謹言行、端品性、修揖讓、惜節操、峻風格、愍世道、尊理性、料實才、進忠良、辨名實、稽中庸、勗習學、尚責任、厲朝儀、倡公謙、讚功業、任勞怨、弘經

四、李慈銘評議魏晉時風之視角

如上述所舉，余氏於李氏之駁議，乃就治史方法及心態而言，至於李氏之學術本位，則未嘗有疑義也。余氏大量徵引《批校》史評之原由，實由二人之學術關懷及立場相近。由此進路考察，參以清末史料及李氏之《日記》、詩文集，可窺其評議魏晉時風之視角及背後之歷史因素。以下分三點述之：

（一）自任清流，嚴秉清議

同光之際，慈禧（1835-1908）與奕訢（1833-1898）爭權，各藉翰林院、都察院之言官御史彈劾政敵，由是遇事敢言，不畏強禦，以維護名教，臧否政要為己任之「清流黨」應運而生。⁵¹《清史稿》載：「是時吳大澂、陳寶琛好論時政，與寶廷、鄧承修輩號『清流黨』，而（張）佩綸尤以糾彈大臣著一時。」⁵²又黃濬（1890-1937）亦謂：「光緒初，（陳寶琛）與張篔簹齋（佩綸）、寶竹坡（廷）、鄧鐵香（承修）號為四諫，以直言風節聲於天下，又與張孝達（之洞）、黃漱蘭（體芳）輩，號為『清流』。」⁵³清流黨雖聲振於光緒朝，而清議之風則於清中葉以還已肇其端，如道光間之林則徐（1785-1850）雖事功顯赫，身居要位，而亦憂懼清議，不敢撻其鋒。⁵⁴至李慈銘時，抗聲直諫之風氣，尤為士人群體所普遍景仰。如李氏房師林紹年（1845-1916），嘗因勸李氏改正「字殊欹斜」之習，而使李氏「退則大詬，遂久不通問」。然林紹年後「以直諫忤西后意，謫雲南昭通府，聲名動天下」，李氏乃「大嘆服，亟進謁，致慰餞，執弟子禮甚恭。」⁵⁵楊國強分析此事謂：

略、重實驗，也就是兢兢業業，共獎王室，夙興夜寐以崇濟先典，扶明大業，有益於時為重，此屬『立』的方面。」參見江建俊：〈玄風中的反玄〉，收入氏著：《于有非有，于無非無——魏晉思想文化綜論》（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381。

⁵¹ 詳見趙慧峰：〈晚清清流與同光政局〉，《煙台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6年第1期，頁41-46。王小華：〈晚清前清流探略〉，《重慶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第22卷第2期（2008年2月），頁130-132。

⁵²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四百四十四·列傳二百三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12455。

⁵³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議》（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頁47。「四諫」之成員，《清史稿》所載有異：「（黃）體芳、寶廷、（張）佩綸與張之洞，時稱翰林四諫，有大政事，必具疏論是非。」見〔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四百四十四·列傳二百三十一》，頁12460。陳寶琛有「同時四諫接踵起，欲挽清渭澄濁涇」之詩句，自注則謂：「時稱張、寶、何、王，文襄（之洞）尚未在講職也。」見〔清〕陳寶琛著，劉永翔、許全勝校點：《滄趣樓詩文集·吳柳堂御史圍爐話別圖為仲昭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上冊，頁167。諸家名目雖有出入，綜而觀之，「清流黨」之主要人物則盡在茲矣。不過，近來也有學者指出，無論被視作「清流」領袖之翁同龢、李鴻藻，抑或被譽為「清流」中堅之張之洞、張佩綸、寶廷等人，皆不認同亦不願自居「清流」、「清議」之名，以避結黨之嫌，可知張之洞等人未必有意組織政治集團或派別，且所謂「清流黨」內部成員亦存在頗多政見分歧，並未具備政黨之條件，故「清流」僅能視為一種政治現象。參見王維江：《「清流」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頁10-11、38-41。

⁵⁴ 蔣廷黻即指林則徐雖深諳中外形勢，知英人火器之精，「剿夷」實非長策，然懼於清議之「討伐」，「不肯犧牲自己的名譽去與時人奮鬥」，故未敢公開提倡改革。見蔣廷黻：《中國近代史大綱》（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17-18。

⁵⁵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議》，頁113。

「直諫」已在天下注目中體現了儒家賦予士人的群類道義和群類責任。林紹年以承擔道義和責任受貶謫，因此，林紹年與每一個士人都有了關係。李慈銘的「大嘆服」，正是沿著這種關係表達出來的一個士人對另一個士人的敬意。而由「大詬」到「大嘆服」，則又具體地演示了個人對個人的私意，是怎樣被士人對士人的敬意所融化的。⁵⁶

而廟堂之清流，以士大夫的清議為源頭，故學者歸納晚清之清流人物，往往朝野並兼，而李慈銘亦名登其列。⁵⁷ 此乃研究李氏評議魏晉風氣視角之重要歷史背景。

自洪楊太平天國之亂後，江浙文化繁榮之地遭重創，益使綱紀不振，李慈銘嘆曰：「越中亂後，典型無存，士習囂陵，風俗日壞。」⁵⁸風俗之壞，可見於底層官員之奢靡貪污：

鄉曲近事，亂離甫定，紳士驕橫，守令不才，猾胥益熾，奢淫相尚，告密成風，脂膏竭於釐捐，衣冠自相魚肉，風俗之壞，百倍於前。⁵⁹

流風所被，即京師首善之地，官員亦墮落腐化，⁶⁰李氏憤慨莫名，於《日記》大書特書，並於眉批謂：「此等中人醜穢事，本不屑汗吾筆，欲示後人以京師風氣掃地至此，予之憤時嫉俗，固出於不得已也。」⁶¹而李氏少即誦明末大儒劉宗周（1678-1645）之書，「以嚴辨義利為處世之要」、「尤以激揚名教，嫉遠邪佞為己任」，雖因此得罪友朋貴要，而跡其本心，則欲「整齊物類，申明典章，以尊朝廷而清風俗，其次亦欲自效一隅，以禮義廉恥振飭人心，使其日漸於教化」耳。⁶²李氏上官長書曰：

雖貧悴冗散，眾謗羣疑，而以身屹立于波靡之中，扶植名教，激揚廉恥，竊

⁵⁶ 楊國強：〈晚清的清流與名士〉，收入氏著：《晚清的士人與世相》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年），頁148-149。

⁵⁷ 楊國強調：「《清史稿》羅舉了為清流先開風氣的一群人，而在時人的論述和後人的追述中，可以同他們歸入一類的，至少還有……李慈銘……等等。」見楊國強：〈晚清的清流與名士〉，頁154。

⁵⁸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與馬穀山中丞箋（乙丑十月）》，下冊，頁1151。

⁵⁹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孟學齋日記·乙集上》，第5冊，頁3207-3208。

⁶⁰ 如清人筆記即載：「同光之間，粵捻匪初平，四海晏安，百姓康樂，京師士大夫頗喜講車馬衣服，一時囿於風氣，雖賢者亦不能免。」見〔清〕劉聲木：《菴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上冊，頁555-556。同治間官員於口腹之慾，亦漸趨奢侈：「飲饌一項，道光間風俗尚樸素，酒席無新花樣。咸豐間，以各省用兵戡亂，京師士大夫多戒繁華，且不暇講求飲食之屬。至同治中，髮、捻平後，人心乃定，宴會酒席中食品多者至五十餘種。」見〔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59。

⁶¹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苟學齋日記·後甲集之上》，第17冊，頁12187-12188。

⁶²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上閩丹初尚書書》，中冊，頁833。

冀自附於大過獨立不懼之君子，而上為朝廷裨助風化之百一，往往於義利之觀，邪正之辨，大聲疾呼。風雨如晦，誠知其愚。區區之心，不能已也。⁶³

壯志凌然，言辭懇切，雖以後人角度觀之，固難免膚廓大言之譏，而於此求李氏之人生價值取向，則庶幾不遠。李氏所念茲在茲者，在「嚴辨義利」、「扶植名教，激揚廉恥」、「助風化」、「邪正之辨」，除可覘其思想中之宋學影子，更不能忽略其欲以學術經世之心態。《日記》中此段自抒心曲，可為明證：

余性雖褊急，……平生酬接，未嘗以一語傷人，雅俗相參，絕口不及學問，偶遇名流，道古雖陋妄百出，從不出一言正之，以露才揚己為深戒，以情遣理恕為至言，非惟取法先賢，實亦秉承家教。或酒間縱論，花下閒評，偶及時事是非，人材臧否，無不平情審度，公道主持。即日記之所書，本私家之自述，冀存清議，稍秉嚴科，然一字之加，三思而出，必衡其終始，權其重輕，幽可以質鬼神，明可以視天日。學問有片長無不暴之，心術有可諒無不原之。而私衷所寓，又有三例：交好有小過者諱之、微賤有大惡者略之、過惡雖著而不係人心世道者亦沒之。至己有小失，無不大書，所以示名教，存大閑也。世無知我者，聊於此發之。⁶⁴

李氏雖孜孜於科舉，然仕途偃蹇，至老僅任御史，從政之時寡，賦閑之日多，不得不潛心學術。其經世之志，在以日記之私家著述，於時政人事，嚴秉清議，於己之過則「無不大書」，是直以其《日記》為清季之月旦評矣。⁶⁵所謂「時事是非，人材臧否」，於《日記》中在在而見，如抨擊京城米價之高昂，而「大小恬熙，惟知賣弄國權，奔競捷徑，有暇則逐酒食聲伎，盜賊劫掠，白晝公行，嚴詔督捕，漠不為意。」⁶⁶甚至怒斥清流黨中之張之洞（1837-1909）為「僉人」，指其貪縱驕恣，虧公帑至千萬。⁶⁷李氏以好罵聞名，此中固有個性使然，實亦蘊含李氏欲以狷介矯世之衷。蓋清季世風柔靡，人多以「謹厚」、「廉靜」、「退讓」為美，實則假此三者之名以行鄉曲阿世之實。⁶⁸而朝廷群臣之緘默懼事，嘉道時人管同（1780-1831）已有所揭示，管氏以

⁶³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復陳晝卿觀察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中冊，頁827。

⁶⁴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桃花聖解齋日記·庚集第二集》，第11冊，頁7586-7587。

⁶⁵ 吳振芝分析其日記內容，以談論國事、臧否時政者最多。詳參氏著：〈李慈銘先生之人格與風格〉，收入朱傳譽編：《李慈銘傳記資料》（臺北：天一出版社，1979年），頁10-12。詳參查時傑：《從〈越縵堂日記〉看晚清的清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64年）。

⁶⁶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桃花聖解齋日記·庚集第二集》，第11冊，頁7597。

⁶⁷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孟學齋日記·甲集下》，第5冊，頁3067。

⁶⁸ 參見嚴壽澂引道光御史朱琦之〈名實說〉。嚴壽澂：〈道光朝士風與學術轉向——讀沈垚《落帆樓文集》〉，收入氏著：《近世中國學術思想抉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216-217。

為明代因聚徒講學、言官爭競而造成的官橫士驕之風，為清廷所矯正，然亦造成閣部督撫不過奉行詔令、給事御史不得大有論列之後果，乃至近百數十年間，天下多事，而朝堂學校之間則悄然無聲。管氏進而抨擊清廷：

大臣無權，而率以畏懦；臺諫不爭，而習為緘默；門戶之禍，不作於時，而天下遂不言學問；清議之持，無聞於下，而務科第，營貨財，節義經綸之事，漠然無與於其身。⁶⁹

公卿大夫之依違無定，不敢進諫直言，最顯明之例莫如道光間首席軍機大臣、武英殿大學士，死後諡「文正」之曹振鏞（1755-1835）。曹氏晚年身名俱泰，門生請問其故，曹氏竟答以「無他，但多磕頭，少說話耳。」⁷⁰宜乎後人總結「道光以來，世風柔靡，實本於此，近更加以浮華，稍質直即不容矣。」⁷¹在上位者念茲在茲者，全在保有一己之私利，流風影響所及，則往往出自民間士人之清議亦闐然無聞。嚴壽澂嘗援民初學者劉咸炘（1897-1932）論「士風」時所區別之「甲風」、「乙風」討論道光士風。概而言之，「甲風」偏於柔靜，寬裕而失為依阿，慎定而失為拘憊，至尋常而不足應變；「乙風」偏於剛動，高峻而失為迂褊，發強而失為躁詭，能興作而每致僨事。

「甲風」平世所成，而「乙風」多見於亂世。⁷²約而論之，則李慈銘所處時代氛圍，顯然偏於「甲風」，故李氏日記中強調之「助風化」、「激揚廉恥」，或亦有意藉助鼓暢「乙風」以矯正之。於時名列「清流四議」之寶廷即謂：「時政至寬，當救以嚴」⁷³，或亦與李氏「稍秉嚴科」之心態相近。

此外，李氏於兩漢之清議論風尚尤傾心，就後人由其《日記》所輯之《越縵堂讀書記全編》考之，《漢書》有 24 條，《後漢書》有 18 條，為全書佔比甚重者，雖各條內容多涉文字及史實之考訂，不盡為史評，但從此亦可覘知李氏對兩漢史事之研究熱忱。⁷⁴其自許「為國家振舉文治，與兩漢同風。即授白簡冠執法，亦能奮不顧忌，侃侃論執，有裨大計，為古諫臣。」⁷⁵李氏既以古諫臣為人格標準，宜乎其平日喜讀《漢書》李膺、范滂等傳，以此文能「推明儒術氣節之足以維持天下」也。⁷⁶於《後

⁶⁹ [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擬言風俗書》，收入嚴雲緞等主編：《桐城派名家文集》第 5 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4 年），頁 31。

⁷⁰ [清]朱克敬：《瞑庵雜識·瞑庵二識》（長沙：嶽麓書社，1983 年），頁 119。

⁷¹ 同前注。

⁷² 嚴壽澂：〈道光朝士風與學術轉向——讀沈垚《落帆樓文集》〉，頁 207-209。

⁷³ [清]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第 1 冊，總頁 686。

⁷⁴ [清]李慈銘著，張桂麗輯校：《越縵堂讀書記全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21 年），第 5 冊，頁 2313-2314。

⁷⁵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己集》，第 2 冊，頁 1059。

⁷⁶ 李氏曰：「僕少懷慷慨，長際時艱。累草賈生之書，常讀范滂之傳。」[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四十自序》，下冊，頁 1155。又曰：「自漢以後，蔚宗最為良史，刪繁舉要，多得其宜。其論贊剖別賢否，指陳得失，皆有特見，遠過馬、班、陳壽，餘不足論矣。予尤愛

漢書》，亦謂其佳處在「崇經學，扶名教，進處士，振清議，聞之者興起，讀之者感慕。」⁷⁷李氏詩文中亦引兩漢士人之節操自勉，如〈冬夜讀後漢書李固杜喬傳〉云：

二公志違天，豈計死扞難。危言留信史，寸心與不爛。鬼神共迴薄，金石立可貫……吾心出光明，短檠一燈斂。奇節在天地，讀書兆憂患。名士固不祥，慘惻迫世亂，殺身以成仁，卑末無自見。⁷⁸

相對於崇尚兩漢之情，魏晉之篡逆謀叛成風，則為李慈銘所大力批判者，並將此現象歸罪於曹操之「崇尚權詐」，造成「流品不立」、「立國基淺，而禮教不興」、「風教陵遲，人不知有禮義」，進而使得「世臣華胄，人有問鼎之心」。⁷⁹此論調或受晉人傅玄著名的說法所影響：「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⁸⁰值得留意者，在李慈銘雖於魏晉整體之風尚多表否定，認為其時「尚風流而忘名節，君臣大義，多不復知」，然獨稱許晉人之「私家禮法猶嚴，清議猶峻，非後來之所及也」⁸¹，持論與傅玄異，姑不論二者孰是孰非，李氏對「清議」此一議題當有特別之關注及研究，可見振清議、崇氣節二事，乃李慈銘論學評史之重要價值取向。

（二）政學掛鉤，詳判刑名

李氏不僅以兩漢重清議、氣節之士風自勉，亦以此律人，其於當代朝野之士，皆以高標準檢視、批判之：「比來京師所見學士大夫，荒陋尤甚，益痛世運陵遲，斯文墜地，愈不自揆，欲以區區一簣障塞橫流。」⁸²尤於士大夫之不學無術，有害世道，極為重視，故於《日記》中引《三國志·王肅傳》注所引《魏略·儒宗傳序》：「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見在京師者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而後大發議論：

嗟夫，學業沈隕，乃至于此！其言可為絕痛。蓋魏之三祖，崇尚文辭，遂成風

者，其中如〈儒林傳論〉、〈左雄周舉黃瓊黃琬傳論〉、〈陳蕃傳論〉、〈黨錮傳序〉、〈李膺范滂傳論〉、〈竇武何進傳論〉，皆推明儒氣節之足以維持天下，可歌可泣，令人百讀不厭。」〔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辛集上》，第3冊，頁1850。

⁷⁷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孟學齋日記·丙集》，第5冊，頁3637。

⁷⁸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冬夜讀後漢書李固杜喬傳》，上冊，頁76。

⁷⁹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息茶庵日記》，第6冊，頁4414。李氏早年持論則有異，認為「昔人謂六朝風氣極敝，然有後世所不可及者，如嚴流品，重家諱等數端是也。……自晉過江後，世家固皆有風慨。」見〔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丁集》，第1冊，頁601。

⁸⁰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列傳第十七·傅玄》（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47，頁1317-1318。

⁸¹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桃花聖解庵日記·乙集第二集》，第9冊，頁6698。

⁸²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與顧河之孝廉書》，中冊，頁819。

俗。故〈高堂隆傳〉言自隆與蘇林、秦靜卒後，學者遂廢，至于正始而何平叔誅，甘露而鄭小同醜，高貴鄉公勵精好學，間世一出，而所餘王沈、王業、司馬孚、鍾會等，皆人奴國賊，無足與言，發憤鋤凶，轉嬰酷變，而魏遂不可為矣。國之將亡，學殖先落。⁸³

「國之將亡，學殖先落」一語，可謂為李氏評議魏晉風氣時，重實學而反清談之主要原因。其於文集中一再強調民風敗壞之始，皆由於士大夫之崇文廢學，不守名節，如道光年間有主事者以科甲與地方官為市，而鼓扇浮薄，相為聲勢。由是下層官員紛紛踵而效之，李氏痛斥為「名檢蕩然，士無矜式」、「以秀孝為羔雁，以貲級為梯媒」，而郡縣中之設館授徒者，復多枵腹之輩，「時文之外，一無所知」，故李氏對此嘆曰：「尚何能以名節相繩，實學為教乎？」⁸⁴因此，其於乾嘉漢學如日中天之時代極為嚮往，以清中葉時期經學大盛，「邪說」不起，而中國之所以不為「夷」所變者，李氏亦導其因於此：

國家之所以不亡，而中夏之所以不胥化為夷者，正以高宗皇帝昌明正學，大闡群經，士子服教畏神，弦誦仡仡，老死相守，故一切新奇曼衍、荒唐杳冥之說，不能偏浹於人心。而世之妄人，尚謂近日之亂，由漢學太盛、不講心性之故。何其愚而無忌憚哉！君子追原禍始，王、何之辜，浮於桀、紂，雖舉宋以後語錄諸書，盡投之烈火可也。⁸⁵

此段日記寫於同治八年，而李氏於同治十三年完稿之《批校》，則於范寧以何、王罪深桀紂之論予以反駁：

范武子以清談禍始，歸罪王、何，謂其浮於桀、紂。予謂漢末之五荀、五陳，實任達之濫觴，浮華之作俑，觀其父子兄弟，自相標榜，坐致虛聲，託名高節，太丘弔張讓之母，朱子謂其風節始積；其後，羣附曹氏，太黨司馬；荀氏則爽為卓用，或成操篡，顛、勛以還，名教埽地，桀紂之禍，自有所歸。輔嗣名通，平叔正直，所不受也。（頁 248）

惟李氏雖為何、王脫罪，其批判清談之宗旨仍與范氏無殊，「桀紂之禍，自有所歸」，但歸咎之對象，上移至漢末之五荀五陳而已。《世說·企羨》6載王恭「乘高輿，被鶴氅裘」，孟昶嘆為「神仙中人」，本就人物形神之美下筆，李氏則藉機指斥王恭「學術

⁸³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桃花聖解庵日記·辛集》，第8冊，頁5974-5975。

⁸⁴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復陳晝卿觀察書》，中冊，頁828。

⁸⁵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息茶庵日記》，第6冊，頁4378-4379。

全無，驕淫自恣」，而「首創亂謀，妄清君側」，復「昧於擇將，還以自焚」，於末更以王恭為晉室既屋之罪首，「當時歎為名士，後世載其風流，六代陵遲，職由於此」（頁 253），李氏以學政相掛鉤之視角、衛護名教之心態，於此可見。⁸⁶

復次，李氏早年自謂「生平所最注意者，《正名》二十篇，頗自負為內聖外王之學，足以繼《明夷待訪錄》、《日知錄》而起，須俟身後始出之耳。」⁸⁷「正名」乃《荀子》之篇名。張桂麗謂：

李慈銘晚年確專心於《荀子》研究，曾作注，後又作此《正名》二十篇之多，且將書齋命名「荀學齋」，自稱「荀學老人」。這部自詡為傳世之作今未見傳，也未見於各家著錄。⁸⁸

其書雖佚，然由篇名及與荀學之關聯推測，蓋與刑名之學相關，而刑名之學「大抵以名辯方法考察名實關係，作為推行正名與循名核實政治的張本。」⁸⁹重視「循名責實」之心態，使李氏批校《世說》，每疾晉人之浮虛標榜，有名無實。如：

晉、宋、六朝膏粱門第，父譽其子，兄夸其弟，以為聲價；其為子弟者，則務鄙薄父兄，以示通率；交相偽扇，不顧人倫。世人無識，沿流波詭，從而稱之。（頁 247）

此條是六朝人矜其門第之常語耳，所謂專以冢中枯骨驕人者也，臨川列之〈賞譽〉，謬矣。（頁 247）

李慈銘既於清季有人材匱乏之評斷，亦以晉室為反思借鑑之負面代表，其謂「人才莫衰於晉」，並視荀顛、荀勗、賈充為「人奴」；以王祥、李熹等為「浮沉無恥，庸鄙取容」。甚至斥王、謝、殷、庾等世家大族為「驕戾很（狠）戾，絕無才能。」李氏讚許之晉代臣子僅有二十人：

⁸⁶ 余嘉錫雖同居儒家立場，維護名教，於李氏此評則大不以為然，《箋疏》謂：「矜飾容止，固是南朝士大夫一病。然名士風流，儀形雋美者，自易為人所企羨，此亦常情。《晉書·王恭傳》載此事云：「恭美姿儀，人多愛悅，或目之云『濯濯如春月柳。』嘗被鶴氅裘，涉雪而行。孟昶窺見之，歎曰：『此真神仙中人也！』」然則昶之贊恭，乃美其姿容，非第羨其高輿鶴氅裘而已。尊客乃鄙昶為寒人，詆為奴顏乞相，不知本書所載，若此者多矣！即如上篇王長史於積雪中著公服入尚書，王敬和歎為不復似世中人，此與昶之贊恭何異？敬和宰相之子，豈亦寒人奴顏乞相耶？尊客此評，深為無謂。」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頁 700-701。

⁸⁷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復陳晝卿觀察書（丁亥十一月）》，下冊，頁 1149。

⁸⁸ 張桂麗：《李慈銘年譜·附錄二》，頁 449。

⁸⁹ 唐長孺：〈論魏晉時期的變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 66。

羊祜之厚重，杜預之練習，劉毅之勁直，王濬之武銳，劉弘之識量，江統之志操，周處之忠挺，周訪之果勇，卞壺之風檢，陶侃之幹局，溫嶠之智節，祖逖之忼慨，郭璞之博奧，賀循之儒素，劉超之貞烈，蔡謨之檢正，謝安之器度，王坦之之風格，孔愉之清正，王羲之之高簡，皆庸中佼佼，足稱晉世第一流者，蓋二十人盡之矣。⁹⁰

此全從道德風節、學問事功之角度品評人才，故二十人中大抵皆有斐然之政績、戰勳，即如劉毅、江統、郭璞、賀循等較少事功者，亦俱有抗直忠悃之德。卞壺、王坦之為著名之反玄之士，王羲之亦有「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之語（《世說·言語》70）。而餘輩之有異才或特殊人格者，則一概在李氏摒斥之列：

七賢八達無論矣，若王湛之風流，劉惔之簡貴，雅稱領袖，未有殊能。衛玠杜乂之倫，人物雖佳，何與人事？劉疇、韓伯、王濛、殷融，雅俗所宗，寂乎無述。而王濟之傲縱，王澄之狂暴，殷浩之虛闇，謝萬之佻率，郝超之奸諂，王忱之輕狠（狠），皆亂世無賴，蠹國敗家，而士類相矜，以為標準。……史家無識，莫究其誣，誇六代之多才，貽千古之笑柄，晉之不競，良可識矣！⁹¹

上述諸人，除王濟以下外，或妙於言語，或精於學術，或人格清雅、或個性獨特，而李氏因純從實務之角度評判，無法體會魏晉人物風神之美，故有「人物雖佳，何與人事」之質疑。由此可知，李氏之重學問，亦以事功實務為最終導向，故於史書誇六代多才之論，遂柄鑿不入。不知魏晉所重之才，本不拘於實用性質也。李氏自謂喜讀乾嘉諸儒之撰述，以日盡一寸書為度，「或據案別錄，或仰屋梁思其疑義，頗亦有所論列。此外，唯咄咄歎咤而已」，而視其友之「痛飲酒，熟讀《離騷經》為名士者」（典出《世說·任誕》53），自謂「又有苦樂之間，孰得孰失，不必辨也。」⁹²可知李氏明確自劃於名士之外，亦承認其無法體會名士之樂。其所訴求之理想人格，乃乾嘉時期孳孳矻矻守經之儒。而此實隱含學術以外之經世期待，即試圖以儒家之學術及道德標準，導正道咸以降，迭經內憂外患而瀕臨崩潰之社會秩序，而其理想之願景，則是以古文經學為學術主流，「異端邪說」未蠶起並作之乾嘉時代。⁹³正如蔡長林所言：

⁹⁰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息茶庵日記》，第6冊，頁4415-4416。李氏早年稱許為晉代第一流人物的尚有桓溫，見[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丙集傳錄本》，第1冊，頁496。

⁹¹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息茶庵日記》，第6冊，頁4416-4417。

⁹² 李慈銘雖不喜多數六朝人物之言行思想，而其行文則頗有六朝影子，即如此信用詞亦多脫化自魏晉習語，如「意興頹賁，不能作劇談」、「共參名理，非可虛作閑寫」、「胸懷作惡，風味轉墜」，典出《世說·傷逝》17。故李氏對魏晉文化之接受，並非全盤否定。詳見[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致陳德甫書》，中冊，頁821。

⁹³ 王標即謂：「李慈銘試圖用理想的學術價值和道德價值來恢復的知識秩序、儒教秩序，充其量只是恢復到道咸以前乾嘉漢學古文經學的時代，和太平天國動亂之前的康乾盛世，是經學黃金時代的秩序

他的乾嘉情懷，絕非僅僅落實在追求客觀化與去道德化這一做學問的方法學層次上。更具有鮮明色彩的，是他的乾嘉情懷，是他用以衡量學術、政治、文章、風俗人心乃至整個人文傳統美惡之標準。⁹⁴

故其對乾嘉學術之接受，除學術方法論外，尚有更進一層之道德價值，故蔡氏亦謂：「李慈銘對乾嘉學術最根本的訴求，更傾向在道德化這一層次上。」⁹⁵而此種對道德價值追求之具體表現，可見於其評驚魏晉「忠孝」觀。

（三）整飭人倫，忠孝並重

李慈銘生當道光年間，時值漢宋學易勢之際，程朱義理之學寢假復興，⁹⁶經世之風起於士林，⁹⁷故李氏雖學宗漢學，而亦未菲薄宋儒，蓋尊宋儒轉移社會風氣之功也：「自程朱生後，天下氣象，為之一變。束髮之儒，恥事兩姓；曳柴之女，羞醮二夫，尤其明效大驗。」⁹⁸故其嘗謂「欲學漢儒之治經，當先學宋儒之治心。」⁹⁹宋儒特重踐履，而李氏作為儒者，除研讀儒家經典外，一生持之彌堅者，尤在踐行孝道。其十五歲失怙，三十六歲喪母，故唯能藉助祭祀之方式表現孝道。據其《日記》所載，李氏幾乎每週一祭，甚至將同治五年十一月至同治七年十月兩年間之日記命名為《受禮廬日記》，且自同治十二年以後，每逢其亡母忌日（八月十七日），必讀《孝經》兩

和天朝中心的秩序。」詳參王標：〈作為文化實踐的讀書——以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為中心〉，《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4期，頁20。

⁹⁴ 蔡長林：〈長日將盡，典型宿昔——李慈銘學術批評中所見的乾嘉情懷及其意義〉，《人文中國學報》第20期（2014年9月），頁117-118。

⁹⁵ 蔡長林：〈長日將盡，典型宿昔——李慈銘學術批評中所見的乾嘉情懷及其意義〉，頁115。盧敦基亦謂：「李慈銘對學術的思考不如乾嘉時期漢學家那麼深入，不能在堅持客觀性的同時思考去道德化的問題。」二人視角不同，然皆指出李氏對穩定社會秩序之道德價值之追求。詳參盧敦基：《李慈銘研究》，頁80。

⁹⁶ 清中晚期學術思潮消長之大勢，為考據之學退，而義理之學興，學界已有定論，詳參劉師培：〈近儒學術統系論〉，收入朱維錚編：《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年），頁162。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曾滌生》（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年），頁454。史革新：《晚清理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100-116。〔美〕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68-172。王汎森更進一步以方東樹《漢學商兌》之出版為清代學術思想由漢轉宋之轉捩點：「《漢學商兌》一書在1830年代的影響還不算大，……漢學到晚清還未衰歇，而且在民國學術史中仍佔一關鍵地位。不過，我們可以說它打破了漢學一元壟斷的局面。此後漢學並未馬上衰微，但是它的獨佔性漸成過去。」李慈銘生於1830年，正值此漢學衰退，宋學上漲時期。詳參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頁20-21。

⁹⁷ 彭明輝即以「考據與經世的雙主題變奏」之說解釋晚清史學之特色，以此論晚清整體學術思想，似亦可通。參見彭明輝：《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頁354-359。

⁹⁸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孟學齋日記·甲集·首集下》，第4冊，頁2602。

⁹⁹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桃花聖解齋日記·甲集第二集》，第9冊，頁6463。

遍：100

夜黃昏時，讀《孝經》再過，方素食，以先妣忌時也。此事去年始行之，自後遇今日，若非甚疾病者，當終身以為常。¹⁰¹

而前引李氏批校《世說·任誕》第9條調：「父母之喪，苟非禽獸，無不變動失據。……嗣宗晦跡尚通，或者居喪不能守禮，何至聞母死而留棊決賭，臨葬母而飲酒烹豚，天地不容，古所未有。……鄧粲所紀，《世說》所取，深為害理，貽誤後人，有志名教者，亟當辭而闢之也。」¹⁰²其抨擊阮籍之悖禮，與此條日記相參，益突顯出李氏重孝守禮之立場。其校畢《世說》同時期所撰之日記，於魏晉「忠孝」觀亦頗有深論，如對嵇紹、王裒之看法，即與《晉書》有異：

嵇紹與王裒不可同年語也，裒父儀雖為司馬昭所殺，然裒（儀）本昭之司馬，因軍敗不自請罪，而反歸罪於昭，因以致死，非不順昭者也。裒本可以仕而不肯仕，所以為孝也。紹父康則以不黨司馬氏而死，紹之所處，當與諸葛靚同，靚靚之事，則紹必不可為晉臣矣。山濤勸紹以仕，此竹林之積風，清談之結習也，紹幸以一死概之，既仕則宜死也。《晉書》以裒入〈孝友〉，以紹入〈忠義〉，而論中以兩人並衡，謂趣異而理同，又引《左傳》『天可讎乎之言』，非也。守父之志而不仕，安得謂之讎乎？¹⁰³

《晉書》以王裒獨善其身而全孝道；嵇紹兼濟於物而宜竭其忠，二者乃「蘭桂異質而齊芳，《韶》《武》殊音而並美」，而或有譏諷嵇紹之死難晉室者，《晉書》則以為君者「天也，天可仇乎！」暗示推忠先孝之義。¹⁰⁴李氏則以為二人之背景不同，當分別論之，王裒父王儀之死，其因非不順乎司馬氏，故王裒與朝廷無怨，若出仕奉晉，於道德層面上並無瑕疵，而其選擇不仕，益見其孝心；嵇康則以不黨於司馬氏而見誅，死非其罪，是晉室於嵇紹有不共戴天之殺父之仇，理應守父之志而不仕，此並非報仇之行動，故李慈銘以「天可仇乎」一語為無徵。唐修《晉書》隱隱以忠君為第一義，李氏則並重孝道。

然李氏亦鄙夷魏晉時孝子不忠之行，如謂：「王祥、何曾、荀顗皆稱至孝，而皆不忠於魏；……祥與延皆為後母所虐，皆有盛冬求魚于冰上之事，而延能死劉氏斬準之

¹⁰⁰ 王標：〈作為文化實踐的讀書——以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為中心〉，頁19。

¹⁰¹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桃花聖解齋日記·癸集》，第9冊，頁6241。

¹⁰² 〔清〕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261。

¹⁰³ 〔清〕李慈銘撰，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年），頁270。

¹⁰⁴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列傳第五十九·忠義》，卷89，頁2323。

難，效子胥抉目之言，較之休徵，加一等矣。」¹⁰⁵可知其雖崇孝道，然亦不以君道為後。而李氏看待忠君仍屬後設視角，未能導入魏晉客觀歷史背景之情境論略之。江建俊謂：「蓋唐以前，本不以貳臣為深恥也。」¹⁰⁶復指出：「魏晉君權之式微，坐受廢辱之事，層出不窮，……君權之式微，則『忠』的觀念也跟著淡薄。」¹⁰⁷二人「忠孝並重」之持論，近於魏晉反玄之士之為光大門風，以「孝」為出發點，為達「孝」而延伸於「忠」。而與魏晉主流為避禍遠害，而以孝為本，以忠為末之取徑則有背離：

儒家以「孝」為一切德行之本，而孝本柔愛，還得有禮敬之心，推之，則為忠。劉邵之主愛為敬之本，愛當多於敬；此與何、王之主名教當本之自然，甚或嵇康之高喊「越名教而任自然」，使孝為本、忠為末的主張遂有跡可尋，宜其魏晉士人之崇尚孝也。由崇尚孝，孝先於忠，是「私」先於「公」，「情」重於「禮」也。而緣「孝」先於「忠」，「情」重於「禮」，「內」重於「外」，則凡「孝」名一出，每可掩蓋「公忠」之瑕疵，此何曾輩之得以偷苟，而士風之所以不競也。¹⁰⁸

李氏以大一統時代之中央集權制為標準，檢視魏晉之忠君概念，與其身為「清流」中人，亦不無關係，蓋咸同年間，內戰更迭，清廷權利逐漸下移至封疆大吏，而清流人物欲正綱紀，則為彼時「中國最自覺地懷抱尊王意識的人」，以與大吏之尾大不掉相抗，¹⁰⁹故未能就事論事，思及當時政制、風氣之外在影響，然此後設之視角，亦不啻為研治晚清「世說學」之其中一項獨特之觀察點也。

五、結論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之著述主旨，在藉史事之發覆以彰善癉惡，借古喻今，砥礪士節，明辨是非，有以學術經世之苦心孤詣。此書所徵引之清末民初「世說學」論著中，除程炎震外，以李慈銘之《世說新語批校》最多。《批校》之內容，可分為「校」、「注」、「考」、「評」四大類，而以「評」類最有學術價值。李氏總共 272 條批校中，余氏采其 244 條，於「評」類文獻全錄，可見其於李氏意見之重視。然《箋疏》於引用李說之後，往往有駁正附案。考其駁議內容，皆聚焦於治史之方法及心態問題，如「空言翻案」、「不審時勢」、「以今律古」，而於其史觀及史評之立場，則未嘗有疑義也。蓋李慈銘亦以儒家思想為體，學術經世為用，與余嘉錫若合符節。李慈銘

¹⁰⁵ [清]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頁 261。

¹⁰⁶ 江建俊：〈魏晉「忠孝」辨〉，收入氏著：《于有非有，于無非無：魏晉思想文化綜論》，頁 367。

¹⁰⁷ 江建俊：〈魏晉「忠孝」辨〉，頁 368。

¹⁰⁸ 江建俊：〈魏晉「忠孝」辨〉，頁 370。

¹⁰⁹ 楊國強：〈晚清的清流與名士〉，頁 159。

檢視魏晉思潮與風氣之視角，與其歷史背景息息相關。李氏生逢亂世，而身為一介文臣，唯能以學術經世、藉清議論政，以此心態投射於評議魏晉人物時，不知覺間便以道德之修養為首要標準，此具體呈現於其對「忠孝」之討論。李氏忠孝並重，持論與魏晉主流之「孝先忠後」與唐修《晉書》呈現之「君先父後」論皆有出入，蓋純以後設視角為立論之基，而未能就事論事，思及當時政制、風氣之外在影響。除此之外，李氏既重經世，品評人才之標的，惟局限於治國安邦之才，而未能理解魏晉對「才性」之多元詮釋及內涵，故其所稱許之魏晉人物僅二十人，且多具政治、軍事之事功，於其餘清談、學術之人物，則莫從欣賞。李慈銘於魏晉思想之評議，學界多聚焦於其《批校》有限之篇幅，而本文則兼采其詩文集、日記之內容，並以「清議清談」、「政學掛鉤」、「忠孝並重」三大主要議題為述介之重心，俾使其思想有更完整之呈現，而非僅聚焦於《世說》之文本範疇，庶可補學界研究現況之不足。

徵引書目

(一) 專著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清〕朱克敬：《暝庵雜識·暝庵二識》，長沙：嶽麓書社，1983 年。
- 〔清〕李慈銘著，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年。
-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史札記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 年。
- 〔清〕李慈銘著，張寅彭等編校：《越縵堂日記說詩全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年。
-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 〔清〕李慈銘著，張桂麗輯校：《越縵堂讀書記全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21 年。
- 〔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
- 〔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收入嚴雲綬等主編：《桐城派名家文集》第 5 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4 年。
-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 〔清〕劉聲木：《菴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 〔清〕劉體智著，劉篤齡點校：《異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 王能憲：《〈世說新語〉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 王維江：《「清流」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年。
- 史革新：《晚清理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
- 朱傳譽編：《李慈銘傳記資料》，臺北：天一出版社，1979 年。
- 朱維錚編：《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年。
-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 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 周祖謨主編：《余嘉錫先生紀念文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 年。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徐世昌等編纂；沈芝盈、梁運華點校：《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張桂麗：《李慈銘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郭康松：《清代考據學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01年。
- 彭明輝：《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
- 閔爾昌編：《清碑傳合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
-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議》，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
- 楊國強：《晚清的士人與世相》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年。
- 劉強：《世說新語研究史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年。
-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大綱》，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
- 盧敦基：《彷徨歧路：晚清名士李慈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年。
- 嚴壽澂：《近世中國學術思想抉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 〔美〕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
- (二) 期刊 (與專書論文)
- 毛孟啓：〈考據之名，義理之實——試論余嘉錫的小說研究特色〉，《華中學術》2020年第1期，頁92-104。
- 王小華：〈晚清前清流探略〉，《重慶工學院學報 (社會科學)》第22卷第2期 (2008年2月)，頁130-132。
- 王標：〈作為文化實踐的讀書——以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為中心〉，《杭州師範學院學報 (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4期，頁14-21。
- 江建俊：〈玄風中的反玄〉，收入江建俊：《于有非有，于無非無——魏晉思想文化綜論》，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375-414。
- 江建俊：〈魏晉「忠孝」辨〉，收入江建俊：《于有非有，于無非無——魏晉思想文化綜論》，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315-373。
- 吳冠宏：〈「玄解」《世說》：以「海岱清士」、「見此張緩」兩則為示例〉，《國文學報》第70期 (2021年12月)，頁1-32。
- 吳冠宏：〈余嘉錫以史評進路箋疏《世說新語》的現象考察〉，《東華漢學》第9期 (2008年12月)，頁107-140。
- 吳冠宏：〈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之詮釋特色及其文化意義初探〉，《成大中文學報》第22期 (2008年10月)，頁1-22。
- 吳冠宏：〈魏晉「方正不阿」及「與世委蛇」之人物論述的探索——從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所揭示之兩種甯武子之愚談起〉，《臺大中文學報》第29期 (2008年12

月)，頁 157-192。

馬建強：〈李慈銘的《世說新語》研究〉，《常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4 卷第 4 期（2013 年 7 月），頁 79-83。

張明：〈《世說新語箋疏》所載李慈銘批校校正（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9 年第 4 期，頁 49-57。

張明：〈《世說新語箋疏》所載李慈銘批校校正（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9 年第 5 期，頁 52-58。

趙慧峰：〈晚清清流與同光政局〉，《煙台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6 年第 1 期，頁 41-46。

劉強：〈李慈銘《世說新語》批校的特色與價值〉，《名作欣賞》2019 年第 11 期，頁 65-69。

蔡長林：〈長日將盡，典型宿昔——李慈銘學術批評中所見的乾嘉情懷及其意義〉，《人文中國學報》第 20 期（2014 年 9 月），頁 113-163。

（三）學位論文

查時傑：《從《越縵堂日記》看晚清的清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64 年。

盧敦基：《李慈銘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10 年。

《四溟瑣紀》的實學視閥及其知識建構*

潘殷琪**

摘要

《四溟瑣紀》於光緒元年三月八日起正式在上海發行，雖為《瀛寰瑣紀》續刊，然由版式及內容卻可看出逐漸回歸中國傳統文人品味，倡導濟世安民、格物致知之作，也更偏向刊載記述中國固有技藝手法的文章，充分展現新編者群的實學觀點及選文標準。究其緣由，與報刊創立的時代氛圍、目標客群的審美偏好和編輯群體的社會實踐皆有所關聯。

本文透過深入剖析陳裴之《澄懷堂文鈔卷·答查伯葵問西北水利書》、節錄自徐光啓《除蝗第三·屯田疏稿》的〈治蝗說〉，以及章鳴鶴著、范棫士點校的《谷水舊聞》等三種講述實學之作，依序闡述這些洋場才子如何將陳氏父子的經世功績與文壇影響、徐光啓的務實觀點、松江官紳有益民生的作為有系統地連載刊出，進而形構以上海為核心的傳統實學網絡。同時亦透過反覆辯證，曲折譜寫出在當代原助益於西北史地學的研究方法，是以何種形式被轉化為有裨於世的實用手法，並實際運用在報刊的傳播過程之中。

最終，將目光聚焦於這群齊聚洋場的文化精英，思考他們於此特殊時期刊行這類作品的動機及意涵，是否囊括面對時代災害的隱憂和關懷？抑或是具有以文學進行文化療癒，從而激勵讀者生發勇氣的構想？以此剖析新式傳播媒介促使晚清文人開創的諸多機會與可能。

關鍵詞：《四溟瑣紀》、近代報刊、實學、上海、編輯策略

* 本論文完成於國立中央大學 111-2 學期呂文翠教授開設之「近代報刊與文學」課堂，議題發想乃至於撰寫期間皆承蒙呂教授及同儕們悉心指正；修改過程中亦承蒙多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筆者受益匪淺，特此致謝。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生。

一、前言

《申報》館自光緒元年三月八日（1875年4月13日）起，於上海正式發行《四溟瑣紀》，可視為中國近代最早的文學期刊——《瀛寰瑣紀》¹的續刊。主筆由蔣其章（字芷湘，1842-1892）更換為錢徵（字昕伯，1832-?）和蔡爾康（字紫黻，1852-1921?），雖欄目無甚差別，皆包括政論、時事、民俗、史傳等題材，²保留議論性兼文藝性的特點，然卻更改為袖珍版式，³選文內容也逐漸回歸中國傳統文人品味，世界新聞及西方知識大幅度減少，⁴與《瀛寰瑣紀》「仿《中西聞見錄》而更擴充之」⁵的體例相距甚遠。⁶

如此轉變除了涉及主筆更替，最初創設《瀛寰瑣紀》的緣由也是要因之一。

《申報》自創刊起便確立追求「雅俗共賞」的定位⁷以及明確的華人市場意識，此舉雖成功在江南一帶稍開民間閱報風氣，但卻未被士大夫階層廣泛接受。⁸於是數月後，深諳江南文化傳統及審美意趣的主筆們，遂以文學期刊的形式另闢蹊徑，將「議分鄉校，願考見夫濟世之經猷；源討楹書，願採輯夫證今之學問」⁹設為目標願景和選文方法，望《瀛寰瑣紀》能彌足《申報》之缺失，同時更加確立面向

¹ 《瀛寰瑣紀》自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一日（1872年11月11日）於上海正式發刊，主編為《申報》館主筆蔣芷湘，共刊出二十八卷，直至光緒元年二月九日（1875年3月16日）正式停刊，而第二十八卷封面之所以署「甲戌十二月」，是因月刊行期之故。

² 阿英曾言《瀛寰瑣紀》「雖是文學期刊物，內容的範圍卻相當雜」，並根據篇目說明「從我們最早的文學刊物裡，就有政論的部分。也包括不少史傳材料。有關民俗的詩文多，也是這一刊物的特點」。而作為續刊的《四溟瑣紀》在內容上也延續此特點，不過在選文上卻有所轉化。見於阿英《晚清藝文報述略》，（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1958年3月），頁7-10。

³ 此袖珍本係遵照武英殿聚珍版之制，大有符合士大夫閱讀習性之意圖。「本館所刻《瀛寰瑣紀》，逐月出書，已至二十八卷，板式稍大，頁數較少。今自本年正月分起改為袖珍板式，增添頁數，庶舟車携覽，更形簡便，改名《四溟瑣紀》。」見於《申報》1875年4月10日第904號，光緒元年三月初五，頁1。

⁴ 「《瀛寰瑣紀》在第二十八卷後更名為《四溟瑣紀》，內容已經停止《昕夕閒談》的連載，亦不復再有重點式介紹西方文化的文章，整部期刊已轉向傳統文人的趣味」。見於呂文翠：〈巴黎魅影的海上顯相——晚清「域外」小說與地方想像〉，《海上傾城：上海文學與文化的轉異，一八四九——一九〇八》，（臺北：麥田出版，2009年11月），頁40。

⁵ 〔清〕〈瀛寰瑣紀序〉，《瀛寰瑣紀》第一卷，（上海：申報館，同治十一年十月），頁2。

⁶ 編輯方針並非一朝一夕的轉換，其實自《瀛寰瑣紀》第十七卷便可看出蛛絲馬跡，即此卷「內容已全為詩文小說書札，而不見非文藝方面的東西了。」見於周振鶴：〈《瀛寰瑣紀》介紹〉，《書城》，1997年02期，頁38-39。

⁷ 「求其記述當今時事，文則質而不俚，事則簡而能詳，上而士大夫，下及農工商賈，皆能通曉者，則莫如新聞紙之善矣。」見於〈本館告白〉，《申報》1872年4月30日第1號，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⁸ 此論點見於何宏玲：〈《瀛寰瑣紀》與近代文學風氣的轉變〉，《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12年3月第1期，127-132。此外，《申報·本館告白》亦曾云：「筆墨自愧其荒蕪，不足以供大雅；篇幅尚嫌其短狹，不足以助清談」。見於《申報》1872年9月9日，同治十一年八月七日。

⁹ 〈刊行《瀛寰瑣紀》自敘〉，《申報》1872年10月11日，同治十一年九月十日。

上海大眾、華人社會的經營定位。既已設立傳統文士為目標客群，那麼在編輯過程中必然以讀者志趣為參考依據，逐漸轉型成《四溟瑣紀》便是此趨勢的最好證明。

之所以如此提出，蓋因彼時上海作為溝通中外的關鍵樞紐，¹⁰當西方文化堂而皇之地進入公眾視野，從而引發新舊傳統衝突與融會時，¹¹思考如何在商業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既穩固原有受眾市場，又能將體現人文內涵和社會現狀的廣博知識涵納，成了影響《申報》館人抉擇的重要因素。於是在此特殊的時代氛圍下，這種將傳統文學史料與新興商業期刊相結合的傳播模式，不僅揭示了部分當代士人在面對中、西方知識的接納程度和幽微心緒，亦能明晰此群體關注的議題面向和社會關懷，而《四溟瑣紀》便是呈現這段過渡歷史複雜特性的重要載體。

以濟世安民、格物致知之類為例，¹²《四溟瑣紀》雖仍是引應用科學之法建構，但作為切入點的選文，卻更偏向記述中國固有技藝手法的文章，¹³如第一卷至第四卷連載的陳裴之《澄懷堂文鈔卷·答查伯葵問西北水利書》、第五卷的汝南袁氏〈治河蠡測〉、¹⁴第七卷的〈治蝗說〉，以及第二、三、五、六卷、第八至第十二卷章鳴鶴著、范械士點校的《谷水舊聞》中，松江地方官員及鄉紳有利民生之紀錄，皆充分展現新編者群的實學觀點及選文標準，足以視為當代士人在傳統學術脈絡中找尋現代致用技法的表徵，亦詔示在當代原助益於西北史地學的研究工具，逐漸被轉化為欲裨益於世的實用手法。

結合稿酬制度尚未建立之時，¹⁵《申報》〈本館告白〉：「如有名言讜論，實有

¹⁰ 「自《南京條約》簽訂割地賠款、開放通商口岸以降，『聞』的中國界域打破，始而向外延伸擴張……其中，又以上海為中心不斷擴張形成的『海上』文化，扮演了溝通中外、推動聞見視域與文人知識轉變的關鍵要角。」見於黃龍彬：《新「聞」時代／海上報刊形塑與文人知識領域之重構（1853-1889）》，（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3年），呂文翠先生指導，頁2。

¹¹ 胡曉真認為，晚清數十年「其實都處於不斷的變動中，以變化為本質；舊傳統之解體、新傳統之發生、新舊之匯流與抗爭等等活動，都在同時進行」。筆者以為，此變動於上海地區尤為明顯。見於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臺北：麥田出版，2003年），頁301。

¹² 接續《瀛寰瑣紀》「思窮薄海內外，寰宇上下，驚奇駭怪之談，沈博絕麗之作，或可以參濟世安民之務，或可以益致知格物之神，或可以弄月吟風之趣。博搜廣採，冀成鉅觀。」見於〔清〕〈瀛寰瑣紀序〉，《瀛寰瑣紀》第一卷，（上海：申報館，同治十一年十月），頁2。

¹³ 《瀛寰瑣紀》第一卷曾刊載〈開關討源論 地震附見〉，據《申報》1872年9月23日第125號：「十九日早七點半鐘忽地震，由西而東，復由東而西，連動三次。今年金陵鎮江等處地震，本館前已錄入報中。」可知彼時上海剛經歷地震，可見編輯群體對時事的關注，但當時較偏重以西方科學的角度為中國知識分子提供參照體系。此外，關於「固有技藝」的說法，並非決斷的認定這些技法古已有之，且皆源於中華文化脈絡，筆者此處是以相對於當下才傳入的西方知識而論，那些於此之前已與多方新知融會，並實際應用於中國社會之技法，皆被筆者歸於此類。

¹⁴ 本文因主要著重在三篇以上海為核心論述之文章，故汝南袁氏的〈治河蠡測〉在後續不會多做探討。

¹⁵ 現代「稿酬」制度的真正建立與近代報刊出版業關聯甚深，特別是和《申報》館，就現存資料來看，目前首次公開表示會支付稿酬給作者的，即是1884年6月，《申報》館為《點石齋畫

繫乎國計民生，地利水源之類者，上官皇朝經濟之需，下知小民稼穡之苦，附登新報，概不取酬。」¹⁶的徵文需求觀之，皆反映出：伴隨西北史地研究興起而重新受到重視的經世實學思潮，在彼時已成爲《申報》主筆們的某種編輯共識。¹⁷

上述選文中，陳裴之（1794-1826）¹⁸作爲陳文述（1771-1845）之子，雖英年早逝，然因家學淵源，對於賑災、水利等實學頗有研究，¹⁹阮亨便曾言：「子嘆司馬（小雲）於東南水利洞悉源流，而不意司馬於西北水利已有成議。」²⁰可見其堅實的知識基礎，而在此之外，更重要的是陳氏父子於江南文士心中的地位；卷七〈治蝗說〉末尾，蔡爾康評此文可補《農政全書》的不足，《農政全書》作者徐光啓，便是明末上海著名的實學家，故蔡氏評語無疑使二者關係緊密勾連；《谷水舊聞》部分內容則載錄松江人物在地方上，種種有利民生之舉或是實學相關之事。綜合三者，編者群將陳氏父子的經世功績與文壇影響、徐光啓的務實觀點、松江官紳有益民生的作爲有系統地連載刊出，進而形構以上海爲核心的傳統實學網絡，並以之與嘉道以降逐漸發展成顯學的邊疆史地研究結合，欲穩固保守士人階層讀者群，同時又企圖與社會時事緊密貼合的目的昭然若揭。更值得關注的是，此三項稿源皆非作者自行投稿，而是編者有意選之，箇中深意值得深思。²¹

報》征稿時，刊出的〈招請各處名手畫新聞〉啟事。究其實，《申報》在創立之初，版面大致包括廣告、新聞、論說等內容，其中廣告大致會佔一半的篇幅，而刊登廣告是虛收取費用的。因此註 16 引文中的「概不取酬」，已是相當大的誠意。觀點參考自郭浩帆：〈近代稿酬制度的形成及其意義〉，《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 03 期，頁 83-89。

¹⁶ 引文爲〈本館告白〉，《申報》1872 年 4 月 30 日第 1 號，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¹⁷ 此處的實學概念並非王爾敏所定義的「晚清實學」而是「明清實學」，兩者的思想背景、研究宗旨、屬性內涵、演變影響皆不同。「晚清實學」乃是源於 1860-1895 年間的醞釀，王氏認爲於此期間「『實學』一詞，隱然改變新目標新內涵而爲人提倡」。雖說《申報》的創立被認爲是學術轉型的起步，但以傳統文士爲目標客群的《四溟瑣記》其選文幾乎不見西方時事、文章，包含的實學內容諸如：農業、水利、荒政等，也不同于光緒二年至五年創設之「實學館」的教學科目，如：重學、電學、光學等；「明清實學」主要以「經世致用」、「實事求是」爲價值核心，將學術研究的範圍從儒家經典擴大至自然、社會和思想文化領域，天文、地理、河槽、山嶽、風俗、兵革、田賦、典禮、制度等皆被囊括其中。「晚清實學」概念見於王爾敏：〈晚清實學思所表現的學術轉型之過渡〉，《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2 期，2006 年 6 月日，頁 19-51；「明清實學」概念見於王杰：〈論明清之際的經世實學思潮〉，《文史哲》，2001 年第 4 期（總第 265 期），頁 44-50。

¹⁸ 陳裴之，字孟楷，號小雲，別號朗玉山人，錢塘（今杭州）人。嘉慶十五年娶汪端（1793-1838）爲妻，道光六年歲暮亡，卒年三十三。

¹⁹ 鐵保和張芥皆曾表示頗爲賞識陳文述的治河、賑災能力，曾留陳文述於袁江輔佐宣防之役。此外，嘉慶十七年（1821）任職青村時開河竣工；道光元年（1821）任揚州江都縣宰時，爲瓜洲開河；也曾在江水暴漲時，派遣其弟陳鴻慶及其子陳裴之率領丁役、攜帶糧食四處賑災輔民。以上皆可見陳氏一門在治河方面的家學淵源。見於范正琦：〈陳文述及其著述研究〉，（江蘇：揚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0 年，曹明升先生指導），頁 7-8、13-14、86。

²⁰ [清]阮亨：〈陳小雲司馬西北水利議·序〉，《澄懷堂文鈔卷》，清道光間刊本，頁 1。

²¹ 根據現有資料及學術成果大多指出，《申報》館之所以另闢《瀛寰瑣記》、《四溟瑣記》、《寰宇瑣記》等一系列綜合性刊物，便是爲了解決《申報》無法刊登如此大量文人投稿的情況，但誠如筆者所述，本文所舉的稿件皆無法改善此問題。又，作爲《四溟瑣記》主筆的錢昕伯於同一年（1875），亦同時主持編輯出版《申報館叢書》，此叢書卷帙浩繁，收錄許多地方性珍貴

而在此之前，江南社會正經歷「道光蕭條」帶來的一系列危機。「道光蕭條」係指中國十九世紀上葉嚴重的經濟衰退，此現象造成的影響延及晚清社會數十年。導致經濟困頓的成因相當複雜，其中一項便是因氣候劇變造成的災害危機，²²道光三年(1823)連月大雨引發的全國大範圍水災可被視為代表，史稱「癸未大水」。²³此次水患造成以上海為核心的江南地區遭受重創，陳裴之〈答查伯葵問西北水利書〉的寫作背景即為此，並曾作為解決計策，被實際應用於道光三年的丁沽決口事件中。²⁴

值得注意的是，《四溟瑣紀》除刊載多篇與實學相關的文章，亦延續自《瀛寰瑣紀》傳統，編錄多篇時人面對劫毀的相關書寫，即倖存者如何透過詩歌寄寓傷懷、撫平創傷，達到文化療癒的作用。然學界對此類討論，目前仍多以三略²⁵後的劫餘情境為研究範圍，而癸未大水當下造成的災害傷亡和社會重創，以及後續經濟衰退和糧食危機引發的種種問題，尚有待抉梳的空間。因筆者認為，依據上海文藝圈針對近代多場災害的重視和關注，²⁶於此特殊時期刊行這類作品的動機及背後囊括的意涵，乃至於傳統文士面對數千年未解之災害相關難題的態度，皆值得深入探析。

故本文擬以上述文章作為代表，探查筆政群如何在此公共文藝空間藉由選文，帶領讀者回到作者撰寫的時空語境，將欲傳達的社會關懷及面對時代災害的隱憂融注其中，藉以完整論述編輯群體欲透過選文達到社會實踐的企圖。使《四溟瑣紀》刊載之作品研究，不被囿於單純的文學價值分析，抑或是僅僅被置於報刊發展史以及現代性進程的脈絡下作為輔助材料。

二、癸未大水後上海地區的實學觀重建

文學史料，這與《四溟瑣記》刊登的地方史料及筆記叢談概念頗為相似。故而筆者才認為，編輯群體的選文意識應當深入探討。

²² 李伯重：〈「道光蕭條」與「癸未大水」——經濟衰退、氣候劇變及 19 世紀的危機在松江〉，《社會科學》2007 年第 6 期。

²³ 「國初以來承平日久，海內殷富為曠古所罕有。……至道光癸未（1823 年）大水，元氣頓耗，逮癸巳後無歲不荒。」〔清〕趙爾巽：《清史稿·食貨志·賦役》，（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2049。

²⁴ 〔清〕阮亨：〈陳小雲司馬西北水利議·序〉，《澄懷堂文鈔卷》，清道光間刊本，頁 1。

²⁵ 起自〔清〕毛祥麟《三略彙編》。三略分別指紀錄鴉片戰爭的《海疆記略》；紀錄上海小刀會起義的《會匪記略》；以及紀錄太平天國革命的《粵逆記略》。

²⁶ 以後續的「丁戊奇荒」為例，除李提摩太等傳教士發起的各項賑災、王韜於香港《循環日報》發起的募捐，《申報》、《萬國公報》等媒體的亦籌集善款，並刊行多篇相關報導，呼籲民間一同救災，其中便包括著名的〈鐵淚圖〉。皆可見滬上文藝圈之於近代災害的重視。其餘論述可詳見呂文翠：〈第二章 從《朝野新聞》看王韜與中日菁英詩文中的亞際文化融匯〉，《易代文心：晚清民初的海上文化賡續與新變》，（臺北：聯經出版，2016 年 12 月），頁 107-110。

予謂有聖人出，經理天下，必自西北水利始。水利興而後天下可平，外患可息，而教化可興也。²⁷

國富則民強，反之，民困致使民變。就中國傳統社會層面而論，富須建立在包括糧食及經濟作物等農業穩定收成之上，故農政與治水自文明之始，便是歷代首要處理的重要工程，日常除了需建設水利用以灌溉農作，亦須建造河防解決疏泛，防止水患發生。

以明代徐光啓（1562-1633）為例，自翻譯《幾何原本》前六卷後，徐氏又於1607年先後譯著《測量法義》、《測量異同》，究其重視幾何學的深意，便是爲了提倡治河、水利：「西泰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廣其術而以之治水、治田之利鉅、爲務急也，故先之」²⁸、「方今歷象之學，或歲月可緩，紛綸衆務，或非世道所急；至如西北治河、東南治水利，皆目前救時至計，然而欲尋禹績，恐此法終不可廢也。」²⁹之所以反覆提及，蓋因其所處時代，連年水澇、大旱、蝗災、鼠疫等災害正反覆席捲整個中國，故而迫切需要將西學融會至傳統實學之上，以挽救民生。

時隔二百餘年，江南地區於道光三年、十三年、二十九年（1823、1833、1849）前後遭逢數次大型水災，³⁰反覆的劫毀與重建，將原先富饒的土地浸泡成肥力盡失的受損樣態，³¹而松江又因地形之故成爲重災區。氣候劇變及土壤流失致使糧食、經濟作物長年歉收，農民進而無利可圖、無法維持生計，棉花紡織業也瀕臨破產。³²作爲中國重要賦稅來源的江南在多重打擊下，經濟自此進入長期衰退，從而造成中國嚴重財政問題，即吳承明所謂「道光蕭條」的重要表徵。最終，也成爲引發太平天國之亂及多場民變暴動的主因之一。

至《四溟瑣紀》刊行期間，雖上海城市景況已從災害後逐漸復甦，然心理創傷卻尚未痊癒，且仍有荒田缺乏整治，水利建設也無定期勘修。因此如何向讀者普及建設和治災技法，達到防患於未然之效果？又如何藉由媒體將地方官員、鄉紳有利民生之舉傳播，促使有志之士效仿？遂成爲報館編輯選文的重要評判標準。

²⁷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4月）。

²⁸ [明]徐光啓撰，王重民輯校：〈題測量法義〉，《徐光啓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1月），頁82。

²⁹ [明]徐光啓撰，王重民輯校：〈句股義序〉，《徐光啓集》，頁83。

³⁰ 其中又以道光三年的癸未大水最爲嚴重，時任署布政司林則徐曾言：「蘇屬被災之重，爲從來所未有。……此數十萬飢餓餘生」

³¹ 「自癸未大水後，田腳遂薄。有力膏壅者所收亦僅二石，下者苟且插種，其所收往往獲不償費矣。地氣薄而農民困，農民困而收成益寡，故近今十歲，無歲不稱暗荒。」見於[清]姜皋：《浦泖農咨》，（上海：上海圖書館，1963年），第9、33、38段。

³² 姜皋：「棉花地荒歉者及今四年矣。棉本既貴，紡織無贏，只好坐食，故今歲之荒，竟无生路也。」見於[清]姜皋：《浦泖農咨》，第38段。

《四溟瑣紀》自開卷便連載四期的陳裴之〈答查伯葵問西北水利書〉一文，便充分展現編輯群體的多方考量。首先，本文撰寫之因乃係於「上年西北水患」，故陳氏以「汲汲也考之古史」為寫作方法，自北魏酈道元的《水經注》談起，為讀者建立歷史脈絡，而後分述說明在西北興修水利的十四「利」，此十四項以水利之利為核心，拓展論及至賦稅、徭役、兵屯、田墾等相關政策。整體言簡意賅、論述清晰，使讀者能快速掌握箇中要點，瞭解水利興修之於國家的重要性。其次，本文雖名曰西北，但因陳氏亦精通東南水利之故，內容花費極大篇幅細數各朝對水文之於灌溉的重視，以及說明中國歷代水利建設及治河工程的流變，實有助於晚清士人了解相關知識和技法，也能契合時下「藉西北，言東南」的時代風氣。第三，此文不僅列舉清初處理水患之策，亦曾作為解決計策，被實際應用於「癸未大水」之中，故能作為晚清治水和防災的參考依據。最後，編者延續《瀛寰瑣紀》選文慣例，先後載錄陳氏父子作品之舉，不僅能滿足舊有讀者群對於內容的喜好，亦能展現陳氏父子於香豔文學外的不同風貌及人物形象。

而陳裴之的對話對象——查伯揆（1770-1834），³³出身浙江海寧查氏南支第十五代，此氏族於明清兩代科甲鼎盛，³⁴在整個江南頗具影響力，也因積極入世，故對防災、治災有深入研究。如第十三代查開任河南中牟縣丞時，適逢陽河荊條決口，因其主張開掘引河，疏通故道，才使水勢得控制，後任河南武陟令時亦使當地兩年無水潦之災。³⁵第十四代查虞昌任池州知府時，築圩高三四尺，使二邑十餘年無水患。³⁶上述水利方面的建樹，不僅為氏族奠定良好家學傳承基礎，亦能啟發浙江地區文士群體對實學的關注。

而地方誌也紀錄：「查揆所到之處，必除暴安良，賑災興學，頗有政聲」³⁷，以道光五年查揆任永平知縣時為例，當時恰逢境內蝗災，查氏親率群眾撲滅蝗蟲兩千餘斤，次年又及時搜掘蝗蟲卵三千餘斤。與之相關的賑災紀錄雖僅與蝗災有關，然其對於民生、農政的關注卻不可忽視。

據《清史稿》及《清實錄》統計，於清廷統治的 267 年間，共有 119 年處於

³³ 查揆，又名初揆，字伯揆，號梅史，浙江海寧查氏南支第十五代，嘉慶九年舉人，著《簞古文集》、《菽原堂初集》。曾官安徽巢縣、順天蘇州知州（今蘇州）等職，卒於道光十四年溧州知府任所，年六十五。周駿富輯：《清史列傳》（九）卷七十一，〈文苑傳·查揆〉，（臺北：明文書局，1985 年），頁 24。

³⁴ 據賴惠敏統計，明清兩代海寧查氏獲生員資格者 800 人，考取進士、貢生者 133 人。雖於雍正朝因查嗣庭文字獄一案歷經家族史低潮，牽連浙江人士數年禁止參加科考，查氏子弟或在獄中遭酷刑含冤而死，或遭貶謫發配邊疆，以致多數人皆庸碌一生。不過，查嗣璫季子——第十三代查開後又重振旗鼓，帶領海寧查氏走上另一個高峰。見於〈明清海寧查陳兩家族人口的研究〉，《大陸雜誌》，1989 年第 3 期、第 4 期。

³⁵ 《海寧州志·人物志》，見於《海寧查氏家族文化研究》，頁 18。

³⁶ 洪永鏗、賈文勝、賴燕波：《海寧查氏家族文化研究》，頁 125。

³⁷ 洪永鏗、賈文勝、賴燕波：《海寧查氏家族文化研究》，（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 年 9 月），頁 126。

蝗災期，然實際上發生的頻次是遠超史實記載。經現代學者考察，僅光緒時期便有 31 年爆發，佔統治期的 91.2%，其中平均每 6-7 年便有一次大型或特大型蝗災。³⁸

徐光啓曾云：「凶饑之因有三：曰水、曰旱、曰蝗。地有高卑，雨澤有偏被，水旱為災，尚多幸免之處；惟旱極而蝗，數千里間草木皆盡，或牛馬毛幡幟皆盡，其害尤慘，過於水旱也」。³⁹因蝗災對於作物生產的打擊是迅速且具毀滅性的，一但爆發便會造成程度不一的糧食危機，更重要的是，它多是伴隨旱災發生。故而情節嚴重者不僅會引起疫病橫生，還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動亂和經濟衰退，光緒初年造成上千萬餓殍的「丁戊奇荒」即是如此。⁴⁰

然「蝗災雖重，而除之則易，必合眾力共除之然後易」⁴¹，因此除了統治者需積極頒布治蝗旨令，並提前制定相關救災措施外，民間及地方自發性組織除蝗活動亦是不容小覷的力量。而若需發起，正確知識的普及便成為重中之重。

深諳此理的筆政群遂於《四溟瑣紀》第七卷刊登〈治蝗說〉，並於文後附上〈附治諸蟲法〉。雖未言明作者，但號為縷馨仙使的蔡爾康卻於文末云：「……原有焚之一法也，茲更推而言之，《農政全書》中又添一段議論，因亟錄之」。透過評論將此文的精確性與上海著名實業家徐光啓之著作劃上等號，其用意除了欲藉本地讀者對徐氏的肯定，從而提升對文章的信任外，筆者更大膽推測，此文有極大概率便是擷取徐氏《除蝗第三·屯田疏稿》一文之重點，以較平淺的詞彙條列撰寫而成，並就徐文未言及的部分進行增補。以下列出內容相近處：⁴²

《除蝗第三·屯田疏稿》	〈治蝗說〉
其二、已成蝻子，跳躍行動，便須開溝撲打。其法視蝻將到處，預掘長溝，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眾，不論老幼，悉要趨赴，沿	一曰埋。凡蝗生之地，掘一深坑，極長約里許，兩邊用竹梢木枝驚逐。蝗性喜類聚，一蝗反奔，眾蝗隨之。隨入坑中，即行掩埋，不能復出。又蝻子初生時，多集人眾

³⁸ 李鳳、劉文生、熊揚璐、潘孟楠、王發香：〈清代光緒年間的蝗災及治理〉，《百科知識》，2023 年 5 月，頁 5-7。

³⁹ 〔明〕徐光啓撰，王重民輯校：《除蝗第三·屯田疏稿》，《徐光啓集》，頁 243-252。

⁴⁰ 丁戊奇荒雖主要以 1877、1878 年為主，然自光緒元年，即《四溟瑣記》刊行期間各地旱災現象已相繼出現。誠如筆者於註 26 所述，滬上文藝圈之於近代災害是相當重視的，故而此文的刊載，以及後續筆政群對「實學」的持續重視，是具有時代特殊性的。

⁴¹ 同前註。

⁴² 《四溟瑣紀》刊載的〈治蝗說〉及〈附治諸蟲法〉篇幅極短，二者相加僅兩頁，內容精簡。據筆者比對，與徐氏《除蝗第三·屯田疏稿》一文有多數內容相似之處，在此以表列之。文本檔案分別見於〔明〕徐光啓撰，王重民輯校：《除蝗第三·屯田疏稿》，《徐光啓集》，頁 243-252。以及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械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七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1a-2b。

<p>溝擺列。或持帚，或持撲打器具，或持鍬鏟。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其後，蝻聞金聲，努力跳躍，或作或止，漸令近溝，臨溝即大擊不止。蝻蟲驚人溝中，勢如注水，衆各致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俱滿而止。</p>	<p>預掘一溝，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或用帚掃，或持撲打器具，或持鍬鏟。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其後，蝻聞金聲，努力跳躍，或作或止，漸令近溝，鳴鑼不止，蝻蟲驚人溝中，衆各致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俱滿而止。</p>
<p>請夜設火坎其旁，且焚且瘞，乃可盡。</p>	<p>一曰焚。蝗聚處，夜設火坎其旁，且焚且瘞，乃可盡。</p>
<p>飛蝗見樹木成行，多翔而不下；見旌旗森列，亦翔而不下。農家多用長竿，挂衣裙之紅白光彩映日者，羣逐之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砲聲，聞之遠舉。總不如用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去矣。</p>	<p>一曰逐。蝗見樹木成行，及旌旗森列，多翔而不下。或用長竿挂紅白色衣裙白光彩映日，羣逐之，則不敢下。又畏金聲砲聲，聞而遠舉，用鳥鎗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去矣。或鳴鑼放爆竹亦可驅逐。</p>
<p>除蝗方：用稈草灰、石炭灰，等分爲細末，篩籬禾穀之上，蝗即不食。</p>	<p>一曰避。用稈草灰、石炭灰，等分爲細末，篩籬禾穀之上，蝗即不食。</p>
<p>臣按蝗蟲下子，必擇堅垆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下子，深不及一寸，仍留孔竅。且同生而羣飛羣食，其下子必同時地，勢如蜂窠，易尋覓也。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或云一生九十九子，不然也。夏月之子易成，八日內遇雨則爛壞，否則至十八日生蝻矣。冬月之子難生，至春而後生蝻，故遇臘雪春雨，則爛壞不成，亦非能入地千尺也。此種傳生，一石可至千石，故冬月掘除，尤爲急務。</p>	<p>一曰掘。蝻之法，前說詳矣。凡蝗蟲下子，必擇黑土高堅之處，入土中，不及一寸上留孔竅。蝗多時狀似蜂窠，最易尋覓。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成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或云一生九十九子，不然也。夏月之子易成，八日內遇雨即爛壞，否則至十八日生蝻矣。冬月之子難成，至春而後生蝻，遇臘雪春雨，亦爛壞不成。故冬月掘除，尤爲急務。</p>
<p>王禎《農書》言蝗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或言不食菉豆、豌豆、豇豆、大麻、苘蔴、芝麻、藜藿。凡此諸種，農家宜兼種，以備不虞。</p>	<p>五法之外又有備荒之策，亦宜講求蝗不食芋桑、菉豆、豌豆、豇豆、大麻、苘蔴、芝麻之類，凡此諸種均宜兼種。</p>

結合〈治蝗說〉所言：「凡治法有五亟，錄於左以備檢閱，至官捕之法，前

人具有成說，茲不贅述。」可見編輯群體刊登此文的目的，確實是為讓民間及地方人士學習除蝗相關資訊，試圖運用刊物傳播知識予以最大限度的讀者群，可謂用心。而將內容、文字通俗化的展現，則可被視為舊式文人尚在摸索適用於新式傳播媒介的言述方式。

此外，《四溟瑣紀》中連載十一期的《谷水舊聞》中，亦包含多例實學內容，主要記載明代至清初松江一地，鄉紳及官員們於地方之義行，舉凡水利、農政、賦稅、民生事務等皆有涉略。如講述明代治水第一人——夏忠靖奉命治蘇松水利的過程，以及提攜治水後進的事蹟；⁴³陸樹德憐憫吳中賦役繁重，故而向上請命，將民運併入軍運；⁴⁴周文襄公為蘇、松、常三郡減免賦稅、設濟農倉、以儲賑貸等功績；⁴⁵徐壽於災荒時期以賑糧、借貸、勞力付出等多種形式協助貧苦百姓克服難關；⁴⁶婁令李公立均田役之法，使民困始蘇，亦促使鄰郡效仿；⁴⁷以及多筆捐義田、義莊，乃至於興辦義學之紀錄⁴⁸。

除了隱含希冀藉由撰寫舊聞掌故史志為人物立傳，並經由報刊媒體的傳播，突破家族內部乃至於地域侷限外，也寄寓將此類事例奉為模範，促進當代有能力

⁴³ 「夏忠靖奉命治蘇松水利，延詢父老，晝夜經營，盛暑不張蓋。浚黃浦，導洪水歸海。於蘇浚白茆塘、劉家河，水患乃息。……忠靖治水時，松人葉宗行、張賓暘建議浚范家浜，引黃浦水入海，夏從之，水患果息。忠靖薦二人於朝，葉知錢唐縣，多善政，人稱為『錢唐一葉清』；張官戶部員外，為權璫所憚，致仕後專以救貧恤孤為事，忠靖其知人哉！」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三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13a。

⁴⁴ 「陸中丞阜南名樹德，隆慶六年，樹德任禮科給事中，憫吳中賦役繁重，民運白糧，為漕卒所，因疏其狀以聞，並請以民運併入軍運。得旨報可。噫！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十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2。頁 6a。

⁴⁵ 「周文襄公為巡撫十九年，多惠政。蘇、松、常三郡，積欠糧數十萬石，疏請蠲免。時漕政漸壞，公涖任後，正糧一石只加耗一斗；金花銀一兩折米四斗。又嘗設濟農倉，以儲賑貸，民咸德之。」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二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25b。

⁴⁶ 「明嘉靖甲辰，江南歲祲。……於是籍里中貧戶量口給粟，間有無錢者則貸之棉花，令織布以易粟；不能織而有力者，則使之舂。若老弱不任役者，為之施賑。」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三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13b。

⁴⁷ 「松郡向坐役困，康熙六年，婁令李公始立均田役之法，民困始蘇。隣郡亦仿而行之。」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八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8b。

⁴⁸ 「捐田贍族，我松向無舉行。成化間，顧太守草堂建義田，以恤宗族。孫東川、曾孫少川，皆能繼先志。新橋里人王緒，於族有貧者割田賑之，得六百餘畝，邑候李繼周、鮑奇謨皆旌其門。近張得天嘗稱，其弟祖淇割十頃產作義莊。」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二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23b。、「徐司寇陟捐學田百畝於府縣各學，贍諸生之貧者，別捐田二百畝，為四學廣文灑掃之費，並捐房四十餘楹，以處諸生，一時咸頌其德，今則盡入於學官矣。」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三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16a。、「陸義士名文貴。……時倭寇東南，賦役繁重，陸盡出其田輸縣官，以拯里中之困。」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四溟瑣紀》第十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頁 5b。

者效仿前賢、共體時艱，盡己所能改善百姓生計。

經由上述自水利至農政，再到民生事務等細緻考察，可以發現編輯群體藉由選文，清楚呈現上海地區自劫毀後對於實學的重視，以及欲將知識普及的意圖，並運用文本背後蘊藉之深意將其連貫，不僅呈現文人及其家族更為豐富多元的面貌，亦能追溯承繼自徐光啓建立的實學譜系，並將之與時下自西北史地研究興起的經世風潮相結合，完整建構上海地區的實學文脈，饒具歷史意義。

三、西北史地研究在上海的延續與轉化

在確實傳播益民之舉，並將傳統治水及治蝗技法知識普及，為上海知識分子建立實學觀念後，編輯群體亦將自身濟世安民、格物致知的想法鑄鑄於經世致用的概念上，使之與社會時事及學術風潮緊密貼合。

中國傳統經世之學的譜系可溯及至明末清初時期，儒學之於空疏理學的反動，隨著時代發展，其囊括的概念、意涵和面向逐漸擴大、轉換，其中便包括「重道輕藝」的觀念異動以及「西學東漸」的思想影響，⁴⁹即原先較不受重視的社會學及自然科學，諸如賦稅、水利、農政、荒政等皆成專門之學，被納入實學之列。這與徐光啓終其一生提倡為學應「務求實用」、有用於世，並志在「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⁵⁰的思想脈絡息息相關。某整程度上而言，是對傳統經史之學的消解與拓展，亦醞藉了中國學術自「舊學」走向「新學」的遞嬗意義。⁵¹而本節欲探討的便是自清中葉「西北史地研究」承衍而來的經世實學思想，是如何被轉型並應用於上海報業，成為大眾傳播者與接受者交流的中介與樞紐。

邊疆史地之學自生成之初即為一種與國家利益緊密相關的「經世之學」。迨至 19 世紀中後期，中國北部、西北與西南邊疆的領土多有喪失，劃界爭端應接不暇。……大約同一時期，因東南海疆危機加深，一些傳統社會的知識精英開始「睜眼看世界」，寄情於海防地理著述的編撰或刊刻，旨在以自身之謀斷為國家所採擇。毫無疑問，無論是「籌邊」的邊界論說，還是「籌海」的海防思想闡發，這

⁴⁹ 「中國實學除了繼承和發展傳統儒學的「經世之學」外，隨著士人的『重道輕藝』觀念的根本轉變和『西學東漸』的思想影響，開創了重實踐、重驗證、重實測的『實測之學』，這是漢唐儒學所不具有的。」見於葛榮晉：〈評中國實學研究的「泛化」與「窄化」〉，收錄於澳門中國哲學會編：《21 世紀中國實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 2 月），頁 16-17。

⁵⁰ 〔明〕徐光啓撰，王重民輯校：〈幾何原本雜議〉，《徐光啓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 1 月）頁 76。

⁵¹ 黃長義：〈經世實學與中國學術的近代轉型〉，《江漢論壇》，2005 年 12 期，頁 86-92。

一時期的知識精英已將自身學術旨趣和國家命運聯繫在一起，希冀藉邊疆史地之學以有補於「制夷」。⁵²

值得注意的是，清中葉西北史地學人對經世之學的理解，並非緣起於邊疆危機，而是始於當廣袤的新疆重歸版圖時，他們對於中國大一統的鼎盛繁華想像，是自道光以降才將之轉化，有了抵禦外侮之意。⁵³

究其實，中國實學本是內容極為複雜的多層次概念，自北宋始被提倡起，「實體」與「達用」便是其不可分割的主要內容，因「『實體』是『達用』的理論基礎，而『達用』則是『實體』的外在表現」。⁵⁴此核心概念遂於後代社會變革時屢次被提出，特別是需建構或涵納其他知識之際，如徐光啓在譯介西方知識時便曾指出，利瑪竇等泰西諸君子所言「必可以補儒易佛」，之所以具此效用，蓋因其傳播的「格物窮理之學」和「象數之學」，皆包含「實心、實行、實學」，故有志者應放下成見，適度的吸收、將與中國傳統知識融會，最終以之為器並用於世。

55

道咸之際，紊亂的社會危機與時代氛圍催動有志於西北史地的文士自乾嘉考據的學風中復甦，紛紛思考該如何將輿地之技轉為有用之學，使「實事求是」的精神延伸到「學以用世」的方法之上，包括鹽業、漕運、河工在內等實學，相繼被提出用以來履行經世概念。⁵⁶西北史地研究所蘊含的經世意識，也是在此時逐漸被轉化為欲裨益於世的實用手法。⁵⁷

事實上，編輯群體之所以擇用延續自西北史地研究的經世實學思想，而非時下主流的「中體西用」之說，主要原因還是與目標群體有所關涉。《四溟瑣紀》刊行期間，部分文士對於西方科學及知識還是持保留甚至是抵觸的態度，⁵⁸因此，

⁵² 馮建勇：〈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的通變與勵進〉，《歷史研究》2020年第一期。

⁵³ 概念整合自徐萬民：〈序〉，收錄於郭麗萍：《絕域與絕學：清代中葉西北史地學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12月），頁1-5。

⁵⁴ 葛榮晉：〈評中國實學研究的「泛化」與「窄化」〉，頁3。

⁵⁵ 徐光啓：〈泰西水利序〉，見於徐光啓著，王重民輯校：《徐光啓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1月），頁66-68。

⁵⁶ 「乾嘉以後講經世致用者更傾向於講實用，失去指向性的致用常被視為空泛的迂談。……嘉道年間講經世致用大致在兩個層面：講求治法，研究鹽業、漕運、河工、賦役、銓選、保甲等」。見於郭麗萍：《絕域與絕學：清代中葉西北史地學研究》，頁204-205。

⁵⁷ 梁啟超將清代地理學研究分為三期，其中「第三期道咸間，以考古的精神推及於邊徼，浸假更推及於域外，則初期（順康間）致用之精神漸次復活」的說法，充分說明西北史地研究於此時期的發展及轉變。見於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第388頁。

⁵⁸ 如時人陳留樹便曾於《瀛寰瑣紀》中言：「中國自開闢以來，數千年於茲，雖無治水機器，亘古未有不治之水；雖無耕田機器，亘古未有不闢之田，……天下事無利於西法者類如此。」明確表達中國無需西方科技幫助的主張。誠如陳佩潔所述：

若欲迎合讀者喜好，那麼以傳統文獻考據為圭臬，並且包含用世意識的輿地研究，便成為傳播者與接受者間良好的溝通橋樑。

此外，雖說承繼自徐光啓的實學觀念以及明清之際「西學東漸」的思潮，與西學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但對於同光時期特別是上海地區的文士而言，這些概念早已內化並實際應用在中國固有的技藝之中，成為明清實學極為重要的一環。更重要的是，其所展現的務實學風及經世致用的社會功能，正是近代社會迫切需要的治世良方。因此，若說伴隨上海開埠而來的是西方文化如浪潮般的衝擊，那麼源於中華文脈的知識傳承與重構，便是足以穩固人心的重要關鍵。

西北史地研究於《申報》館人最大的啟發，莫過於加強對現實問題的關注，並延伸思索「學的內涵」、「技的方法」以及「用的途徑」三者間的關聯，他們清楚認知，「學」是「技」的目的，當「技」達於「學」，「學」才能「用」於世，而若欲將此概念應用至《四溟瑣紀》，那麼作為第一卷的實學選文代表便至關重要。

陳裴之作為西北史地研究代表之一——龔自珍（1792-1841）的親屬，⁵⁹自嘉慶末年便開始關注西北水利，並曾撰詩予以龔氏云：「不才未敢學君狂，湖海豪情也未忘。西北果能興水利，東南始可論河防」。⁶⁰而後陳裴之又於京中結識另一位標竿人物——徐松（1781-1848），志趣相投下甚至還為徐松《新疆賦》題寫識語。除上述交遊外，其妻汪端亦言：「（陳裴之）留意於天文、地理、兵法、河渠、錢谷、鹽漕、農田、水利等書，精研窮究，燦若列眉。……每當賓筵廣座，縱論天下大計，風發泉涌，慷慨激昂。」⁶¹

總體而言，無論以陳裴之與西北史地研究群體的密切交流、對於江南文士的身份影響，抑或自身學識的精確性與廣博性，皆為最適合不過之選。因此《四溟瑣紀》自開卷便連續四期刊載其〈答查伯葵問西北水利書〉，便是希冀能在上述原因的奠基之下，藉由在新興的公共文藝平台，載錄屬於傳統輿地研究範疇的「學」，並將內容記述的治水之「技」視為工具，與當代災害相關問題結合，達到濟於世「用」的目的。如此標準亦為刊物後續的實學選文確立基調，故編錄第七卷〈治蝗說〉的概念亦是如此。

「同治中興時期的士人大約可以分成兩派：一者為接受西方新知，並與自身傳統所學結合的融會貫通之人，一者對西方抱持猶疑態度，對於中國長年傳授的知識比較信任的保守之人。」見於陳佩潔：《追憶與重建——論《申報》館第一份文藝期刊《瀛寰瑣紀》的文化復興》，（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23年），呂文翠先生指導，頁74。

⁵⁹ 陳裴之之母、陳文述之妻龔宜人為龔自珍遠房親屬。《頤道堂文鈔》附《先室龔宜人傳》：「宜人姓龔氏，仁和人，初名潤，字雨卿，後名玉晨，字羽卿。祖岷山公，諱導江，乾隆丙辰科進士，官山西壽陽令。父快哉公，名耘，字春林，後名樂，太學生。兄凝祚，字素山，仁和諸生候選布政司理問。」見於〔清〕陳文述《先室龔宜人傳》，《頤道堂文鈔》，清道光十八年增刻本。

⁶⁰ 〔清〕陳裴之〈贈龔定庵明經，即題所著詩古文詞後〉，《澄懷堂詩外》卷二，道光三年重刻本。

⁶¹ 〔清〕汪端：《夢玉生事略》，陳裴之《澄懷堂詩集》卷首，道光三年重刻本。

有別於前二者，《谷水舊聞》如此藉由總結經驗，寓經世之意於史學的概念，則更偏向全祖望（1705-1755）的經史研究方法。全氏畢生致力於透過整理歷史文獻，表彰明清之際抗清的忠烈之士及鄉里先賢，以客觀的角度為後世留下了生活史的真實紀錄和地方風俗掌故，彌補主流史志之缺失。⁶²此種治學之法係承繼自黃宗羲所開創的浙東學派，編輯群體刊錄《谷水舊聞》的目的，便是欲將此考訂完善的文獻「定為一代之規模」，達到「使今日坐而言者，他日可以坐而行耳」⁶³的效果。而之所以於此時期刊載，實與歷經多場劫毀後，清朝官方的修志風潮息息相關，故此舉其實也隱含響應官方，一同建構上海歷史脈絡的文化意涵，⁶⁴清楚呈現史學經世的概念如何被應用至近代實學思潮。

此外，《谷水舊聞》之內容，除了如前一節所述，以頌揚功績樹立楷模外，也包含抨擊時弊、關心民瘼的相關紀述，如某官吏因侵占振災的國帑，致使莫名家破人亡的事例，⁶⁵相當程度映現了時人對於晚清政治腐敗的不滿，故而希冀藉由刊載此類訊息，達到革新時弊的成效。

藉由上述例證，明確體現《四溟瑣紀》編輯群體在面對日益嚴重的邊疆危機時，有別於同時期其他報刊的選文思維，既不擇用西方文學及圖誌，倡導科學精神和方法，也不順應官方主流的「中體西用」概念，以西學糾正傳統學術之弊，挽救日益嚴峻的社會問題，而是延續《申報》重現讀者的立場，站在受眾的角度思考，以選文來展現因應時局的態度，透過編者／作者與讀者共同關注的切身時事話題，塑造密切的共同群體關係，再與具顯學之勢的西北史地學勾連，試圖達到起舊圖新的效果，足以視為當代士人在傳統學術脈絡中找尋現代致用技法的表徵，而這一切皆與編輯群體賦予自身的社會責任與價值實踐有所關涉。

四、報刊媒體興起與建立之於智識群體社會實踐模式的影響

⁶² 「全祖望終身矢志不移、孜孜以求的一項工作，是搜集整理晚明史事以表彰忠義，熱情輯校鄉邦文獻以傳承地方文化。」見於孫邦金：〈全祖望的經史研究及其對乾嘉學風的影響〉，《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0年5月第23卷第3期，頁65-70。

⁶³ 黃宗羲高足萬斯同曾言：「將盡取古今經國之大獻，而一一詳究其始末，斟酌其確當，定為一代之規模，使今日坐而言者，他日可以坐而行耳。」見於〔清〕萬斯同：《石園文集·與從子貞一書》，《續修四庫全書》。

⁶⁴ 黃龍彬指出自1866年起，因上海縣民提出重修方志之請，遂開啟官方從上海縣邑一路擴展到松江府境的修志風潮。其目的是希望藉由廣溯松江宗脈，以「全面鑑照上海的前世今生」，如此不僅能提供為政者鑑往知來的借鏡功效，釐清未來的治理方向，亦能重修整自劫毀後遭到破壞的當地文史紀錄。概念整合自黃龍彬：《新「聞」時代／海上報刊形塑與文人知識領域之重構（1853-1889）》，呂文翠先生指導，頁180-185。

⁶⁵ 「康熙丁交，松江因旱而饑，奉旨蠲本年糧米百萬有奇，發國帑賑貧民，中飽於官吏里書者十之七，縣吏某因之致富。後某病，口中曉曉言侵帑事，未幾死，二子皆死，家亦亡。」見於〔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頁20。

十九世紀，中國在「道光蕭條」及「癸未大水」後，又接連遭逢大規模水災、旱災及蝗災等自然災害，氣候劇烈變遷、人為治災疏失以及外患頻繁進犯等諸多問題，從而成爲引發太平天國、捻亂、陝甘回變、新疆回變等內亂的導火索。至光緒初年，儘管多數叛亂已平定，然歷經劫毀的清廷社會已是滿目瘡痍。故編者群於此特殊時期刊行這類作品的動機及意涵，是否囊括面對時代災害的隱憂和關懷？另外，是否具有以文學進行文化療癒，從而衍生激勵讀者的效益？

誠如魯道夫·瓦格納（Rudolf G. Wagner）所言：「他們是一群剛經歷過一場毀滅性內戰帶來創傷的有閒階層」，⁶⁶因此儘管《四溟瑣紀》作爲《申報》出版之文學期刊，辦報目標及經營策略也大致遵循慣例，以「營業圖利」爲目標，但作爲上海本地士人的筆政群，依然能在迎合讀者喜好的同時，透過選文決定輿論風向，甚至是影響讀者關注的議題及閱讀偏好，將自身理念以及社會關懷暗藏在整個新式媒體的傳播過程之中。⁶⁷

不同於面對三略劫餘情境，是透過紀念書寫表彰戰亂後逝世的節烈婦女、爲忠義之士立傳，從而達到文化療癒的作用，《四溟瑣紀》中的實學文章更多是以避免災害／悲劇重演的角度出發。這是一種賦予生者在知識上重新建構勇氣，並自傷處再次起身甚至前行的療方，且這個方子還必須是源於中國傳統學識的脈絡體系，此乃因其更易接納之故。

那麼何以作爲落第學子的編輯群體，⁶⁸在化身洋場才子後，便能以此種形式完成自我實踐？這與知識分子社會功能機制的轉變，從而使中國文人得以加入新式傳播媒體，改變與讀者群間的關係有所牽涉。

智識份子由於廣義社會經濟力之支撐，使其依附性降低，因而展現較大之

⁶⁶ 「而（《瀛寰瑣紀》作者和讀者的共同群體開始形成，他們擁有同樣廣泛的文化興趣，標舉自己爲『大雅君子』。他們對『世界』充滿興趣，但並不崇拜所有『西方』事物，並且與瑣碎內容的誇張框架保持反諷式的距離。他們是一群剛經歷過一場毀滅性內戰帶來創傷的有閒階層。」魯道夫·瓦格納（Rudolf G. Wagner）撰，季劍青譯：〈媒體、文學和早期中國現代性〉，《哈佛新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臺北：麥田出版，2021年1月），頁137。

⁶⁷ 此觀點受啟自李仁淵針對《申報》改變當時新式傳播工具角色的相關論述。李仁淵認爲儘管《申報》辦報的主要目的是以「營業圖利」爲目標，但在引發讀者興趣，引發購買慾望的同時，「報刊編輯仍可以從中間接傳遞自己的信念（如勸人爲善），但主要仍是要投合讀者的喜好，儘管報刊本身同時也操縱了讀者的『喜好』，決定讓什麼事成爲『話題』，成爲眾人口中談論的對象」，而此性質，也使辦刊和讀者間的互動關係愈發緊密，故「報刊要做的另一件事便是找尋或塑造出無名讀者們『共同』會感興趣的話題，並且站在他們這一邊思考。而這些『話題』，通常就是那些最切身、即時且最普通的事務，例如：……甚至避免災難，尤其在未來難以預測的情形下？」，見於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以報刊出版爲中心的討論》，（新北：稻鄉出版，2013年9月），頁69-70。

⁶⁸ 「彼時朝野清平，海隅無事，……而全國優秀分子，大都醉心科舉，無人肯從事於新聞事業。惟落拓文人，疏狂學子，或借新聞以發抒其抑鬱無聊之意興。」見於〔清〕雷瑒：〈申報館之過去狀況〉，《1872-1922 最近之五十年：申報館五十周年紀念》，（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年1月1日），頁27。

自主性。……私人教育之逐漸普及、文字使用需求之增加等因素，從而使其階層基礎擴大。其間商業經營對知識人才之需求，更使智識階層增添出不同以往之社會功能。⁶⁹

戴景賢根據章學誠（1738-1801）劃分浙東學派及浙西學派之言，⁷⁰提出自清初，即出現「以『地域』作為關連『學術』、『思想』與『智慧群體』之文化場域」的現象，於是藉此延伸探討明清社會在「地域性文化孕育過程中，其所積累由城鎮文化，乃至於城市文明所帶動之社會功能之發展」，並提出此發展的一項重要表徵，便是知識分子／智識群體在過程中造成的社會功能轉變。

以《四溟瑣紀》發行地——上海為例，作為近代中國公共領域的中心，自1843年開埠後，基於租界區的政治因素，多方勢力於此相互制衡形成特殊的獨立性，進而造就紙媒在開放的風氣下普遍通行，公眾也慣以閱讀題材為核心交流、對事物進行批判。⁷¹在如此特殊的時代背景及複雜的社會結構下，催化城市迅速發展，對於中文知識分子的需求隨之增大，故此群體的功能及肩負的責任不僅愈發廣泛，部分功能機制亦產生變化。

雖就文人求仕的角度來看，作為《四溟瑣紀》主筆的錢昕伯和蔡爾康，皆未達到傳統意義上的成功，⁷²但這些通曉經典的文人（classically literate），儘管無法透過登科、及第成為所謂「官僚精英」，但他們仍能依循對於公共事務的興趣，乃至於對國家命運的使命感，以一種全國性的視野參與政治、應對挑戰，⁷³而

⁶⁹ 戴景賢：〈市鎮文化背景與中國早期近代智識群體——論清乾隆嘉慶時期吳皖之學之興起與影響〉，《文與哲》，2008年12月第十三期，頁219-270。

⁷⁰ 〈浙東學術〉：「浙東貴專家，浙西尚博雅，各因其習而習也。」見於〔清〕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23。

⁷¹ 「公共領域的出現，有兩個很重要的條件：一是從私人領域中發展出公共交往的空間，伴隨書籍、雜誌、報紙的日常生活化，出現有教養的閱讀公眾，這些公眾以閱讀為中介、以交流為核心，逐漸形成開放的、批判的公共領域。二是公共領域討論的雖然是公共政治問題，但本身是非政治化的，是在政治權力之外建構的公共討論空間，相對於權力系統來說擁有獨立性。」見於許紀霖：〈近代中國的公共領域：形態、功能與自我理解——以上海為例〉，《史林》，2003年第2期，頁77-89。

⁷² 錢昕伯與蔡爾康最高的仕途位階皆為秀才，爾後都屢試未中，蔡氏更以「堂備滿薦，八試不售」敘述其多年的鄉試挫敗過程。引文見於〔清〕蔡爾康：〈先妣沈太安人行述〉，收錄於〔清〕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第92卷，（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頁16339。

⁷³ 孔飛力(Philip A. Kuhn)根據艾爾曼(Benjamin Elman)在“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Bel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中的說法，將曉經典的文人(classically literate)規範成「文化精英」，並提出由於科舉考生人數與功名定額太過懸殊，故登科和落榜的結果不足以說明考生能力上的差距。而這些飽讀經書的落第秀才儘管無法進入官場一展雄才，然卻可投身在廣義的社會政治參與活動上實踐理念，諸如參與地方事務、編纂史志、擔任幕僚等。而筆者認為，在新興的報刊媒體上藉由選文表述自身的經世想法也不失為一種方法。內容整合自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陳之宏譯：〈導論〉《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1月），頁14-20。

近代報業的興起無疑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平台。⁷⁴於是，中國早期的報人們便藉由身份功能與責任的轉變，將那些官場之外的「社會」聲音，在這個新興的「公共空間」上傳播。⁷⁵

跟其他資本主義化的商品不同的是，報刊這種「文化商品」本身的價值與影響力並不僅出自於物質本身，而更出自其上所負載的文化意義。如果負載文化意義的符號，無論因為內緣或外緣、經濟社會抑或本身內在因素，其傳播方式發生改變，影響必然廣及整體的思想與文化。⁷⁶

可以這麼說，《四溟瑣紀》作為載體的同時，無形之中亦成為標誌當代文化的一部分，而這些洋場才子便是編輯符碼的推手。他們首先從商業經營角度出發，將智識群體預設為讀者，有意識地擇用符合目標客群偏好的語言、⁷⁷曆法、標點及版式，營造出編者、作者與讀者為一共同體的概念，再運用符合江南士子審美意趣的詩文，表述自身偏好與之相同，為報刊積累忠實觀者的同時亦製造共感，深化群我關係，以降低士人對於報刊的戒心，最終，把欲傳達的意義、欲關注的話題穿插其中。巧妙運用傳播方式的改變，擴大影響力，扭轉自身價值。

而此過程中，向上回溯自明代徐光啓開啟的實學譜系便顯得至關重要。連結至前述戴景賢提及的「地域性文化」，可以明顯看出這些置身「海上」⁷⁸的編輯群體，有意以地域為核心，透過選文建構出本地的實學文脈，並運用報刊將之闡揚到全國，於此公共場域和社會進行交流。

⁷⁴ 田中初曾針對蔡爾康對入仕之途欲斷還連的情結開展以下論述：「變動產生新聞，處於變動時期的人們也渴望通過報刊來瞭解社會。蔡爾康正是抓住這一機會，密切關注時局變化，從而使蔡爾康和他所經辦的報刊在近代中國變革中發揮信息傳播和輿論導向的重要作用」，進而說明中國早期報人「雖然客觀上在為洋人服務，但在政治上並不是無所作為」。見於田中初：〈游離中西之間的職業生存——晚清報人蔡爾康述評〉，《新聞與傳播研究》，2004年03期，頁44-50。

⁷⁵ 李歐梵曾根據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對「公共空間」、「公民社會」的論述提出異議，他認為上述二詞不該被混為一談，因為「公共」不一定指涉公民領域，並說明我們更應該關注梁啟超所言之「群」和「新民」的概念，如何落實到報紙，進而產生影響。最後據此觀點提出：這些逐漸演變成官場以外的「社會」／「公共」聲音，是如何形成？以何種形式表現？等問題。見於李歐梵：〈「批評空間」的開創——從《申報》「自由談」談起〉，收錄於汪暉、徐國良編：《上海：城市、社會與文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51-170。

⁷⁶ 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以報刊出版為中心的討論》，頁65-66。

⁷⁷ 「在每一個案例裏，語言的『選擇』顯然都是逐漸的、不自覺的、實用主義的——更不用說是偶然的——發展過程。」見於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k Anderson）作，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1999年6月），頁52。

⁷⁸ 「海上」一詞是晚清以降，上海文化圈對本地之別稱。呂文翠認為其意涵「非徒標示區域地名或行政單位劃分」，它對外是通往異域、異文化之門戶，對內則在空間地域上呈擴張趨勢，具有「提升文明、擢拔人之識見的同化力」。見於呂文翠：《易代文心：晚清民初的海上文化賡續與新變》，頁10-11。

陳裴之〈答查伯葵問西北水利書〉、〈治蝗說〉，以及章鳴鶴著、范穉士點校的《谷水舊聞》，此三篇與上海具密切關係的選文，雖皆涉及實學知識記述，然其文字背後所代表的卻是不同的層次及面向。

以縱向的歷史角度觀之，他們將徐光啓視為上海實學文脈的濫觴，經世致用成了揭櫫箇中的關鍵，從明末清初的概念提出，到乾嘉考據學的隱匿消退，至道光以後的百花齊放，三篇選文所囊括的意義，不僅代表了各階段觀念的此消彼長，更是動態歷史範疇下反覆辯證的過程，同時也反映了清代社會、政治乃至於學術的多重轉向。

以橫向的實學視閥切入，他們將自身的經世思想融入晚清社會變革的浪潮，並將西北史地學的核心觀念挪用，為明清實學注入新的概念和內容，並以之建構多層次的社會概念，試圖藉由大眾媒體的傳播能力，引導讀者將焦點目光投注在劫毀後的災害重建及心靈修復之上，從而對傳統學術、價值觀進行重新評估判斷，為社會提供一種新的價值導向，引導有志之士走出時代困局。

面對蝸蟻國事，編輯群體作為落第學子，雖無法透過任官擠身主流進而施展滿腔抱負，但身處晚清上海這個於新舊文化過渡時期，相對開放能接受創新、變革的城市，這批不在官場的「準政治性」精英人物，⁷⁹仍可以新穎的傳播媒介，參與「編纂地方誌、促進或維護地方文化及歷史」，回應中國文士「以天下為己任」的普遍信念，⁸⁰抑或是藉由選用、點評文章來表述自身的觀點及立場，並於公共文藝空間與社會進行對話，激盪出不一樣的討論和火花。

此種社會實踐的模式，相當程度映現了在晚清多變的時代氛圍中，知識群體一方面積極站在港埠遠眺海的彼端，希冀將西方知識援為我用時，另一方面在致力向內溯源，先是藉由報刊媒體興起與建立對社會結構造成的改變，從中找尋足以安身立命的位置，再透過編選文章內塑自我，深化以上海為核心的江南士子對地域和文化精神的認同及關注。清楚勾勒傳統士人在西方浪潮衝擊下，欲將上海實學文脈中傳承下來的知識進行革新、改造，嘗試突破「言新學則不厲詞章，詞章之士抗拒新學」對峙窘境的企圖，標誌著以洋場才子為代表的群體，在晚清文化遞嬗過程中，救國濟世的思緒如何在報刊中形構，相當程度表述了當代有志之士的心跡。

⁷⁹ 關於「準政治性」的論述，參見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著，葉光庭等合譯，陳橋驛校：〈城市與體方體系層級〉《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12月），頁327-417。

⁸⁰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陳之宏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頁16。

五、結語

雖《四溟瑣紀》在出滿十二期後，便於光緒二年（1876）二月再次更名，而後一年，隨著《寰宇瑣紀》的停刊，「申報三瑣紀」遂走入歷史的長河。然作為中國第一份文學期刊及其續刊，對於當代的影響和後世的時代意義都是無庸置疑的。

過去論及《四溟瑣紀》，多將其置於《申報》對近代訊息傳播模式，以及經營策略改變等外部的框架下一併論述，針對內部洋場才子們複雜的編輯深意，乃至於透過剖析選文闡釋其思緒軌跡者甚少。有鑑於此，筆者首先由「癸未大水」、「道光蕭條」等時代災害作為背景切入，向上回溯自明代徐光啓重視幾何學之因，以此勾勒上海實學文脈建立的雛形，而後將時代推延至二百餘年後再次遭遇劫毀的江南地區，曲折譜寫出作為「文化菁英」的編輯群體，如何嘗試透過新式傳播媒體，向讀者廣泛地普及治災技法，達到防患於未然之效果，甚至是將地方官員、鄉紳有利民生之舉傳播，促使有志之士效仿。

究此想法的深層意涵，乃是源自於編輯群體欲將自身想法鑄鑄於經世致用的概念上，並與社會時事及學術風潮緊密貼合。他們首先延續《申報》重現讀者的立場，藉由擇用符合江南文士審美喜好的文人文章，搭配編者／作者與讀者相同關注的切身話題，塑造密切的共同群體關係，再運用於當代被視作顯學，並被實際應用於邊疆危機的西北史地學觀點切入，足以視為當代士人在傳統學術脈絡中找尋現代致用技法的表徵。最終，在達到報刊商業盈利目標的同時，亦能從中隱晦表露於晚清時期，士人應當盡己所能報效家國的意圖和自覺。

延續孔飛力對於帝制晚期「文化菁英」在官場之外一展長才的說法，筆者認為在知識分子／智識群體社會功能逐漸轉變、擴大的時代氛圍中，於報刊這個新式傳播媒體上實踐抱負、和大眾進行交流，無疑成了履行的不錯渠道，特別是在《申報》館這個專門任用本地文人為編輯的平台上。

於是，他們懷揣對災害危機的隱憂和關懷，以避免災害／悲劇重演的角度出發，運用文學進行文化療癒，進而激勵讀者生發勇氣。從文章的選用，亦可看出欲藉由追溯自徐光啓開創的實學譜系，建立上海實學文脈的企圖，為本地歷史人文發展史補足缺失的重要面相。甚至，透過報刊的傳播效果，突破原有資訊流通的桎梏，將影響力自上海擴及至江南地區，甚至是全國各地。而此種社會實踐的模式，係源於報刊媒體興起與建立對社會結構造成的改變。

綜上所述，透過編輯群體的諸多抉擇，可發現其它所體現的是當代在西方浪潮衝擊下，並非只有完全被動接受這個單一選項，《瀛寰瑣紀》自《四溟瑣紀》實學內容回歸傳統的轉向，是一種無聲的立場宣告，亦是當代中國社會對於固有文化和文脈的捍衛與傳承，我們可以視之為轉型社會中的另一個面向，並以此觀

點延伸思考，關於新式傳播媒介所開創的諸多機會和可能，進而形構出豐富而多元的晚清社會風貌。

徵引書目

(一) 專著

- 〔明〕徐光啓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啓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 1 月。
-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四，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 年 4 月。
- 〔清〕章鳴鶴撰、〔清〕范棫士點校：《谷水舊聞》，《明清松江稀見文獻叢刊》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12 月。
- 〔清〕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清〕徐松著，朱玉麒整理：《西域水道記》（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7 月。
- 〔清〕姜皋：《浦泖農咨》，上海：上海圖書館，1963 年。
- 〔清〕陳裴之：《澄懷堂文鈔卷》，清道光間刊本。
- 〔清〕汪端：《夢玉生事略》，陳裴之《澄懷堂詩集》卷首，道光三年重刻本。
- 〔清〕沈垚：《落颿樓文集》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清〕《瀛寰瑣紀》第一卷，上海：申報館，同治十一年十月。
- 〔清〕《四溟瑣紀》第一卷至第十二卷，上海：申報館，光緒元年。
- 〔清〕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1968 年。
- 〔清〕趙爾巽：《清史稿·食貨志·賦役》，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 〔清〕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第 8 冊，專輯 34，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3 月。
- 〔清〕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年。
- 王德威主編：《哈佛新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臺北：麥田出版，2021 年 1 月。
-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陳之宏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 年 1 月。
- 申報館：《1872-1922 最近之五十年：申報館五十周年紀念》，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 年 1 月 1 日。
- 呂文翠：《海上傾城：上海文學與文化的轉異，一八四九——一九〇八》，臺北：麥田出版，2009 年 11 月。
- 呂文翠：《易代文心：晚清民初的海上文化賡續與新變》，臺北：聯經出版，2016 年 12 月。
- 汪暉、徐國良編：《上海：城市、社會與文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 年。
- 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以報刊出版為中心的討論》，新北：稻鄉出版，2013 年 9 月。
- 阿 英：《晚清藝文報述略》，（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1958 年 3 月）。

- 周駿富輯：《清史列傳》（九），〈文苑傳·查揆〉，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 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著，葉光庭等合譯，陳橋驛校：《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12月。
- 洪永鏗、賈文勝、賴燕波：《海寧查氏家族文化研究》，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9月。
-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臺北：麥田出版，2003年。
-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k Anderson）作，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1999年6月。
- 郝平：《丁戊奇荒——光緒初年山西災荒與救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5月。
- 郭麗萍：《絕域與絕學：清代中葉西北史地學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12月。
- 澳門中國哲學會編：《21世紀中國實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2月。

（二）期刊與專書論文

- 王爾敏：〈晚清實學思所表現的學術轉型之過渡〉，《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6年6月1日第52期，頁19-51。
- 田中初：〈游離中西之間的職業生存——晚清報人蔡爾康述評〉，《新聞與傳播研究》，2004年03期，頁44-50。
- 何宏玲：〈《瀛寰瑣紀》與近代文學風氣的轉變〉，《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12年3月第1期，127-132。
- 李伯重：〈「道光蕭條」與「癸未大水」——經濟衰退、氣候劇變及19世紀的危機在松江〉，《社會科學》2007年第6期。
- 李鳳、劉文生、熊揚璐、潘孟楠、王發香：〈清代光緒年間的蝗災及治理〉，《百科知識》，2023年5月，頁5-7。
- 周振鶴：〈《瀛寰瑣紀》介紹〉，《書城》，1997年02期，頁38-39。
- 許紀霖：〈近代中國的公共領域：形態、功能與自我理解——以上海為例〉，《史林》，2003年第2期，頁77-89。
- 郭浩帆：〈近代稿酬制度的形成及其意義〉，《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03期，頁83-89。
- 馮建勇：〈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的通變與勵進〉，《歷史研究》2020年第一期。
- 黃長義：〈經世實學與中國學術的近代轉型〉，《江漢論壇》，2005年12期，頁86-

孫邦金：〈全祖望的經史研究及其對乾嘉學風的影響〉，《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0 年 5 月第 23 卷第 3 期，頁 65-70。

戴景賢：〈市鎮文化背景與中國早期近代智識群體——論清乾隆嘉慶時期吳皖之學之興起與影響〉，《文與哲》，2008 年 12 月第十三期，頁 219-270。

（三）學位論文

周 潔：《《四溟瑣紀》研究》，江蘇：蘇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2 年，馬亞中先生指導。

范正琦：《陳文述及其著述研究》，江蘇：揚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0 年，曹明升先生指導。

陳佩潔：《追憶與重建——論《申報》館第一份文藝期刊《瀛寰瑣紀》的文化復興》，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呂文翠先生指導。

黃龍彬：《新「聞」時代／海上報刊形塑與文人知識領域之重構（1853-1889）》，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3 年，呂文翠先生指導。

跨越散文的邊界——論夏宇散文的空間書寫

王羽禾*

摘要

關於夏宇(1956年-)的詩作研究,著述甚多;然而關於散文,卻鮮少人提及。推測主要原因可能是因夏宇的散文散逸於各報章期刊,並未集結成冊;且創作時間較早,故較少學者研究。然而,夏宇散文亦毫不遜色於其詩、歌,為值得細細探究的佳文;並具有與其他作品對讀、研究的可能。因此,本文將蒐羅、連貫、對應夏宇不同體裁與作品與散文的關係,希冀藉由空間視角切入,近一步歸結其散文的形式——結構鋪排、文句複沓、色塊意義帶出的「詩化空間」;以及從文本的空間內容——歷史空間、城市空間以及性別空間,既反映散文紀錄當時的「社會空間」,透過詮釋夏宇散文的形式特點,去瞭解夏宇散文創作中的藝術特質,並深化詩意與實體空間書寫的省思;同時展現夏宇個人「心理空間」獨特的抒情與哲思體察。與此同時,本篇作為初探夏宇散文與其詩的邊界,希冀拓展其文學史地位上的多面性——並非僅為一位詩人,以及有關夏宇研究的種種可能。

關鍵詞：夏宇、童大龍、散文、空間、女性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

一、前言

研究夏宇無異是行走於潘洛斯階梯。¹

於是，每當以為離夏宇更近同時，也似乎離她更遠了，像一直在無限樓梯中兜轉，也轉不出框架。而樓梯的高低是陷入過去的經驗，解釋夏宇是陷入既有的印象；那些印象本是夏宇試圖打破的，而研究論文卻是建構出這個合理又詭異的樓梯，建構一條理性的路，其實是被困在裡頭。正如以視覺認為樓梯是立體的，但它是平面的；認為她是詩人、是作家，實際上她卻是不折不扣的藝術家，以符號、圖像、行為呈現她的藝術展演，不停地跳脫理論與詮釋。總有上述種種問題，研究只能接近、探究，而無從知曉結論，只有詮釋。動機理由出於千百種：喜愛、景仰、癡迷，等如此主觀強烈的動機；最終，歸結於紙本現實時，仍需客觀地以理論解構、建構出一個樣貌，因此顯得一篇合理又詭異的論文就此呈現，自潘洛斯階梯上不斷地不斷地走，期盼能走出矛盾之中。

關於夏宇的詩作研究，著述甚多；然而關於散文，卻鮮少人提及²。推測主要原因可能是因夏宇的散文散逸於各報章期刊，且大多集中於其創作前期，後來以詩歌作為主要創作方向。然而，夏宇散文仍具有不可抹滅的價值值得探討；如楊牧編著的《現代中國散文選》便收錄夏宇的〈交談〉，並於前言說明收錄標準之一為「大體屬於文學感性，知識體悟，和社會觀察的範疇。」³由此可知，夏宇散文在當時也具有一定的價值，且文字的精練程度、意象運用、細膩鋪排等藝術性不亞於詩。

故本文探討的文本主要為夏宇的單篇散文，就目前筆者所能蒐集到的完整篇

¹ 潘洛斯階梯 (Penrose stairs) 是一個幾何學悖論，運用視覺產生的錯覺，平面上描繪出一個始終向上或向下但卻無限循環的階梯，在此階梯上永遠無法找到最高的一點或者最低的一點。

² 關於夏宇的前人研究學位論文諸如：陳柏伶：〈據我們所不知的——夏宇詩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先射，再畫上圈：夏宇詩的三個形式問題〉(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林苡霖：〈夏宇詩的歧路花園〉(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宋淑婷：〈後現代詩之互文性：以夏宇為對象〉(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等。期刊諸如：楊澄靜：〈黑與白的愈混愈對——從《這隻斑馬》、《那隻斑馬》看夏宇歌詞與詩之間的關係〉，《臺灣詩學學刊》(2012年11月)，頁27-60、洪珊慧：〈夏宇早期詩作的語言實驗及其顛覆性〉，《臺灣詩學學刊》(2010年12月)，頁253-277、翁文嫻：〈台灣後現代詩觀察：夏宇及其後的新一代書寫〉，《台灣文學研究》(2012年6月)，頁251+253-302、劉建志：〈現代詩的音樂化實踐——以夏宇詩／歌混融的作品為例〉，《臺大中文學報》(2021年12月)，頁151-203等。可見研究夏宇的方向以詩為大宗，歌次之，而散文較無人著墨。

³ 楊牧編：《現代中國散文選》(臺北：洪範出版，1996年)，頁8。〈交談〉一文收錄於頁910-916。發表以「童大龍」為筆名。

章有：〈交談〉⁴、〈遊牧〉⁵、〈六百顆痲子〉⁶、〈蕾一樣的禁錮著花〉⁷、〈場景〉⁸、〈溫和的夢想家〉⁹、〈本事〉¹⁰、〈結局〉¹¹、〈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¹²、〈超人〉¹³共十篇。¹⁴而夏宇後收錄於詩集前序、後記的散文，諸如：〈寫歌〉¹⁵、〈痛快很痛快樂很快貓最重要〉¹⁶、〈逆毛撫摸〉¹⁷、〈行邁靡靡 中心遙遙〉¹⁸等，則為次要引證材料。¹⁹透過文本分析，解構夏宇散文的形式與內容，並以空間作為切入、另闢蹊徑，使得詮釋層面更為多元；詩與散文的互文對照下，可以使得作品內涵變得更加深邃、飽滿，作品間猶如兩面鏡子相照，產生無限的迴盪與可能，其中意境更為遠闊。並且夏宇的散文屬於她創作前期的風格，因此閱讀、剖析夏宇散文，也可說是閱讀夏宇詩的一種認識途徑。

二、時代意義之考察

在談論夏宇散文此一文體的形式與內容之前，首先需要回到文學史的脈絡來看，一個時代的背景與作家、文學作品必然息息相關，固然不可忽視當時文壇風氣下女性書寫的特質、陰性書寫的興起，與散文、詩形式劃界的意義轉變，或多或少會影響到夏宇於散文的創作方式與考量。因此，以下分別從這兩個層面討論夏宇散文之於時代的意義。

(一) 女性散文之對比

⁴ 夏宇：〈交談〉，《中外文學》第6卷1期（1977年6月），頁144-149。

⁵ 夏宇：〈遊牧〉，《中外文學》第7卷10期（1979年3月），頁74-78。

⁶ 夏宇：〈六百顆痲子〉，《中外文學》第8卷1期（1979年6月），頁112-117。

⁷ 童大龍：〈蕾一樣的禁錮著花〉，《中國時報》第8版，1980年4月10日。此篇獲得第二屆時報文學獎散文優等。

⁸ 童大龍：〈場景〉，《中國時報》第8版，1980年7月6日。此篇刊載於「七七特輯」中，為當時人間副刊追思七七（盧溝橋）事變主題。特輯簡介為：「今日刊出『獅橋恨』散文組曲，由七位散文作家撫弦擊節，慷慨嘯歌，歌聲砌成了華夏壯志的堅毅長橋。」

⁹ 夏宇：〈溫和的夢想家〉，《中國時報》第8版，1981年3月25日。

¹⁰ 夏宇：〈本事〉，《聯合報》第8版，1982年3月8日。

¹¹ 童大龍：〈結局〉，收於向陽主編：《每日精品》（臺北：蘭亭書店出版，1982年），頁210-212。

¹² 童大龍：〈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中國時報》第8版，1982年9月1日。

¹³ 童大龍：〈超人〉，《聯合報》第8版，1984年3月26日。

¹⁴ 夏宇散文作品未出版成冊，為筆者親自搜集資料，若有缺漏、疑問敬請來信指教：skyblue0215@yahoo.com.tw。

¹⁵ 李格弟/夏宇：《這隻斑馬》（臺北：夏宇，2011年）後序。

¹⁶ 李格弟/夏宇：《這隻斑馬》（臺北：夏宇，2011年）後序。

¹⁷ 夏宇：《摩擦·無以名狀》（臺北：夏宇，2012年）前序。

¹⁸ 夏宇：《脊椎之軸》（臺北：夏宇，2020年）的後記。

¹⁹ 筆者認為夏宇書寫生活情境的散文，與作為出版作品補敘性質的序與記，有著不同的性質、情感與書寫目的，故在此篇論文中加以區分，但仍可作為互相補足的對話材料。

關於女性散文詳盡的淵源流變與研究可參閱陳芳明、張瑞芬主編的《五十年來台灣女性散文》，其中記載 1950 年至 2000 年多篇的女性散文。²⁰然而夏宇的散文卻未被選入，筆者推測為因夏宇創作作品數量少，不符合編選的體例：「入選作者，以至少出版一冊散文集為底限，為集結者，例不選入。」²¹不過，筆者認為夏宇散文的個人特質十分鮮明，並且符合「語言之鍛鍊、句法之實驗、想像之開發、意境之烘托、風格之塑造」及「注重女性散文對時代的回應，在女性意識上的發展，及女性書寫的美學特質」²²。於形式來論，夏宇散文大量使用詩化的句法，去呈現個人獨有的散文語言風格；於內容來論，夏宇散文本身更有別於當時女性的視角，突破出個人風格的特色在於帶入男性或是全然無性別的客觀者去回應這個時代的種種議題與省思。

諸如：〈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書寫的背景本是夏宇從生活體悟女性於當時社會空間的安危、壓迫；不過夏宇於編劇時，選擇的主角卻是男性：「我設想一個男人，在這樣的社會裏，他的愛戀、他的忿恨、他的依賴、干擾，高尚和自卑。」²³又如〈本事〉一篇刊載於三八婦女節特輯《形體中的女人——女詩人散文特輯》²⁴大多刊載於同篇文章的女詩人更著重於女性主體「我」的情感上；夏宇選擇描述的方式是以第三人稱視角書寫「他」與「她」的互動關聯，在凸顯女性「她」於空間中的境遇的同時，也可以讓人試著去理解「他」的行為動作有著不可逃脫的社會框架存在其中。在當時女性意識崛起的時代風氣下，夏宇仍嘗試將自己放入社會男性中的框架，或者以一個全然第三者的視角試著去理解對方背後的動機、理由，並嘗試以這樣的方式表達抵抗，乃是夏宇散文中性別意識的魅力之所在。

因此，夏宇散文不僅可以對照其自身作品討論，亦可以將其放入女性散文史的脈絡中研究，爬梳其與當代其他女性作家的對比或影響；然關於夏宇散文前人幾乎無提及，且囿於篇幅宜當另文處理，本文先著重於夏宇散文本身的面向，在此先不涉及。

²⁰ 《五十年來台灣女性散文》頁 25-26 提及與夏宇（1956 年）同時期的八〇年代散文家的特點為：「書寫帶有強烈的越界色彩，思考內容也變得多元繁複……她們大膽嘗試散文與小說之間的文類交雜，在事實與虛構間讓想像來回穿梭。」而夏宇也亦將散文與詩結合，使得詩化的語句建構虛的空間想像，與具體發生的事實，如：時代背景、事件去呼應。

²¹ 陳芳明、張瑞芬主編：《五十年來台灣女性散文》，（臺北：麥田出版，2006 年），頁 10。

²² 陳芳明、張瑞芬主編：《五十年來台灣女性散文》，（臺北：麥田出版，2006 年），頁 10。

²³ 童大龍：〈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中國時報》第 8 版，1982 年 9 月 1 日。

²⁴ 夏宇：〈本事〉，《聯合報》第 8 版，1982 年 3 月 8 日。

（二）散文與詩之邊界

我們彙整夏宇的單篇散文刊載時間都集中於 1977 至 1984 年間，大多一到二年刊載一篇散文。時值 1975 年楊牧的〈詩與散文〉中提倡現代散文應具有藝術潛力、文言文基底，與歐西散文的語法和布局；1978 年張秀亞〈創造散文的新風格〉提倡不以時間為脈落，以象徵隱喻為之的散文；1980 年余光中〈繆思的左右手——詩和散文的比較〉、洛夫〈詩與散文〉等²⁵，都在界定散文的形式與內容，並鼓勵現代散文形式的轉變，且這風潮與夏宇散文刊登時間接近，或許影響著夏宇創作嘗試的方向，因此於夏宇散文中多處可見詩化散文的特質。

接著回到作者本身來談，一位創作者選擇的文體形式也意味著截然不同的意義、想傳達的內容；夏宇本人也嘗試許多種的載體：詩、歌、文、畫等，去進行藝術性的嘗試。而我們可以注意到夏宇於不同的文體創作時，其筆名也會有所不同，可看出作者本人也是有意識的去定位這些文體之於他自己的意義。並且以「夏宇」作為筆名書寫的散文²⁶內容主要比較偏向個人經驗，而「童大龍」的則多有劇本或社會省察。因此寫散文、劇本的童大龍，撰文、作詩的夏宇，填詞的李格弟，這些不同角色形塑的面向都是不容忽視的，方能更瞭解夏宇個人的整體風格，彼此間相互對照、補足，及其中的異同。

最後，回到各類文體的作品本身。關於夏宇散文的研究，仍離不開詩的參照、辯證，所以透過作品中的互文性，拓展夏宇作品間的廣度與厚度；不論是夏宇的散文與散文，或是詩與散文間，皆可觀察到夏宇所隱藏的互文性，往往將一個概念交織於各篇文章中。譬如詩與散文間的互文可回溯至夏宇於 1984 年問世的第一本詩集《備忘錄》於 1984 年問世，此書目錄便是依照年份收錄 1976 至 1984 年的詩作，而一些年份下分別註記的字句和散文的內容幾乎吻合，譬如《備忘錄》的〈1977〉：

於是我就退隱到我自身最最隱密的角落去、誰的聲音都無法進來，我開始像一支圓規，不斷的重複和陷溺，而你知道，人們怎樣以一支圓規來滿足他們象徵的癖好……。²⁷

便與 1977 年〈交談〉其中一段相似：

25 此段摘要自張瑞芳：《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臺北：麥田出版，2007 年），頁 25-26。

26 其中以「夏宇」刊登的為〈交談〉、〈遊牧〉、〈六百顆痲子〉、〈溫和的夢想家〉、〈本事〉。本文將以現今夏宇較廣為人知、較常使用的筆名來論述，不另稱其為「童大龍」。

27 夏宇：《備忘錄》（臺北：夏宇出版，1986 年再版），頁 7。

於是我就退隱到我自身最最隱密的角落去，誰的聲音都無法進來，我開始像一支圓規，不斷的重複和陷溺，雖然誰也沒有要求我必須像一支圓規不斷的重複和陷溺。你知道人們怎樣以一支圓規來滿足他們象徵的癖好，人們認為那種圍繞著一個定點而存在的事實是好的，關乎堅貞等等美德。²⁸

又如〈1978〉²⁹與1979年的〈六百顆痲子〉，以及〈1981〉³⁰與〈溫和的夢想家〉都有相仿的段落。以上種種例證可推測出：夏宇創作散文的時間也都集中創作前期；並且在當年創作詩的同時，散文的創作或是靈感也是一併進行的。起初可能在創作詩作之餘，有靈感便將一段擴寫成一篇散文，並融入自身生活樣貌、感悟等。

而散文與散文間的關聯，如〈遊牧〉提及：「全身的痲子都好了。」³¹呼應到下一篇〈六百顆痲子〉；而〈六百顆痲子〉又提及「夏天是最美的遊牧季節」³²；〈蕾一樣的禁錮著花〉提及「國王的新衣」與新劇本的形式，呼應夏宇戲劇之作〈國王的新衣〉³³；又如〈遊牧〉：「你心裡想：這就是結局了嗎？深夜你窗口的燈不滅，全世界的詩和疾病都是這樣開始的。」³⁴首要展現對於結局與開始的納悶，而後自〈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表明創作結局時的想法論述：「我設想了五種結局，因為總共要演出五天。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演出十天，我將要設想十種不同的結局。」並且夏宇接受朋友們給的意見，設立了不同的結局；爾後衍生出〈結局〉一文，繼續承接講述對結局的執著與結局跟開始的對應，而《腹語術》中便有組詩〈開始〉³⁵與之相應。

由此可見，在閱讀夏宇的作品，一文皆是下一文的預告，故事中永遠仍藏有故事，故事之間的角色會出現在其他篇章中，他們不會只有單一、平面的身份，他們將是彼此的場景，是開端也是結局。作品間的情境空間會互相穿越，似迂迴無盡的迴廊，令讀者穿梭於夏宇所構築出的種種空間；顯示出夏宇對於散文、詩、詞中文類、體裁的邊界穿越，一切都是有著跨越的可能性，達到作品最大幅度的完成。

²⁸ 夏宇：〈交談〉，頁148。

²⁹ 夏宇：《備忘錄》，頁15。

³⁰ 夏宇：《備忘錄》，頁41。

³¹ 夏宇：〈遊牧〉，頁75。

³² 夏宇：〈六百顆痲子〉，頁116。

³³ 童大龍：〈國王的新衣——四幕劇〉，《中外文學》第9卷6期（1980年9月），頁49-87。

³⁴ 夏宇：〈遊牧〉，頁76。

³⁵ 夏宇：《腹語術》（臺北：夏宇，2017年），頁76-80。

三、形式搭建之迴廊——夏宇散文的詩意結構

以散文與詩的體裁而論，散文的篇幅往往比詩作大，而在更多字句的使用中，倘若塞入過多的意象，恐怕會過於繁複而難以進入。因此，夏宇如何善用穩固的結構去鋪排起散文中的敘事，不致使雜亂難懂；進而延展詩的質地，與搭建出與詩不同的空間，便是值得探究之處。

下文將梳理夏宇散文中的形式承載著各作品間的互文之處，並從文本中的結構、韻律、色塊層面剖析夏宇散文的形式藝術。

（一）結構鋪排

夏宇詩作表面上與後現代主義的一些特質相符：反對整體化趨勢，作品呈現零散化、拼貼形式，以此在語言遊戲中創造與眾不同。實際上，夏宇在散文中所展現的語言遊戲與拼貼，與詩相形之下仍屬保守的，並且仍可在結構中發現夏宇有意地重複拼貼某些文句，誠如夏宇表示：「重複可以讓我幸福」³⁶，在她為數不多的散文中也看得出她善於多數以上排比、類疊構成的文句，充斥各種結構完美細膩的安排。如此一來，使得內文縱使看裡來離題、龐雜、詞不達意，實則夏宇行文中不停地旁敲側擊相似的節拍、字句、符碼於她的散文中，可以以此些種種符碼歸結出此「有意味的形式」³⁷，是有架構、體系與固定美學的，故楊牧曾評夏宇散文：「於無結構處見結構。」³⁸，如〈蕾一樣的禁錮著花〉中夏宇便做了一場「結構的愉快」的實驗：

這樣一種「結構的愉快」，一個頭、兩隻眼睛、兩扇耳朵、兩個鼻孔、一個嘴巴、兩邊肩膀、膝蓋、十個腳趾頭——對稱的愉快。是這樣認識世界的，心也不用說了，肝也不用說了，只是這樣，沒有心肝的愉快。……完整的三一律，完整的結構，然而我在街上懷疑結構的愉快是不是源於一種報復呢？停下來綁鞋帶，後面的人潮馬上淹過來了，對峙於人潮的，我的鞋帶一個孔穿過一個孔，有牢固的排列和美麗的結；對峙於人潮的，綁好鞋帶的我站起來迅速變得謙卑了——這樣洶湧急促和混亂的一條街、一個世界。綁好鞋帶的我，站起來：頑固、暴躁、近視眼、鼻塞、十二指腸潰瘍並且只剩下二十六顆牙了……我具備的各種孤僻的條件——結構，不可

³⁶ 夏宇：《Salsa》（臺北：夏宇，2018年），頁84。

³⁷ [美]蘇珊·朗格（Susanne Langer），劉大基、傅志強、周發祥譯：《情感與形式》（臺北：商鼎文化出版，1991年），頁23-24。

³⁸ 司馬中原、吳魯芹、楊牧：〈天才的筆調——散文優等獎「蕾一樣的禁錮著花」決審意見〉，《中國時報》第8版，1980年4月10日。

能是一種美德了，結構的愉快，萬一，只是一種反叛的愉快……。³⁹（底線為筆者所加）

如此手法，在夏宇散文中並不少見，其中排比、類疊作為結構的骨架；摹寫作為感知的肉身；譬喻、轉化作為詩化的妝點，營造出精煉、豐沛的詩化語境。依循此段文意可以明確羅列屬於她獨特的散文風貌——「結構的愉快」、「對稱的愉快」、「反叛的愉快」，充滿濃烈色彩的詩意散文。「結構愉快」這母題中包含更多細小的子題，如一般美學中對稱結構概念，透過篇章結構的架設、對應、前後呼應等方式，建構出基底；然而這種中規中矩的形式仍潛藏一種「沒心肝的愉快」，在滿足形式表面中，夏宇嘗試從人潮、普遍大眾的印象美學做突破，立足屬於自己「完整的結構」，儘管人潮洶湧，「我」仍無所畏懼的與之對峙，穩穩妥貼地綁出自己「牢固的排列和美麗的結」，猶如意味著寫出自己穩固、喜愛且獨有的作品，以報復的方式走出「反叛的結構」。

觀察夏宇散文主題皆環環相扣，宛如俄羅斯娃娃，大的主題包覆中的主題，中的主題包覆小的主題；看似混亂、主題意義不明的散文，就章法與修辭歸結出一個結構上的規律。又好比〈遊牧〉一文中，此篇共分五節，標題分別為：1.遊牧、2.劇說、3.文明、4.食慾、5.幻覺。第一節〈遊牧〉的四百多字中，就不停重複好幾組的類疊如開頭：

喜歡走路。喜歡走路時短暫美麗的 plot。……

我喜歡走路；只有浪費時間可以征服時間，只有走，可以征服路。……

我是不是應該繼續走路，走路時是百分之百不操心什麼的自己；受了傷依然完整的愛。⁴⁰（底線為筆者所加）

就不停透過「走路」這動態行為連動整段，引領著讀者在文中行走、切換場景；此外「走路」這組類疊串連的過程，甚至還有其他組的類疊，如「完美的午餐」在該節重複三次。以及與其他節連結的句子，譬如：「鶯不飛草不長雜花不生樹，……安靜、焦急、暴烈、溫情和孤獨，為什麼我又同時可以肯定它們是愉悅的。」，和最後第五節〈幻覺〉的結尾處，首尾呼應：

鶯不飛草不長雜花不生樹，地老天荒的走著；我整起腳看到將來，安靜、焦急、暴烈、溫情和孤獨，而我同時可以肯定它們是愉悅的，那已經是我

³⁹ 童大龍：〈蕾一樣的禁錮著花〉。

⁴⁰ 夏宇：〈遊牧〉。

最大的幻覺。⁴¹

除了如此句式整齊的疊句、疊字外，夏宇的散文亦會出現改變語法、語氣、拆解方式的類疊，譬如第二節〈劇說〉該段：

白天，橋下落滿鴨糞，橋上是魚一樣游過的車子，人畜的氣味混雜不分，真有過那樣的寬容。其實非常窮的，單車失竊記裡的丈夫除了載妻子，還得裝了大棉被上當舖；義大利的當舖在那個年代裡滿坑滿谷的被子。……沿著河岸兩排燈火，仔仔細細的；猶疑和等待的燈火，真有過那樣寬容嗎？有一天我在路上遇到一個人講完話就離開了，你是自由的，我是自由的，事件本身是第三個自由，自由的衍生和結果。果然是寬容的。⁴²（底線為筆者所加）

又或運用伸縮文句、交錯語次，譬如第二章節〈劇說〉、第三節〈文明〉、第四節〈食慾〉都分別以導演費里尼為主角、羅馬作為背景去串連：

我站在街邊想像費里尼怎樣選擇了一塊磚色的天空開始拍羅馬。……那是費里尼，他拍羅馬。⁴³（〈劇說〉）

費里尼選擇了一塊磚色的天空開始拍羅馬。⁴⁴（〈文明〉）

整個羅馬是一張老饕的胃壁，兇猛的消化和吸收，好的壞的全是養分，也鬧胃病，也便秘——費里尼的鏡頭是這樣準確和細膩的抓住了羅馬的食慾。⁴⁵（〈食慾〉）

（底線為筆者所加）

以反覆相同的一句話，改變語調營造反覆自問自答，以及辯證的形式，出現在不同的大段落，以不同的「興」景，形塑不同的對應，儘管場景不同、前後文不連貫，亦會以「興」的連結，使得文章對內、向外皆有所連結：

「興」的模式更自由地顯示，「物」與「心」之間彼此吸引、追逐、可以結

⁴¹ 夏宇：〈遊牧〉。

⁴² 夏宇：〈遊牧〉。

⁴³ 夏宇：〈遊牧〉。

⁴⁴ 夏宇：〈遊牧〉。

⁴⁵ 夏宇：〈遊牧〉。

合的因素；但又同時顯示，「物」與「心」之間的彼此獨立性、分離性，或隨時準備與另外一件物結合的可能性。⁴⁶

同時因為彼此吸引、追逐、顯示，夏宇散文中的「興」不單單作為「興」而是有可能變成「應」，譬如方才舉隅：「鶯不飛草不長雜花不生樹」的例子，在第一次出現時，作為「興」帶入情景至首段，之後在尾段出現的時候，便形成與首段相「應」的部分。

最後，每一節的篇題看似格格不入、打不著邊際，在段落間都藏著關於「文明」的句子，暗暗牽引的伏筆：

生活真的是比較殘忍的文明。⁴⁷（〈劇說〉）

文明啊文明，所有的驚慌都沉澱了……文明啊文明，有一天我們和我們無憾的繁華也都要過去。⁴⁸（〈文明〉）

那樣長和完整的文明。⁴⁹（〈食慾〉）
（底線為筆者所加）

「文明」此符碼在文中便具有興的意味與應的意義。諸如此類文句的拼貼，營造出文章的氛圍，於是發現〈遊牧〉具有細膩且令人意想不到的邏輯存在於中，且不止於三、四組，使得夏宇散文中的結構瑰麗繁複且變化無常。

此篇章結構鋪排的過程，產生「運動性」⁵⁰，其中一種是畫面感的運動，一種是音韻所營造的，待下節說明。畫面感的運動乃因夏宇的散文將時間、劇情、想法等流動切斷，使得語言產生零散化的傾向，再透過其他具體的地點、景象、動作、人物行為的跳躍或串連。⁵¹同時「興」不只作為興發觸動的起頭，亦使得與「應」間產生的情感填補那些空隙；同時讀者也會經由自身想像帶入情境，營造流動變化的畫面感。一種接近意識流的敘事語法，使得畫面跳轉時，產生意想不到的承轉、接續效果；換言之，「這使得文字看是靜態的停留在紙上，卻表現

⁴⁶ 翁文嫻：〈「興」之涵義在現代詩創作上的思考〉，收於翁文嫻：《創作的契機：現代詩學》，（臺北：唐山出版，1998年），頁81。

⁴⁷ 夏宇：〈遊牧〉。

⁴⁸ 夏宇：〈遊牧〉。

⁴⁹ 夏宇：〈遊牧〉。

⁵⁰ 〔美〕蘇珊·朗格（Susanne Langer）：《情感與形式》，頁26。

⁵¹ 可參閱夏宇詩集《第一人稱》（臺北：夏宇，2016年）其攝影日常的視角，與創作詩文習慣的對照。好比該詩集的相片會有晃動、傾斜的拍攝視角，有如呈現行走時人看過景象的殘影，也類似於其詩中的運動性的寫法。

出一種永不停息的變化或持續不斷的進程」⁵²，再進步產生蘊含生長、發展、消亡的規律，如同音樂呈現、展開、重複、加強無時不強烈反映出生命的這一特徵「生長性」⁵³。而這些生命沒有哪句是一篇散文真正的主角。每一次閱覽時，都會發現不同的視角，看似第一人稱的敘事者視角，卻也涵括各種人物視角。每個人物獨立於他們自身的故事，也同時是他人世界的配角，連同夏宇本人也不例外。

總而言之，無論是單純寫景，首尾呼應或是營造氣氛；強調主題，以不同的語句帶出複數以上的主角；劇情的推演，改變語句的內容；抑或是作者心思的辯證，也運用語氣的承接調整，帶出不同效果。夏宇成功地透過篇章，展現透徹的「結構的愉快」，在相同或不同的段落，以相同的句式，不同的語法，對稱且反叛，「確信一切都可以變成詩的形式也就索性全心全意地揮霍。」⁵⁴運用許多等句與斷句的運用、擬聲詞的重複、用典問句的重複等皆由傳統的形式轉變為新的樣貌，呈現不同詩的目的，「那種變幻莫測或支離破碎才是一個整體效果」⁵⁵具有暗示性彷彿魔咒，在讀者耳邊暗暗呢喃著。而不同於《詩經》一句以抽換字詞，轉成三種樣態，那種反覆的效用，夏宇的詩是以結構設計與朗誦方式，反覆不一定指意象的堆砌，而只是主題音樂的不斷出現與變奏，換一句話說，「這種反覆的語法的使用強調了詩人主題意識」⁵⁶；並達到多種樣貌與意境，展現獨屬她的魅力。

（二）文句複沓

除了上述主體內容的迴環往復、主旋律的背景基調，夏宇亦將其詩歌創作的「節奏性」⁵⁷於散文的方式展現出來，突破散文文體的限制，建樹出獨樹一格的美學意趣。散文語句斷裂時所帶來的節奏性，如同詩文的節奏一方面來自形式，例如跳行、空格、停頓、押韻即聲音的應和。此段主要乃是談論夏宇散文延續篇章結構中，閱讀朗誦時夏宇運用句式、文法、標點符號所帶來的音韻性和複沓感，使得文章主題緊密、氛圍一致、情感強烈及音韻節奏，以〈蕾一樣的禁錮著花〉的其中一段欣賞：

有什麼不一樣？有吧，他們不大可能再因炎熱而頹喪——我還想說：「有

⁵² 〔美〕蘇珊·朗格 (Susanne Langer)：《情感與形式》，頁 28。

⁵³ 〔美〕蘇珊·朗格 (Susanne Langer)：《情感與形式》，頁 25。

⁵⁴ 夏宇：《Salsa》，頁 141。

⁵⁵ 〔美〕蘇珊·朗格 (Susanne Langer)：《情感與形式》，頁 304。

⁵⁶ 楊牧：《傳統的與現代的》(臺北：洪範出版，1979年)，頁 123。

⁵⁷ 〔美〕蘇珊·朗格 (Susanne Langer)：《情感與形式》，頁 26-27。

五〇種方法……」那是葛芬柯的歌，一個人因不因為炎熱而頹喪都應該聽聽這首歌；有五〇種方法。

這個歌名終於讓我覺得有點希望。我去燒了一壺水，看著它，等它沸騰，放一撮茶葉，慎重的聞了它的香味，是龍井。龍井在沸水裡肥胖的長起來了。我們之間沒有爭吵，只有汗，我發現我的頭越過了他的肩膀而我正在思索我們——長鏡頭；只剩下一扇窗子了，窗外的草原，草原上苦苦紅紅的春天。春天裡，汗的狂喜印證的，肌膚的陌生和甜……

這樣近的一個人。

曾經是汗的狂喜，而不是炎熱，不是現在開始的這種安靜，安靜的時候多麼像一座天空，自信的寬和廣，未知，以及虛無——專心的等什麼沸騰的那種安靜。⁵⁸

其中使用類句強調文章開頭的背景基調：「炎熱而頹喪」具有溫度與情緒，又或以音樂歌詞「有五〇種方法」並於之後的段落也一直提點，宛如一個重複播放的音樂副歌。而就整個的段落句式亦可發現，段落與段落之間的鋪排，在較長的句子：「這個歌名終於讓我覺得有點希望」至「肌膚的陌生和甜……」藉由刪節號營造話語未完的餘韻，本以為醞釀的情緒將宣洩而出，卻突然以單獨一句「這樣近的一個人」作為新的一段。因此帶出節奏上的落差，使得閱讀上的頓下來，保有餘韻的力度，彷彿靠近那一個人、將要觸及那人的胸前之時，戛然而止，並接續回應前文：「曾經是汗的狂喜」，段落又慢慢拉長。

進一步談及，夏宇也擅於打破文句本身其原有的語言句型、文法：

以詩人的筆調強調的句型與節奏感，重新調整斷句的地方，而使節奏感變化，也令語言表現詩意部分特意凸顯出來。⁵⁹

層層閱讀下發現，其中一節的句式長短比較：「這個歌名終於讓我覺得有點希望。」談及歌名的主題較下段泡茶的畫面來得短：「我去燒了一壺水，看著它，等它沸騰，放一撮茶葉，慎重的聞了它的香味，是龍井。」此句式又可見更為細小的斷裂，較長一段中也是以許多小短句構成，所帶出其中的節奏性：

我去燒了一壺水（7字），看著它（3字），等它沸騰（4字），放一撮茶葉（5字），慎重的聞了它的香味（9字），是龍井（3字）。龍井在沸水裡肥

⁵⁸ 童大龍：〈蕾一樣禁錮著花〉。

⁵⁹ 李翠瑛：〈敘事的與非敘事的——論夏宇詩中「情節式意象」作為敘事策略之呈現〉，《臺灣詩學》第21期（2013年5月），頁57。

胖的長起來了。⁶⁰（13 個字）

起初，泡茶的動作以一字「燒」、「看」、「等」、「放」顯得俐落簡潔、步調輕快，絲毫沒有多餘的字眼或連接詞去解釋行為，而到了慢鏡頭時，才開始使用形容詞去拉長句式，並且也是精妙可愛的：「慎重的聞」、「肥胖的長起來」，而後在九個字的中長句，又以短句「是龍井」三個字變重音量停頓下來，接續再用「龍井在沸水裡肥胖的長起來了」，慢慢加節奏拉長。短與長、快與慢、緊縮與舒展間可歸結出夏宇句法、語氣使得內容反覆提點功效之際，也具有朗誦韻律效果，有如敘事視角的拉長鏡頭、聚焦，使空間之擴大，時間之延綿，情感之醞釀。

（三）色塊意義

此處提點閱讀夏宇散文時，亦可將「意義色塊色彩學」的概念帶入欣賞；意義色塊色彩學是羅智成序文中提出的說法⁶¹，主要概念是每個文字或是詞彙都有屬於它自己的顏色，聽起來抽象且主觀，然而情感情緒也是如此。又如夏宇在其創作的《那隻斑馬》變運用彩色應刷不同的字體，賦予每一個字一個顏色，也是承襲此概念。此套理論同樣適用於敘事更加完整的散文，帶來的效果形成鮮明的畫面感；亦可以參照以馬蒂斯為首的野獸派畫家的概念：

野獸派繪畫的基本理念是拒絕忠實於現實的色彩，也就是反對所謂物體的固有色。他們在畫面平塗出純粹、熾熱、尖銳、相互對比的強烈色彩還有畫家感情的忠實傳達。這種對色彩的狂熱，也是為了進一步擴大觀察自然時所追求並獲得的心靈衝擊。⁶²

由此可見，野獸派運用色彩的幾項要素：拒絕忠於現實、強烈對比、感情傳達。比起穩妥地使用與大眾相同的顏料盤，夏宇選擇自己創造自己的調色盤：簡明、大膽、清晰且令人意想不到，賦予色彩全新的意義。此種手法跳脫後現代的意義，潛藏一頭野獸的性格恣意創作。而於散文中，縱使我們無法清楚得知夏宇是如何定義每一個字的顏色，但我們也可以明顯看出她替每一個文字賦予新的意義，譬如開始重新定義一般對白色純潔的印象：「我翻開日記本，無法想像那片窮凶極惡的潔白，將要負載怎樣的龐大和沉重。」⁶³此外，將靜態的顏色賦予動

⁶⁰ 童大龍：〈蕾一樣禁錮著花〉。

⁶¹ 詳見夏宇：《摩擦·無以名狀》（臺北：夏宇出版，2012年），羅智成所寫序〈詩的邊界〉。

⁶² 羅成典：《西洋現代藝術大師與美學理論》（臺北：秀威出版，2010年），頁79。

⁶³ 夏宇：〈遊牧〉，頁75。

態的畫面：「燭火在長夜裡被凍成金黃色的花。」⁶⁴以一個「凍」將搖曳的燭火凝結住，並且無比契合花的形態。抑或運用擬人或擬物將顏色賦予性格，譬如：「墨綠近乎寶藍的果敢。」⁶⁵、「女人坐在小板凳上修剪白菊，跟那些送別的白菊一樣安靜。」⁶⁶；以及強烈的色彩對比：「博物館門前的、一輛車的、無可理喻的紅色，停在一排黑色欄杆旁邊，於是彷彿被安撫了。」⁶⁷於是，文章建構的空間、畫面所激發的情感乃由色彩構成，運用轉化、擬人、譬喻這些色彩的首要特徵，使顏色具有情感，情感具有顏色，並再創色彩的詩意空間。

用豐沛斑斕色彩上揮灑的情緒，是難以單純如色彩界定情緒的色號，夏宇的散文以主觀、強烈而迫切的，筆觸表現出來的作品，兼具浪漫飽滿的單純與嚴肅內涵的追求。以色彩學僅作為一個欣賞詮釋的角度，我們宛如看到紅、黃、藍、綠等恣意的色塊，隨心所欲如天真的孩童拿出顏色塗抹一番；其中卻隱藏意想不到的精妙哲思，而在此也難以二分法區分所謂的感性與理性，活生生拆解情緒。所有這些感性、理性、主觀存在的可分割的要素，構成內在生命的東西，透過符號與生活的碰撞，激盪出令人意想不到的色彩。在細緻的素描構圖上的是豐沛飽滿如同野獸派般情感——強烈、瘋狂、大膽和不加以掩飾的堆疊上去。確實在實踐「寫詩的人最大的夢想不過就是把字當音符當顏色看待。」⁶⁸又或「字是黃金、乳香和沒藥。字是肉桂。肉和桂。因為這兩個音的奇異組合我甚至願意喜歡它的氣味。」⁶⁹作為夏宇行文間潑灑的顏色，展現充沛的情緒，對讀者而言有大量的經驗是可以認識、感受引起共鳴。因此本章節應用色彩學的發想，談及夏宇散文的情緒，再講述夏宇情感的特質，透過文本可以發現夏宇時常保有對愛情的體會、生命的熱忱、時代的擔憂、自身的格格不入等諸多情緒，飽含在同一篇中。

四、內容構築之社會——夏宇散文的實體空間

由上文可知，與詩相比夏宇的散文字裡行間的規則仍是有跡可循許多，散文的背景來自清楚明確的生活樣態，陳述的口吻以第一人稱，描繪出的大背景都來自大家熟悉、共有的生活行為——反覆地走路、搭公車、交談等；而這些種種生活情景對應、交融或是衍生，使得來自生活感觸的情感便也容易引發人們的共鳴。

⁶⁴ 夏宇：〈交談〉，頁 144。

⁶⁵ 夏宇：〈溫和的夢想家〉。

⁶⁶ 夏宇：〈六百顆痲子〉，頁 113。

⁶⁷ 童大龍：〈蕾一樣的禁錮著花〉。

⁶⁸ 夏宇：《摩擦·無以名狀》序〈逆毛撫摸〉第 4 節。

⁶⁹ 夏宇：《摩擦·無以名狀》序〈逆毛撫摸〉第 1 節。。

尤其夏宇透過書寫記錄至今仍共同必經的課題⁷⁰，以熟悉的生活作為開端書寫的內容，往往從平淡的生活意念中，萌發與眾不同的想法，以濃烈的情緒迸發而出。

而在這些整飾的形式建構中，夏宇透過不斷地抒發各種情感，將內容充盈、建構出社會中所見所聞的空間，並於其中闡述關於歷史、社會、性別、情感等大議題藏於空間中，反覆提點每個時代都勢必碰到的問題意識，不加以做理論的說服，而是以某些隱密的意象，讓讀者自由地想像與推測。這也是閱讀夏宇散文的意趣之所在：從她所創造的空間，找尋到讀者自己所存在的居所，並從中獲得安定。因此，下文將走入夏宇文中有關空間議題、情感的書寫——歷史的、城市的、性別的，進而感受其與詩夢境般空間不同的風格⁷¹，更貼近現實的一面。

（一）歷史之石獅

〈場景〉一文，為《中國時報》「七七特輯」，報章當時的簡介為：「今日續刊出「獅橋恨」散文組曲，由七位散文作家撫弦擊節，慷慨嘯歌，歌聲砌成了華夏壯志的堅毅長橋。」因此邀請作家們⁷²來以此歷史題目作文。其他作家的文章大抵緊扣著主題書寫：〈獅子的沈思〉、〈夢裡盧溝〉、〈期待您的第二次吼聲〉等。由這篇報紙主體設計關於「盧溝橋」地景的書寫也是一件具有歷史空間書寫意義的事情，藉由文學書寫召喚有些甚至未曾去過盧溝橋的讀者，進入這個歷史的場所精神。這幾篇作品都作為追索故地已逝的地標石獅去慨嘆烽火悲憤、書寫民族精神等；反觀夏宇以其獨特風格，看似離題的書寫著日常下雨天街道的場景、公車上的一個侏儒、童話故事的聯想；正當讀者甚至忘記自己是在讀一篇盧溝橋事件的專欄時，作者以一個忽然想起的口氣提點讀者，並將前文的意象都一貫連接起來：

我想起我必須為一座橋上的石獅子寫文章，關於歷史、苦難和戰火，但是我想先寫一條街的，在一條街上，一個雨天裡，也有遠行的船像雨裡的鞋子，理髮廳、義大利餐館、侏儒，我們必須重新檢討童話。⁷³

並且對於書寫歷史地景場景這個意識，表達創作者的想法：

⁷⁰ 夏宇於歌詞集《這隻斑馬》中的後序〈痛快很痛快樂很快貓最重要〉也提及：「永遠需要新的歌重新解讀那些一代一代不停重複的情感狀態。」

⁷¹ 關於夏宇詩的空間研究有陳義芝：〈夢想導遊論夏宇〉，《當代詩學》第2期（2005年11月），頁157-169。與林芳儀：〈與日常碎片一起漂移：夏宇詩的空間與夢想〉（臺北：秀威經典，2018年）。以巴拉舍的《空間詩學》、《夢想的詩學》解釋夏宇詩中的空間。

⁷² 七位作家分別為：菁菁、周玉山、張拓燕、李默、林文義、童大龍、楚山青。

⁷³ 童大龍：〈場景〉。

我寫它們的時候，我感覺它們只是一些場景，白色的、藍色的、巧克力色的、橄欖色的，人在顏色裡，也有氣味，汽油在雨裡的，或是雨在灰塵裡的，也有聲音，有光，有劇情，倫理、犧牲、愛情，像過去的每一個時代。

74

這些場景不論歷史或日常，在作者書寫眼中都市有著各種顏色，虛幻飄渺，隱含著各個時代大的意義於其中，但下筆書寫時，一切看起來都十分輕巧，讓作者在創作過程中，才能慢慢警覺與意識到，這件歷史事件的背後，並非虛構的電影場景，而是確實發生過的戰爭事件：

但是要經過多久，我才能了解，它們不是場景，不只是顏色、氣味、光和聲音，文字之外也存在著，我努力要去證實，我果然，並不是一個味覺或者觸覺敏銳的觀眾正在看電影。它們不是電影。⁷⁵

如同現今作者生活的場景，一切都是距離生活空間這麼近，將實際的街景、虛構的電影、浪漫的童話空間，去帶出強烈歷史的空間，使得盧溝橋事件發生的時間、空間，與作者書寫時的空間——下雨天的街道、在公車上構思，及讀者閱讀時的時空重疊在一起，彷彿現在說的不是遙遠的歷史，而是日常隨時會發生的事件。於是，下文接續串起橋上的石獅、下雨天鞋子、撐傘的侏儒等意象：

如果他們是某一個年代某一條橋上的石獅子，流過汗流過淚流過血；如果它們是暴晴的七月裡一排排的槍彈；如果它們是雨裡的鞋子，鞋裡有遠航的幻覺，如果它們也是一把傘，傘下有一個侏儒，從來沒有讀過童話。⁷⁶

沒有悲慨的情感、抖擻的口號，字裡行間反而是以一種日常的對話的方式，在娓娓訴說，而正也是如此輕描淡寫的口吻，更能凸顯此歷史事件的貼近，縱使讀者未能看過那些石獅、不曾踏過那座橋；但我們所走的街道，彷彿延綿接續到了那座橋，因為七七事變的砲擊，它過往其他的意義旋即被刮除重寫（palimpsest）⁷⁷，成為一個抗戰意義的地景。如今，即使橋上石獅已不在，以文字的形式，呈

⁷⁴ 童大龍：〈場景〉。

⁷⁵ 童大龍：〈場景〉。

⁷⁶ 童大龍：〈場景〉。

⁷⁷ [英]邁克·克朗（Mike Crang）：《文化地理學》，頁 27：「刮除重寫一詞衍生自中世紀的書寫材料。這指涉的是刮除原有的刻，再寫上其他交字，如此不斷反覆。先前銘寫的交字永遠無法徹底清除，隨著時間過去，所呈現的結果會是混合的，刮除重寫呈現了所有消除與覆寫

現出空間感，必隱含著歷史故事，供後人指認。因此，文章一開始沒有直接回到歷史事件本身，不代表夏宇就缺乏對歷史的關心；相反地，夏宇的離題反而透過一個極度寫實性的場景描述，來說明歷史與現在的距離不在於時間，而在於感知。這個離題的場景對夏宇而言，首先是一個構作的場景，「我寫它們的時候，我感覺它們只是一些場景」；但當它與 1937 年砸在石獅橋上的炮彈並置時，它暗示了一種歷史感，讓人意識到這種與讀者距離親密的寫實場景如同歷史一樣，「它們不是場景，不只是顏色、氣味、光和聲音，文字之外也存在著」⁷⁸，並且「如果他們是某一個年代某一條橋上的石獅子，流過汗流過淚流過血」⁷⁹般隨時可以成為那樣的歷史。以這樣的方式，夏宇完成對於歷史的記憶，以及當時歷史事件的回望。

顯而易見地，相較於同一副刊中其他男性作家的書寫方式大多都是使用較為激勵、憤慨的語氣，以及帶有政治、戰爭意味的敘事：「所有的血迸出一聲吼：中國，救中國！」、「抗戰到底！」或是寫史似、數字化的文句：「四十三年前」、「這座兩百三十五公尺長，近九公尺的結構。⁸⁰」、「這二十六尺寬的水泥地。」；夏宇看似不著邊際的寫景更將過往與當今時空連結，字裡行間流露一種對於此場域的悲憫，而那情感源自並不僅止於對戰爭的「恨」；脫離了特定的一種意識形態，而是關注在當歷史「場景」僅變成報章的一角，而人們不再記憶起當時的事件，彷彿幻覺、童話、傳說，那將更令人哀傷；以及一種用雲淡風輕口吻訴說故事，嘗試用文字撫平傷痛的寬慰。⁸¹

（二）城市之漫遊⁸²

承第二章可知：夏宇時常在散文中以「走路」作為書寫狀態的背景形式，猶如拿著一隻輕鬆的鉛筆，隨處步行、記錄、素描整個城市、行人的樣貌。她的散文中用支離的意象，淆亂修辭「展現城市人惶惑的感官生活中倏然而過的驚乍（shock）經驗。抒情詩人既是時代的見證，但也同時代的病徵。」⁸³

夏宇以詩人的眼，以散文的形式表現，一來第一人稱會使讀者覺得這個空間

的總合……指出地景是隨著時間而抹除、增添、變異與殘餘的集合體。」

⁷⁸ 童大龍：〈場景〉。

⁷⁹ 童大龍：〈場景〉。

⁸⁰ 報紙上本寫作「傑」構，以為誤字，故更改之。

⁸¹ 陳芳明、張瑞芬：《五十年來台灣女性散文·選文篇》（臺北：麥田出版，2006年，頁14）提及：「與男性的作家對照之下，自然可以發現女性作家與政治權力是比較疏遠的。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偏向於強調時間意識，而女性的空間意識則較為鮮明。」

⁸² 夏宇《脊椎之軸》中有詩：「是一個漫遊者/正在消失/正在絲綢的睡袋裏/被夜晚蠶食」。

⁸³ 本句出自王德威：《現代抒情傳統四論》（臺北：臺大出版，2016年），頁27。原為作者書寫班雅明評波特萊爾詩歌的語句。

與自己更加貼近；一來散文較詩容易被讀懂，且內容多接近現實，使人更能如臨其境於那空間中去省察裡面的情景，對應自身走入城市、街巷、家屋等的場景。

〈遊牧〉的行文形式來說幾乎每隔一段都會一直提及「走路」、「喜歡走路」⁸⁴，如詩的散文句式的「每一次重複，都是永恆走近和邀請」⁸⁵，與此同時，讀者都藉由反覆地閱讀渴望遁入這一空間。並從中更貼近的理解我們這個時代、這個城市的徵兆，並又藉此更認知到自己是如何在這樣的城市生活，產生各種變化。

城市漫遊的觀察都是起自生活興起的感悟，擴大到生命的種種念想，如：〈六百顆痲子〉開頭「突然在擁擠的公車上想到……」興起走路過程的聯想；〈蓄一樣的禁錮著花〉有感「七月的時候我們困於炎熱而頹喪」，繼續自〈遊牧〉走到〈六百顆痲子〉，將過程更深處的省思傾瀉而出，僅僅在走路過程，自輕描淡寫中爆發意想不到的意念想法，因此簡單卻豐富。

如〈溫和的夢想家〉一文，作者以各種短句式的意象羅列出對於城市形象的素描，描繪他所經歷的世界是：「一種瀑布的，或者颱風似的快樂」、「一種叫『欖仁』的樹的葉子的顏色」、「博物館門前的、一輛車的、無可理喻的紅色，停在一排黑色欄杆旁邊，於是彷彿被安撫了」等。而如詩的內容，呈現出夏宇個人主觀對於城市的想像，而因為描述不是具體細膩，也呈現自身的「私密感」使得讀者藉由閱讀夏宇所寫的城市後，停止閱讀，再度去看到自己的城市街道，遠離原本的作品，從讀者的回憶中去一一對應作者所建構出的空間。

由瞬間經驗及其喚起的回憶引發，描述的時間絕非成直線進行。有著斷奏(staccato)的步調，展現了「片段化城市」的經驗。裡頭沒有依時序定位的事件或因果的清楚敘事。……接連不同地方的敘事軸線，出乎意料地碰撞或交錯，展現了城市的多重性，以文本的形式，促動了日常生活的節奏。閱讀文本變得有如自己走在人行道上，而不是觀看別人行走。這麼一來，作品就不僅是描述城市的文本，而成為都市經驗與文本自身的融合。這已不再是單一論述，而且包含了城市經驗的多重性。⁸⁶

此外，從夏宇漫遊城市中摘錄的碎裂的意象中，我們可以拼湊出現代性生活的感覺結構，陌生的群眾充斥城市的現象產生了疏離感，表現出當時的城市經驗，而夏宇變化身為「孤獨的漫遊者在眾多人群與遭遇中來去，但永遠無法掌握這整

⁸⁴ 關於行走、旅行的描寫亦可見夏宇詩集《脊椎之軸》的後記〈行邁靡靡 中心遙遙〉亦有相關句子。

⁸⁵ 宇文所安著，程章燦譯：《迷樓：詩與慾望的迷宮》（臺北：聯經出版，2006年），頁31。

⁸⁶ [英]邁克·克朗(Mike Crang)著，王志弘、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頁75。

座城市」⁸⁷。而在描寫這些時代文明的變遷、消逝與興起，夏宇常以眾多意象接連堆疊，帶出時間的快速變動，有如生活種種新聞、社會、自身事件的跑馬燈；而對於這種快速變遷的焦慮、惶恐、擔憂等情感，放入當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來閱讀，夏宇的文字也吻合現代人的心境，以及提供一個思考的途徑，讓現代人注意到如何在這樣快速時代自處的調適。如〈蕾一樣的禁錮著花〉由社會空間環境所激發的想像，仍會回歸自身在群體中的無奈、不安、遐想：「生活充滿隱喻/保證你作為一個普通人」⁸⁸同時，對於瞬息萬變的社會中省思自己處於社會的渺小短暫，譬如：明確談及到「自身」與「群眾」的問題：

我綁好鞋帶了，一天看三份報，關心時事，充滿改革的慾望——仍然，我發現自己是一個「群眾」。

那陣子正提倡排隊運動，常常有一些短褲童軍襪的國中生舉著標語牌，苦巴巴的在一邊守候著，於是，我是一個群眾了。走馬路、目睹車禍、打噴嚏、坐馬桶、做夢、對一些畫實在沒有任何感覺、把右膝蓋疊上左膝蓋、打瞌睡、上鬧鐘發條……隨時隨地，我是一個「寂寞的群眾」，「盲目的群眾」，充滿了「群眾的力量」……

「啊！無辜的群眾！」

當我感覺無辜，無可置疑我又是一個群眾了。⁸⁹

作者透過關心時事，想要積極改革整個社會，試圖讓自己成為一個與眾不同的人；卻像群眾一樣看報，像群眾一樣的排隊、等候，像群眾一樣對一些事漠不關心。當我們越想脫離「群眾」的概念時，我們反而越被限縮，當人身處於社會，無可奈何地順應、盲目，同為「無辜的群眾」。所有的群眾聚集在小小的城市空間中，每個人追逐個人利益時可怕的冷漠，那種不關心他人的獨來獨往就越讓人難受，越使夏宇對於此城市空間感到憂慮、感慨以及依依不捨。《這隻斑馬》也提及：「啊有時候我確實感覺與這城市完全地志同道合沆瀣一氣。」⁹⁰儘管作者處在城市中引起的情緒是錯綜複雜的，她仍確確實實與城市環境產生共感。又〈蕾一樣的禁錮著花〉除了談論此議題，背景充斥著當代的音樂、電影、卡通、廣告等，成為一種「音景」⁹¹，帶出當時時代的空間氛圍，諸如：

⁸⁷ 本句出自〔英〕邁克·克朗（Mike Crang）：《文化地理學》，頁73。原為作者書寫波特萊爾作品的論述。

⁸⁸ 夏宇：《羅曼史作為頓悟》（臺北：夏宇，2019年），頁30。

⁸⁹ 童大龍：〈蕾一樣的禁錮著花〉。

⁹⁰ 李格弟/夏宇：《這隻斑馬》（臺北：夏宇出版，2011年）見於後記〈寫歌〉。

⁹¹ 音景（Soundscape）為聲（Sound）音加上景觀（scape）的合成字，翻成中文可稱之為「聲音景觀」或「聲音風景」簡稱為「聲景／音景」。

換上 Rod Stewart，「來愛我吧，狗屎」粗野的嗓子喊著，電吉他一路叫囂沖天而去，所有的奢靡、懶惰、專注，以及因為要逃避一種陳腐而導致的另一種陳腐都在這兒；Rod Stewart，一個蒼老的孩子，全身是過時的花招捨不得放棄。⁹²

然後是姜成濤的民歌了：「茶也清哎，水也清哎，」香氣會漸漸的浮上來，我沉澱著一種靜靜的痛，在下午，民歌調子的下午，這樣不可預料的近。

93

透過符號將經驗形式化，並通過這種形式將經驗客觀地呈現出來，以供人們觀照、邏輯直覺、認識和理解的重大功能。⁹⁴以很細小隱密的暗線，娓娓道出環境，但也以象徵地區符碼，如地名（忠孝東路、水源路）、地標、特徵、環境等可以帶給身處相同環境的讀者共感，或者透過日常生活而滋生出的情感，寄託作者的任何企圖，藉由這些片段的記憶關鍵字，喚起讀者對於城市空間的注意與體察。

而關於時代聞名的承載外，夏宇也會零散紀錄許多大大小小的社會事件好比難民、飢餓、車禍、太空實驗等，其中的混沌、髒亂、血腥，都赤裸裸地摘記出來：

我所知道的世界真相開始要責備我了，那些戰爭、流亡和污染的真相——死亡的海、饑餓的難民、一天一千五百噸的全臺北市的垃圾；婦職所裡又有十個女孩子逃走了，連體嬰分割成功開始排氣了；蘭嶼；蘭嶼的土著希望有一條全新的環島公路……⁹⁵

這使得夏宇感到無奈，對於自身渺小存於時代洪流中掀起小小的感嘆與體悟：

F 走過來，「世界已經那麼混亂了，」他說：「你為什麼還要加速它呢？」這是不是一個出家的理由？當 F 是一個敵人，這是革命的理由，然而 F 是一個情人，這只是剪髮的理由。我有一頭和我的心思完全叛逆的髮型，我看著他，幽默感還沒有恢復過來，「一個大的時代就要來臨了。」我微弱

⁹² 童大龍：〈蕾一樣的禁錮著花〉。

⁹³ 童大龍：〈蕾一樣的禁錮著花〉。

⁹⁴ [美] 蘇珊·朗格 (Susanne Langer) 著，滕守堯譯：《藝術問題》(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 年)，頁 147。

⁹⁵ 夏宇：〈蕾一樣的禁錮著花〉。

的抗議。⁹⁶

可見夏宇在與友人 F 討論的過程，心中仍想著各種理由，仍保有自己的反叛與執著，對於時代的混亂與無奈還耿耿於懷，最後，她仍想與整個時代抗衡，然而無能為力僅能微弱的抗議。人如何在如此快速、變動的城市中去適應其中呢？於是夏宇不停地行走，並以紙筆記錄其行走的軌跡，表達對空間的種種回應。

（三）女性之棲身

〈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為夏宇於某天半夜兩點散步於熟悉的小路走接著對於此空間的害怕與恐懼：

因為是一個人，也因為是一個女人……而當我猛然驚覺這些事實時，來路已經十分遙遠，似乎同樣埋伏著某些不能想像的惡意。⁹⁷

顯然當時的社會空間對於獨自走在路上的女性有著危險的意義。於是夏宇開始描寫她所想像到的社會空間，呈現與她的樣貌：

我開始冒冷汗了，我的腦中掠過社會新聞裡那些字眼：強姦、謀財、害命……那些耳熟能詳，幾乎讓人無動於衷的字眼，四周有樹、樹影，每隔一段路就立著一個告示牌——我真的熟悉它們的，在強自鎮靜中，我流利的背誦那些牌子上的文字：「團結就是力量」、「守望相助」、「請勿隨地吐痰」、「大家都愛國人人有禮貌」之類，但顯然，它們在此刻無法提供任何幫助。⁹⁸

即使是熟悉的空間、樹木、告示牌，然而最後這樣的空間使她「拔腳就跑，我從來不相信自己會有這樣兇狠強勁的起跑速度。」也因此激發他隔天將此事書寫成一齣劇本，去記錄「那些無微不至、不假思索的標語，出現在我們的城市裡，許許多多的街口、牆上、天橋上、電線桿上，以及公園的草坪、椅背上。」並且對於這樣的空間提出質疑與反省：

我是不是該羨慕它們之如此無遠弗屆，做為一個選擇文字當做表現工具的人而言，我是不是也該覺得慚愧，為它們這樣容易、醒目、卻又讓人完全

⁹⁶ 童大龍：〈蕾一樣的禁錮著花〉。

⁹⁷ 童大龍：〈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

⁹⁸ 童大龍：〈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

視若無睹？⁹⁹

究竟那些標語的地景是使得空間更加安全了，抑或是一種提醒與警示，反而使得行走於中的女性感到不安？彷彿如此正常、不該做的日常道德，淪為需要處處提醒的事件；以及這些時常出現的標語並未能真正解決社會事件的擔憂與顧慮。

除了描寫整體社會中女性所處空間的不安全感，又有另一篇〈本事〉為聯合報〈形體中的女人：女詩人散文專輯〉中刊載的一文，聚焦書寫女性在家屋中的形象與身體的姿態。而家中的日常使用空間訴說著我們所相信的社會關係，以及支持這些關係的日常行為¹⁰⁰，可以看出夏宇於描寫描述一對夫妻「她」和「他」，而「她」因為很愛「他」漸漸地「變得馴服」。緊接著在女性同意被馴服後，他們才決定共同可以擁有的家，不僅是一個單純的空間，而是具有誓約意義的、局限性的空間¹⁰¹：

於是似乎可以開始一個家了，一個更寬大的屋頂和一個更牢固的誓約。他們租了一個房子，到舊家具店去選購了床和一些木頭的桌椅，在家具店的走廊上，撫摸著桌面上粗糙的紋路，坐在椅子上試探了各種姿勢：看報的、抽煙的、與朋友聊天的等等，設想不妨也養養貓狗之類的寵物。

102

然而，這個家的空間並非安穩的，是用「租」的，並且裡頭的傢俱都是「舊」的二手物件，猶如隱隱道出兩人間的關係並非真的十分穩妥、有足夠的經濟條件去構築出一個家屋，但兩人仍想形塑這樣家的形象，以證明彼此間的情感。然而，在兩人共同想擁有的「同一個門戶裡」後，「她」反而對「他」感到陌生，除了「他」僅負責「犯老毛病，一種皮膚搔癢症」、「看武俠小說」、「說同樣的笑話到第五遍」、「偶爾寫的一些奇怪的詩」，未曾看見「他」對於這個家實體的付出、經營；反而看到「她」負責做家務，並配合著男性的期待，依靠「她」的本事打掃屋子：

她每天打掃屋子，地板清潔發亮，窗簾漿過又燙直，垂得低低的，燈扯開，他準時回來她愈來愈愛，緊膩的跟隨同意他，沿用他的口頭語，他說話的

⁹⁹ 童大龍：〈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

¹⁰⁰ [英]邁克·克朗(Mike Crang)：《文化地理學》，頁37。

¹⁰¹ 「馴服」的英文是 domesticate，源自字根 domus 意即「房屋」。

¹⁰² 夏宇：〈本事〉。

方式。¹⁰³

此時，「他」與「她」的家屋意義似乎變成了一種截然不同的對比：

住宅的這一套男與女、光明與黑暗、高與低、自然與文明的對比，還與更廣闊的宇宙論互動。因此，男人會在破曉前離開房子，外面是男性空間，屋內則被女性化。¹⁰⁴

「她」於家中的姿態像服貼、柔軟、低垂、隨風搖擺的「窗簾」一樣；學習男性的口頭語與說話方式，展現一種既附屬於「他」的姿態，又想與「他」有共同話題的平等渴望。她所做的動作都因對「他」的迷戀與恐懼似乎謀取了支配的地位。¹⁰⁵因此嘗試為了在這個家中有一席之地、獲得「他」心中舉足輕重的空間，她努力地去精進自己的「本事」，諸如：「彈鋼琴、做健美操、皮膚保養，又生了兩個孩子，還學插花。」，試圖以這些室內、個人、符合社會框架的行為，挽留男性於家屋中，甚至還可以說是以此沾沾自喜，因為目前仍是有挽留著「他」；然而，結果是無論「她」如何努力地想和他平等地共處於一個空間中，總是有她無法達到的地方：

她美麗、甜蜜，努力讀懂了他偶爾寫的一些奇怪的詩，他實在不能不滿意了，他因此躲到他怪誕詭異的夢境裡去，每個晚上，他愈來愈容易入睡了，而她窺伺著，那是她的禁地。¹⁰⁶

男性的「他」即是滿意這樣——符合社會期待、在家中美麗、甜蜜、歸順——的女性形象，但仍保有自身的夢境空間與嚮往，並且越發常躲進那些幽微、不可告人的潛意識夢境中；反觀女性的「她」仍不停地企望所能構築出男性願意歸家的形象，存在於中的無奈，與內心既渴望被愛，仍認為自身有機會地在窺伺著，反而更凸顯此為「她」的癡迷與引發其他女性對她的同情。

上述的空間不論社會中女性對於社會空間危險的焦慮，又或是處於日常家屋中安定到難以覺察的身體姿態，都展現了夏宇對女性棲身之處的一種反思與顧慮：訴說出空間的危險並非僅只於外面的社會空間，同時也有可能具有家屋幸福形象

¹⁰³ 夏宇：〈本事〉。

¹⁰⁴ 〔英〕邁克·克朗（Mike Crang）：《文化地理學》，頁 40。

¹⁰⁵ 〔英〕琳達·麥克道威爾（Linda McDowell），王志弘、徐苔玲譯：《性別、認同與地方：女性主義地理學概說》（臺北：群學出版，2006 年），頁 51。

¹⁰⁶ 〔英〕邁克·克朗（Mike Crang）：《文化地理學》，頁 40。

包裝下的憂慮。

五、結語

平面的結論透過不存在的樓梯，從虛空、單薄的，構築出立體、鮮豔的。而關於夏宇，最終，潘洛斯樓梯將走出新的樣貌或空間；因此最合適的結論或許就如其所說：

結局應該是袋狀的，慢慢成形，每一個結局都各有不同的寬度、柔軟度、鬆緊度，裝著時間、事件和人物，沒有底，深不可測，保管著生命的真實。

107

若說夏宇的詩是作為符號與圖像的創造，散文也可發現其中所蘊含許多夏宇特色的符碼，以及創作習慣；而詩作為夏宇天馬行空的幻想跳躍呈現，散文可說是溫馴許多，但字裡行間仍看出她善用的遊戲文字，不停跳脫與挑戰散文的框架，慢慢自由奔放的樣態如：「如果我駕著光，這世界會像什麼樣子？」¹⁰⁸她在詩或散文中確實都乘著光抵達難以捉摸的遠方；不過就散文內容比起詩，作為初步瞭解夏宇風格時更為平易近人。

總而言之，以空間的視角走入夏宇散文中，可以看出其書寫的形式特色，以及其中的哲學思考：大至時間流逝、時代印象、世界變化，小至群眾、個人等，象徵、意象、隱喻皆言在此而意在彼，也因此同一篇文章，同樣的一句話，同樣的空間給每個人不同的感觸與美感經驗，這也正是閱讀夏宇散文中的樂趣；與此同時比起詩中跳躍的夢境空間，更有著踏實行走在社會中，對各種議題的關懷與悲憫。

此篇研究作為研究夏宇散文的開端，自空間的角度初步窺探夏宇散文創作的樣貌，儘管作品數量不多，內容複雜隱微，透過此篇論文層層分析創作背景、生活取材、情緒乃至結構，都希望能擴充夏宇研究的面向，以及其中美學意涵的範疇；再牽涉到散文與詩邊界的種種面向：散文是詩的註腳、詩是散文的靈光。

¹⁰⁷ 童大龍：〈結局〉。

¹⁰⁸ 夏宇：〈溫和的夢想家〉。

徵引書目

(一) 夏宇作品 (依年代排序)

1. 詩集

夏宇：《備忘錄》，臺北：夏宇出版，1986年。

夏宇：《腹語術》，臺北：夏宇出版，2017年。

夏宇：《摩擦·無以名狀》，臺北：夏宇出版，2012年。

夏宇：《Salsa》，臺北：夏宇出版，2018年。

李格弟/夏宇：《這隻斑馬》，臺北：夏宇出版，2011年。

夏宇：《羅曼史作為頓悟》，臺北：夏宇出版，2019年。

夏宇：《脊椎之軸》，臺北：夏宇出版，2020年。

2. 散文

筆名依照刊登時的名稱為主，以提供辨明。

夏宇：〈交談〉，《中外文學》第6卷1期，1977年6月。

夏宇：〈遊牧〉，《中外文學》第7卷10期，1979年3月。

夏宇：〈六百顆痲子〉，《中外文學》第8卷1期，1979年6月。

童大龍：〈蕾一樣的禁錮著花〉，《中國時報》第8版，1980年4月10日。

童大龍：〈場景〉，《中國時報》第8版，1980年7月6日。

夏宇：〈溫和的夢想家〉，《中國時報》第8版，1981年3月25日。

夏宇：〈本事〉，《聯合報》第8版，1982年3月8日。

童大龍：〈結局〉，收於向陽編：《每日精品》，臺北：蘭亭書店出版，1982年。

童大龍：〈隨機組合——關於舞台劇「社會版」〉，《中國時報》第8版，1982年9月1日。

童大龍：〈超人〉，《聯合報》第8版，1984年3月26日。

3. 劇作

童大龍：〈國王的新衣——四幕劇〉，《中外文學》第9卷6期，1980年11月。

(二) 專著

王德威：《現代抒情傳統四論》，臺北：臺大出版，2016年。

翁文嫻：《創作的契機：現代詩學》，臺北：唐山出版，1998年。

張瑞芳：《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臺北：麥田出版，2007年。

陳芳明、張瑞芬主編：《五十年來台灣女性散文》，臺北：麥田出版，2006年。

楊牧：《傳統的與現代的》，臺北：洪範出版，1979年。

楊牧編：《現代中國散文選》，臺北：洪範出版，1996年。

羅成典：《西洋現代藝術大師與美學理論》，臺北：秀威出版，2010年。

〔英〕邁克·克蘭（Mike Crang）著，王志弘、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出版，2003年。

〔英〕琳達·麥克道威爾（Linda McDowell）著，王志弘、徐苔玲譯：《性別、認同與地方：女性主義地理學概說》，臺北：群學出版，2006年。

〔美〕蘇珊·朗格（Susanne Langer）著，滕守堯譯：《藝術問題》，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年。

〔美〕蘇珊·朗格（Susanne Langer），劉大基、傅志強、周發祥譯：《情感與形式》臺北：商鼎文化出版，1991年。

〔美〕宇文所安（Stephen Owen）著，程章燦譯：《迷樓：詩與慾望的迷宮》，臺北：聯經出版，2006年。

（三）期刊與專書論文

李翠瑛：〈敘事的與非敘事的——論夏宇詩中「情節式意象」作為敘事策略之呈現〉，《臺灣詩學》第21期，2013年5月，頁39-64。

2023 道南論衡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議程表

會議日期：2023 年 11 月 4 日（六）

會議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百年樓三樓 309 會議室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8:20-8:50	報到			
8:50-9:00	會議開幕式			
9:00-10:30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人
	張堂錡主任 政大中文系 教授	潘殷琪 中央中文所 碩士生	《四溟瑣紀》的實學視閥及其知識建構	陳占揚 臺大中文所 博士生
		陳雨若 政大中文所 碩士生	帝國盛世的鬆動與衰敗：從《熱河日記》的「筆談」看乾隆晚年的文人處境	洪國恩 政大中文所 博士生
王羽禾 臺師大國文所 碩士生		夏宇散文的空間書寫	黃國華 政大中文所 博士生	
10:30-10:40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人
	周志煌老師 政大中文系 教授	謝采芳 成大現文所 碩士生	朱淑真以「詩」入詩：試探宋代女性詩人自我、文學活動與空間	洪儷芸 政大中文所 博士生
		張容欣 成大中文所 碩士生	「明之瞎盛唐」：論吳喬《圍爐詩話》對李攀龍的評價	何易璇 臺大中文所 博士生
鄭宜娟 成大中文所 博士生		析論《四庫全書》著錄《杜詩攷》之原由	游勝輝 中興中文所 助理教授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人
	楊明璋老師 政大中文系 教授	黃競緯 政大中文所 碩士生	從明末清初扶乩活動論汪象旭《呂祖全傳》的編寫策略	許庭慈 政大中文所 博士生
		李威德 東吳中文所 碩士生	施雨興雲：論荀元帥的形象、神性和神職建構	盧星宇 臺大中文所 博士生
		劉子君 臺大中文所 碩士生	三生「石」、世世「情」——從〈圓觀〉故事到明清擬話本小說中的演繹	黃璿璋 政大中文所 博士後
14:40-14:55	茶敘時間			
14:55-16:30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人
	古育安 政大中文系 助理教授	林屏汝 政大中文所 碩士生	東漢楊孚《異物志》對異域的觀察與建構	華泓嘉 政大中文所 博士生
		陳鼎歲 臺師大國文所 碩士生	南朝音樂的傳衍與拒卻——以《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等作為考察核心	錢瑋東 政大中文所 博士候選人
		陳勳 成大中文所 碩士生	李慈銘評議魏晉風氣之視角探蹟——由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對李說之徵引談起	古育安 政大中文所 助理教授
秦楓 政大中文所 碩士生		《殷墟文字丙編》中的特殊界畫現象	羅睿晰 政大中文所 博士生	
16:30	閉幕式			

議事規則：主持人 5 分鐘；發表人 12 分鐘；特約討論人 8 分鐘；綜合討論 25 分鐘（第 1-3 場）、10 分鐘（第 4 場）。

道南論衡——政大中文 2023 年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主編者：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發行人：張堂錡、黃庭頌

執行編輯：林子浩、闕河仰

責任編輯：鄭佑瑩、簡邵品

出版者：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 29387041

傳真：(02) 29393834

E-mail：nccuchi@nccu.edu.tw

出版年月：2024 年 9 月

電子書格式：PDF

系統號：

書名：道南論衡——政大中文 2023 年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SBN：9786267147535 (PDF)